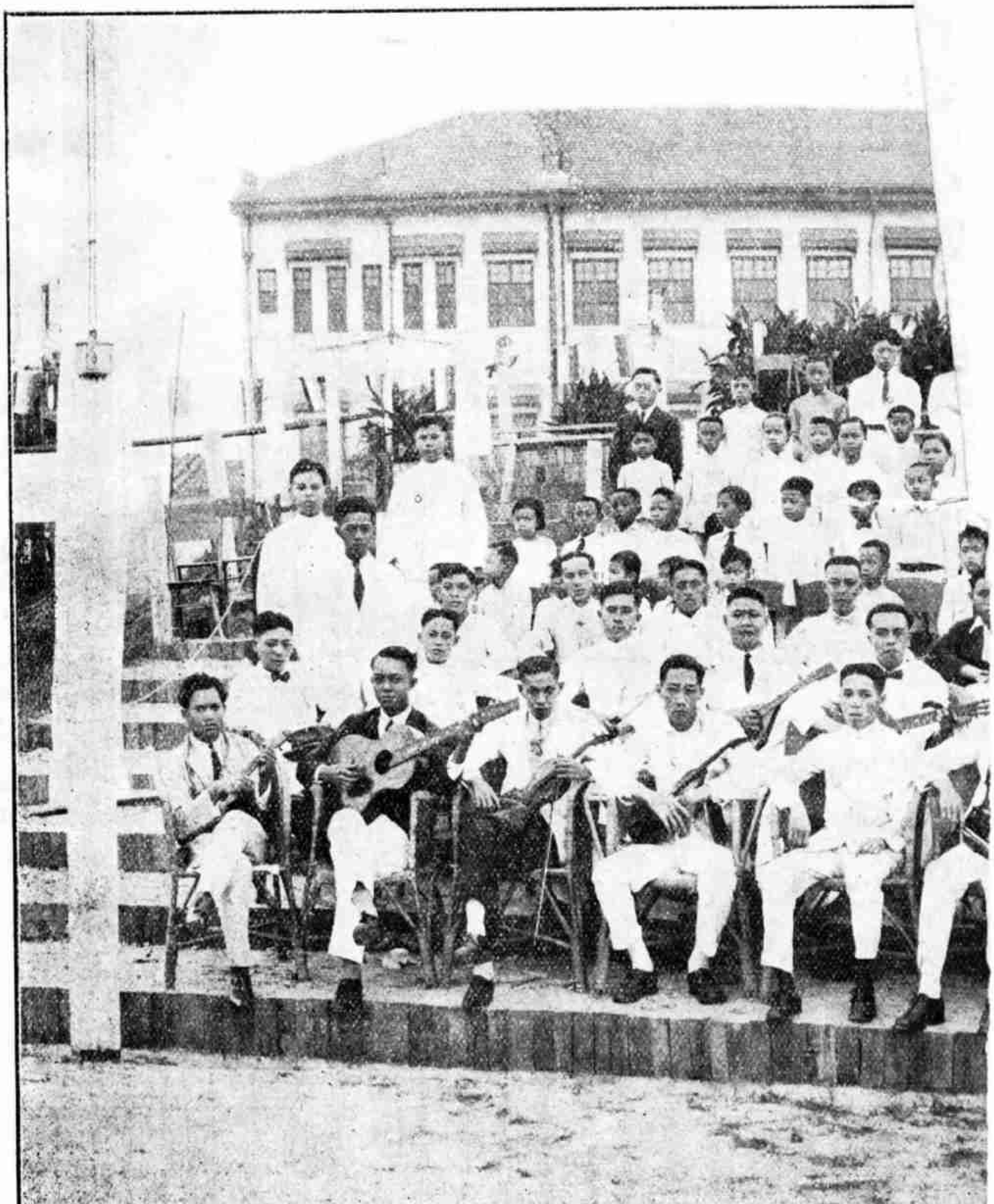


教育雜誌

第十七卷第四號　(每月二十日發行)　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目次

插圖

名畫〔海天流霞〕新加坡南洋工商補習學校募捐常費遊藝會攝影(民國十四年一月)

願全國教育家反省……………………………………………………舒新城

罷獨孤的靈魂論及其批評(下)………………………………………高　卓

近代各派藝術教育說之批判…………………………………………沈建平

小學教育論壇

論小學訓育…………………………………………………………章柳泉

小學低年級作文教學法……………………………………………沈百英

世界教育新潮

歐美之藝術教育(任白濤)　荷蘭教育之改革(彭基相)　幼稚園之課程(李人年)　歐美教育雜訊

十年來江蘇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盛朗西

教育評壇

男女同學之討論(陳兼善)　學分制的流弊(趙廷爲)　我國教育界流行的偏見之一(常導之)

新刊介紹

職業教育(楊賢江)　英美最近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最近日本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教育界消息

善後會議中之教部三大提案　枝節橫生之俄國庚款問題　日本庚款項下之「對華文化事業」　英國庚款用途變更之反抗運動　執政政府下教長就職之一幕　東南大學校長問題之又一幕　雜訊

補白

本社二月份收到各種雜誌一覽

願全國教育家反省

舒新城

遠在中國西陲而交通不便的成都的我，今年一月二十日始看得上海申報關於南開風潮的專電，但語焉不詳，實不知其因果如何；又二日，得讀北京晨報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於「南開大學罷課風潮之經過」的詳細新聞，方略知其梗概。

無論何種學校的風潮，其原因必很複雜，報紙所載雖可以表示其表面上之顯因，但顯因大概只是一種「理由化」的解說，或只是一種導火線，其眞因絕不能一望而知：此蓋精神分析學者詔示我們者，也是我個人曾經爲一次風潮之對象的經驗詔示我者。因此，我對於南開風潮之是非曲直有所論列，只因感於「輪迴教育」，一文中之普遍事實，而發揮我近來對於教育上之感想耳。

輪迴教育底根本意思是懷疑現教育；分之則爲二：一、懷疑於國內學校教育不切實用，二、懷疑美國式的教育不合國情。由此不切實用、不合國情的教育產生，最大多數學生都以教書爲生計，及少數「賺錢」不「作事」的種種惡果，再推論到這樣的輪迴教育不能救國。這是這篇文章的大旨。

此文爲南大學生週刊上的刊物，文章發表後，該校校長招集出版股長前去詢問一切，其出自青年學生的手筆無疑。青年感情本然較盛，文中言語，大有妬世而談之概，在老成者的教師看來自然很容易發生反感。但這種言論之表出，必有其特殊之社會背景與個人經驗；斯賓塞爾之教育論，對於當時英國教育之攻擊，尙且繪聲繪色，忿忿之態溢於言表，我們又何能專責「輪迴教育」之執筆者。明乎此，然後再述我近來對於教育上的直感。

輪迴教育的作者說：

「一般教育家一句在講台上常有的話，就是「教育救國」……但是我們要問：教育救國怎樣救法呢？就是現在這樣教育能救國嗎？考察考察現在一般學生的志願和思想，再看看以前已經畢業的學生所作的事業，恐怕我們不敢……說「能」。……文科畢業當

教員，理科畢業當教員，商科畢業也當教員。你教員，我教員，大多數全是教員（自然也有例外）。我們問作中學教員的作什麼呢？他們必定說「教中學學生念英文、學算學、知道一點商業常識，預備升大學」。升大學作什麼呢？希望大學畢業。大學畢業作什麼呢？當中學教員。當中學教員作什麼呢？還是教學生升大學。如此循環不已，一代一代的當教員，「子子孫孫永保用」。你教我，我教他，人家都圍着這圈子轉，無聊消遣呢，還是別有用意呢？就是這樣轉去，你欺哄我，我欺哄你的教育，能救國嗎？」

這段話所指的種種事業，自有其特殊的背景，不可以之衡量一切學校。但一般專門學校乃至於中學小學畢業生的出路，都以「教書」為本位，却是很普遍的現象。據我所知，成都某專門學校，原係造就特殊職業的指導者為目的，但畢業生則三分之二教書。徐州某中學之畢業生為教師者竟與升學者之數量相等，各佔十分之四以上。就個人接觸所及，交通愈便的地方各級學校學生之出路的門類較廣，愈閉塞者，出路的門類愈少，邊僻的地方則各級學生幾以教書為唯一的出路。即以吾縣——湖南漵浦——而論，師範生固然教書，中學畢業生亦教書，即高小畢業生亦在鄉間的改良私塾中教書。故舊親族中之曾進學校——不論為正式的中學師範，非正式的某種講習所，法政別科——者，只要自食其力，幾無不以教書為生；其次便是恃「殘民以逞」小軍閥為生，根本上就不能謀職業。至於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將屆畢業時，無適當職業可就，其精神上之痛苦更多。「輪迴教育」作者所謂「畢業後，真是一件可怕的事」，實為一般學生底普遍心理。

此種輪迴教育所產生的惡果有二：一、全國教育無軌道可尋；二、教育完全倚伏於軍閥政治之下，精神上不能獨立。自科學發達以後，一切事業均趨於分工。就性質講，教育固為職業之一，但因其對於國運前途所負的責任很大，更不可不由專家處理。現在國內各級學校教師之大部分既未曾受教育職業適當訓練，亦不曾有志於教育事業，只因生計問題而趨於「教書」，上等者以自己從前所受過的種種訓練，用傳統的方法，轉授之於學生；下等者則隨個人直覺創造些非驢非馬的辦法。至於學生心理如何？社會需要如何？教育思潮如何？概可置之不問。此種現象，在內地尤為顯著：吾知四川某校之校長，固一留美之工科學生也，長某中校，竟把藝術科之時間完全減去，史地等科之時間特別減少，而將英文、國文每週各加至十二小時：英文專教莎氏樂府等之古文學，國文則專教子書，

其不問學生心理、社會需要之主張更駕上海某學院之中學部而上之。此類事實，不獨四川一地為然，各省恐均可尋出例證。我固極贊成各校有特殊的風尚，但不願有與青年或兒童心理相背，與社會需要、世界思潮相反之風尚。可是我國教育界以「輪迴教育」上所述之種種事業，竟使各校教育為少數主持者之直感的發抒所，故同一級學校，其一切設施竟可極端背道而馳；同一學校竟可於更換主持人以後數日之間，將從前的一切設施完全推翻。以地大物博之中國，誠不當有劃一的教育制度與方法，然而在同一民族、同一國家之下，各級教育宗旨却當的貫通的精神。試問國中以教書為偶爾解決生計問題，或以教書為達他目的之過渡辦法的教師，於用傳統的方法教授學生或憑直觀創造些與時代思潮、國情民性的辦法而外，有幾人能注意及此！國內教育之無軌道可尋，又何足責！

教育事業既可由一切學校畢業生乃至於舊日讀書識字之紳士主持，則其進身既不由於學力與經驗，自必另藉他種勢力為工具，而現在社會上惡勢力之最著者為軍閥，教育者自不能不與之周旋。但軍閥之不明教育更甚於一般學校之畢業生，其思想之頑舊、不明時代思潮、不悉青年或兒童心理，亦更甚於一般學校之畢業生；然而濫用威權却是他們底長技，好充「內行」，亦是他們底故智。教育者既藉其權力以為進身之階，一切自然要聽命於他們，於是學校底設施可以他們的喜怒為轉移。我因見某省學校校長一學期中可以全數更換，更見某軍閥提倡某種迷信，一切學校亦從而提倡之。果真全數舊校長之中無一人能勝任嗎？某種迷信果真有暫時之價值而當提倡嗎？不過軍閥為安插僚屬計，不能不更換校長，校長為逢迎長官計，不能不隨聲附和。教育既完全為強力所支配，真正的教育家又何能久於其事，更何能按步就班地實現其教育理想。在這種現象之下，教育者自救尚且不暇，更何能言救國！忝為人師的我們，若反躬自問，恐亦將嘆息不已！「輪迴教育」作者的言論實值得我們深省！

構成此種「輪迴教育」之原因何在？大別言之，亦可分二項：一、歷史的：即「士」的觀念深入人心，學生好以「治人」者自居，不願創造或改就他種「非治人」的職業；二、社會的：即現在教育方式，與中國小農制度之社會生活習慣不相侔。此二事雖不能說為「輪迴教育」之一切原因，但最少亦可謂之為根本原因。我之有此論斷，不自今日始。去年六月在紹興五中講演「中學生的將來」——講稿見中等教育——即曾謂現在中等學生找

不肯適當職業，一面固由於現在的教育不適於社會需要，而學生以「讀書人」自命，不願作「齊民」的事情，也是重要的原因。為本誌撰「中學職業指導問題」一文，亦曾提到此點。在中華教育界十四卷四期「小學教育問題雜說」中，我更曾說：「……我國教育之不發達，不盡是經濟問題與官廳問題，乃是現在的教育與一般人的生活習慣不合，不能引起他們適當的信仰。」又說：「我們現行之教育制度與方法，完全是工商業社會生活的產物，而國內的生產制度，仍以小農為本位；社會生產制度未變，卽欲絕塵而奔，完全採用工商業社會之教育制度，打格不入，自係應有的結果。……以交通不便之故，父老的生活習慣，仍與數十年乃至百餘年以前的相似，一旦驟改現行的學校制度，無怪大家驚怪，不願遣子弟入學校，而轉約故舊設私塾延舊學究教其子弟認字。……我們果欲……使人民對於現在的教育有適當的信仰：第一要明白國情，第二要設法適應現社會的需要。」

我這種議論，有人或以為過於武斷，實則，就我個人將及十年來之教育經驗，證驗起來，現在中國的教育確以造就輪迴的教師為本位。長此終古，教育之效用愈狹，社會紊亂將隨之而更甚，國亡且無日，遑言救國。此為全國教育者所當竭力反省者！

「輪迴教育」的作者又說：

「這些教員所講的內容多是些美國政治、美國經濟、美國鐵路、美國商業、美國……美國……他們贊賞美國和冬烘先生頌揚堯、舜、禹、湯一般。……畢業後也到美國去混個什麼M、什麼D。回來依樣葫蘆，再虎後來的學生。後來的學生再出洋按方配藥；這樣循環下去，傳之無窮，是一種高級的輪迴。這一種輪迴與前一種不同的地方：就是大學畢業生教中學，是半中半美的欺哄法，留學生所用的欺哄法是完全美國法，完全用外國法來虎。這樣轉來轉去，老是循着這兩個圈子轉是什麼意見呢？學問嗎？什麼叫做學問救國嗎？就這樣便算救國嗎？」

這段話也自有其特殊的背景，就理論上講，誠然有些過於獨斷。然而這種現象，恐也不是「輪迴教育」的作者一人所感觸。怡怡在「再論留學生問題」一文——見中華教育界第十三卷第十一期——謂留學生對於社會上所生之影響有二：一、不問國民生產能力，提高外化的物質生活，引起經濟恐慌，乃至為經濟壓逼而亡國；二、以出國為手段，減喪個人努力研究學術的精神，致學術不能獨立。他並說：「……高尙物質生活的享受，與個

人及國民的生產力有極密切的關係；不從事於增進一般人之生產能力，而專提倡把國人血汗所得的金錢，無條件的輸入外國，而換其物質生活上之供給；或努力倡宋人修養之學，而衣食住之供給，完全要取材於外國：這種不問國情或自相矛盾地提倡物質生活外國化，却是我們極端反對的。而留學生所提倡的外國化的物質生活，就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不計其利先受其害」的辦法。若干年後，可以留學生之物質生活慾的擴充而亡中國。……

「……無論何種高深的學問決不是幾年大學教育——不論是外國或中國的——所能奏效，要全靠各個人於有學習工具之後繼續不斷的努力才有成功；而且這種繼續不斷努力的精神，是我歷代學者固有的物質，爲一切學術的源泉，我們應當特別寶貴。現在的留學生因爲有「留學」的頭銜爲干進之具，自己於滿足其物質欲望之後不再求進步而外，無形之中並使他人模倣其陳蹟，亦不再求進步，此時幾於把我國學術研究上歷代相傳之「個人繼續不斷努力的精神」完全斲喪，弄到一般十餘歲二十餘歲的少年都成爲精神的「早熟者」。這種惡影響足以陷我國學術於萬劫不復，是我們所最痛心者。」

一般留學生何以特別贊揚其留學國之文物制度，而對於本國的民族性之特點不甚注意，乃至於存鄙棄之念？其故怡怡亦曾講及。他以爲「留學生因缺乏經驗，對於本國國情民俗無適當的瞭解之故，自不能不隨環境之影響而與之俱化。」這本是人情之常。大凡一個人對於其本國風物無深切的研究，即不能有徹底的瞭解，其愛護之情，也隨之而減。我國有四千餘年的長歷史，有數萬方里的廣幅圓，加以科學的方法素不發達，交通又不便利；所謂國情、所謂民性本不易研究，而且也少人爲具體的研究。我國被派遣留學各國之學生，又大概是二十歲上下之青年，在國內習普通常識尚無餘時，更何望其徹底瞭解本國國情民性底特點——清華學生尤甚：因爲他們所處的學校是純美國化，並且進校的年齡又很幼稚，耳濡目染，自然要美國化；他們近來有「留國」運動，即其不明國情的反證——在國外居留二三年，歸與社會接觸，只有擇較近而較顯之經驗以爲應付的工具。倘使國內學術界或事業界有一定軌道可尋，或有多數特立獨行的師儒，其思想足以支配社會的活動，此種轉販外國貨的留學生，也無從獨霸一切。可是中國社會上一切事業，既無軌道可尋，國內也無特殊的學生能支配一般人的思考，加以現在種種新事業，都非小農制

度的國家所固有，也無適當的舊人才去處理；但世界潮流所逼，又不能不依樣照辦，於是不能不就教於留學生。主持新事業者自己既非盡量「內行」，延攬人才自不能以「事」爲前提，只有擇其名之高者，地之遠者而聘之，於是「留學」兩字在國內各種事業上都爲干進之具；而出國便成爲「一登龍門則聲價十倍」的手段。只要有「留學」的頭銜，便很容易得「高官厚祿」，倘非對於學問眞有特殊興趣者，又有若干人能於物質慾望滿足之後而能繼續不斷的努力在學問上用苦工夫——而且在的社會就眞正用了苦工夫作學問，其物質上的報酬，也未見比講社交的來得好，——我們又何怪乎年輕的留學生教授初用外國教科書爲教本，乃至於永久不努力研究、努力著述而終用外國教科書爲教本呢？

大部分留學生出國以前既不曾明白國情，回國以後，又以爲學問已造極峯——此實多數留學生的普通心理——更不願研究國情；而以生計問題，又不能出其所學以饗人，只有搬用外國材料、贊揚外國文物制度之一法。我國有學校只二十餘年，起初日本留學生最盛時，一切教育便日本化，現在美國留學生最盛時，便一切美國化；倘使將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俄羅斯、丹麥、瑞典……各國留學生最盛，又從而一切英國化、德國化，恐那時大地之上也不再容有中國存在了。這是留學生所當特別反省的！

學校教育既與國情民性不相適，而受此教育之學生的生活問題又不能不解決，於是不以教書爲「賺錢」者，亦將以他事「賺錢」。「作事」云云，茫茫衆生，能有幾人！「輪廻教育」作者言之有餘痛，我讀之亦有餘痛，故爲此開罪之言以舒吾苦！

十四，一，二十二，成都高師

墨獨孤的靈魂論及其批評(下)

高　卓

(一)

靈魂論到十八九世紀時,已如上篇所述,實在到了「四面楚歌聲」的絕境;什麽動的機械論咧,物質界能力不滅的原則咧,神經功能的分區咧,腦內反射弧式的構造咧,下意識的神經作用咧,聯想和習慣律咧,心靈的混合說咧,達爾文的自然選擇說咧,生物進化的連續咧,你來一刀,他來一槍,在在都足以制靈魂論的死命。靈魂論既被推翻,於是代靈魂論而起的,有物質主動論和心體平行論,而心體平行論中又有所謂物的一元論和心的一元論。但是這種種理論,由墨獨孤看起來,都各有各的困難,而難有成立的希望。所以墨氏以為那久已銷聲滅跡的靈魂論,似還有「捲土重來」的可能和必要 不過若要成立一種學說,勢不得不有多少積極的論據。現在且看墨獨孤的靈魂論是否也有充分的論據。

本篇擬先述機械論在生理學及動物行為上的困難,然後專述靈魂論的根據:一、意識的功用.二、意識的單一,三、意義,四、記憶,末乃述墨氏的結論而兼及述者個人的批評。

(二)

在十九世紀的中葉,物理化學的進步遂使機械主義盛行於一時。當時學者都以為生機主義已一蹶而不復振了;一切生物的現象統可以用理化的詞語解釋了;生長不過是一種原子的加入,初無異於無機結晶體的生長;分泌不過是一種濾淨或滲透作用,或者至多也不過是這兩種作用的集合;至於運動的調節或其他神經系統的作用,也統不過是反射式的動作。

但是再加上五十年來的生理學者的研究,却處處都覺得物理化學的解釋實在太欠完滿。知識愈增進,新發現的困難也愈加多。就是極簡單的作用,如通過薄膜的分泌,也不僅是一種濾淨或滲透作用;就是動物身體內筋肉纖維的收縮,也不能容納機械的解釋。所以郝爾登博士(Dr. Haldane)說:「有些地方,生理學的進步似足使我們幾乎可以達到用理化法則解釋生命的希望,但是有些地方却又使我們和這希望相距愈遠了。一方面我

們對於身體中物質和能力的來踪去跡愈加了解，他方面又逐漸覺得這物質和能力似乎被一種目的所支配；至於這種目的的支配（teleological ordering）就沒有用理化解釋的可能了。五十年前新進的生理學者因爲很熱心地搜尋那些可用理化解釋的事實，所以對於那些不能用這種解釋的事實，雖熟視而無睹；這時期可已過去了，我們現在又須對着生命的老問題了。」

假使機械論可以成立，那麼每一細胞，其功能如何複雜，其組織也應該如何複雜。現在且以腎臟內的分泌細胞作例罷。這種細胞，照機械主義說起來，勢不得不有一種組織，對於血液內所含的尿精或鹽化鈉能够發生反應，由血液內取出尿精和鹽化鈉，因滲透作用，由細胞的此端而運送到彼端。而且這種細胞，除執行其他功能之外，還須保全其可以工作的程序，纔能在適當的刺激之下自然分裂。這麼小的一個細胞須有那麼多的功能，其組織的複雜也就可想而知了。推而至於身體內的其他細胞，莫不如此。假使我們假定身體內每一細胞都有多麼複雜、多麼固定、多麼特殊的組織，其困難也就很大了。然而這還不過是機械論的困難的起點，若就生殖的現象而言，機械論的困難可就更不容易打破了。

成人的生機體，考其源流，本都由於一個單獨的細胞，受精的卵細胞發展而成。這個細胞所含的種種組織，最初本不能便作種種功作；等到發展之後，才逐漸和其母體有相似或相同的效用。方在發展的時候，其所處的環境也極複雜；而且這受精卵細胞的環境和彼卵細胞的環境都不能無所差異。然而那些卵細胞都能產生而成其特殊的體狀，和牠們的母體相彷彿。所以我們不得不假定那受精的卵細胞有一種組織，在任何不同的環境之中，能夠採取適當的原料，以造成一種和母體相同的組織。要達到這種目的，於是受精卵細胞的組織便不得不比身體內其他各種細胞更加複雜了。牠不僅須含有身體內其他各個細胞所有特殊的、複雜的、不同的機械，而且還要預定這種種細胞在組織(tissue)內有如何關係，而組織和組織之間又須有何種關係，於是就更覺頭緒繁多了。因爲一種器官之內，還不僅有一種相同的組織，而且各種不同的組織都互相交錯而生關係。譬如肝臟內，有肝細胞、連接組織（connective tissues）、血管、神經和膽汁管等。不僅如此，而且神經系統內極其奧妙的組織也應該在受精的卵細胞內已有一種具體而微的機械。至

間知覺哩，本能行為哩，物類中所同有的性狀哩，個體所獨有的性狀哩，如數學和音樂的天才哩，各種思想上、行為上、情感上的特癖哩，統應該在受精的卵細胞內有相當的機械。此外還有各種潛伏的特性，在平常的環境中本不發現，及遇到一種非常的紛擾時，便忽然流露；決定這種性狀的機械在卵細胞內也應該有相當的位置了。

卽僅就上述種種事實而言，受精卵細胞組織的複雜就很足令人費解了；然而一貫的機械論者對此還可答辨，以為目前吾人對於生理學的知識還很有限，所以對於卵細胞以及其他細胞的機械不能充分了解。現在若以那些所不能了解者向機械論者詰難，那論辨便太乏力量了。所以墨獨孤到此便引杜里舒(Driesch)的實驗以證明機械論之不通。

杜里舒試驗生機體的發育，用種種方法干涉其發展，然而那生機體總百折不回地長成一種完全的、複雜的和母體相同的個體。現在僅就墨獨孤所舉的例言之。胚胎的發展，有許多統經過一個時期；在這時期內，各個細胞互相排列而成一種空心的球形，或者成一種實體的、相對稱的形狀。有時你若取那些正發展到這個時期的胚胎，用手術把牠壓成扁平的圓形，或者簡直把牠切成兩段，牠也能够改正牠發展的歷程而長成一種牠所應有的體狀。有時你若把一個生機體切去一部，其所遺留的部分也能够復生那已經損失的部分而成一完全的生機體。譬如蠑螈的肢，斷後可以復生；切斷的部分有多麼大，復生的部分也有那麼大。有些生機體，就被切成一小片，也能够復生體之全部。且以一種很複雜的動物體 Clavellina 作例罷。你先切去其腮部，使所遺留的部分含有心臟、胃和小腸等，然後再依任何方向而切之為兩部。這所切成的部分大概都不免於死，然而假使牠們不死，牠們便各失去其原有的組織，而變成一種細胞集合的球體。久而久之，這球體逐漸長成一種新組織，而為完全的小 Clavellina。

照機械論說起來，卵細胞內理化機械的各部分彼此都有一種特殊的、空間的關係。生物發展的程序，就由這種關係而定；機械內各部分相互間的影響，就是生物依次發展的主因。假使受精卵細胞所分裂而成的各個女細胞彼此相同，這種機械論還沒有甚麼很大的困難。胚胎發展到空心的球形期內，各個細胞固然是彼此相同，但胚胎發達成不相對稱的形狀之後，各個細胞就不能盡同了。因此，我們便須有下列二種假定：

(一)從卵細胞分裂出來的細胞，各有各的特殊的性分，因為牠們有互相不同的性

分，所以發展而成不同的細胞。

（二）細胞分裂時，各個女細胞本來有和母細胞完全相同的性分，不過因爲胚胎發育到某時期，其所包含的細胞就逐漸處於不同的地位，地位不同，環境的影響也必互異，於是那些雖有相同性分的細胞也不得不發生不同的體狀了。譬如胚胎發展而爲實體的球形時，組成球體外部的細胞和組成球體內部的細胞，其所受環境的影響便不能盡同了。

現在且看這兩種假定遇到杜里舒氏實驗的結果究竟可通不可通。

假使第一種假定可以成立，卵細胞分裂時，各個細胞果領受不同的性分，所以長成各種不同的細胞，那麼細胞和細胞間的相互的影響便很緊要了。譬如這部分的細胞和那部分的細胞彼此有不同的性質，於是二者在生機體內所佔空間的位置就不得彼此交換了。所以生機體內各種細胞的位置微有變更，便足以阻礙胚胎的發展。然而杜里舒氏不僅微變生機體或胚胎內細胞的位置，而且用種種手術干涉其發展的程序，或切斷生機體而爲兩部，結果仍可成一完全無缺的生機體。所以機械論者便不得不採用第二種假定了。

因爲有許多生機體都有復生的現象，所以機械論者不得不假定凡屬細胞都含有生殖細胞所有的各種性質，而細胞功能的分勞實由於環境影響的差異。然而環境的不同怎麼可以使同性質的細胞生有不同的體狀，就難免費解了。退一步說，此層縱可成立，而生機體的發展、細胞的分化既然靠着細胞環境的不同，那麼細胞和細胞的空間關係也不能說是無關重要的了。你若用手術擾亂其彼此空間的關係，那胚胎當然也不能照常發展了。然而杜里舒的實驗的結果却適得其反。可見第二種假定也難成立。

由此說來，生機體組織的造成，實在不由於細胞和細胞間因空間的關係而生相互的影響；換句話說，就是生機體的組成非機械律之所可解釋了。

由墨獨孤看來，胚胎的發展，頗像吾人所有的意志作用。胚胎似乎已經決定做到一種特殊的形式和特殊的組織，在發展的途程上，無論遇到任何困難或障礙也百折不回地向那目的地上進行去。所以你把牠壓扁也好，切斷也好，牠假使可以不死，便依舊向那指定的方向進前，進前，進前。生物學者干涉之後，其發展的路程縱可變更，而其最後的目的

總無改變。這種堅持向目的地進行的現象，一表現於生長，一表現於身體的運動，由客觀研究起來，都爲生物體生命的特徵。這種作用和吾人的有意動作實大同而小異，不過牠沒有明瞭的意識相伴隨能了。所以要解釋這種現象，非引用目的觀一類的詞語不可。吾人當有意動作時，覺得有一種奮勉，有一種心靈的衝動，所以那種相類似的作用如發展、復生等也當有一種微乎其微的心靈作用。

還有一層，以生機體爲機器之說，墨氏以爲根本上還有一誤謬之點。機器固然是無機物排列構造而成，造成之後固然可以依機械律照常工作，然而其造成的起因還由於創造者的目的和計劃而定。所以卽就人造的機器而言，也難離了目的一類的概念，何況非機器的生機體？

但是生機體還有第二特殊之點，和無機物體大異其趣。就無機物界而言，能力只有散布而沒有團聚，只有從高能 (higher potential) 而變爲低能 (lower potential)，決沒有從低能而變爲高能。所以物質界的能力如果是一定量，那麼物質的變遷只足使自然界的能力造成互相抵銷的均衡。但是生機體的能力則不同。生機體能夠制服能力下降的傾向，而新陳代謝的作用大部分是綜合的，其結果製成一種富有能力的物質，而使能力團聚；神經系統內的作用更足爲生機體團聚能力的好例。且用比喻來說罷。譬如一條河流，容納各種支流，順流入海，流時磨擦可以生熱，而全流能力的變化都順著下降而爲低能的趨向，決沒有提高能力使成各種工作的可能。這是無機物能力變化所不能逃的原則。至於有機體則不然。牠能够阻止能力的下降。好像那河流之上，由人類的設計，放一機器，使全流各部的能力團聚而成高能，好作種種機械的工作。這實在是生機體的特徵，所以大有異於無機物。

(三)

近代生理學以爲一切神經作用都不過是反射弧式的作用。心理學者如斯賓塞 (H. Spencer) 等，以爲本能動作不過是一組混合的反射作用。這一說如可成立，心靈當然沒有活動的餘地。墨獨孤歷舉動物和人類的行爲以明機械的解釋爲不可能。本章想把墨氏所舉的例證依次敍述於下：

先就極簡單的原生動物如變形蟲和草履蟲說起。機械論者以爲這些簡單生機體的

運動都是受了體外刺激的影響所生的自然結果。變形蟲假足的伸出，是因爲細胞局部和物質的、化學的刺激相接觸以至外皮緊張的度數減少的緣故。草履蟲的向光、避光、向電、避電等的活動也不過直接受這種刺激的影響。由刺激直接引起的活動，叫做傾向(tropism)。機械論者想要說明一切最下等動物的活動都不過是這種種傾向的集合。

但是生物學者假使對於這些動物的行爲作一番精密的研究，便覺得有許多運動雖可以當作傾向，還有許多運動實在有爲傾向所不能解釋的現象。哲尼司(H. S. Jennings)研究原生動物的行爲，以爲變形蟲的爬行實不僅由於局部外皮緊張的減少。其他原生動物的活動也不僅傾向的集合。因爲這些動物對於刺激的反應，不僅受刺激的部分有適當的活動，而且其他部分也有極適宜的合作。譬如草履蟲遊行時，若遇有堅硬的物體，便整個換一方向遊行。變形蟲追逐或逃避時，也能整個改變方面以達到生活的目的。或者失了所附著的物體之後，牠便把假足向各方向伸出，假使有一枝假足觸到一種固體，其他假足便統縮進，於是整個細胞移動而附着於那固體之上。總而言之，這種原生動物的行爲，不僅是局部對於刺激的反應，實在是整個生機體的合作。

哲尼斯觀察的結果，還覺得原生動物也有一種微乎其微的意志作用，非機械律所可解釋。牠們的運動似乎也有一種目的。牠們若要達到那種目的，你雖加以阻撓，牠們也能够用不同的方法，堅持不變。譬如，當牠向一目的地進行的時候，你若故意給牠一種障礙，牠可不因此而便停止，也不盲目地向前硬撞，牠却變更其運動的方針向沒有阻礙的地方進行去，以達到同樣的目的。這種似乎有目的的動作可能用機械律解釋嗎？無機物體雖或有一種活動，可不能和這種生物的活動相提並論。石如下落，遇地便卽停止；鐘表的輪機如受干涉，便立刻不能繼續工作；若和生物的那種堅持到底的活動相比擬，便大有不同了。

所以卽就原生動物而言，牠們的行爲就有兩種特點和無機物有別：(一)整個的反應(total reaction)，(二)堅持到底的活動。若就高等動物而言，這兩種特徵便更加顯著了。機械論者也許以爲目前不盡了解原生動物組織的祕奧，在將來生物智識更加進步的時候，或者可以用機械法則解釋牠們任何的行爲，正未可知哩；然而墨獨孤則以爲這不過是一種毫無根據的希望。

假使進一步研究昆蟲的行爲，就更難用機械律解釋了。有許多心理學者以爲純粹的本能動作實無異於混合的反射。他們以爲動物外部所有的感覺點各因神經路而和筋肉相連接。感覺點若同時受刺激，則反射弧同時也起運動。墨獨孤一方面承認本能動作有許多屬於此類，譬如因簡單的嗅覺、簡單的聲覺、簡單的觸覺或溫覺而起的動作雖較複雜，然而和反射動作究竟外異而內同。但是他同時以爲有些較爲複雜的本能動作不爲簡單的刺激所引起，却爲一組複雜的感官刺激合作(sense-stinuli)的產品。譬如有一種昆蟲，看見一種特殊的花，牠就飛上去，作了一組極其適宜的動作，然後放蛋於花內特別的一部，因爲假使放在他部，蛋便不能化育了。現在就花的影像而言，分析起來，可得許多簡單的刺激，而昆蟲的行爲也可分析而成許多筋肉的收縮。假使我們能夠證明每一筋肉的收縮和每一簡單的刺激相當，那麼機械的解釋便可成立了；然而這種昆蟲的行爲實不僅一組混合的反射，而每一刺激和每一筋肉的收縮也不是各自相當的。刺激雖頗複雜，然由昆蟲看起來，只是綜合的影像。牠的行爲是整個生機體對於這單一影像的總反應。

現在請又進一步而研究較高等昆蟲，如黃蜂的行爲。黃蜂的本能動作，因爲加上一種個體的經驗，所以更加複雜。黃蜂放蛋時，先抓地成穴，放蛋於內，然後飛出，搜捕一種毛蟲，可以施在穴內，以作將來幼蟲的食料。牠在周圍幾百尺地內，若捕得毛蟲，牠便用力拖回。假使路上遇到障礙，不得不稍轉一灣，牠也能夠改正轉來，仍打最短的路線回來。障礙縱使多得不堪，牠能依然堅持到底，向那所已定的目的上做去。牠似乎明白自己所欲達到的目的，一切動作都受那種目的的支配。而牠對於所經過的路徑，似乎也頗認識而且明白那路徑對於目的有何關係。若用心理學上的詞語說起來，路上每一部分對牠都有一種意義。這意義便決定牠當時的行爲。

更高等的動物和人類對於刺激也有一種本能的動作，可是他們所受的刺激更不是一種單獨的影像了，於是他們的行爲更不得視爲混合的反射。譬如兒童的啼哭本能有種種身體上的活動以表示其苦惱。這種複雜的、本能的反動，只須任何知覺神經受有劇烈的刺激，便可引起。然而知覺神經在神經系統內並不曾總會於一特別的運動中樞好喚起啼哭時所應有的活動。所以機械的解釋似乎太覺困難了。有一說以爲知覺神經若受

有劇烈的刺激，其所放散的能力，在相當的知覺區域內，勢必容納不下，於是不得不由通常的孔道內外溢而出。這種外溢而出的能力便足以刺激啼哭的中樞而引起啼哭的活動。

還有一說爲亨特博士(Dr Henry Head)所倡，以爲神經系統的延髓內有一特別的容納器,無論那條知覺神經若受劇烈的刺激,便可傳達其刺激於延髓內的容納器，由容納器而刺激啼哭的中樞，以引起啼哭的活動。

以上兩說，就劇烈的刺激而言，雖若可通，然引起啼哭的條件可不僅爲劇烈的刺激。他如饑餓，非激烈的不快之感，可以引起恐懼的條件如黑暗、孤寂、怪聲、怪物等，也都可以引起啼哭。這種種不同的刺激，本來在不同系的神經原素內，引起不同的作用，然而結果則同爲啼哭。這就很難用上述的機械律解釋了。

若就好奇的本能而言，就更可以發生同樣的困難。因爲引起好奇本能的條件，不是單純的感官刺激，也不是一組特殊的感官刺激。無論什麼實物，只須和前所發生興趣的物件大同小異，或者同點雖多而不足喚起平常的反動，便可使動物們感着好奇。就吾人而言，無論何種實物，只須稍微熟悉而又不能引起平常的意義的，便可以使我們感着好奇。總而言之，引起好奇心的條件爲同中見異，而奇異之感實由於心的動作，所以決非機械律所可解釋。

現在若再由這種比較簡單的行爲而討論更進化的人的行爲，那就更足見機械律的不通了。假使人類的行爲都僅爲機械作用，那麼莎士比亞的詩劇，聖經內的文章，或者其他天才的大著，統可以不必參照詞句的意義而僅用機械律解釋了。藝術家的名畫、彫刻和審美不生關係，只是一種機械的活動了。這種推論就很夠道破機械論的謬點，然而墨獨孤却採用更有力的駁難。譬如有人從朋友處接到急電說「你的兒子死了。」物質的刺激本不過是紙上數畫，然而這個人的反應可很激烈，搥胸哩，痛哭哩，或竟至於此後對人接物的態度統有澈底的改變。假使他所收到的急電，不是「你的兒子死了」，是「我的兒子死了」六個字，那麼他這種激烈的反動決不發生，至多不過寫一封慰問的信。反之，假使電文內用任何國的文字，表示相同的意義，只須收電者懂得那國的文字，總可以發生同樣的反應。又假使那人不收到「你的兒子死了」的急電，而在報紙上看到某船沉沒的消

息,他用種種推想,覺得自己的兒子也必爲那船的搭客之一。就物質的刺激而言,可算是或前或近,錯雜極了,而所引起的反應則和接到急電時相同。可見吾人的反應不賴物質刺激的性質而定;決定行爲的條件還是刺激所引出來的意義。你若說每種簡單的印像和每種簡單的反應相當,而吾人的行爲便爲這種種簡單反應的集合,那就不免和事實太遠了。由墨獨孤看來,人類的行爲是整個生機體對於刺激的反應,和個別刺激不生特殊的關係,而以刺激的意義爲決定行爲的標準。所以機械的解釋在人類的行爲上就更欠完滿了。

現在既明白機械主義的欠缺,然後可進一層討論靈魂論積極的根據。

3)

越高等的動物,其所有的意識也越進化。由達爾文主義的附則說起來,無論那種功能,只能幫助生機體在生存競爭場中作一個適者的,便可逐漸進化。意識既然隨動物的進化而進化,那麼意識決有幫助物種生存的價值,而對於支配身體的作用及運動一層,也必佔重要的地位了。

原來意識可分兩種:一種是眞意識,一種是下意識或假意識。由動物的進化看起來,眞意識實由下意識發展而成。至於高等動物進化的特點,便是眞意識的愈加複雜。就吾人的意識而言,也有眞假兩種。有許多神經作用和意識不生交涉;縱使有意識相伴隨,也不過是一種下意識,平時總被拒於正意識流之外。這種神經作用可名爲下意識的作用。下意識的神經作用大半限於脊髓及腦的下部,而意識作用則限於大腦。以下意識作用和意識作用相比,便可見有一種極大的區別。和下意識作用相當的神經組織,大概操決於先天的遺傳,而不大爲個體的經驗所可改變。反之,和眞意識相當的神經組織,則極富於彈性,其性質大半由個體的經驗而定。兒童初生時的大腦所包含的神經質大部分不由先天決定,而逐漸因後天的經驗組織而成系統。一切新習慣、新聯想的造成,似乎由於那些有彈性的組織變成比較固定的神經路。所以就大體說來,神經組織和作用可分兩種:一種是富有彈性的意識作用,一種是固定不變的下意識作用。

但是更可注意的是:那些有彈性的神經作用如果經過多次的重演,便可逐漸變做成固定不變。聯想或習慣未養成之前,一舉一動都有明瞭的意識相伴隨;反複練習之後,便

逐漸純熟，對於其所欲達的目的和所採用的層次也沒有明瞭的觀念了。久而久之，所有舉動統可於不知覺中做去，可不復有意識相隨而起了。若用通常的成語來說，那種種舉動都已變成機械化了。到了這個時期，其舉動便不大受意志的支配。由此說來，也可見神經作用可有兩種：一種是無論其爲先天的遺傳或後天的習慣，總發生於已經組織的神經質中，沒有明瞭的意識相伴隨；一種是發生於仍具彈性的神經原中，受意志作用的支配。只有第二種神經作用纔有明瞭的意識，然而也可因反復演習而變爲第一種。反復演習時，起作用的神經原逐漸組織；其組織程度的深淺和意識的強度成反比例。組織完成之後，其所有動作可不須意識指導，而意識也可以自由指導別種正在學習的動作。

由此說來，明瞭的意識或意志只和那些未經組織完成的神經作用相伴隨，只在神經細胞開闢新路的時候纔有眞正的意識，所以斯透特博士（Dr. Stout）說：明瞭的意識或注意是心靈的發生點。沒有注意，便不能有心靈的發展。心靈的衝動越強，意志力越強，新學習所有的困難也愈易征服。這種作用的結果，便爲神經原的組織；而神經原的組織是否完成，則又和意志力的強度成正比例。所以墨獨孤以爲意識作用和神經的組織成路實有因果的關係。

現在因爲我們對於腦作用的性質了解較深，所以對於神經組織成路一層也有更明白的觀念。原來神經原和神經原之間，這神經原的軸狀的支幹和那神經的樹枝狀的支幹之間，有所謂「先納蒲司」(synapse)，是抵抗神經能力通過的機關。每一腦作用都有多少神經的能力從這個神經原通過相接的神經原去。但是這種通過往往有「先納蒲司」作一種阻礙。未經組織成路的神經質，其「先納蒲司」的抵抗力最強。要通過這種「先納蒲司」，便不得不有極充分的神經能力；否則，便不免有「此路不通」之感。若是通過一次之後，則第二次的阻抗力便可減少；久而久之，可逐漸變做一種坦途。到了那個時候，那神經質便可算已經組織而成經路了。已經組織的神經質所起的作用，沒有意識相伴隨；至於那些未經組織的，或「先納蒲司」的抵抗力強的神經質內若有作用，則必有明瞭的意識；這就很有研究的價值了。墨獨孤以爲打破「先納蒲司」的抵抗力，勢不得不有充分的神經力；換一句話，神經系內所有低能須集中於一點或一處而成高能，纔可在「先納蒲司」上博得一個通過。這種提高低能而爲高能的機關，便是心靈。所以心靈的作用恰合上篇所

謂「引導而無工作」的道理;牠不過集中那些已經存在的能力,可沒有增加或減少能力的力量。由這一層說來,也足見心靈的努力可參預腦內的物質作用,而於神經質的組織上佔一種重要的位置。因爲心靈和意識有這種功用,所以能够幫助那有此意識的生機體在生存競爭場中作一個適者。因爲牠有這種功用,所以牠的性質隨動物的進化而進化,而最高等動物的進化竟大部分是心靈和意識的進化。

對付上述的論點,物的一元論者也許可以駁難,以爲:心物原僅是一實體的兩面;動物愈進化,則身體的組織愈複雜,而身體的他方面便爲心靈;其身體的組織旣更複雜,其心靈的組織當然也隨而複雜了。心的一元論者也許以爲:宇宙中唯一的實體只是意識,動物當然也是意識;那麼動物愈進化,意識愈複雜,也不足爲奇了。但是這種答辨,由墨獨孤看來,確實不易成立。因爲在進化的過程中,意識的漸變複雜和身體組織的漸變複雜不是絕對平行的。就吾人而言,眞正的意識作用只限於大腦;卽就其他動物而言,也何獨不然。現在人和多數哺乳動物的大腦只是比較地近代進化的產品;好像自然(nature)在幾百萬年前,使動物身體各部的組織愈增完善,後來乃集中其所有的力量以專謀心靈和腦部的進化。所以心的一元論者和物的一元論者都沒有再作遁詞的可能。然而靈魂論的重要根據尤在於意識的統一(the unity of consciousness)。下章便請述意識的統一。

(五)

意識的統一可以分兩層討論:一爲純粹心理學和玄學的,一爲生理學的現在請分述於下:

心體平行論者,無論其主張心的一元論或物的一元論,都以爲各種複雜生機體的意識是混合的,是由種種可以獨立的原素集合而成的,也好像複雜生機體是種種細胞組成的。譬如哀平厚斯教授(Prof. Ebbinghaus)以爲植物有根、莖、花、葉等部分;因功能上的合作的關係,組成植物的個體。意識有感覺、想像、情緒等諸成分;這許多成分也因在功能上合作的關係,組成一種單一的意識。這兩種組合,雖一爲心理的,一爲物質的,然而其根本的道理正復相似。這就是心靈混合說,也就是原子心理學(atomistic psychology)的要點。心體平行論者之所以採取原子心理學的緣故,雖半由於邏輯上不得不然,却也因爲受了聯想派心理學的影響。聯想心理學以心靈混合說作出發點,而且其研究心理作

用所得的結果也頗足為心靈混合說的例證。洛克以為簡單的概念組成複雜的概念:這說就是聯想心理學的始祖,後來也就是聯想心理學的基礎。到了彌爾(J. S. Mill)手裏,概念混合說遂經過一度的修改;代之而起的學說便為「心理的化學」(mental chemistry)之一概念。因為由內省的結果,覺得複雜的概念內並未曾發現簡單的概念,可見意識原素組成複雜的概念時,這種組合是化合而不是混合。化合時,簡單的原素各失其本來的性質,而其所組合而成的概念却大異於任何原素:這就是我們所謂「心理的化學」。譬如我看見紫色。這紫色的感覺實由紅藍兩種色覺的化合。或者我覺得這一光點是由某方向來的。這方向的知覺實為視覺和頭、眼運動所生的感覺的化合。或者我決定這塊麪包大於那塊。這種心理作用也僅為一塊麵包的觀念和大小的概念的化合。或者我意欲作一動作。照心理的化合說起來,我的意志作用也不過是運動的概念和自我概念的化合,而運動概念又為頭皮、咽喉或其他各部的運動感覺的復現,自我的概念又為許多簡單的感覺集合而成。

但是靈魂論者則不以為然。他們以為一個人的意識儘管改變,而其意識的根本組織,却總沒有意外的更改。意識的單一,在物質界中,實沒有可以相比擬的例子,決不能視為各種意識原素的集合。因為在意識流外有一種能够統一意識的原力,所以假設一個靈魂,實不能說沒有充分的理由。什麼意識的原子哩,心質哩,那些概念都不大妥當;至若說這種種原子能各自獨立,且能照心理學的法則互相集合,那就更加不通了。你決未曾遇見一種獨立存在的意識原子哩。你在內省時,也決未曾發現有一種可以離開意識流的感覺呢。所以我們很可以相信在經驗中實沒有心質的存在。

照「心理的化學」說起來,色覺中的紫色由於紅藍兩種色覺的化合,化合時,紅藍兩色各失其本來的性質而造成一種不同於紅也不同於藍的紫色的色覺。但是這種化合可不能援氫氧化合為水的現象作例。氫氧化合之後,其所有原來的特性,各能保持而沒有損失;你若用電力使水分解,則氫仍為氫,氧仍為氧。至於紫色色覺則和紅藍二色的色覺各不相似,你決不能用任何方法使紫色的色覺分解而為紅藍兩色的色覺。由這一點看來,也足見心靈混合說的謬點。

但是靈魂論在哲學上的健將尤推洛玆(Lotze)。他以為有屬性必有本質;感覺決有

受此感覺的人，運動也決有作此運動的人。舍主觀而談感覺或運動，則實爲不可能。所以主觀和運動及感覺的關係雖很玄妙，然而我們可不能因此舍心靈而僅談意識。退一步說，姑承認意識確爲各原素集合而成，然而這種集合至多不過產生當時意識的內容，我們可決不能用這種集合解釋知覺、判斷、比較、願望、意志、推理諸作用。譬如比較兩種概念的同異，必先有一種能夠比較的主動物。這原動物造成甲概念和乙概念，及了解二者的區別時，時間雖有遲早，然而其基本的性質却沒有改變。所以吾人意識確不僅是那種種意識原素或概念的集合，還有一種能夠使那些概念發生相互關係的原動物。這就是意識的統一，也就是靈魂論的主要的論據。然而上所述的還只是哲學的推論，墨獨孤以爲或不足以服人，所以又側重生理學上的事實。

一個人的眼耳同時受了刺激，受刺激的是兩種不同的器官，傳刺激的也是兩種不同的神經，然而牠們對於意識的影響可能互相關聯，合而爲一。因爲一個生機體的各感官所受的刺激雖彼此不同，然而其所生的影響却都能混合而成一意識流，於是一般學者多以爲感覺神經定會集於腦內的某部，其所傳達的刺激因此綜合而成一種單一的心象。這種各神經總會的部分，就叫做感覺的中心。但是我們對於神經系統的知識愈加進步，已足知腦內實沒有神經的總會所。各種神經從感覺器上達入腦，都各有各的路線，各有各的終點。換句話說，就是神經的功能是分區的，感覺性質的如何就靠着腦內那一區引起作用。

腦內既沒有感覺神經的中心，於是哈特門 (E. von Hartmann) 以爲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感覺神經同時受了刺激，每種刺激所引起的作用都從中心向他方區域內進行；譬如甲區所起的作用向乙區進行，而乙區所起的作用也向甲區進行，於是處於兩者之間的神經纖維便同時受了兩種刺激：這就是兩種作用在腦內互相混合的經過，可以和感覺的混合相當了。

還有一說是路易 (G. H. Lewes) 所倡的。他知道腦內實沒有神經的總會處；他以爲大腦便是感覺的中心。但是他同時以爲感覺神經若受影響而起震動，這種震動就可傳達於整個神經系統之內。所以神經系統內無論那一部都受有混合複雜的震動；這就是各種神經作用互相關聯的緣故。

這兩種假定雖然比神經總會處的假定較爲高明，然而在事實上也沒有相當的證據。特殊勢力律以爲每一感覺神經無論其刺激物是什麼，只能發生一種感覺。生此感覺特殊的能力，就叫做特殊勢力。近世心理學者不以爲神經有特殊勢力，而以爲感覺器或大腦皮質各區域有特殊勢力。這就是皮質功能分區說。但是無論其爲特殊勢力說或皮質功能的分區說，都足以推翻哈特門和路易的學說。現在若再談到兩眼所生的視覺現象，就更足以證明意識的統一在神經系統內實沒有相平行的體作用。

用兩隻眼觀看一個實物，受刺激的是兩個網膜，傳達刺激的是兩條視神經，然而我們所看見的却只是一個實物。這有什麼理由呢？通常都以爲兩個網膜後頭的視神經會集於腦內相同的一部。然而這種答案却不能成立。何以見得？譬如兩個人甲和乙在暗室看見一點白光。甲閉右目而以左目戴紅眼鏡，則所看見的爲紅光。乙閉左目而以右目戴藍眼鏡，則所看見的爲藍光。假使甲於左眼戴紅眼鏡外，又以右眼戴藍眼鏡，則所見的非紅非藍而爲紫色，所經驗的不是紅或藍的色覺而爲紫色的色覺，和紅藍兩色的色覺雖頗相似而究竟不同。這又是什麼緣故呢？

通常的答案都以爲甲乙各觀看那光點時，受紅光的刺激的是甲的網膜、神經和視覺區，受藍光的刺激的是乙的網膜、神經及視覺區。紅藍色覺的物質的原因既彼此不同，所以兩方所引起的感覺也各自有別。甲戴紅眼鏡獨看那光點時，其神經作用雖爲不同的兩色所引起，然而傳達所到的部分却同爲一腦，而又爲一腦內的相同部分或同組的神經原，所以其結果只有一種感覺，非紅非藍而爲紫色的感覺。

但是下列的種種證據可以推翻上述的答案。

(一)紅藍眼鏡合戴的人不必常看見紫色；有時可以看見純粹的紅色，有時也可看見純粹的藍色。運用意志，則可以或見紅而不見藍，或見藍而不見紅。假使視神經的刺激確在腦內會集於一部，那就不免和這種實驗所得的事實大相衝突了。

(二)假使以左目戴淺灰色的眼鏡，右目不戴任何色的眼鏡。先閉左目而僅用右目觀看那點白光，則所得的光覺當有某種強度。然後再用左目和右目同時觀看，則所得的感覺的強度不僅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一點。倘使視神經的刺激確會集於腦內的一部，則兩眼所見的光的強度就應當增加，但現在反而減少，所以神經作用實沒曾會集於腦內的相同部

分。

(三)用一隻眼睛看那白光和用兩隻眼睛看那白光，其所得的光覺的強度沒有甚麼增減，這和前例雖稍有不同，然也是爲可得同樣的結論。

(四)有些「歇斯特利亞」病(hysteria)(一種瘋狂病)的人，有時有一隻眼睛雖沒有病，却不能看；催眠時，或者也可以有同樣的情形。假使兩眼網膜後的視神經會於腦內皮質的同部，那麼這種單眼盲的現象決不由於皮質失了效用，是由於神經或網膜或水晶體之不能工作了。然是「歇斯特利亞」病和催眠又怎能使神經失了功用而皮質却依然無恙呢?

(五)有時視覺區的皮質受了損傷，而結果却只有一邊網膜的一小部失了功用：這就更難用神經會集於一點之說來解釋了。

(六)有些患斜視病的人，其兩目所得的影像不投影於兩網膜上的相同之點(corresponding points)。用手術醫好之後，投影已經在兩網膜上相同之點了，他可看一物而視爲兩物。後來逐漸練習的結果，纔可恢復其原有的習慣。這種事實也和視神經會集於同部之說大相衝突。

(七)假使網膜受不連續的刺激，其每秒鐘刺激的次數須增加到某種限度，纔可使那被試驗者不能覺得那刺激的斷續。那種限度就叫做斷續點(flicker-point)。斷續點的度數本來隨刺激的強度而變。爲便利說明起見，姑定某強度的光的斷續點爲每秒鐘二十次；換句話說，以某光忽明忽滅地刺激一邊網膜，其刺激的次數每秒鐘爲二十，纔可使被試驗者常覺得光點繼續地明亮。現在以這種光更迭地刺激兩邊的網膜，其斷續點的度數却依然沒有改變。假使兩網膜後的視神經會合於一點或一相同的部分，那麼兩邊網膜同時受刺激時，某光斷續點的度數便當減爲半數了；因爲刺激的次數若每秒鐘爲一十，則兩邊網膜所受的刺激各爲十次，而皮質中心所受的刺激可已二十次了。

由上述七種例證，可見紅藍兩色的色覺合爲紫色色覺時，在神經系統內可沒有一種相當的綜合機關。然而紅藍眼鏡合戴的人爲什麼看見紫色呢?這就不得不歸功於心靈的綜合作用了。所以意識的統一和心體平行論的根本原理大相衝突。墨獨孤以爲不僅如此，意識的統一還足爲靈魂論的主要的根據。

心體平行論者對於意識的統一問題都不大注意。或者縱使覺得這問題的重要，也沒

曾提出一種稍滿人意的解決。蘭奇(Lange)和鮑爾孫(Paulsen)以爲這是一個不可解決的問題。至於斯曲郎教授(Prof. Strong)則還在研究中。眞正了解這個問題而予以解決的,在心體平行論者中,可只有費起納(Fechner)一人。他知道和任何一組意識的內容相當的,是腦內各部分所有的許多作用。不過這許多各自獨立的作用爲什麼能够互相關聯而成一種統一的意識呢?費起納研究了各種不同的神經系統,看見動物中如下等節肢類的神經系統只有許多神經節因神經纖維而互相連絡成一直線。他以爲每一神經節可有一意識流。他又以爲脊髓和腦的下部也許各有各的意識流。他又以爲腦本可分爲左右二部,本也可以各有各的意識流,只因那兩部由一組神經纖維叫做胼胝體的聯成一起,所以合成一意識流。假使我們可以用刀切大腦爲左右二部,這統一的意識流可便分爲兩獨立區了。所以由費起納看起來,意識的統一是因爲神經質在空間上連成一起的緣故。但是這還不是唯一的條件;照費起納的學說,一個人的意識是和腦內某幾部作用的集合相當的。而且這些作用,其物質方面是連續的,其所平行的意識定須超出「意識閾」(threshold of consciousness)之上。這種理論,由研究多身癲狂病的結果看起來,似不無相當的根據,因爲多身癲狂的病原似可說是一種意識分流的現象。然而牠的缺點也很不少。(一)大腦的左右兩部只由胼胝體聯接,而胼胝體上的神經纖維的作用決沒有相平行的意識;換句話說,那些作用決不能超出意識閾之上。所以大腦的左右兩部在空間上實不能說是連接的了;那麼照費起納的學說,就應當有各自獨立的意識流了;然而這可和平常的事實大相抵觸。而且有些人完全沒有胼胝體,却也有統一的意識。(二)費起納的學說和心的原子說及心的化學說有相同的困難。(三)意識閾的概念似沒有正確的意義。超出意識閾的種種意識便能互相關聯而成一意識流:這就很難令人心悅誠服了。(四)上述各種困難縱可打破,然和多數腦作用相平行的意識怎能統一呢,仍舊是一個很難領會的問題。(五)照心體平行論說來,每一心作用都各有相當的腦作用。但是意識的統一實沒有相當的腦作用。即就費起納所假定的「意識閾」而言,在物質界中又那裏有相平行的部分呢?

由此看來,同時的感官刺激所發生的結果都混合而成一意識流。然而這種混合可不發生於神經系統之內,所以和任何種平行論都大相衝突。我們如果不願意把這種事實

當作一種不可解決的謎，便不得不倡靈魂論。兩種刺激同時刺激感官，本來應當有兩種不同的神經作用，然而這兩種神經作用都影響一種非物質的東西，於是遂混合而產生統一的效果。心的一元論者以爲這非物質的東西就是意識流。兩種刺激所引起的感覺加入於同一的意識流內，所以產生單一的影像。墨獨孤以爲意識流如果有這種集合的能力，那麼意識流決不僅是種種意識原素之和，而且還可以有獨立存在的資格了。然而大家都明白意識流是流動的、變遷的，所以決不得和那經久不變的東西混作一談。那經久不變的東西，就是墨獨孤之所謂靈魂。腦作用的影響及於靈魂，遂引起種種感覺，也好像力量的影響及於物質，遂引起種種運動。腦作用若沒有可受影響的靈魂，則必不能引起感覺，也好像力量若不遇到一種可受影響的物質，也不能發生運動。所以意識的統一是心體交感論和靈魂論的重要的根據。

(六)

感覺的混合若沒有平行的體作用，則意義的領會更只是心靈的作用了。在本文第三章討論人類的行爲時，已經說過人類的行爲是整個生機體對於刺激的反應，和個別的刺激不生特殊的關係，而以刺激的意義爲決定行爲的標準。本章對於意義將作更詳細的討論。

聯想派心理學，從洛克、休謨以來，莫不忽略意義。洛克之所謂簡單的概念就是感覺，其複雜的概念就是感覺或影像二者的集合。然而洛克還以爲心能領會種種概念，到了休謨以後，就把心的領會權也剝奪了。於是感覺遂變成意識的唯一的內容了；各種心作用都不過是感覺內容的自相分離和混合。這種偏重感覺、忽略意義的傾向也似有相當的原因。內省時，最易覺得的爲感覺，而最難捉摸的爲意義，所以心理學者討論意識的原素便只承認感覺和影像而否認意義的存在了。但是墨獨孤的意思以爲意義雖難省察，然而決不能因此而便失存在的資格。他舉了許多例以證明意義爲不僅爲種種感覺的集合。

譬如看見一個生字。我如不認得那個字，或者前雖見過，現在却已忘掉，則我所看見的不過是幾個集合的字母；除却少數的感覺外，便另無所有了。又如聽着或讀了一句德文的長句子。我如懂德文，則句中每一個字在我的意識內都引起相當的意義。前後字的意義都互相連合，而全句的意義在意識內留下單一的印像。到了領會全句的意義時，句內

所有每個字的聲覺，本來爲意識內感覺的內容，現在可消聲滅跡了。假使我懂好幾國的語言、文字，一分鐘後，那句子的意義雖還逗留在意識之內，但是也許記不起剛纔所得的意義究竟是用那國的文字表示的了。反過來說，假使我聽了那句子，每個字的聲音都聽得極其清楚，然而全句的意義也許一時不能領會，於是我所覺得的只是一組聽覺的印像，每一印像各自有獨立的意義，而不和其他印像的意義聯絡而生關係。可見全句的意義決不僅是各字意義的總和。

又如幾何學者證明一個幾何學上的命題，其所用以作推理的根據的是視覺的符號。假使他把這段推理讀給另一位的幾何學者，那第二位幾何學者的推理便全靠言語的符號了。這兩位幾何學者的意識雖有不同的感覺的內容，然而他們所領會而得的意義則彼此一致；否則，便不能得相同的結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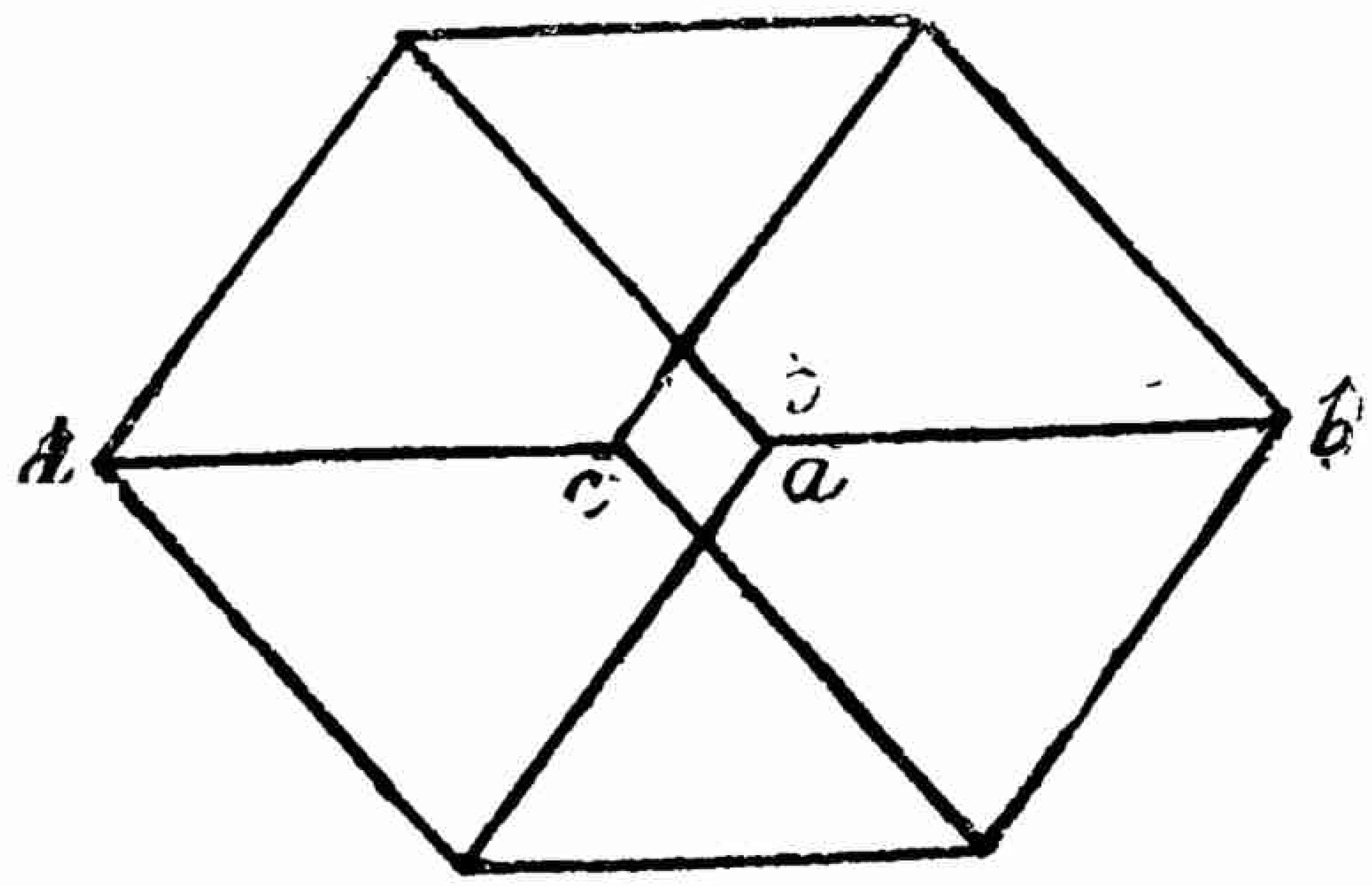
又如音樂，由不諳音樂的人聽來，只是一組聽覺；然而由音樂家聽來，便不僅爲聽覺，而且還領會那是什麼曲調。無論我用鋼琴獨奏這一曲，或抄寫其樂譜於紙上，由音樂家看來，都可得相同的意義。更有些人，雖然不能彈唱，然而他讀了一種樂譜，便能領會那曲調的意義，而批評其得失。到後來若聽見什麼人奏這曲樂，他們便可聽出那是什麼曲。

由上二例，也可見意義是可以離感覺的內容而獨立的。不同的感覺可以生相同的意義，而相同的感覺竟可生不同的意義。內省時，意義雖難捉摸，然因此遂否認意義的存在，則未免太偏了；因爲意義實在是決定吾人行爲的條件。現在且看意義在腦內是否有平行的作用。

譬如我看見一條光線，這光線進入視官而投影於網膜之上。於是視神經受了刺激，傳達這刺激於視覺中樞的皮質層，而引起視覺。假使我的注意給那光點的印像引去，那麼我的意識便比較地複雜，除光外，且有一種方向的知覺了；換句話說，感覺外便加有一點比較地簡單的意義了。光點方向的知覺是這意義中的一部，現在爲便於說明起見，姑僅討論這一點。因爲方向的知覺和眼球的迴轉有聯帶的關係，而眼球迴轉時又可生運動感覺，由知覺神經傳達以至於腦。所以聯想派的心理學者以爲視覺和眼球所生的運動感覺混合而成光點方向的知覺。心體平行論者因爲要適合心體平行論的原則，以爲視神經作用和運動感覺的神經作用在腦內某部互相化合；這化合的機關便和心內光點方向的

知覺平行。然而墨獨孤的意思則以爲運動感覺，內省時不能覺知，所以是否存在還是一個疑問；就令存在，也不能和空間知覺混作一談。至於視神經作用和運動感覺神經的作用能互相混合，則更難令人信服了。馮特本來是心體平行論的健將，他到處都要求意識和腦作用的平行，但是他也以爲只有基本的簡單原素纔有相當的腦作用，至於這些簡單原素的混合便只是純粹的心作用了。他說視覺和運動感覺合，各消失其原有的性質，而成方向或空間的知覺。這種混合只是心作用，可沒有平行的腦作用。這句話是心體平行論者說的，就大可注意了。然而墨獨孤還不以此爲已足，更進一層而否認運動感覺的存在，以爲方向的知覺不由於運動感覺和視覺的集合，而由於心靈作用的結果。心靈適應那許多刺激，不僅產生一種視覺，而且引起一種方向的知覺。這方向知覺就是意義或意義之一部。

假使有四光點佔着一個正方形的四角。我若看見這四光點，則不僅每光有一定的方向，而且這些方向感覺互相集合而成四方形的知覺。我的注意力愈強，幾何的知識愈深，則所得的意義也愈豐富。若說這種知覺也不過運動感覺的集合，那就不免荒而且謬了。



圖一

又如增加許多光點，使牠們組成一個立方體的形狀如第一圖。那些光點所引起的方向知覺又互相集合而組成更複雜的立方體形的知覺。現在若把這立方體形的輪廓畫在紙上，看起來就有三種可注意之點：

第一、畫的體積可以任意增減，畫的位置和紙的平面也可以隨意變更。這三種變更的結果，總可在網膜上生許多不同的影像，然而我的意識所得的意義，基本上却沒有什麼改變，我所看見的還是一個立方形。

第二、把這立方形的圖分看起來，沒有一面是正方形的，而且各面都彼此不同，然而把那圖綜合地觀看，則每面却各成一正方形。

第三、這張立體形的畫，因為沒有用那些代表深淺的虛實線，所以看起來，隨注意的不同，可以生不同的意義。有時 a b 線離眼最近，有時 c d 線離眼最近。網膜上的影像和視覺雖還沒有改變，可是全圖的意義及各部分的意義已經隨注意而改變了。

由上三點，也足見意義是沒有腦作用平行的心作用，所以一方面可以攻破平行論，一方面又可作靈魂論之一積極的根據。

（七）

人類的行為不僅靠着眼前的刺激，而尤賴已往的經驗。因為有已往的經驗作指導，所以行為便不至於一成不變。現在假使以「心之組織」代表那些心作用所由出而兼具永久性的實體，那麼「心之組織」就可分為兩大部：有些部分是定於先天或遺傳的，其餘那些部分是由後天的經驗改變的。那些後天經驗所加入的部分叫做記憶。

心體平行論者和聯想派心理學者對於記憶都採用生理的解釋，以為習慣和記憶可用同樣的解釋，然而聯想派的理論在心理學上已大失其勢力。他們以為每一概念都儲藏於一單獨的神經細胞內。這些神經細胞都因神經纖維而互相連絡，所以有一細胞受了刺激，便可影響其餘細胞而引出那些細胞內所儲藏的概念，使發現於意識之內。現在一般心理學者已不大以這種理論為然；他們以為看見一個簡單的實物時，就體方面而言，有一組神經原的活動相隨而起，所以記憶時在體方面也應當有同組或和他組神經原公同合作的活動。許多神經原互相連絡而成一系。神經的能力可由這神經原而及於他神經原而分流於全系的神經原之內。知覺時如此，記憶時也應該如此。

墨獨孤以為一切習慣原以這種神經原的連絡為基礎；腦內神經原除些已經由先天組織而成系統外，餘都照上述的方法連絡，也沒有可以懷疑之點。不過心體平行論以為一切記憶都和習慣相同，可用生理的解釋，墨獨孤便大不以為然了。他以為真正的習慣和純粹的記憶若沒有區別，則心體平行論的假設便可成立；但假使二者基本上有許多不同之點而且不受同樣法則的支配，那麼心體平行論便無以自完其說，而且記憶實不必都有平行的物質作用了。

照墨獨孤的意思,眞正的記憶和習慣不同。譬如有二十個不相連貫的字,照一定的次序先後呈現,過眼便逝。我讀了四次,第五次只有第一個字呈現,我想要背誦其餘十九個字,然而竟完全失敗。於是那二十個字又次第呈現,我重讀了許多次數(大約十餘次)之後,如再要背誦,看見第一個字,其餘便可順口念出了。這種記憶確是習慣式的記憶,和其他習慣確無區別。又如我練習背誦時,也許記得第五次念後,覺得大失其望,恐怕永遠沒有能够背誦的希望;也許記得隔壁的房子內有人談話擾亂我的思想,而且記得他所談的究竟是什麼話。這種記憶便和習慣不同了。

(一)機械的記憶靠着習慣的養成,眞正的記憶靠着事情的領會。

(二)機械的記憶不必參考過去的經驗;而且心思不想到過去,背誦反更容易。眞正的記憶則離不了過去的事實,而且越想到過去,越容易記憶。

(三)記憶一組不相連貫的字,非經過十餘次的專心注意不為功;若記一組互相關聯的刺激,則雖較複雜,然而經過一度的領會,便可記得。

(四)記憶一組不相連貫的字,是暫時的。四五分鐘之後,非再讀若干次,恐便不能背誦了。記憶一件事實,則雖經過長時間之後,多少總還有些影像。

上述四種區別,若用一句簡單的話包括起來,可以說不相連貫的字是缺少意義的,眞正的記憶所記得的事實是富有意義的。有意義的,便易領會,便易記憶;缺乏意義的,則非靠機械式的一而再,再而三,……便無從記得。假使那二十個不相連貫的字換作一首五絕詩,則誦讀一次便可背誦了。為什麼呢?因為五絕詩的二十字,每五字各有相當的意義,而且四句所合成的意義組成一個單一的印像。不過有一層却須注意:不相連貫的二十字,雖相連貫,然而也各有各的意義,而且我知道每一個字為二十字的一部分,所以記憶時雖純為機械式的,然也得少許意義的幫助;記憶五絕詩的二十字時,在腦內當然也有神經路的連絡,所以雖全靠意義的幫助,却也不無機械式的成分;因為有時讀了一首五絕詩,詩的意義雖還記得,然而二十字却已忘却了。墨獨孤以為無論何種記憶,都含有這兩種成分:機械式的習慣和超機械式的意義;不過純粹的記憶,則意義當佔更為重要的地位。意義既沒有平行的體作用(參觀本篇第六章),那麼純粹的記憶當然也沒平行的腦作用了。

然而聯想心理學者對於意義的見解則微有不同。他們以爲記憶二十個不相連貫的字和記憶一首五絕詩所以一難一易的緣故，就因爲五絕詩可以引起許多聯想。所以由他們看來，意義便是聯想；富有聯想，便是富有意義；不能引起聯想，便算是缺乏意義。但是墨獨孤以爲近來實驗的結果，頗足以推翻這種意義論。一件事實若已和甲組事實連成一組，便很難和乙組事實相連；所以已有其他聯想的事實，反不容易記憶了。然而富有意義的事實却較易記得，可見意義和聯想實不是一件事了。明白這一層，然後可進述墨獨孤對於記憶的結論。

他以爲每一知覺或概念都含有一組感覺或一組影像和意義。就感覺言，在腦內當然有相當的感覺原素或一組神經原；至於意義，則在體內沒有平行的腦作用，只是心靈作用的產物。習慣或機械的記憶是靠着神經原的聯絡；純粹的記憶雖不無神經原聯絡的痕跡，然究竟是意義佔重要的地位。就體方面言，感官受了刺激，便循着已經成立的神經路而刺激其他相關聯的神經原，因此引起感覺的內容，而使意義呈現於意識之內。就心方面言，意義可以引起感覺的內容，因此而使神經原內有相當的活動。所以感覺和影像、此處實爲心體交感的媒介物或中央人。因爲有感覺和影像，所以體作用可以引起靈魂的思想活動；也因爲有感覺和影像，思想可復引起腦內的神經作用。

(八)

墨獨孤靈魂論的根據，除上述幾點外，還有愉快、苦痛和廣義的有意動作 (pleasure, pain and conation) 以及靈學研究的結果，但是本文的冗長已出作者的預料之外，所以對此兩點只好從略了。好在這兩點在他的心和體(Body and Mind)內還不算是扼要之處，所以略而不述或不至有負墨獨孤。

靈魂論誕生很早，初民對於人體醒時活動，睡時靜穆，便以爲人有靈魂。清醒由於靈魂的附體，睡眠由於靈魂的離體，死亡由於靈魂的去而不返。宗教家也沒有不相信靈魂。歐洲中古時宗教的勢力極大，所以學者縱有特別的見解，也不敢公然大倡非靈魂論。到了十八世紀，學術界的思想較爲自由，而且物理化學和生物科學的進步在在和靈魂的信仰大相抵觸，所以靈魂論遂逐漸失了原有的勢力。於是代靈魂論而起的有物質主動論、心體平行論、物的一元論、心的一元論等，其目的都在於調和哲學的理論和近代科學所研

究而得的結果。一般學者多以爲能力不滅的原則、皮質層的分區、腦内反射弧式的構造、生物進化的連續等已足排斥靈魂論於學術界之外了。墨獨孤一方面舉出物質主動論和心體平行論等的弱點和困難，一方面歷述近代科學的原則不足制靈魂論的死命，所以靈魂論在目前還有「捲土重來未可知」的希望。然而要成立一種學說，尤賴有積極的論據，於是墨氏又歷舉種種事實的根據以作靈魂論的基礎。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便爲墨獨孤之所謂靈魂究竟是什麼東西，究竟有什麼屬性。

經院派和迪卡兒派的哲學家都以爲靈魂是非物質的、無延性的實體。但是用消極的詞語，如「非」或「無」等定義一件物事，無論如何，總不能給吾人以明確的概念，所以靈魂論者對於靈魂不得不指出牠所有的積極的屬性。墨獨孤以爲靈魂是一實體，有種種心靈作用和心體交感的能力。其主要的可有下列四種：(一)能够因腦內感覺神經的作用而產生種種強度不同的感覺；(二)能夠因許多感覺而產生意義，例如空間的意義；(三)能夠因這些感覺和意義而產生感情和廣義的有意動作，其結果可以照聯想和推理的法則而產生更豐富的意義；(四)能夠集中神經能力，使低能變爲高能，以改變腦作用的途徑。

上述四種爲靈魂所有的主要屬性或活動，然而離開身體之後，魂靈究竟能否有同樣的活動？

對於這個答案，可分極端的兩派。迪卡兒派以爲靈魂是能夠思想的實體；迪卡兒派之所謂思想，實包括近代心理學之所謂意識。照迪卡兒派說起來，靈魂雖離開身體，也可有思想或意識等作用。但是這種理論頗難有成立的希望，近代心理學研究的結果已足見心和體之相關聯。腦作用如果停止，則意識也決受其影響而停止其活動。所以與其說靈魂可以離體活動，毋寧說靈魂須有體和腦作工具纔可有相當的作用。

還有一說以爲靈魂雖爲心靈活動之所由出，然而其所有一切感覺的內容都起源於體作用。照這說的意思，靈魂是一組已定的能力，初生時便已具有，既生之後也不能有什麼發展。年齡不同時之所以有程度高下的心作用，就由身體組織發展的結果。身體的工具發展到如何程度，心靈的發達也到如何程度。下等動物的心靈作用不及高等動物，就因爲下等動物的身體機械沒有高等動物的進化。高等動物的心靈作用不及人類，也因爲

高等動物的身體和機械沒有人類的進化。所以照這種理論說來,心靈的進化便不過是身體組織的進化。墨獨孤是相信靈魂不朽的,以為靈魂在身體已死之後,應當負有生時所有的經驗,纔可和其他靈魂有基本上的區別。而且他的記憶的理論以為一切記憶都有兩種成分:一為機械式的習慣,一為超機械式的意義。所以就記憶言,也足見心體的交感。於是墨獨孤對於心體關係的理論,便處於上述二說之間了。

照墨獨孤的意思,一切習慣雖只是體作用,然靈魂本身和其所具有的能力也有相當的發展。不過沒有身體,靈魂便沒有可用以表現活動的工具,所以身體死亡後,靈魂若可不朽,其活動決不能和生前完全一致。然而墨氏以為死後的靈魂或可有不用影像的思想(imageless thought),或可附麗於其他生機體之上而實現生前所能作的動作。

墨獨孤之所謂靈魂還不僅有上述種種屬性及活動;他以為靈魂還可以支配身體的發展和各種有機的功能。近代主張靈魂論的哲學家,如迪卡兒及洛茲等,以為身體上各部分的活動,除神經系統的中樞外,都不受意識的影響,而為純粹的機械法則所支配。墨氏則更進一層,以為生長和復生等現象不能容納純粹機械的解釋。假使我們以為靈魂不能干涉生機體的生長和復生,則須有第二假定纔可能解說這種不能為機械律所解釋的現象。然而假設須注意經濟的原則,與其多一假設,曷若便以靈魂為能管束生機體的生長及復生呢?

洛茲之所以有那種主張,也不無理由。一因就成年的人類而言,心體的直接的交感似僅限於腦內幾部;二因我們所有身體的動作,除有意運動外,都沒有相當的意識作用。墨獨孤以為這兩種理由都不大充滿。最下等動物的器官和組織都沒有分工作用,牠們假使有心靈作用,其心靈作用也分散於身體的各部分之內。動物進化而有複雜的生機體之後,纔有集中的神經系統以專作心體交感的工具。然即就下等脊柱動物而言,其所有的心靈功能也分布於神經系統的各部;只是最高等動物纔專以大腦為心靈活動的工具。

生物學本來有重演說,以為個體的發展縮寫種族進化的歷史。胚胎時期內,身體的構造還粗具輪廓,所以靈魂直接的影響也像在最下等動物中內,可及於身體的各部分之內。到了組織逐漸複雜、彼此分工之後,心靈作用纔限於神經系統中的較高的部分。譬如下等脊柱動物的心靈作用不限於大腦,所以大腦雖被割去,也能呈相當的活動。至於較

爲高等的脊柱動物,如果沒有大腦,就不能有那麼適宜的運動了。下等動物復生的能力最大;動物愈進化,其復生力也愈減少;至於人,則僅有最低限度的復生力了。就每一個體而言,復生力在幼少時較大,愈長則愈減少。凡此種種事實,墨獨孤以爲和他的心靈重演說相合,所以洛茲所舉的第一種理由不能成立。

至於洛茲的第二理由,墨獨孤則以爲更易答辨。我們孩提時學習所得的經驗很多,到老壯時多半忘却。我們可因此斷定幼少時的學習決沒有意識相隨嗎?而且近代研究潛意識作用的結果,已足見有些體作用雖沒有意識相隨,然究竟不能說沒有受心靈作用的指導。催眠和精神治療的暗示,往往可以改變身體肌膚的狀態或活動,也可見心靈作用對於身體各部分的影響。

卽就成人而言,其所有已成的習慣也並沒有完全脫離心靈的羈絆。譬如散步,行動時雖沒有意識相伴隨,然處處都受主觀的目的的支配,前途偶有阻礙,便立刻可以引起意識的干涉。又如那些種族的習慣,如呼吸運動,也莫不如此。這些活動若頗順遂,當然不受意識的指導;然萬一若有阻礙,便變成有意識相隨的有意動作了;那種阻礙若很嚴重,則心靈便停止一切其他活動,集中其能力以恢復其原有的作用。所以墨獨孤以爲這些有機活動,也像散步、寫字等的習慣,其初養成而爲習慣時,或曾受意識或心靈的指導,不過我們現在不復記憶能了。

總而言之,墨獨孤之所謂靈魂是一種非物質而無延性的實體,能够因神經作用而引起感覺,因感覺而產生意義,因情感和注意而喚起更豐富的意義,因集中神經能力而改變腦作用的途徑,此外又能指導身體的發展和各種有機的功能。然若沒有身體,靈魂便無從而呈現其種種活動,至多可以有不用影像的思想而已。身體死亡之後,靈魂可以不朽,而且因留有生時所得的經驗,所以也各有各的個性。

以上已畧述墨獨孤的結論,以下請略述作者個人的批評。

心體關係的問題,在哲學史上,卽由迪卡兒算起也,已有三百年的歷史了。在這三百年中,學者雖奮力研究,然究竟還沒有人能夠提出一種滿意的解決。物質主動論咧,心體平行論咧,心的一元論咧,物的一元論咧,實在各有各的缺點,都不能算是最後的解決。墨獨孤對於這些理論的批評,大半都能言之成理;至於他要成立其所謂心體交感論或靈魂論時,

便也不免有許多弱點。他所有的積極的論據,以意識的功用和意識的統一爲最重要。其他如意義則不過意識的統一之又一證,如記憶則不過意義的重要之再進一層。因爲意識的功用在於幫助新神經路的開闢,所以心可爲體之因。因爲意識的統一沒有相當的腦作用,所以意識外定有一種實體以掌理那種統一,這實體墨獨孤以爲便是靈魂。又因爲生機體的發育和復生非機械律所能完滿解釋,於是爲假設的經濟起見,遂以爲靈魂能指導生機體的發展和復生。凡此種種都不免有所根據者太少而所懸擬者太多之譏。我以爲這些論據至多可以指出機械主義的困難之所在,至多可以說我們現在對於生理的事實、動物和人類的行爲、意識的統一不能盡用機械的解釋;除了那些可以用機械律解釋的以外,還有許多不能了解的現象,還有一個未知的成分 (unknown factor) 在那些不可解的現象的背後。這未知的成分,叫牠爲甲也可,叫牠爲乙也可,可不能便稱牠爲靈魂,可更不能以爲這靈魂可以不朽。

靈魂的概念最爲古老。初民便以爲人有靈魂,以爲靈魂是一種極細微精緻的物體充佈於身體的各部,可和體離,可和體合。身體既死,靈魂却依然存在,可隱可現,現則爲和身體相似的氣體。到了柏拉圖手裏,這種初民的靈魂概念便經一度的修改,以爲靈魂和物質絕不相同,不是器官所能感覺的,只可由理知懸想而得的。亞里斯多德又完全放棄舊說,以爲靈魂只是生活功能的總和。中古時,宗教家以爲靈魂是一種非物質的東西,可離身體而能使種種功能。所以現在若以那未知的成分爲靈魂,便容易和初民或宗教家的靈魂混作一談。

墨獨孤以爲靈魂論有一層好處,使學者不至於固步自封,以期對於生命有更徹底的了解;假使像機械論閉着眼睛一味武斷,便永遠不能了解生命的祕奧。機械論者若專憑武斷,固然沒有了解生命的希望;至於靈魂論者既以那未知的成分爲靈魂,恐也不免有固步自封之弊。如以那未知的成分爲未知,則學者必竭力以求了解那未知數究爲什麼;現在若以那未知數爲靈魂,則學者或將以這問題爲已解決,對於無論任何所不能了解的生命現象,只須向靈魂身上一推便算完事,生命的祕奧、心體的關係還有徹底了解的日子嗎?

靈魂的影響可以及於腦作用,而腦作用的影響可以及於靈魂,這種相互的影響,果

不背能力不滅的原則嗎?就令心有指導而無工作的能力,然若說非物質的心和物質的體可以互相因果,則無論其如何善辯,總不免有幾分費解。退一步說,我們縱使承認靈魂有身體時可以呈觀各種活動,然而身體旣死之後,靈魂旣沒有體可以交感,又怎能保全其個性而不失呢?這豈不是怪僻之論嗎?墨獨孤如以爲靈魂可以不朽,則墨獨孤當負有搜求證據的責任。靈學研究的結果,半多由好事者瞎造,墨氏雖引以爲證據,究竟不生力量,實不值識者一笑。然而墨獨孤又何以有靈魂的主張、靈魂不朽的假設呢?這就不能不怪他輕爲宗教作辯護士了。

宗教本來有靈魂不朽的信仰,以爲現世間的罪惡往往沒有相當的懲罰,而現世界的善良也往往沒有應得的酬報,所以不得不假定一個將來的生命以求福善禍淫各得公平的賞罰。墨獨孤要擁護這種信仰,所以不顧惜放棄科學家的態度,而作一種超越事實的假設。在中古時期或十七八世紀時,宗教的權威很大,學者誠有不得不擁護宗教信仰的苦衷;到了現代,思想已比較地自由,科學家又何必調和科學和宗教的信仰呢?這實不免令人對於墨獨孤懷疑了。然若苦詆墨氏爲頑固的心理學者,則似又不免失當。墨氏雖有靈魂論的主張,然其科學的修養似乎比我們一般新進的人深邃的多,看他已發表過的著作,便很夠引起我們的敬愛了。我們無論有何種主張,對於那些表示贊同的固然歡迎之至,然而對於有力量的反對派,也總應有相當的敬仰。　(留)

*　*　*　*　*

本文與其定名爲「墨獨孤的靈魂論及其批評」,還不如定名爲「介紹墨獨孤的心和體(Body and Mind)」較爲恰當。惟上篇已用此名,故下篇只得仍舊。　作者識

一月,十一日,如眞暨南

本社二月份收到各種雜誌一覽

書名	期數	全年定價	發行所	備註
協醫月刊	10	一角	北京豫王府協和醫校醫院	
醒獅	15—18	一元	上海靜安寺路民厚北里一七一九號醒獅週報社	
山東一師週刊	54	七角	山東濟南第一師範學校	
中國青年	61,62	每册二分	上海小北門上海書店	
嚮導週報	101,102	六十期一元	北京大學第一院收發課轉鄭子明	
沈毅月刊	30—32	非賣品	江西德安縣城郭氏沈毅學校學生自治會	
山東教育月刊	3卷10號		濟南天地壇均貝巷八號山東教育月刊經理處	
孤軍	2卷9號	一元	上海泰東圖書局	
清華週刊	335	一元六角	北京清華學校	
潮聲	4	非賣品	漢口清芬二馬路瑞慶里十七號	
淥江星報	30	一元二角	湖南醴陵東門民生公司	
燕大週刊	62	八角	北京燕京大學燕大週刊社	
燕風	3		北京宣外儲庫營五號	
山西教育公報	170	二元八角	山西教育廳	
市聲週報	2卷4-7號	一元	漢口歆生二路泰安里口	
文學週刊	7	一元	北京德內石胡同一號周靈均	
南風	1卷9號	九角	廣州嶺南大學南風編輯部	
科學	9卷8號	二元五角	上海大同大學中國科學社事務所	
楚怡學校校刊	2卷5號	八角	長沙儲英源楚怡學校	
學林	1卷7號	四元	北京西城闢才胡同甲八四號學林雜誌社	
轟雷	3	非賣品	湖南醴陵學生聯合會代表團	
恤孤院報告	13		寧波高橋基督教恤孤院	
廣東全省中上學校概覽	13年七月		廣州教育廳督學處	

近代各派藝術教育說之批判

沈建平

藝術教育，在歐洲雖已有了數十年的研究；但因爲研究者的見解紛歧，議論各異，終究不能一致。在此研究發展期中，各據局部的理想，各本一己的見解，此種現象當然不免；然綜合諸家說素看起來，要亦不外各人所認識的藝術教育的性質的不同，而各用相當的手段以實現藝術教育的目的罷了。玆就諸家對於藝術教育的解釋，分爲以下五種說素：

(1) 美的享樂說

(2) 美的創作說

(3) 美的享樂與美的創作融合說

(4) 以藝術視教育作用說

(5) 倫理意義的美育說

「美的享樂說」論者，以爲藝術之發展與否，須視美的享樂力（了解力）發展與否而定。享樂力發展，則藝術教育自可收美滿的效果；不然，就無藝術教育之可言。因爲人類高尚感情之道，須借著美的享樂力，才能認識，才能發現；所以他們認定現在人類生活之所以枯燥、沉悶、煩惱，全由於人們沒有享樂藝術品的能力所致。因此，他們要把藝術認爲人們共有的財產；無論是誰，都有享樂藝術的可能性。人們既都能從事於藝術的欣賞，則生活自然可以得到愉快和興趣。蘭格 (Lange) 是這派的代表者。他在他所著的德國少年的藝術教育一書中說：「我們的目的，不在養成專門家，而以不害教育的別種目的爲限。啓發培養多數人的萌芽的美術心，養成有美的受納力的公衆。我們并不想把美的理想來代替從來的道德理想及宗教理想；不過要使人們對於藝術能得到愉快而已。鑾德 (Linde) 也是持這種見解者。他說：「藝術教育是要使被教育者日得親近一切藝術品，對於感受藝術家表示的必要基礎能力，須得十分努力。」照上面兩家說素看來，可以知道

他們認定藝術教育爲改造人們生活的一種工具，所以必須使全人類都能享樂(欣賞)藝術品，而後可以調和枯燥的生活，得到美滿的人生。但是怎樣才可以使全人類都享樂藝術品呢？因此，蘭格(Lange)又說：「在能真正鑑賞美的作品，認得藝術上天才的國民間，才能見到藝術的發展。我國民間目下最要緊的急務，乃在於引起藝術的必要心；所以最適當的方法，便是養成素人藝術家(即批評家)。何以呢？因爲素人藝術家處於藝術家與一般公衆間的媒介的地位。」列喜脫華克(Lichtwark)也是抱這種主張者。他說：「深切地注意自己的修養，忠實地勤於自己的職務，使高尚其目的的素人藝術主義實現，這實在是個人或一般國民將得到幸福的源泉。增進享樂力，便是增進人類的幸福。而此素人藝術主義，因其努力於美的享樂力的發展，結果便能養成容納藝術、了解藝術的公衆，也能養成依正則的判斷、獎勵國民製作的藝術批評家，更能養成立於藝術家與一般公衆之間，使羣衆普及美的趣味的藝術教育家。」綜觀以上兩家的說素，先養成素人藝術家使他介紹藝術品於全人類，使全人類都能得到美的享樂，這的確可以使藝術教育收到好的效果；即於人們的生活上，確也有一部分生枯起朽的能力。不過於藝術教育全部的目的尚未能達到；因爲藝術教育的目的是要實現最高尚、最完全的人生；而最高尚、最完全的人生決不僅僅有美的享樂生活就能認爲滿足的。所以美的享樂說只能認爲藝術教育一部分的事實，而不能認爲藝術教育之目的。

「美的創作說」論者以爲：藝術教育的價值在於養成被教育者有創造的能力；徒然注重美的享樂主義的教育，易陷於偏狹、惰弱的藝術主義的危險；因爲美的享樂主義爲被動的態度的緣故。所以特賴斯特納(Dresdner)極力反對的說：「注重美的享樂的教育，不過是助長病的審美的氣質能了。」於此，可以知道他認定美的享樂主義不僅無裨於人生；而且有害於人生了。特賴斯特納氏又把創作說詳細申述說：「所以要把藝術用之於教育，是因爲要養成富有製作的意志及創作力的國民。并且不妨說：教育的方法不得不是藝術的。換一句話講：就是不把生硬材料一般的智識提供於被教育者之前，而須活潑而給以形似藝術品一般的。」照這種說素，就是：借著創作主義的教育，使被教育者能够自由發動；根據了獨立構成力及創作衝動的發動，而支配各種材料。所以他們認定藝術性——創作性——爲天賦予人們的本能，必不可忽視，無論對於任何事物，都要本着天賦的本

能自己去活動,努力去從事創作,才有價值。如睡眠狀態的創作性,是完全要借著藝術性的興奮,才能產生人生最大的價值。這種創作性,只要把人們的天賦的創作性惹起增強,就可以做得到。依這樣說來,於人生上,確有很大的價值;因爲創造是自由的而且獨立的發動力所養成,所以能夠感到自己的勝利;既可以感到自己的勝利,就有喜悅的情緒,更可以促進進取勇爲的氣質,并可以表示人格活動的機會。不過就藝術教育的意義言,因爲先沒有經過美的享樂力的修養,很難於引起創作的興趣;而想達到完全的人生,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只有將美的享樂說和美的創作說溶化一爐,而後可以得到美滿的結果。

「美的享樂與美的創作融合說」,此說爲補救前兩說偏重之弊,而充分地闡發藝術教育的意義。此說認定藝術教育之目的爲養成「發達對於美的鑑賞及美的創作的能力」。更以爲「美的創作的心理活動與美的鑑賞的心理活動,根本動機是同一的」。所以他們說:「享樂云者,非專以養成感官的能力爲滿足,應探索及於藝術家的精神人格。當在鑑賞藝術品的時候,要自己的內心上和製作者有同樣的活動,才能感到愉快。既對於藝術品能够感到活潑的趣味,就已含有能動的要素潛在了。」於此可以知道他們對於享樂說的解釋不僅僅是被動的,而且含有能動的要素潛在了。所以享樂與創作,根本上是有連帶關係的,不過時間上有先後的不同罷了。代表這派學說的希爾恩(Hirn)。他說:「我們從美的作品中所感受到的美的快樂,雖然極像是被動的;然無意之間,常含有美的創造的要素。」這種融合的主張,確實要比單獨享樂說和單獨創作說爲圓滿,確實也能救濟單獨享樂說和單獨創作說偏持的弊病。但是美的享樂與美的創作融合說的各種說素,也有未能完全了解的地方;如上說「藝術教育的目的爲養成發達對於鑑賞美與創作美的能力,」這點當然可以成立;但是接續又說「美的創作心理活動與美的鑑賞的心理活動,根本動機是同一的,」這點我就不敢表示滿意。因爲人非生而知之者,無論對於任何事物,決沒有不經過學習,得到經驗,而即能創造的。譬如山居的農夫,你要他創作一幅農村的風景畫,但是他不知道畫是怎樣構成的,色彩是怎樣配合的,雖然他每日與自然界相接觸,而「自然界」是「自然界」,「他」是「他」,兩下好像不相認識一樣,要他創作畫,哪里是可能的事?所以必須先經過學習,或者與畫幅接觸的機會多,得到了經驗,又因爲看見自

然界的美麗，引起他作畫的興趣，那末，他爲滿足一時的高興，又憑着平日所得的經驗，雖然亂筆塗鴉，也會畫起來了。還有一說，譬如我們去看戲目的當然是藉着看戲享樂，決不是因看戲而想去創作戲劇的。照這樣說來，創作與欣賞的根本動機不見得是同一的。并且享樂是由外而內的，創作是由內而外的；沒有外部的感覺，激刺內部的活動，決不能把內部的印象表現到外部。因此，更足證明享樂與創作的根本動機不是同一的。依此，可以知道創作是建設於享樂的上面；也可以說，藝術教育的根本是建築在美的享樂上；因爲先要有美的享樂的養成，才能引起美的創作的興趣，這是必然的道理。所以想要謀藝術教育之發展，必先使美的享樂力發展，而後可以收到美滿的效果。就藝術教育的本質言，要不外上面的幾種說素；至於藝術教育影響於其他方面的效力如何，又可分爲「以藝術視教育作用說」及「倫理意義的美育說」兩派。

「以藝術視教育作用說」論者以爲：美的享樂和美的創作還不能完成藝術教育，一定把藝術的精神應用到學校教育上去，使學校的全部教育與教授及一切發表活動的事實都要具備藝術的形式，使教育者及被教育者的全部的作業，其本質完全變爲藝術化的，而後才能完成藝術教育之目的。偉勒(Weler)說：「藝術與教育，不僅僅有非常密接的關係，簡直可以說是全然同一的；他的精神作用，更非教育所能及。所以教育，應該依據了藝術的理論和實際而實施。」又說：「教師一定是要成熟的人，并且要有豐富倫理的內容和構造力的藝術家。美學的教育，應當做鼓舞的改良原則，而占居支配學校全部的地位。」依此，可以知道這一派的說素是把美的享樂與美的創作做手段，應用到教育上去，而使教育形成爲藝術化爲目的。這種見解也可說是以藝術教育的精神去改造學校的全部，而完成藝術教育的實現。偉勒這種議論，是根據教育上的兩大思潮而來的，不過範圍比較寬廣一點罷了。所謂教育上的兩大思潮是什麼呢？就是(1)把人類本質的自由發展做主，而以教育的方法增進創造的能力。(2)把人類從屬於別種東西的要求，而以藝術的眼光給以活動的材料。把這兩大思潮合併起來說，就是把人類一切的事實都建築在「自己活動」的上面，不過以藝術教育的精神因勢利導而達於完全的人生罷了。所以偉勒認定兒童的自己活動，就是創作的徵象，拿牠來當作教育原理爲適當。因爲要達到這種目的，實現他的主張，所以反對從來的教授法，而提倡美學的教授法。所謂美學的教授法，就是

依了藝術的規範，指導教授的實際活動，使教育上呆板的思想一變爲藝術的活動思想而已。這種主張，於械機式的主知主義的教育上，確有回天之力。就教育一方面說來，是有很大的價值的，因爲能夠把教育的全部用藝術的眼光去處置，當然可以得到極美滿的效果；但是就藝術教育的眞正目的言，似乎還沒有達到，因爲藝術教育是造就最高尚最完全的人生爲目的的。

「倫理意義的美育說」論者以爲：藝術教育應該多多注目於「美的道德的修養」。所謂美的道德的修養就是藝術的生活情緒（享樂）及生活構成（創造）的修養。但所謂美的道德究竟是什麽呢？依福爾克爾特(Volkelt)的說明，可分爲以下三種：（一）審美人生相上，可以發現道德的態度；審美的人生相，便是道德態度的本質。（二）道德的事實、審美的事實、藝術的事實和純美的事實的神秘統一性，是相一致的。（三）道德的態度是審美態度的一種。依上面三種見解說來：可以知道道德的事實卽爲審美事實的方法。根本的說，就是「美」與「善」是統一的。希雷爾(Schiller)是代表第一說者。他在他所著的冥想詩藝術家及書翰文體美育論的結論中，頌揚藝術的生活是道德的事實的圓極。他更把美的道德當做人類活動最高級看。第二說是「美和善的統一」。這思想起源於希臘時代的柏拉圖，後經羅斯欽、穆利斯、古拉納斯等的覺醒、鼓吹，使美善一貫的精神更加明瞭。第三說的代表者，爲海爾巴脫(Hirbert)。他把教育學的系統建築在最根本的審美的倫理學上，而形成他的教育學說的微妙。看他所著教育學的叙述教育學概論及論文敎育的主要事業是世界之美的描寫中，就可以知道他發表他的倫理學的審美精神，達於極致。綜觀以上，可以了解這一派的學說，是對於單獨藝術的「美」與單獨道德的「善」下針砭。他以爲應該把藝術的「美」與道德的「善」合併起來完成藝術教育，才有價值。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把藝術的精神去形成道德的事實。這種說素，在舊道德的社會中，確是一劑很好的起死回生的良藥；但是對於藝術教育的眞正目的——最高尚的人生，尚未能完全達到。

上面諸家對於藝術教育的意義的解釋，因爲各派所定的目標不同，所以各派所持的論調亦有各異。根究各家說素的內容看起來，有的以藝術教育的本質——美的享樂與美的創作爲改造人生的工具，使人類都能達到感情的生活、創作的能力的最高級爲目的。

這屬於美的享樂說、美的創作說及美的享樂與美的創作融合說一派。有的以藝術教育的本質——美的享樂與美的創作，應用到知的科學上去，使被教育者都能享受知識的培養、感情的陶冶的生活爲目的。這屬於「以藝術視教育作用說」的一派。有的以藝術的美的生活——享樂的創作的——看做最高道德修養的事實，於是把藝術的本質與道德的本質合併起來，爲改造人生的工具，使人類都能達到有最高尙的人格的活動爲目的。這屬於「倫理意義的美育說」一派。觀綜以上，可以概括地說，第一說爲唯美派，第二說爲「眞」「美」統一派，第三說爲「美」「善」統一派。這三派的根本意義，都是以改造人生的相當事實，用藝術教育的理論和實際去實施，使達到最高尙最完全的人生。不過所認定的事實都是片面的，單獨各成一派，似乎於藝術教育的目的——最高尙最完全的人生，難於達到圓滿的境界。因爲最高尙最完全的人生是知、情、意三方面組織而來，三者缺一，就不能完成了。所以只有把這三派的學說都認爲藝術教育的目的——最高尙完全的人生的一部分的事實，把各部分的事實聯合起來，就可以完成藝術教育了。現在把這三派學說的內容，與人生的關係，和在藝術教育中所佔的位置，簡單地分做下面三個條件：

(一)藝術教育的本質

(二)藝術教育的手段

(三)藝術教育的目的

第一解釋——藝術教育的本質，是唯美的。美的享樂與美的創作，爲養成美的生活的要素，所以把唯美派——「美的享樂說、美的創作說及美的享樂與美的創作融合說，」認爲藝術教育的本質，因爲藝術教育的基本事實是建築在這一派的上面。

第二解釋——人類的生活決不僅僅有美的生活，就能認爲滿足，所以必須經過教育的陶冶，培養人們的知識，爲謀生的工具。不過因爲從來學校的教育過於偏重知的一方面，對於被教育者的感情的陶冶未加注意，易陷於枯燥、沈悶的危險，所以必須借着藝術的精神——藝術教育的基本事實，爲改良學校全部教育的手段，使枯燥的主知主義的教育變爲愉快的藝術的教育。這與「眞美統一派」的內容適相吻合，並且又合於第二條件，所以認爲藝術教育的手段。

第三解釋——道德的本質是善的事實，藝術的本質是美的事實，「善」與「美」爲高尙的人生應具備的要素。藝術教育的目的，就是欲實現最高尙的人生；欲實現最高尙的人生，就非經過「美的道德的修養」不可。倫理意義的美育說，爲「善」與「美」的化身，最合於人生的精神修養，最能養成高尙的人格，所以「善」「美」統一派認爲藝術教育的目的。

總括以上三種解釋，就是把藝術教育的本質應用到教育上去，使主知主義的教育形成爲藝術化的，使被教育者能够得到「眞」「美」的感化；更以道德的事實，藝術的事實，去養成人們高尙的人格，於是最高尙最完全的「眞」「善」「美」的人生得以實現，而藝術教育的全部目的也完全達到了。

小學教育論壇

論小學校訓育

章柳泉

(一) 訓育的意義和目的

訓育這兩個字,和訓練、管理大有區別。訓練是形式的;管理是消極的;他們的最大值在維持學校秩序,對於學生將來的行爲,能有若何的影響,很不可必。從前辦教育的人,把灌輸知識看作學校的唯一目的,訓育不過是一種幫助達此目的的工具。兒童喜歡遊戲,是他們的天性,應當要利用他,得着最上的教育價值。但是他們因爲兒童遊戲,就不能讀書,爲達灌輸知識的目的,所以嚴禁兒童遊戲。這種私塾式舊教育,固然談不到訓練,就拿現在的學校講,也常有類似的流弊。譬如學生在教室內工作時,發出一種愉快聲音,教師不應當禁止。可是學校多半干涉,養成一種無生氣的安靜,這種安靜且不能稱他是好的管理,又那裏能說他是訓育呢!管理、訓練是暫時的,效在維持秩序;訓育是永久的,功在改變習慣,影響固有的行爲,使這種習慣、行爲,將來繼續的發生效果。

上面所講的是訓育和訓練、管理不同的地方,及學校裏僅靠管理、訓練不能盡訓育的能事的道理。但是諸君千萬不要誤會,以爲訓練、管理一點價值也沒有。須知消極的制裁,能變成積極;形式的陶冶,也能得着精神:看方法怎樣罷了。譬如不許學生任意缺課,會場上不許大聲吵鬧,雖是消極的制裁,但能除最易犯、最易改的習慣,很能收積極的效果。守秩序、守時刻、整齊、服從等訓練,雖是偏於形式,也能得好的精神。訓育在英文爲Discipline,原於希臘的 Disciple,歷史上有服從領袖和制裁的意義,沒有現在訓育的意義廣(訓育言人與人的關係,除懲束外,有開展的意思)。可是制裁在訓育上仍占重要。就拿領袖講,領袖的意志,係代表團體中各個人的意見。集合團體中各個人的意見,加以判斷,漸漸地就可以結晶成法律風俗。學校裏訓育,也應當經過一種制裁的經程,使學生能

自己欣賞天然和個人自由的界限，由服從變成了解。了解是訓育上很重要的一個因子，所謂社會制裁，也不過是一種互相間的了解。兒童因活動而接觸，因接觸而了解，接觸的機會愈多，了解的程度也愈深，於是知道人和人的關係，自願限制個人私利，來謀公共的幸福。權利和義務，個人自由和團體自由的分別，也能從接觸中得到。學校訓育能做到這種地步，眞能够無爲而治了，那裏還要兢兢業業的做維持秩序的事呢？

講到秩序二字，每每容易誤會把他當作一種無意義的嚴肅；不自然的安靜，和自然活動的壓制；這眞是大錯。學校秩序的標準，是扶助兒童使他得着有教育價值的活動(Conduciveness to educative activity)。所以學校秩序的好壞，不在聲音的大小，而在聲音能不能代表工作的愉快。兒童忙碌愉快的聲音，不能說他是無秩序；必定要是這種聲音足以阻礙他人的快樂和工作，纔能說他是不安寧。由此可知維持秩序的方法：是剌戟兒童的活動，不是壓制兒童的活動；是鼓勵他從事於數種事業，不是停止他數種工作；是指導，不是改正；是兒童的自我發表，不是自我強制。

總之：學校訓育，應當從人治(教師拿權威來馭制兒童)進而爲事治（兒童共同作事拿事的成敗利鈍來制裁各個人的行爲)；從個人壓制，進而爲社會制裁；從禁止互相接觸的損害，進而爲助長互相接觸的進步。再簡單的說一說，就是學校訓育：

1. 不是一種灌輸知識的工具，他的本身有他的價值，有他的目的。
2. 訓育的目的，在培養兒童的活動，由參加活動中得着無數社會制裁的經驗，領略權利義務的意義，個人自由和團體自由的分別。一方面除去障礙，增加羣體福利，保持學校有秩序的進步；一方面養成兒童良好的習慣，有效的能力，使他能在社會任事，並且能實行他的正當志願和慾望。

（二） 學校中訓育的組織

五四運動以前，學校中負訓育責任的人是管理先生(也有用級任教員的)。管理在從前又稱學監，是舍監的變相，負學校內一切管理的責任(兼管宿舍)。學校內最有權威的，莫過於他了。五四運動以後，覺得這種制度太專制，於是乎有所謂自治的起而代之，潮流所及，各學校皆爭先恐後的創用自治，好像學校內沒有自治，就是一件極大的恥辱，又好像有了自治，學校就可以廢除一切。在學理上講，自治委實是訓育中無上的制度；但是實

際有許多困難、障礙，尤其以無能力的小學生爲然。我並不是反對小學校有自治制度，但是我總覺得學校內僅僅有個自治指導委員會，總不會有什麼好的效果。自治這件事，說起來很多，留在後面再講，現在要講一講級任制的流弊。

在從學監制改級任制的時候，覺得級任制能救學監制的各種弊端。如學監一二人耳目難周，級任則管理人數較少，容易覺察學生的行動。又如學監僅能事後加以管束，級任則能熟知兒童個性，(因一級級任擔任該級功課較多)防患未然。可是級任的弊病，也就很大：

1 祇服從一人　一級學生，祇服從該級級任，其他教員不能稍置可否，輕視教員的風氣，多半從這上面起來的。(作者曾親見一小學校的教員，當他做教員的時候，學生現着輕視的樣子。等他做了級任，學生立刻換了一種態度，由此可見一斑。大概學生所以服從級任不服從其他教員的原因，在他們以爲祇有級任一人，操他們的升級留級和賞罰之權，別的教員不過教課而已。)

2. 各級間易有界限　一級學生共同起居接觸的機會較多，自然感情濃厚，和其他各級不同。因爲感情上的關係，各級間已經免不了界限，再加上一級給他一個級任，明明地把他分的清清楚楚，那有不起你疆我界的念頭呢！要是各級任教員的主張不同，訓育的方法各異，更外危險。因此引起各級間的仇視，也許有的。

3. 不能互相接觸　學校要想眞實的收着訓育的功效，一定要教師和學生的生活打成一片。級任制是少數學生和一二教師的共同生活(有時級任不和學生共同生活)，不但學生間易起界限，並且教師變成一個知識的販賣者。所謂共同參加活動，教師人格影響，在這種制度下，是希望不到的。

除了上面三種以外，還有人說級任容易成尾大不掉之勢，做學校行政中央的人很難，這話也有道理。總之：要想改革學校訓育，級任制是不能存在的。學監制和級任制既然不能存在，學生自治又不過是一種方法，那末學校的訓育組織，究竟要怎樣呢？讓我來介紹訓導制(或稱分團訓練)。訓導制，是想個個教師都負着訓育的責任，並且想任何教師，都能訓導着全校的學生。所以學校裏有多少教師，就把學生分多少團，每一教師負指導一團生活之責。學生的分法，不按年級，不限年齡。年級高年齡大的學生，和年級低年

齡小的學生，分在一團，不但能打破年級界限，並且年齡大的還可以照應年齡小的，好像大哥哥或是大姊姊一樣。譬如某學校有十個教師，一百五十個學生，我們就可以把學生分成十五個人一團的十團，每團請一位教師做訓導。但是這十五個人，不是永遠在一團，訓導教師也不是永遠訓導這一團。每學期可以重分一次，每重分一次，教師學生統同都變換一次，如此幾學期下去，豈不是一個教師能訓導全校的學生嗎！

這種制度，我國已有學校採用。對於學生的分法，有的由學校任意分配，如上面所述；有的用選擇的法子，先把訓導教師的姓名宣布出來，由學生自由簽名，愛那個教師做他的訓導，就在那個教師底下簽名。不過這種選擇的辦法，有三個缺點：(一)學生不免有向隅之憾——學生喜歡教師，決不會是平均的，假使一個教師學生願他做訓導的多，但是他訓導的學生數又有限制，那簽不上名的人，一定不高興，勉强把這班向隅的人分到別團裏去，別團的訓導和這班學生不免有一點隔閡。(二)教師間易有意見——學生簽名的多寡，本不足斷定教師的好壞，可是簽名太少的教師，自已總有些覺難爲情，也作興因此猜忌簽名多的教師，而鬧起意見來。(三)學生無判斷力——小學生喜歡一個教師，並不是因爲他有若何的能力，不過是感情的作用，要是遇着一個能力薄弱教員，簽名的人反多，學校因爲適應學生興趣起見，簽名多的教師，多訓導些學生，豈不要壞事嗎！以上三種缺點，也曾有人想過補救的方法，就是宣布教師姓名時，連帶宣布訓導學生的限度，如至多二十人或十五人等，滿了限度就不能再簽。還有一種辦法，就是叫學生寫明他第一、第二、第三願意的人。如此則學生雖不能得第一願意的人，也能得第二或第三願意的人。但是小學生能力薄弱，選擇毫無標準，與其多此一次不正確的選擇，不如由學校分配較爲便利。況且要希望一個教師能訓導着全校的學生，又何必多費周折呢！

我們要是採用訓導制，須要注意兩件事：第一、每教師訓導的人數不必一律：興趣濃的，多訓導幾個，興趣薄弱的，少訓導幾個。第二、訓導的責任不是監督學生，也不是僅作知識上的幫助；凡學生生活之全體：如閒暇的利用、集會的秩序、習慣的養成、言語的練習等等，都要指導。除了這兩層外，還要教師熱心，纔能收着好效果。

學校訓育，不是採用訓導制就可了事，最好還要另外有一個專負訓育責任的人。所謂大家負責，結果是無人負責，小學校長能做訓育的中心人物最上，不然一定要請一個

有能力的教師做訓導主任。

訓導的辦法，英美都有。美國的 advisorial-system，英國的 tutorial-system，都注意學生和教師間的接觸，但是多半偏於學習方面。英國較好，一宿舍內有一二個教員住在裏面。美國女子教育中有所謂 Dean of woman，就是女生的訓導，可是含有大姊姊朋友的意思。中國舍監在學理上尚無不合處，不過用意有點差誤（重監督輕共同生活）。加上不得人，所以弊端百出，要想改良，那就要希望做訓導的先生們，拿着一種老大哥或是老大姊的態度，和學生共同生活了。

（三）訓育的方法

訓育的方法，不外二種，就是：積極的培養和消極的制裁，兒童應當有而還沒有（或已有而不大顯著）的習慣，一定要設法從自然活動中培養起來；不應當有而已經有的習慣，也一定要設法用快感或不快感來制裁他。這兩種方法，要互相爲用，不能偏廢。積極培養中，有時須用消極的制裁；消極的制裁中，有時也含有積極的培養。譬如自治團體的組織，總算是積極的了，但是個人須絕端服從團體公意，就有點消極的意思。況且除去障礙，改變不良本能或習慣，也就是謀個人或團體的發展和幸福。所以說這兩種方法，是相因相成的。

上面所講的積極、消極，和普通略有不同。普通多拿獎賞鼓勵算積極，責罰壓制算消極。要曉得賞罰都是外鑠，不能有內發的價值。兒童因貪賞而服從和因怕罰而服從，是一樣的。責罰雖有時過分，但是妄賞却等於賄賂，結果都不過是一種被動的引誘。賞罰等外界的刺戟一除，訓育的功效馬上就沒有了，那裏能算是積極的呢！我所說的積極、消極，和杜威氏所謂直接訓練、間接訓練相同。積極訓練就是間接訓練，消極訓練就是直接訓練。間接訓練重在借環境來培養，直接訓練是要拿一種勢力來制裁，分別述在下面：

（一）積極訓練

1. 參加活動　積極訓練中最緊要的，就是共同參加活動。一方面因活動的參加，得着社會制裁；一方面引導兒童固有的本能傾向，使他自願參加，自願受治，叫這種制裁能繼續發生效力。這就是事治的意思。制裁這件事，不是用人來治人，也不是用外力來悧服人。人治近於專制，兒童不能有自願的參加，就算這位領袖有通天的本領，制裁也不過限

於這位領袖，換了別人，就完全無效。人存治存，人亡治亡，正是這種情形。講到外力恫服，收效不過暫時，並且有些時候，違反兒童固有的傾向，愈用外力，愈叫制裁減少效力，過分一點，能養成兒童惡劣的習慣。(中國人每每會當面恭維，背後搗鬼，毫沒有公開直索的精神，雖然說是國民性，專制教育却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因為在專制教育之下，直索的受罰，狡獪的受賞，這樣一天天的下去，所以特立獨行自尊自貴的精神，消滅的乾乾淨淨，反養成一種萎靡不振、善觀顏色的惡習。就拿欺詐講，未嘗不是賞罰造成的。)事治的意義，是要藉正當的刺戟和環境來培養自治的精神。無論是那一種的活動，必定有一件要做的事；凡是參加這種活動的人，也一定希望這件事成功。目的既在事的成功，他們自然會通力合作互相制裁了。拿音樂會做個比喻：許多人合在一處，唱歌的唱歌，奏琴的奏琴，是一種活動。但是他們一定要想唱得合拍，唱得抑揚高下大家一樣，這就是一件事了。要想這件做得好，各個人一定要兢兢業業的學習。假使有一個人唱得不合拍，或是太高太低，大家都要制裁他的，因為他一個人破壞全體。那個唱錯了的人，也覺得因為自己一人破壞了全體，有些難為情；或是不作聲，讓他們唱，或是等有了把握再唱。這就是真正的社會制裁，那裏要用賞罰，又那裏要有人望呢。所以積極訓練是在根據兒童固有的經驗，引起他的內發活動，藉相互間的反應來參加或享受團體共同生活。不自由的強迫，從上到下的管束，都不是方法。一般學校管理，都把章程規則當做一個超出兒童經驗之上的東西，兒童祇有服從指揮的地位，不配參與，這是一樁大錯。要曉得學校的規則，不僅是維持學校秩序，並且要養成兒童後來在社會上遵守法律的經驗和習慣。除守法以外，還要他自己立法。叫學生不要隨地拋棄廢物，是一條規則，學生祇知盲目的服從。要是使得他們能知道清潔的道理，那就不但地上不拋棄廢物，無論什麼地方也不會弄齷齪，豈不更好。由此可知那種「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辦法，在現在民治的國家裏，是不適用的了。並且還可以證明學校裏要施行積極的訓練，一定要從共同參加活動開始。

學校市、學生自治會等組織，是間接訓練中最有價值的活動。這一類的組織，含有遊戲性質，頗合兒童傾向，所以兒童願意參加。既經參加，就自然會希望所做的事有成績可觀。因為要求所做的事成功，就不得不自我努力，雖是稍有犧牲，微受痛苦，也無怨言。(常

見足球隊隊員，打到血肉模糊的時候，仍是勇猛攻擊，絲毫沒有怨悔的樣子，就是這個道理。）拿學校市講：市中一切組織，都應當由學生自己商定，教師不過在旁邊指導指導。完善的學校市，就是學生的小共和國，司法、立法、行政機關都有。法律自己規定，自己執行，各種機關都由兒童自己舉人組織。如此不但教師可以省力，並且可以從半遊戲半正式中，造成有訓練的國民。再進一步說，經濟實業方面，也可以藉此訓練。房屋的淸潔，材料的分配，經濟的出入，圖書、儀器、標本、園林、家畜的保存、整理或添置，都應叫學生分組分日負責。兒童競爭好勝的心理最盛，分組起來，一定一組想比一組好，結果能叫事中的事業興隆發達，豈不比把競爭的心理，用到無謂的傾軋上去好得多嗎！兒童旣負着保管、整理、添置、分配的責任，不但對於公物加以愛護，盡量儉省，並且還干涉他人毀壞和濫費。市中舉辦一切事業，都要完全自動，就連經費的籌劃，也最好讓學生自己設法。或做戲募捐，或請親友慨助，要曉得在從籌備做戲，到實行做戲；或從討論勸募的方法，到實行捐募的經程中，處處都可以養成共同生活的習慣。就是有什麽消極的制裁，也拿公共的意志來執行。現在小學校所有的巡察團、警察局或糾察部等，都是立法自守的組織。雖是有處罰、制裁或是禁止的地方，可是都根據兒童經驗，公認爲必須處罰、制裁或禁止的。和用成人眼光，嚴定條文，溢出兒童經驗範圍之外，且引起兒童不良的反動的不同。

根據上面所述，可以知道學校中一切和兒童傾向相合的共同活動，無不有訓育的價值。音樂會、演說會、週會、級會、年會、新聞編輯會、遊戲會、懇親會、運動會、商店農作、工廠、讀書會、遊戲團體、童子軍等等，臨時的或是永久的公共組織，都能夠叫兒童得着實際的經驗，學校裏收着積極訓育的效果。拿童子軍講：一時露宿，一時旅行，自己燒飯，自己搭棚，簡直是一種遊戲，兒童那有不願參加的道理。可是一經加入，就要服從軍中規約，兒童因爲極願加入，所以對於軍中規約，絕端的遵守。學校裏很難處置的事情，在軍中很容易辦得到。獨立互助的精神、誠實、親愛、服從、快樂、節儉、勇敢、整潔、公德等美德，都可以藉此共同動作的興趣，光明偉大的遊戲中，培養出來。照這樣看起來，學校裏又何必不提倡這種共同參加的活動呢！

2. 校風　喜歡人贊賞，不喜歡人譴責，可以說是人類的本能。人類因爲有了這種本

能，所以言語行動，就大大的受衆論的支配。說大點，一國一鄉的風俗習尙都是起於這種勢力；小點說，一校的校風，也就是這種本能造成。講到校風，有兩方面：一種消極的，就是社會制裁，前面已經說過；一種是無形的吸收社會標準。例如學校一向樸素，大多數的學生都穿布衣，縱有一兩個愛繁華的學生，到了這種環境之下，也自已覺得難爲情，漸漸地改穿布衣了。所以祇要學校的標準好，校風也一定會好。校風一好，新來的學生，受無形的感化，自然會默合標準，學校也受惠無窮。要是標準不好，造成了壞的校風，那就不堪設想了。英國有所謂 good form，或 gentlemen's mark，是說分數不必要多，及格分數纔算得是 gentlemen (君子)。這種不求上進的風氣，眞是不好的校風。中國有兩句話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又有的說：「蓬生蔴中，不扶而直。」學校的標準，就是朱墨和蔴，眞要小心纔是。

校風的造成，有兩種最有勢力的因子：一種是教師的人格；一種是同學的人格。西哲有句說：「藝術祇能習染，不能傳授」。校風也是這樣，祇能用人格感化。兒童富於自然的模倣，人格感化一層，在小學校尤其有效。祇要教師能對於人格修養方面加以留意，就一定能培養出兒童許多好的好尙和習慣、反過來說，要是教師對於修養毫不注意，就能造成一種不良的校風。普通說缺乏訓練，學生固然負有一部分責任，可是原於教師的也着實不少，所以教師的人格，倒很值得研究。據克勒卜氏 (F. L. Clapp) 的調查，教師人格的重要品德有十項：a. 機敏　b. 容貌　c. 樂觀　d. 自制　e. 熱心　f. 公正　g. 誠實　h. 同情　i. 活潑　j. 學識 (以上十項是一百四十位視學員校長對於最優的教師分析而得的)。又布克先生 (Book) 也有一種調查，分六項，是五百八十二個學生投票而得的，錄在下面：

a. 仁愛、饒恕、宏量或不粗暴、强制譏笑。(144)

b. 快樂、歡愉、好脾氣、不易發怒或不責罵、惡批評、和吹毛求疵。(112)

c. 忍耐、沈思、對於學生有同情、沒有怪癖。(104)

d. 堅決果斷、忠於所事、精警。(59)

e. 激勵、易於接觸。(46)

f. 平和、誠懇、不驕横。(26)

根據上面的調查，我們可以總括的說一說，就是：教師對於人格的修養，應當要注意下面幾件事：

a. 和學生接觸的機會要多。

b. 對於學生要有同情。

c. 不可有嬉笑怒駡的態度。

d. 要有忍耐心和愛心，對於學生動作，不生厭惡。

e. 不要奇行怪狀，語言不愼，引起學生的特別注意。

f. 要公正不偏。

g. 不可掩護己短，强不知以爲知。

h. 要免去一切不良的品行。

i. 志願要堅定。

教師人格，上面已經說過，現在我要說同學人格了。學校是各種家庭，各種地方風俗習慣匯歸的場所。學生來自各鄉、各鎮、各區、各家庭，自然有許多不同的習慣和好尙。有的是好的，有的是壞的，不一而足。可是祇要那一種風俗或習慣有了勢力，就會影響全體。曾國藩說：「風俗的轉移，在乎一兩個人的傾向。」尼采也這樣說。這一二人的傾向，就是領袖的人格表現。所以講到同學人格，一定要注意領袖。我們常常看見學生的領袖，能指揮一切，他的勢力，比教師還大，就可以曉得要改良校風，是少不了他們的了。可是在學校裏做領袖的學生，不見得品行有怎樣的好，多半是因爲他有能力。假如一個學校裏有能力的領袖，他的品行也好，那眞是學校裏的幸福。我們祇須獎崇領袖的人格，提倡領袖的輿論就是了。要是遇着領袖品行不好的時候，我們有兩種辦法：一種是這種領袖有心爲惡，我們要設法除消他的領袖資格；一種是這種領袖不是衷心爲惡，我們要先改良他的心向，特別注重這種領袖訓練，等到領袖的訓練有了成效，而後再提倡他們的輿論。有了健全的輿論，校風自然會轉移的。

造成校風的因子，不外上面所說的兩種。——教師人格和同學人格。至於造成的方法，除了教師加意修養和培養有能力的領袖外，倒還有些應當注意的地方。形式方面：如全體集會（朝會週會等儀式）、校服（以樸雅爲主，奢華固然是最壞，太不雅觀也不好。）、

校徽、校旗、校歌(要能代表或發揚一種精神)、校訓(用成語、句子,比單字好)等,都能培養校風。物質方面:如校景的佈置、校舍的形式、顏色,以及設備等,也很有關係。譬如一個學校裏滿地齷齪,牆壁破了不補,祇能養成一種破壞的習慣,那裏能夠得着清潔整齊的校風呢!登了高山,自然覺得胸襟遠大,到了風景好的地方,自然覺得心地閒逸,學校的環境,要是能保持一種簇新情形,一定能激勵學生一種振作奮發的精神。整齊清潔等習慣,也就不知不覺的養成起來了。除了形式物質兩方面外,還有兩件事,也很有效力。一件就是用小册子來灌輸學校的標準、學校中過去的狀況、現在的情形、好畢業生的歷史、校訓、校歌以及一切有趣味的故事,都用兒童的口吻,寫出來,印在上面;一方面使學生知道學校裏生活,一方面由各種故事中,灌輸學校的標準。還有一件就是根據兒童心理和學校情形,定許多行為的標準,按着難易,分出步驟,叫學生按着步驟養成學校裏所要養成的行為。有的稱他叫好國民,有的稱他叫做人初步或是模範學生,都是一個作用。

3. 自治　學生自治可算是教育上最有價值的一件事,可是近年來試辦自治的學校,多半是失敗。失敗的原因,有的是不知道自治的意義,空掛招牌;有的是不知道進行的步驟,好高騖遠。所以我現在要把自治的主旨、組織的步驟和預備等,略說一說:

自治的主旨,在:(1)發展學生的社會性和羣體的責任心;(2)使學生實地練習做公民;(3)使學生明了人己的關係,——克己助人;(4)養成自尊獨立精神;(5)替代消極的訓練。從這幾點看起來,可以見得自治這件事,是要眞正有事可做,纔能收得到效果。僅僅有個空空洞洞大規模的組織,是決不能達得到自治目的的。講到有事做,又很要研究研究。有的說小學生能力薄弱,那裏能做事?有的說,能力薄弱,正要從做事培養他的能力。這話委實不錯,可是做事的範圍,要弄清楚。一個毫不知道水性的人,祇好在淺水裏試泅,一方面還要有人指導,總不致發生危險,而能漸漸地得着泅水能力。要是一起首就叫他到大海裏去學習,祇有溺死的分兒,那裏還能縱橫適應呢!自治也是這樣,應當先從一件一件的小組織做起,等小組織的事辦得有把握,學生漸漸有了能力,再來組織較大的團體。現在學生自治會的通弊,就是先有了論理組織,而後來勉強人做事。表面上看起來,各部各科系統完密,委實好看,其實大半都不是實際的需要,完全違反自動的精神。

我們現在所要講的自治,是要先有一種需要,纔有一種組織。需要不是一時並起的,組織也祇能繼續發現。等到各種小組織有了關係,再來組織聯合的大團體。簡單的說,就是學生自治,應當取一種經驗的步驟。

無論辦那一種大規模的事體,都要有長時期的預備,纔能得着圓滿的結果。自治是何等重大的事情,自然也應當要有一種特別的預備。前面說從小組織做起,就是預備的意思。但怎樣能從這種預備變成自治會的組織呢?那就要在培養兒童的動機和願望了。先在國語班上,講解關於學生自治的論文或是故事。這種論文或故事,要說得透透澈澈,如火如荼,一方面叫學生知道自治的真義,一方面能叫他們懸想到自治後的樂境。這樣一來,學生一定會發出一種熱烈的感情、急切的需要。到了這個時候,我們還要定一種自治信條,免得他們辦起自治來,有越軌的動作。學生爲想實現他們的自治起見,也自然能遵守信條,好像童子軍一樣。可是學校的辦事人,要特別留心,千萬不要使這種信條變成了一種形式的規則。學生既然有熱烈的感情,要求自治,一方面又從小組織中培養過他們的能力,辦起來,自然能踴躍,自然能不覺得十分費力,比較那不量能力、不顧需要的自治,不用說是大有好壞的分別了。不過自治對於他們,究竟是一件新事業,不見得人人都能勝任,所以領袖的選擇,仍要注意。崇拜領袖是兒童的本能傾向,祇要領袖對於自治的信條有了真的信仰,一切事自然好辦。可是我們選擇領袖,也要依照信條上的標準,領袖違反信條,學校應當干涉。(在校風好的學校,這種領袖的選擇,一定不難)此外教師還要參加,彼此合作。有許多學校的自治,是教員的意志,學生完全被動,當然不對,還有許多學校,完全放任,結果弄得一榻糊塗,也是不好。我所說的參加,是一種感情的結合,把自治會當作家庭,學生當作子女,相維相繫,自然能收着很大的效果。

以上關於自治的話,可以總括起來:

(1)在學生未養成自治的能力以前,不應當有大規模的自治會。

(2)先從小組織做起,所做的事,要少而易行。

(3)注意領袖。(領袖的資格,以能合自治的信條爲主)

(4)小組織有了頭緒,學生漸漸有了能力,而後引起兒童要求自治的動機。

(5)有了領袖;有了跟隨者,(經過小組織的訓練,雖然不能人人能做領袖,可是總稱

得起是一個好的跟隨者。)有了動機,再來組織大規模的自治會。

(6)教師應當參加自治會,一方面合作,一方面指導。

4.教學上的聯絡　夏泊氏(Sharp)在他所著的人格教育書中,說學校訓育,有三種方法:

(1)教師人格的影響　學校的風氣

(2)道德訓練　學業標準的提高——努力的不必要　學生自治　教學的互助　對學校的服務　課外作業　公民的直接訓練

(3)道德教授　(一)從各科來者　傳記的德育價值　(二)人生行為的系統研究

夏泊氏對於第三項(二),尤其注意,他的意思是想養成道德的存心　可是歐美近今趨勢,雖是有公民一科,卻不贊成道德的系統教授,至於各科目的德育價值,倒很有人主張。杜威氏在他的德育原理中,說學校實施德育的方法有三種:

(1)學校生活中的德育影響　就是前面所說參加活動的意思。

(2)教法上的德育影響　注重教法的社會化。

(3)各科教學上的德育影響　例如文學史地實用藝術能引起同情,自然算術養成正確態度等。

看杜威氏第三種方法,就曉得各科目對於訓育的關係了。桑戴克氏(Thorndike)在他的教法原理中,說的更詳。他說:「學校設施德育,有三種限制:(一)個人需要不同,譬如張生懦弱,應當使他有不屈不撓的氣概,其餘的人,則要使他敬重別人的權利;(二)校外影響的難制,兒童受家庭社會的影響太深,往往不容易自覺;(三)學校事業奪人注意,現在一般學校,對於學業上擔負太大,以致無暇顧及訓育。」他的意思是想在學業裏寓有訓育的價值,他說:「學校如果能分配日課表,按時注意一種德行,如木曜製作玩物,給有病的兒童,或作其他慈善的事體;火曜留心年幼兒童,助其清潔或學業上的事情;水曜特別注意公平光明的原則,一切的作業皆根本這個原則。如此則善於教的人,對於德行養成的貢獻,一定不下學業上的貢獻。」從這點上,已經可以看出桑氏注重訓育和教學聯絡的意思。但是他還更說的清楚。他說:「學校應當利用三種機會來助學校訓育的發展:

(1)訓練道德行為的機會——利用課室內及其他凡教師所能制馭的學校作業。

(2)明確的道德教授的機會。

(3)養成道德的欣賞和理想的機會——利用學校固有的科目。

(1)(2)兩項可不討論，(因爲(1)就是參加活動(2)現在主張的人很少)(3)項和本節很有關係，應當再把桑氏的意思說明。他說：「學習各種科目時，間接也能有道德的利益，但是要注意幾件事：(一)從一科目所成的習慣，不見得能遷移，我們不好拿形式訓練主義來講；(二)知道善之爲善，和有「欲善」的念頭，是大不相同。前者是知識問題，後者是態度問題；(三)「欲善」的念頭和做善的事情，又不同。做善的事，不僅是態度，還要實行；(四)審美情緒不能幫助實行，讀勇武故事，非常豔羨，可是仍舊不能改變畏葸的態度。知道這四件事，對於各科目和道德的關係，自然要格外明白一點。我們最要留意的，就是無論那種德行，都應當各科目合作培養。譬如精確一端，算術上固然教起來很便利，但是其他任何科目，有相關的事實，也應當教授，從社會上得到不偏執的見解，或者不及自然科來得容易，可是總也要努力的期望學生能從社會科中，得到不偏執的見解。」這種從科目合作中培養德行，使得學業訓育兩有裨益，眞是教育上一種很大的經濟。培養的方法或者像前面所述每一個曜日注意一種德行，或者一個星期注意一種德行和現在通行一種什麼公民運動、衞生運動相彷彿。譬如這一週，培養公正的德行，則這一週內無論那種科目，都要設法培養與公正有關的態度或觀念。假使學校裏定有各種信條，我們可以按着信條，按着星期，反覆培養。那就除培養德行外，還可以造成校風了。但是最要緊在於實行，空有觀念，是無用的。

(二)消極訓練

消極訓練，自然不及積極訓練的利多弊少，但是他也有他的價值。在一種情形之下，消極訓練的勢力，往往比積極訓練來得大，對於改變不良本能和惡劣習慣，尤其有效。分論於下：

1.示範與諾誡　教師遇着指導學生的地方，常有「注意！」「請講淸楚！」「仔細去想！」「不要閉了口說話！」等等諾誡口語，但是照經驗上看，這種口語，用久了學生容易把他當作教師的習慣，毫不注意，倒不如以身作則來得有效。因爲學生喜歡模倣教師，並且教師以身作則，從動作中格外容易叫學生對於目標明瞭，所以習慣方面、禮儀方面，諾誡都不

及示範好。

2. 命令諄勸與暗示　命令是一種期望，本身不能引起良好的動作，也有偶然奏效的，但總是少數。因爲學生對於命令所期望的事，有容納和拒絕兩種衝動，怎樣能叫學生容納而不拒絕，那就要靠解釋和暗示了。解釋或諄勸，是學生已有反抗的傾向，而設法勝過。暗示是預先阻止學生拒絕的衝動。這兩種方法，各有利弊。解釋諄勸法雖不能免掉心理上的困難，可是一有功效，能叫兒童頓然覺悟，而收悠久之功。兒童未經解釋以前，常被私欲成見所欺；一經解釋，自然心地明白，容納命令。但是也有說理說的很透澈，而聽者茫然不解所謂的。譬如一年級學生，你同他講衞生的道理，勸他不要多吃零食，一定無效。到這個時，那就要假手暗示了。暗示的方法，對於低年級兒童格外緊要，所以幼兒的訓育，完全要靠教師的聲音笑貌、舉止儀容，或是片言片語的妙用。總之：學校中如能利用暗示，無形中更變兒童的傾向，總算是訓育的上乘。

3. 迴避制止與代替法　設有一兒童，因先天或後天的關係，對於某種境況有不良的反應。——例如見弱小同學生凌侮的反應。——有三種方法可用：(一)迴避此種境況，則此種不良的反應，或者可因缺乏練習機會的緣故而消失。例如不使此種兒童和弱小兒童接觸；(二)不良的反應呈現時，使發生不快的感覺；他因爲要想免不掉快的感覺，一定會自已制止他這種不良的反應。例如每次有凌侮的情形發生以後，就給他懲罰；(三)用適當的反應代替不良的反應，或拿這種不良的反應移到合宜的境況中去，或者這兩樣同時並用。例如使侮人的兒童保護弱小兒童，抵禦其他侮人的頑童，或助弱小兒童遊戲，這就是拿適當的反應來代不良的反應；還有遷移一種辦法，就是拿這種好鬥的反應，用到有組織的競技運動上去。

代替法是訓育中最上方法。迴避法實施上有很多困難；譬如想兒童不吸烟，最好不給他看見烟，但是他雖然在家庭學校裏看不見烟，可是社會上無處沒有烟，你怎能禁止他的嘗試。因爲學生有採花的反應，學校就一種花不栽，未免說不過去。制止法功效甚暫，今天有教師懲罰他，他就制止他的反應，明天沒有教師，他仍舊還他的本來面目。況且抑制過甚，有害兒童心理，一旦暴發，簡直不可收拾。代替法完全沒有這種弊病，他的利益可寫在下面：

(1)不僅迴避或抑制一種不良反應，並且把這種不良的反應變成良好的或積極的。拿一種良好的反應，代替這種不良的，這是最大優點。

(2)利用兒童固有傾向，深合心理，而沒有橫決暴發的流弊。

(3)能消弭不良反應於未發之前。

4.獎勵與懲罰　賞罰對於改正壞習慣和繼續好習慣，很有功效。究竟那一種效力大，也很難說。有的說動物心理學發見動物因受罰的緣故，容易叫他的學習見效，況且賞還要有個人的慾望，罰就不要，可見得罰的效力大。但是也有些動物，因受罰的緣故，反弄得不知所措，罰的越重，越顯得瑟縮，這又是罰的弊病。總之：賞罰都是一種外力，原理上說，能不用最好，可是用得合法，也能收着效果。現在我所要說的，是賞罰的注意點和賞罰的種類。

獎勵是一種刺戟，拿他去鼓勵學生，使他對於好的動作，重複繼續。應當注意下面各點：

(1)不可濫賞　賞罰含有特殊性，得的人因為不容易，纔肯努力，要是濫行賞罰起來，就失掉賞罰的特性，不能使學生有冀賞的心理，那裏能算得是有效的刺戟呢！

(2)要有客觀的精神　賞罰不是教師私有的特權，不能隨一時的心境好惡來行賞罰，應當公共定出賞罰的標準，而後根本這種標準以行賞罰。

(3)須為教育的　要處處顧及團體，（賞個人，不如賞團體好。）物質方面的獎賞要少，運動員運動成績好而態度不好，不必賞。

(4)方法要變換　兒童好奇，獎牌、獎旗，常常更換，得的人一定高興。

(5)賞的標準　賞固然不可濫（小行小善不賞），但是也不要太偏，或是太高。學業好自然當賞，可不要拿他來代表一切，（教師往往專賞學業好的。）身體清潔、姿勢優美、服務勤勉、習慣良好，都應當有賞。此地所講優、美、良、好，是要一般學生都能及到，不然恐怕祇有少數兒童能得着賞。

(6)賞的種類。

(a)獎品　(一)金錢　(二)物品　(三)贈券

(b)特權　如免考試,坐前列等。

(c)個人榮譽　(一)陳列其成績　(二)特別升級　(三)旗狀證書　(四)特製徽章　(五)言語文字的褒獎　(六)留影題名

(d)公共榮譽　如兩個房間清潔比較,各級各團缺席最少的比較,得用(c)項的(三)(四)(五)(六)

懲罰也是一種刺戟,拿他去懲戒學生,使他對於不好的動作,禁止抑制。應當注意下面各點:

(1)不可濫罰

(2)要有客觀的精神　以上兩項見前

(3)須考究犯法的原因　懲罰是為將來,目的在求學生改過,不知道犯法的原因,那裏能叫學生改過。

(4)罰要和所犯的過發生密切關係。 (一)時間　年紀小的和愚笨的,一犯過就要罰;年紀大和聰明的,可以遲一點。過小的就要罰,過大的可以遲一點。 (二)罰的事　如隨地吐痰,罰倒痰盂。

(5)少用天然譴罰　天然譴罰,有時效力很大,可是流弊很多,(有結果過猛的,有結果不易見的,有倖免一時的,有不能嘗試的,有害及他人的。)以少用為是。

(6)不要拿工作來代懲罰　常見有許多學校,罰兒童讀書或作工。要曉得罰做的事,必定是一件苦事,讀書作工乃是學校應培養的積極活動,拿積極的活動當作苦事,豈不是大錯嗎!

(7)罰就要罰的利害　懲罰須要受罰的感覺痛苦,纔有效力,所以不罰便罷,罰就要罰的利害。

(8)少用體罰　體罰有傷兒童身心,最好不用,但是效力極大,不得已要用體罰時,要注意:(一)仔細觀察;(二)別種方法失敗後;(三)罰時不要發怒;(四)解釋理由;(五)越快越好;(六)為將來;(七)不要打身體的重要部分。

(9)罰的種類

(a)訓斥及訓話　訓斥不及訓話好,因為訓斥容易引起壞的感情。

(b)離羣孤居　兒童有好羣好動本能，遊戲的衝動，叫他離羣孤居停止活動，必感受極大痛苦，或者因此可以下改過的決心。

(c)留置勸誡　留置的效力和離羣同，不過留置的時間不能過長，最多一小時。教師勸導要用溫語，兒童被留置，境遇甚是難堪，在這難堪的時候，受了教師的溫語慰藉，每每能大受感動，痛格前非。

(d)免去應享權利及褫奪榮譽　既得榮譽，復被褫奪，在兒童看起來，乃是一件最大羞辱，必不肯犯。至於免去權利，要與所犯的過發生關係；犯了那種規則，就免去那種權利。如犯了圖書館的規則，就不許閱圖書。

(e)禁假　功效和(b)(c)同，犯過較大的，方可用。

(f)局部懲罰　那部有不規則舉動，就叫那一部受痛苦。如用手打人或摘花等，禁止他手動一刻鐘，或把他的手上套一個紅手套。

(g)罰錢　此法效力很大，如遲到要罰錢，學生一定不遲到，不過不能事事都用這一種方法，越少用越有效。

(h)體罰　原理見前(8)

(i)休學及除名　這是最大的懲罰，非有重大的過失，或品性不良有妨其他學生的教育的不可輕試。

施以上各罰的時候，要先曉得兒童的個性，而後選一種適當的處分，纔能收着大效。並且遇着重要的懲罰，還要報告家庭，好叫家庭和學校共負訓育的責任。兒童生活不能完全在學校裏，(低年級靠家庭的地方更多)所以要叫家庭曉得兒童在校所犯的過失；不然兒童因家庭不加干涉，把學校裏所處罰的過失，在家庭中重犯起來，學校訓育，豈不白操了心嗎！習慣養成，不能有例外，在學校是一樣，在家庭又是一樣，那裏會養成好習慣，所以一定要和家庭合作。

5. 實際困難的救濟　講到困難的救濟，已經是訓育的末路，可是知道一些，對於維持秩序上，也有好處，所以也附在這篇的後面。

(1)不注意　教學時最感困難的，就是不注意。救濟的方法，從積極方面看，自然要在引起學生的興趣；從消極方面講，教師可停止教學，注視有意不注意的學生，

讓他自悔。

(2)不守規則　不守規則有二:(一)自甘暴棄,不肯上進。對付這類兒童,在設法激起他的爭勝心;(二)天資高超,功課太易。對付這類兒童,有兩種方法:(a)設特別班;(b)指定特別功課。

(3)無形談話　頤指目視等無形談話,比有形談話還要難禁止。不過這種情形,必定交誼向來厚的纔有。消滅的方法,在離隔他們的坐位。

(4)頑皮的學生　這一類的學生,多半是天性生成,可是越會搗亂反抗的學生,他的能力也越大。對付的方法,積極的是叫他做領袖;消極的是由團體議罰,或使他孤居。

(5)不馴的學生　教室內不馴的學生,可以叫他坐在前面,課後多多和他接觸。

(6)驕傲和自足的學生　驕傲的學生,看事太容易,應當叫他做較難的事情,使他自知能力不足。自足的學生,不求上進,大有得失不介於懷的氣慨。對付的方法,就是叫他和別人或自己競爭,用客觀的標準來批評,使他自己覺得有不足的地方。

(7)不負責的學生　對付這一類的學生,在培養他的經驗,叫他多參加團體活動,使他從實際經驗中確知責任的重要。

(8)凶悍的學生　這類學生,除調和他的個性外,沒有別的好方法。所以教師應當用溫和的態度來,消他的惱怒。年齡較大的,可以假文學或美術的勢力來陶冶。强硬手段,他一定不會屈服。

(9)感覺過敏的學生　這類學生最易灰心,也容易失敗,教師要鼓勵他,不要叫他知道他自己的弱點。

十三年,十月,於蘇州二女師

本篇參考以下諸書

Bagley: School Discipline.

Bennett: School Efficiency.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Morehouse: The Discipline of School.

Sears: Classroon Organization and Control.

Sharp: Education for Character.

Thorndike: Principles of Teaching

鄭曉滄先生:訓育問題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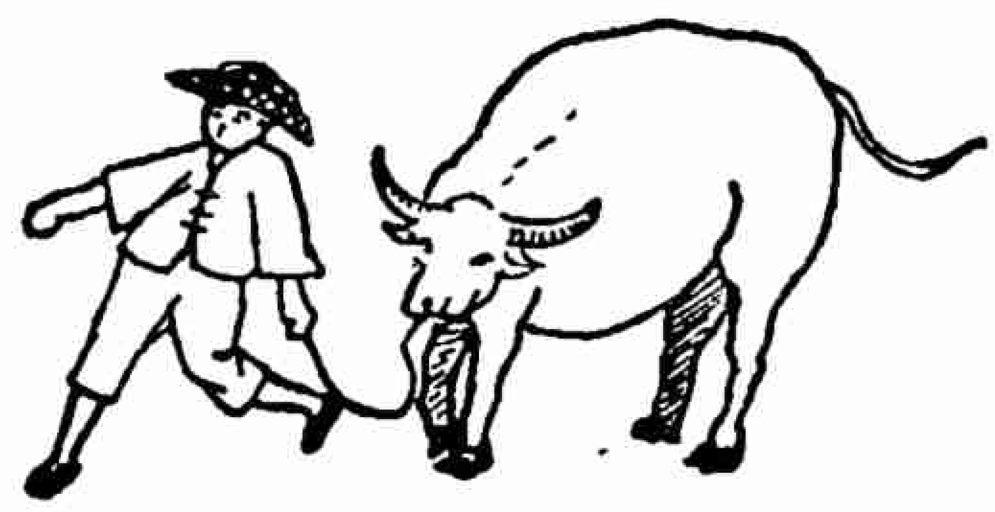
徐則陵先生:普通教學法講義

小學低年級作文教學法

沈百英

作文教學的目的，在於練習操用文字記號以發表思想；但低學年的作文教學法却不然，應該反過來說，先使學生們有發表思想的方法，然後自然的練習操縱記號的技能。這句話怎麼呢？且看下文。作文果然脫不了文字，但是要知道，思想是發表的本體、發表的內容，文字却是發表的外貌、發表的工具。重文字不重思想，是舍本而求末，決無這種道理。你看舊教學法的結果，就可以知道目的一錯，方法就錯，成績就差了。舊法教作文，從學習文字入手，先教字的用法。有所謂填字法的，我還記得初學作文時，教師在黑板上寫着一行「河中有〇」，苦思了半天，才想出一個「魚」字，填上去交給先生看，先生贊歎不止，以爲我能作文了。到現在想來，簡直可發一笑。會填一字，於作文能力上、發表思想上，到底有多少的幫助？爽快說一句，不過消磨我們的時間罷了。除了填字法以外，還有填句法、連接法、正誤法、仿作法等等，花樣繁多，令人目迷神眩。這一大批的方法，只可以當作雜食用，無聊時當作消閒品，決不能當作一日三餐看待。——用以測驗兒童的作文能力或批改作文的缺點。原來他們自有他們的道理，以爲要作文先該學會用字；字用了，再練習造句；句會造了，再練習成文；一步一步由淺入深，決無躐等之理。其實這是成人的理想，無根據的說法。現在用白話文的時代，操用文字不知要容易到幾十倍幾百倍，儘不妨大著膽子做去，決不要先在字句上用功夫。新方法怎樣教呢？最簡單的話，是「先總合後分析」，「先整塊後零散」。演繹說起來，就是先使他們用言語發表成篇的思想，再教他們用文字記述成篇的文章，利用批改機會時，略略講些字句的用法。

言語聯綴的方法很多，最有價值的，要首推看圖述故事了。玆舉一例如下：敎學本節材料時，宜聯絡他項事實而行。揭示掛圖，令兒童仔細觀察，說各人看了圖須造一個故事來。(1)一兒述：天亮了趕快去吃草罷。牛說：那裏去吃草呢？小孩子說：到河邊靑草地



上去吃草。那邊有很長的草吃，有乾淨的水喝，我牽你到最好的地方去。(2)一兒述：我的父親叫我帶牛去戽水。牛呀！你快去罷。等水戽好了，我就牽你去吃草，快快跟我去罷。(3)一兒述：太陽下去了，時候不早了，回去住在棚子裏罷。牛叫個不歇，做出不肯走的樣子。小孩子說：回去給餅你吃。牛就跟他去了。

以上略舉一例，總之這樣敎來，不但兒童的興趣很好，發表思想的能力也非常偉大。這一個步驟有了一些根底，就叫他們用以前講過的故事述出，或是從圖畫一方面引導進去，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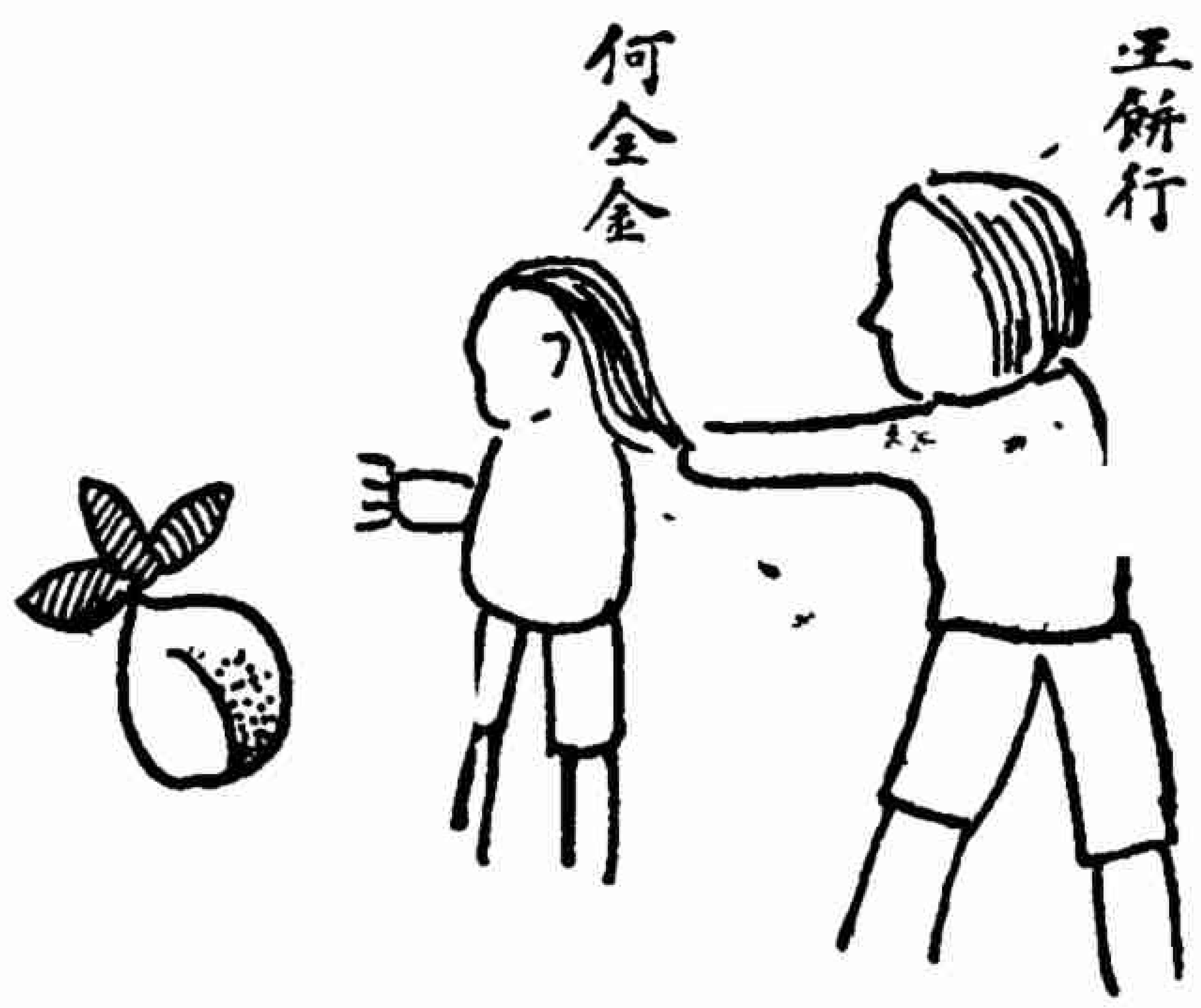
(1)第一種，兒童自己畫了圖，寫上一二句極簡單的話。「山上有老虎的，你不要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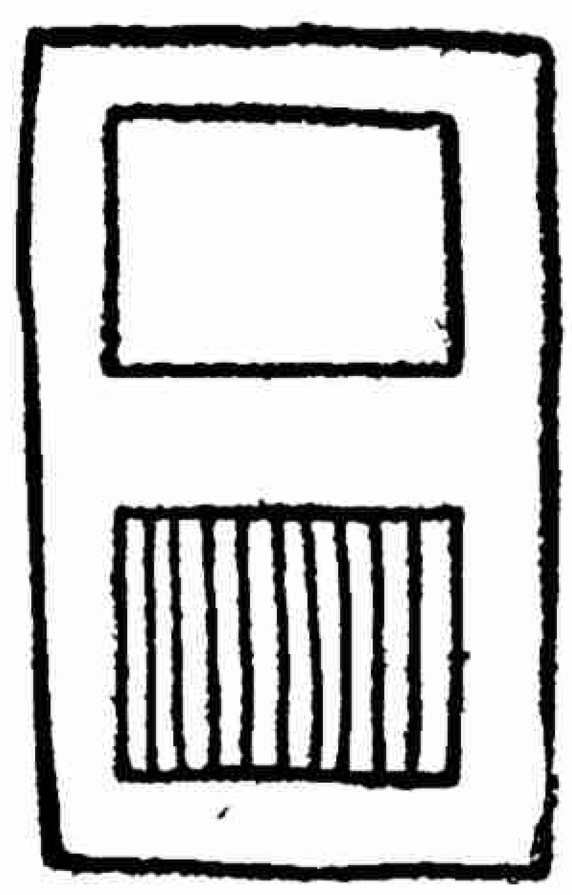
話雖只有兩句，可是能把全圖的意味都寫出來了。我們敎兒童畫圖時，要多多的鼓吹他們做這一種功夫。

(2)第二種，也是一年生的作品，不過記述的話要比上圖還多些。他寫的字在圖的反面。「一個女孩，走到路上，看見一只桃子，女孩要想偸桃子，一個人看見了偸桃子，王餅行拉了何全金。」看了這段文字，好像沒有做完全，但是他能假定姓名述出一段事實，這是

何等繁難的事！我們不要看輕他記得不好，要知道比了從前的填字造句真要活潑得多有價值的多呢！



(3)第三種，教師順應他們有看圖述故事的興趣，並且利用他們畫圖與作文有連帶發表的需要，就特製一種新聞紙的作文簿，上半畫圖，下半記述故事。一兒記述老太太的故事。——(圖從略)——老太太叫羊來，老太太對羊說道，我們長久沒有開過動物的會，我們現在要開了。羊說好的，羊就去請烏老鼠雞狗牛馬一起來開動物會。



(4)第四種是二年生的成績，比了一年生意思和文句似乎要好些。例：白雞故事。「有兩隻雞，紅的白的，都很美麗。有一個老女人很喜歡紅的雞，不喜歡白雞。爲什麽不喜歡白雞呢，因爲老女人天天給他們吃米的時候，白雞常常搶米吃的，所以不喜歡白雞。白雞把米吃完了，紅雞沒得吃，快要餓死了。」看了這段記述，層次的清楚，記載的濃厚，有教過小孩子經驗的人，誰都要說比以前要進步得多了。

(5)第五種也是二年生的作品，題目是曬太陽。成績如下：「有一家人家有一個爹爹，有一個媽媽，有一個姊姊，有一個弟弟。爹爹喜歡弟弟，媽媽喜歡姊姊。有一天他的爹爹

去做事，弟弟要跟爹爹一同去，爹爹說你爲什麼要跟我去。弟弟說，外面太陽很多，我好去曬太陽。爹爹說，你到屋裏去曬好嗎。弟弟說，我不要。爹爹說，我買東西你吃好嗎。弟弟說，好的好的。姊姊聽見了，就走來說，我也要吃的 爹爹說，我不買你吃，買給弟弟吃。姊姊哭了，媽媽聽見了，走出來說，爲什麼哭。姊姊說，爹爹買糖給弟弟吃，不給我吃。媽媽說，我買給你吃，姊姊就不哭了。」看了這段記述，眞要佩服他是個幼童的小說家。他有本領能把家庭的小事描寫得淋漓盡致，絲毫不亂，舊時作文那有這種好成績?

本文所要說的完了，讀者看了，或許要生許多疑問，玆卽揣度讀者的心理謹答一二如下:(1)新舊教法不同的要點何在?舊法從字句入手，先零碎而後整塊，兒童的發表能力常被束縛。新法從講述入手，是整個的發表，兒童的思想能自由創造。(2)所舉各例何以都含着故事性質?兒童時代是過的野蠻人生活，原人本是故事化，所以要適應兒童的個性起見，故事材料是最好的供給品了。現在坊間所出的教科書，都採取兒童文學材料，就爲這一個意思。因爲他是故事，兒童喜歡發表;因爲他喜歡發表，創造能力越加豐厚。但是常做故事，應用文不要不會做了嗎?這也未必。兒童能夠運用文字來發表他的故事思想，難道不會運用文字來發表實用文嗎?並且做起應用文來，還能加上一層深刻的描寫，精密的判斷，比了專教應用文的還要勝三倍呢!(3)作文的資料那裏來的?有時做設計問題的發表，有時做聯絡別科的發表，有時是特立的自由發表，有時揭示故事圖照着描寫。總之，材料很多，只要相機而作。(4)舉例的成績是否是一級中的好成績?不錯，這幾篇都是好成績。不過這種成績，完全是兒童的原來筆墨，絲毫未經改削過的。並且一級中類乎這種成績的每次作文中常在半數以上。質與量比了從前總要勝得多。(5)不從字句入手，有無不會用字用句的困難?試行這種方法使兒童執筆作文，約須在一年下期起開始。那時字也識得多了，話也說得連貫了，提起筆來記述，困難要少得多。就是字句的用法，不是完全廢棄不教，在訂正時也用得到他。二者相較，一則以發表全文爲目的，一則以運用工具爲目的，目的不同，方法就大相逕庭了。

世界教育新潮

歐美之藝術教育 ………………………………………… 任白濤

——日本廣島高師教授長田新的視察報告——

——現代歐美教育大觀第五六三頁至五九〇頁——

在教育之藝術之位置從根本上增高的歐、美，最近的藝術教育更漸漸具體地發展起來了。就中如德國的教育思潮裏面之藝術教育之聲浪，尤爲喧騰——照某學者說，藝術教育問題，比較倫理教育問題範圍還廣。德國原是藝術之本家，加以戰後新理想主義之勃興，藝術教育之發展也是理所必然的事。

德國學校的藝術教育，自覺地研究而實施之，以近十年間爲最顯著；但以前也很有多少歷史可以述說。即在十九世紀之八十年代，藝術教育問題就抬頭了；而其中代表的活動，就是在漢堡的李喜特瓦克的活動。一八八六年，所謂漢堡藝術會（Gselleschaft Hanburger Kunstfreunde）者成立，以後這個漢堡便成德國——又至某程度之世界——的藝術教育運動之一個中心點了。當時，阿崞納留斯氏創刊藝術雜誌（Kunstwart），企圖傳布高尙的藝術趣味；一面更組織一個目的相同的德友拉協會（Dürerbund）。一八八九年，蘭谷扁氏發表做教育者的列恩布蘭特一書，可以說是在德國藝術教育史上劃一新紀元，因爲他借着介紹藝術家列恩布蘭特而把藝術教育的意義深深地灌入德國一般國民的腦裏，而對於在教育界之主知主義的傾向，也爲主情主義把地盤分割過來了。此外，在一八九〇年代發生的藝術教育運動之內所不可忘記的，乃是一八九三年行世的德國青年之藝術家的教育（Die Kunstleri sche Erriehung der deutschen Jugend）而述說對於國民經濟之藝術教育之意義之蘭革氏。

十九世紀末葉，德國之藝術教育的氣運是這樣地漸次成熟；及到入了二十世紀，就更大大的發展了——有許多學者闡明藝術教育的意味及其價值。如來比錫的美學者否爾克兒特氏，於一九一〇年公刊一部藝術與國民教育（Kunt und Vollserriehung）；重視

藝術教育的心情陶冶的價值，並且與李喜特瓦克一樣地力說對於人生與自然之美的認識及直觀之教養。又在教育學體系方面之努力，則納特爾布氏早於一八九九年就發表了赫爾巴爾特、裴斯泰羅齊及現今之教育學之問題 (Herbart Pestalossi und die heutigen Anfgaben der Fruehungslehre) 一書，非難赫爾巴爾特依倫理學及心理學而決定教育學之目的論與方法論，而主張感情、想像之教育不待言是牠的目的論，即至於其方法之根本方針，也應該依據美學。耶帕氏在一九〇七年，出了教育學之基礎學之美學一書，力說應該使美學做教育學之基礎學。至最近的人格教育學者，更沒有不是從爲人格之核心之心情陶冶之點上重視藝術教育的；尤其是雜爾喔有克(Sallwürk)氏，在一九一八年的依藝術之教育 (Erriehung durch die Kunst)之近著裏面，把應在智育及道德教育之座席以外，再給美育設一個高的座席，及藝術對於人的全生命之向上與內化具有大的能力、兒童之藝術的活動等事，都說明白了。

因爲德國現在四十餘年前，就從種種方面研究藝術教育，所以現今之一切具體的運動，都是各有牠的根據。德國以外的諸國，藝術教育的根據，雖未必像德國那樣地有長期的歷史及精深的研究，但牠們的藝術教育之實際的施設，也決難以說劣於德國。但究竟各國的藝術教育之實際狀況是怎樣呢?

(一) 各國藝術教育之一般的狀況

觀察德國各學校的藝術教育，顯著地感着的事情之一件，就是藝術教育在理想主義的上面占着地步的事情。詳言之，樣樣的藝術教育——即創作、鑑賞等之藝術活動，都不是以企圖滿足胸中所懷的物質的慾望爲目標。以一國的工藝、美術等之生產活動之準備爲目的之藝術教育，乃是蘭革一派的藝術教育——即以實用或功利爲主義之藝術教育。——最近把「美的價值」當作生產或鑑賞之思潮，比較地強烈起來，但這決不是藝術教育又趨向實利主義，乃是認定以「美」爲目的之藝術教育才能有濟於人生之意味；換言之，提倡人類眞善美的生活，便是這種的藝術教育之唯一方針。

不論是圖畫，是手工，一切的製作品上顯著表現的，乃是兒童性(Kindlichkeit)。因此，各國學校的圖畫、手工科，都不製作實用品的模型，而聽兒童各自製作他想製作的東西。如柏林之第十五小學校的手工科，實用品的模造，簡直完全沒有。問他理由，說是以

兒童趣味爲本位之故。又問這學校的兒童製作品何以紙細工一類比較地多?校長說紙是依兒童的意志而自由地決定形體、色彩因以表現兒童的本眞之最適切的材料。

其次再說教學上之新的嘗試,就是各國都很向「鑑賞」一方面注力。即對於圖畫、音樂乃至文學等之教授,使生徒批判作品的形式與內容。這種思潮,各國都很興騰。曾在柏林市某中學校參觀德國文學之教學,見他們盛事批判德國的文學家的作品,更連帶而批判各國文學家的作品,絕沒有想到這就是他們中學四年級的課程。又柏林市諾伊開倫之女子小學校,乃是以所謂「漢堡派」的人充當校長之有名的革新的小學校,便是很重視藝術的學校之一個。參觀此校從十歲至十一歲一組之文學史教學:生徒各自把她所讀的文學作品帶到教室;一人立着朗讀,別的在那裏靜悄悄地尋牠的滋味;最後,各人述說她的感想而遂進入批判的境域;看她們批判之縱橫自如的狀況與思想之豐富,很有可以喫驚的。在巴黎之茉莉艷兒高等女學校,也見着了與這同樣的教學,乃是五年級的文學史時間。在這時間裏頭,以各大文學者關於「自然」之觀察爲中心題材而大開她們的批判之花。據她們的主任教員的話:並沒有文學教科書一類的東西;在文學史時間,全是相互談論關於作者及作品的故事;生徒各自選擇她所愛讀的作物,然後到教室發表她讀得的結果,以供大家之批判。——這便是文學教學之中心的事情。這與單只解釋書本上字句的舊式教學法是大不一樣的。咀嚼思想及批判思想,這是培養讀書力再好沒有的法子。

注重鑑賞的文學教學,常與詩之教育相結合,因爲詩之教育原是以鑑賞爲其主要目的之故。總計歐、美各國對於本國語文之教學內容,都含有許多的詩之分量。生命之內部滿貯着情緒的律動之兒童,自然歡喜讀詩;在沒有十分理解詩之意味以前,老早就感觸着詩之律動,乃是兒童精神之常態。在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大學之附屬林肯學校裏邊,曾參觀了一回「詩會」(Poetry Assembly)。爲施行詩之鑑賞教育起見,此校每週定開一回詩會。辦法全然自由,強制乃是此校的禁物。詩的題目,也是由生徒各自選擇,教師絕不干涉。看他們的順序書裏面,還列有寂寥的蜜月(The Lonely Honey Moon)之題目。會罷,就開始爲批評授業;原來這種會並非課外的事情,乃是普通課程之一部。

(二)　音樂教學之鑑賞主義

鑑賞主義的教學法,並不是限於語文,對於圖畫、音樂,各國都有趨重鑑賞教學之

勢。音樂教學之鑑賞最有特色而最可稱述的，乃是美國加州師範大學附屬小學之瑪科列女史的教學法。在音樂教學上應用鑑賞主義，是比較的近年的事情，而瑪科列女史便是此方面的先達者。女史依據兒童之素質，分成A，B，C，D四組，以施行她的鑑賞主義的音樂教育。為圖鑑賞主義之澈底計，女史蒐集許多大音樂家的事略、照片、繪畫，叫兒童們閱、讀；而對於採作教材之音樂作者，更特別地加以注意。彈奏名曲，使生徒思索其中的滋味；利用留聲機，使生徒鑑賞，並且使生徒們為相互的批評：這是瑪女史的音樂教學的一個特色。據著者親眼見着之一組的教學狀況，乃是合五、六、七三學年生徒之一組。那時的授課，正是俄國大音樂家卡科斯基的(Streny Qusartelle)之鑑賞：教師以關於卡科斯基的事情質問兒童，兒童們都能圓滿回答，也能夠自由批評他的作品；更進一步，則吐露關於俄國人的音樂上之天分之意見。不單只對於音樂家，對於樂器，他們也具有豐富的智識。此校每週除普通的音樂時間三小時以外，上述的鑑賞時間，共有兩回。瑪女史的這種鑑賞主義的音樂教學法，次第傳播，如今業已普行全美了。

美國學校的音樂教學之鑑賞方法，也有種種：有設置巡迴教師的，有使用留聲機及自動鋼琴的。自動鋼琴，價值昂貴，不容易普及。所以最通行的方法，就是留聲機之利用。米納波利斯之公立學校，就是採取教育的留聲機之巡迴制度。從來的音樂教育，都是以讀譜與唱歌為限；但是讀譜與唱歌不能保證眞正音樂的良心之教養，恰與僅致力於國文之讀法而不能保證對於國文之愛好之教養是一樣的。對於音樂之眞正良心之教養，在情緒方面以外，還有叡知的方面。原來音樂作品裏頭，都包有作者的個性乃至國民性，所以此等要素之知的理解，即是對於那音樂作品之眞正理解，同時便又構成音樂的良心之知的基礎。所謂音樂之鑑賞裏面，是必須納入這樣的知的基礎。極力述說這種事情的，乃是弗來巴加氏。他於一九一六年公刊音樂之鑑賞科(Listening Lessons in Music)一書，申明他的主張。據弗氏之說，音樂課程裏面，有技術的方面與精神的方面；完全的音樂課程，必須把這兩方面統一到一起；而這統一，是從小學一年級便可能的。照這樣辦，才算眞正的音樂課程哩。弗氏又說人們沒有歌唱之力而很會鑑賞音樂作品之美的價值，與沒有作品製作之技術的能力而能够體得詩歌、繪畫之美是一樣地能豐富他的美的趣味。要之，弗氏就是以這種見地提倡為向來全然不知道的鑑賞主義的音樂教學法的。弗

氏又把兒童年長的時期分作三個——卽感性期，聯合期、青年期：以小學一、二兩年爲感性期；四、五、六三年爲聯合期；七八兩年爲青年期。弗氏以爲應將合於此等時期的鑑賞材料適當地安配好。他又說達鑑賞目的之必要手段，是：關於鑑賞用之音曲歌旨而爲豐富的想念的說明；重視關於作者的故事；相互地批判、討論。實施弗氏這種主張的，恐怕就是瑪科列女史。弗來巴加又曾說：發展鑑賞主義的音樂教學法，更應當與別的學科——如歷史、地理、國文（尤其是韻文）等學科——相聯絡。例如各大文學家的詩被用作國語文之材料時，就把這些詩與音樂連結住，使生徒且歌且讀。弗氏又以不知道各國民族的歌謠、舞蹈、國歌及愛國歌而學各國民族的地理者，是不幸的。在他書中有兩句懇切的話：「知道其國民之音樂的教養之高低，比知道其國民所有的山之高低還重要；知道其國民之歌謠的情緒之深淺，比知道其國民所有的湖水之深淺還急切。」

弗來巴加氏的主張及瑪科列女史的實行，算是超越從來的音樂教學之技術本位而重新開拓鑑賞之領域；換言之，他們從來單只使生徒歌唱不使思索、尋味的音樂，弄成可以思索、可以尋味的學科了。使生徒得着美的趣味，同時得着知識之向上、發達，這也是弗氏所說的。又據弗氏之說，到了小學七、八年的時候，兒童便具有關於古典的作品、浪漫的作品之一般觀念；也能夠批判諧聲的音樂、藝術的歌謠、神樂乃至歌劇一類東西。

(三) 教育與戲劇之接觸

與鑑賞主義的教育應連帶述說的，就是教育與戲劇之接觸的事情。

教育與戲劇之接觸，也是各國教育界之共通的趨勢。當訪問柏林第五高等女學校的時候，看見牠的某級正在教授宗教，講說宗教故事之後，就把那教材卽時戲劇化，叫生徒去表演。這種方法之目的，不外使生徒於知解之外，更得着情解、意解罷了。芝加哥大學之米拉氏，最近著聖書故事之劇化一書，發表他的實驗的研究。他以宗教教育之劇化爲近數年間的一大進步，曾說：「宗教教育之劇化，乃是教育實驗中最重要的，並且得有最自信的記錄。」他又說：「劇化之主要目的，是兒童之教育，而不是叫兒童做觀客之對象。因此，應當使各兒童擔任劇中所有的役目，這比較使他們巧妙地做一個單純的役目，尤其有教育的效能。」至於這種劇化的宗教教育之效能，米氏曾說：「兒童旣知道這些故事，更經過親切的、永續的體驗，便會把這些故事應用到他們的生活上頭。」

英國君遜氏的實驗，比諸米拉，範圍更廣——他是主張使一切教材都與戲劇結合的。君遜氏曾在叫做撒塞克斯的鄉村之小學校，首先試驗自然科之劇化教學。據他的意見「自然」，不僅是詩人與藝術的搖籃，也是全人生的搖籃，所以唱歌、讀法、書法、算術、圖畫、暗誦、作文、地理等科，都應當在「自然」裏頭採取題材，並且把那題材訴諸兒童之美的衝動；但是實用主義的教育，往往流於功利的方面而輕視美的生活，遂把人文弄壞了。又據君氏的主張：兒童期是人生最幸福的時代，而且是一生一回的；教育之劇化，就是要保障這兒童期之生活哩；並且眞正的人文主義，便是眞正的實用主義之基礎。君氏主張的教育之劇化，既是如前邊所說之多方面的：文學及歷史，自不待言；地理一科，則以便生徒表演各民族的生活樣式——卽土俗——爲起點；君氏說這不但毫不勉強，而且極其容易；算術一科，他以爲初步之算術教學，依據戲劇的方法，是更其能夠收得好的成績的。

要之，歐、美戲劇與教育之接觸，乃是想藉戲劇圖教科全體之改造哩。依據戲劇的全教科之改造，究竟可以做到何種地步，固然是個問題，但戲劇與各科教育接觸之後，是必能夠在教學史上開創一個新紀元的。又歐、美諸學校裏關於戲劇所必需的衣裝、用具之類，都叫作業科及圖畫科製作，這也是企圖戲劇與各科教學聯合之努力之一種方法。這是在各國親眼見過的。

對於兒童教育向來重視韻文之歐、美，如今是這樣地更重視依據戲劇的教學了。在含有多量韻文之歐美小學讀本之篇幅，如今又被戲劇的材料分占去了。「從詩之教育趨向劇之教育」之話，至少是正在歐、美教育界之一角高唱着哩。

各科教授的內容，既是如此地劇化，所以戲劇在學校，沒有不被重視，是不消說了。不論什麼學校，講堂頃刻就成劇場；而這種劇場之講堂，不論在那個學校，都是牠的最可誇耀之一事。當參觀巴黎之茉莉艷兒高等女學校時，引導的教師特意引到牠的學校劇場，說這是他校的一個可誇的設備。加利福尼亞大學，爲世界最大的大學之一，而其最大的誇耀，便是足以收容幾萬學生的大規模的野外劇場。不說大學，就是中學、小學，也可以說劇場是學校的一個中心。又在學校以外的普通劇場，特爲兒童編演戲劇之風氣，也是很盛興的。

照上邊所述，戲劇與教育接觸之理由，雖不止一個，但是概括起來要不出乎下列三種範圍——即企圖兒童生活之解放、新人文主義之勃興、教授法改革之要求之數種而已。

前文把教育與戲劇之接觸狀況述說了；但是要看這是方今之新的問題，乃是大錯。因爲近世教育之鼻祖科美紐斯氏，在三百年前，就由直觀主義教學之地位企圖教育之劇化了；科氏所著的游戲之學校(Schola Ludus)一書，便是提倡藉戲劇以從事人類教育的。此書全部由八劇構成：第一劇是地上之自然物之研究，在今日說起來，就是廣義之自然科教學之劇化；第二劇是描寫神之事業的，即說神造人乃至賦與他以感覺、情緒、理性、良心的事情；第三劇是藝術上事項之劇化；第四劇是說下級學校的教育之劇化的；第五劇是說高級學校的教育之劇化的，他說把數學、地理、歷史、哲學、論理學、道德、物理等科之教學編成戲劇，是可以藉此相互交換知識及思想的；第六劇是以劇的方法企圖人生之道德教育的；第七劇爲家族生活、國家生活之劇化——以現行的話說起來，即公民教育之劇化；第八劇是宗教教育之劇化，表明神是天地之主宰者的事情，即如以色列王說「我是最初的，而又是最後的；是起頭，又是到了。」

照此說來，教育之劇化，乃是最新而又最舊的教育問題。

(四)　依據藝術之德育及體育

把藝術引入學校教育之領域，以及依據戲劇的各科教學法之大概情形，前邊已經說過了。現在再稍爲說一說依據藝術之德育及體育。

曾參觀過來比錫之第十八小學校。這小學校是在現代德國試行種種新的方法的學校之一個。於修身教學的時間，常常使學生鑑賞列恩布蘭特及柏克林的作品之複製。這就是企圖依據藝術之道德教育以打破從來依據道德之道德教育之主義的。列恩布蘭特，不必說是十八世紀產生的偉大的藝術家；而在他的眞摯的人生觀之背後，藏有深邃的宗教的信仰。他從筆端落下的一點、一線，都是自然之描寫、人生之描寫，大足以發人們的深省。所以藉着這種作品之鑑賞，在不知不覺之間，就可感化兒童以發展他們的道德的人生觀了。

此外，想藉兒童文學作品以收道德教育之效果，這也是各國共通的潮流。而正在這

一方面特別放着異彩的，便是紐約市的倫理教化學校。這校的主人非麗克斯阿德拉氏，對於不依據道德的道德教育之實際的方法，很有研究，著有專書。在參觀這校的時候，看見他那種得意的方法了，乃是中學四年級之某組(男女共學)之詩的授業：教材是「家庭，快樂的家庭！」(Home, Sweet Home!)；教授方法，是以對於作品的思想之相互批判爲主，思於其間培養兒童的人生觀。此學校之道德教育方法，不僅依據文學，並且還依據歷史、地理、音樂等科，不過特重文學就是了。

德國有很高的改造道德教育的聲浪；而觀來比錫教員協會研究的結果，則主張應於教材中豐富地提供繪畫、詩歌、格言等文學的材料。法國對於藝術與修身科之接觸，也下了種種的工夫。其一例，就是一九二一年所編纂的修身教科書——名叫做依據藝術的、文學的暗示之道德及公民教育。編製這書的要旨，就是『道德教育不是以「學習」爲目的，乃是意志實行的事情』。而向意志實行方面之道，必須培養情感，所以由最容易培養情之藝術，文學上的作品裏面廣蒐教材，成爲專書了。現在從這教科書中選出幾課，當作舉例：在家庭之生活一課，則先刊載喔德巴的題作會話的名畫，這畫是描繪一個充滿着愛的母親，懷抱約一歲的小兒喂乳的情況；正文中間，插入題名幼兒之一詩；末了加上嚣俄的名句數行。在「家庭生活」之部，還有孝心一課，刊載布加所作的詩三節。「勞働之意義」之部，則有農夫之勞働一課，初頁所刊載的，是米勒氏的名畫 種蒔之人。在「過去之偉人」之部內中，有嚣俄之課，曾影印路膽所彫刻的嚣俄的像。在「大戰之教訓」之部裏頭，有戰爭不香甜也不快樂只有哀愁與破壞之課，此課初頁刊的是一幅伴着兩個兒童在荒涼悽慘的戰場中徘徊觀望之婦人，乃是司科特的名畫我們之村。——要之，把一切教材都依名畫、彫刻、詩、文一類的名作翻印而複製之，這是很少看見的大膽的嘗試。此事的詳情，請參閱小西教授的歐美之道德教育。(見本誌第十六卷八號)

藝術與體育之接觸，也是現代教育界的一種異彩。學校的體育，從來是專以屬於科學範圍的運動之生理及衞生爲基礎，但至近年，更要把藝術的要素加入其中了。即初步的體育方法，歐、美各學校都正在採取民謠及民舞哩。把民謠及民舞採入廣義之體育裏面的風氣，在近數年來之歐、美各國教育界，是極其顯著的。

(五) 餘話

講起藝術與教育之接觸，也算是人類教育史上最新而又最舊的問題。古代希臘教育，就可以說是藝術中心主義。古代希臘的精神教育，是以音樂、詩歌、雄辯及其他九人之 Muse 神所司之學藝爲中心，而使生徒誦讀或合唱荷馬及赫喜喔德斯等好多作家的抒情詩、教訓詩、宗教詩。這決不是把那些作家的詩借狹義的藝術教育用的，乃是以陶冶品性爲目的，與新舊約之於基督教徒之關係是一樣的。古代希臘之教育，音樂與道德之如何接觸，這徵諸普羅特哥拉斯的話，可以明白。他說：「音樂教師，是使律動及調和和兒童精神相親近的，這爲的是叫兒童們的精神都漸漸溫順、優雅而調和，因之在言語、動作之兩方面，能夠循規、導矩。人類之全生命，優雅與調和是必要的。」古代希臘教育，更重舞蹈。這舞蹈是體操與音樂之調和。體操是以身體之調和爲目的，音樂是以精神之調和爲目的，所以調和體操與音樂之舞蹈，他們說是「調和之調和」。照此想來，古代希臘之教育，是可以說是藝術中心主義的。因此，歐、美最近之教育與藝術之接觸，說是希臘主義之復活，似乎也無不可。

最近德國算把國家主義轉了一機，脫去權力的國家主義的軀殼，更重新創造倫理的，文化的國之聲浪，卽在教育學界，唱的也是很高。並從此等之時代思潮裏頭產出「文化國家之藝術上之新課題」之問題。所謂「文化國家之藝術上之新課題」者，是以依藝術之力而把未開化的自然人弄成人文化的事情，作爲新德國之世界的課題。照他們所說，教化未開化的自然人，把那野蠻的風習、心性美化、淨化，則藝術之力未必就劣於宗教。他們又說往外國傳道，是必要的；但是我們必須以這堅強的藝術的武器去辦教化異民族的新事業。

前年二月上旬在德國田舍各地旅行，走到歌德誕生地弗蘭吉弗爾特，正値那裏舉行「歌德週」的時候。大總統偕兩個國務總長及其他多數之高等官，特從柏林來到此地，參與盛會。其時教育總長柏利兹氏在場的演說中有一段說：「歌德的精神，必定要蘊藏於一切的德國人的心身裏頭。一切的人，盡是歌德的使徒。歌德雖死，我們沒死。歌德的理想，馬上就成德國民族的理想，並且是有益於全人類的文化價値。……」

終日勞働還幾乎不得一飽的今日德國的青年，高唱名家詩歌、意氣冲天的光景，這是在德國各地所常看見的。——今日的德國民族，實大有祖國縱亡、歌德不亡之氣概啊！

像這樣地尊崇藝術家，也不限於德國；蘇格蘭首府之愛丁堡，詩人司科特的紀念碑壓倒全市；格拉斯哥的紀念廣場中，司科特的紀念塔也在好多的紀念塔當中嶄然拔一頭地。又參觀格拉斯哥的圖書館時，引導者引入內室，從金櫃中恭而敬之地取出來--握的舊紙，乃是詩人班玆的原稿。班玆並不是世界多麼有名的大詩人；但他們以他是蘇格蘭所產生的文化之偉人，所以要如此地珍重他的原稿而表示永久愛慕之念哩。

荷蘭教育之改革 (P. A. Diels 原著) ……………………………… 彭基相

這是我所喜歡的，我看見我的國家介紹到這個著名雜誌的編輯者所要尋出的「教育的進步」的國家之中；但我必須告訴諸位，要將我們的教育制度給外國人一個觀念，這却是很困難。教育在國家的生命當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分子，並與其社會的及哲學的基礎有密切關係。因此，知道要做--國的教育制度的學者，必須具有該國特性之充分的知識。

自十六世紀以來，影響我國家生命之最要的一個分子，就是宗教。毋怪從前我們的學校——即現在仍然是——在許多派別之中爲我們人民一塊可憐不堪的破碎鏡子。在一九二〇年的教育規程通過以前，公共學校(public school)完全爲各省所支持。非公共學校(non-public school)——普通爲宗派的——有一種捐款，但亦僅能支持用費的一部分。結果，許多宗派的學校情形很壞——建築、各部薪份以及學校設備都是非常不完備。有一個很長久的時候，我們國家政治的中心就是爲公共學校觀念的支持者(所謂左黨)與那些宣傳各宗教、黨派與宗派之正當而將各省支持的學校設立於他們自己的觀念之上的人之間的戰爭。在一九二〇年，這種長久的戰爭因「調和」遂告終了。在這種調和之中，宗派的學校與公共學校在公款之下得到同樣的權利。

這種平等的原則，引起許多非公共學校的設立；並且因爲荷蘭有分裂爲許多黨派及宗派之傾向的原因，這種學校數目益爲增加。

在同年——一九二〇——又有一個原則引入荷蘭教育當中，即「聯合學校」(unity school)之設立。新民治觀念——在大戰後曾引誘了多少人的腦經——亦影響及學校。這種新標準的結果之一，即在初級學校中廢除了法文教授。新教育規程禁止在第七級以前教授外國語言。有許多人疑惑這種激烈變更的理由爲自我們國家之小與在大國中之

地位看來，每個荷蘭人對於讀、書、說，至少須有三國語言的必要：法文、德文及英文。這就解釋爲什麼我們所有的中等學校要教這些語言的原因；而高級文科學校(gymnasia)(舊式中等學校)另外還有拉丁文與希臘文。這是教育上的一個重要問題，即兒童在何種年齡時應該開始學習外國語言；並且這學習的那一部分應該在兒童早年時即佈置妥貼。這個問題，我們的學者及教師現在正從事研究。

第三個勢力對於我們教育重要部分有影響的，就是「經濟」。我們國家的收支因爲學校負擔過重而致危險的呼聲，常闖入於我們的耳鼓。因爲公共學校與各派學校平等的事實不能改變——此爲教育經費增加之一大原因——所以荷蘭政府提議均分教員的薪水與每個教員之學生數目。這計劃在教育界實引出一很大的悲觀。

英國有一句很好的諺語：「每一個黑雲必有銀邊。」這也同樣可以應用於教育界上來。有許多表徵，使教育爲科學的研究，因而引起教師的注意比從前更爲利害。教育出版物的數目非常增加，教師文憑授與的標準比從前提高，並且教育事業也漸漸能引起多數國人的注意，而普遍的教育運動也因而產生。

有一個時候，荷蘭很受德國的影響。德國哲學推爲我們教育上之明星，爲時很久。但近年來，這種勢力漸漸減少。德國哲學之美麗的建築，爲世界不幸的災禍所衝毀。我們漸漸明白事實的積聚對於品性的建造極爲重要，一盎司(ounce)的智慧或品性比較一鎊的學問爲多。(譯者按：一盎司爲一鎊的十六分之一)因此，我們現在轉眼西向，而研究美國與英國的教育。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注意道爾頓制(Dalton plan)的表現。此制在英國非常盛行。並且遣送代表如康士呑博士(Dr. Kohnstamm)，是一個對科學極有研究的人)、貝葛蒂(Bigot)與許多著作家到英國去，考查道爾頓制之實際的工作。我們所見與所聞的，都是使我們相信我們教育進一步的發展必定是放鬆班級教授制。我還要聲明我們受許多人的幫助與厚遇，這些人就是供給知識於我們的，如教師、管理人、教授、私人都是。

英國勢力發展之又一證據，就是謂本問題之精密的研究與視遊戲爲教育中一要素之漸次的注意。

荷蘭的教育制度如下：

I. 幼稚園(The Kindergarten) 爲六歲兒童而設,平常都依照佛祿貝爾(Froebel)——有時依照蒙台梭利(Montessori)的原則。此在重要地方——特別是大城——才有。有些是私人設立,而費用很高。進幼稚園,並不受強迫。

II. 初級學校(The Elementary School) 自六歲到十三歲的兒童必須要進。如前面所說的一樣,所有的初級學校都是國家支持(除去很少的學校是特別爲富人階級設立的,因他們能供給很多的費用。) 大約有一半爲非宗派的公共學校,無論何種階級的兒童都可以進去;別的一半卽有宗派的性質,如羅馬的天主教派、無定所的甲爾文派(Calvinist)與很少的猶太教派。當公共學校失了根據地時,宗派學校的數目卽很快地增加。

III. 自初級學校以後,學生卽進下列的學校:

(a) 初級職業學校(二年)

(b) 高級小學(三年或四年)。這裏面的功課表,除了初級學校普通科目以外,並有德文、法文、英文、數學。自這種學校以後,學生可以進高級職業學校、商業學校或專門學校。

(c) 中等學校:

(1) 三年的;

(2) 五年的;

(3) 高等文科學校,六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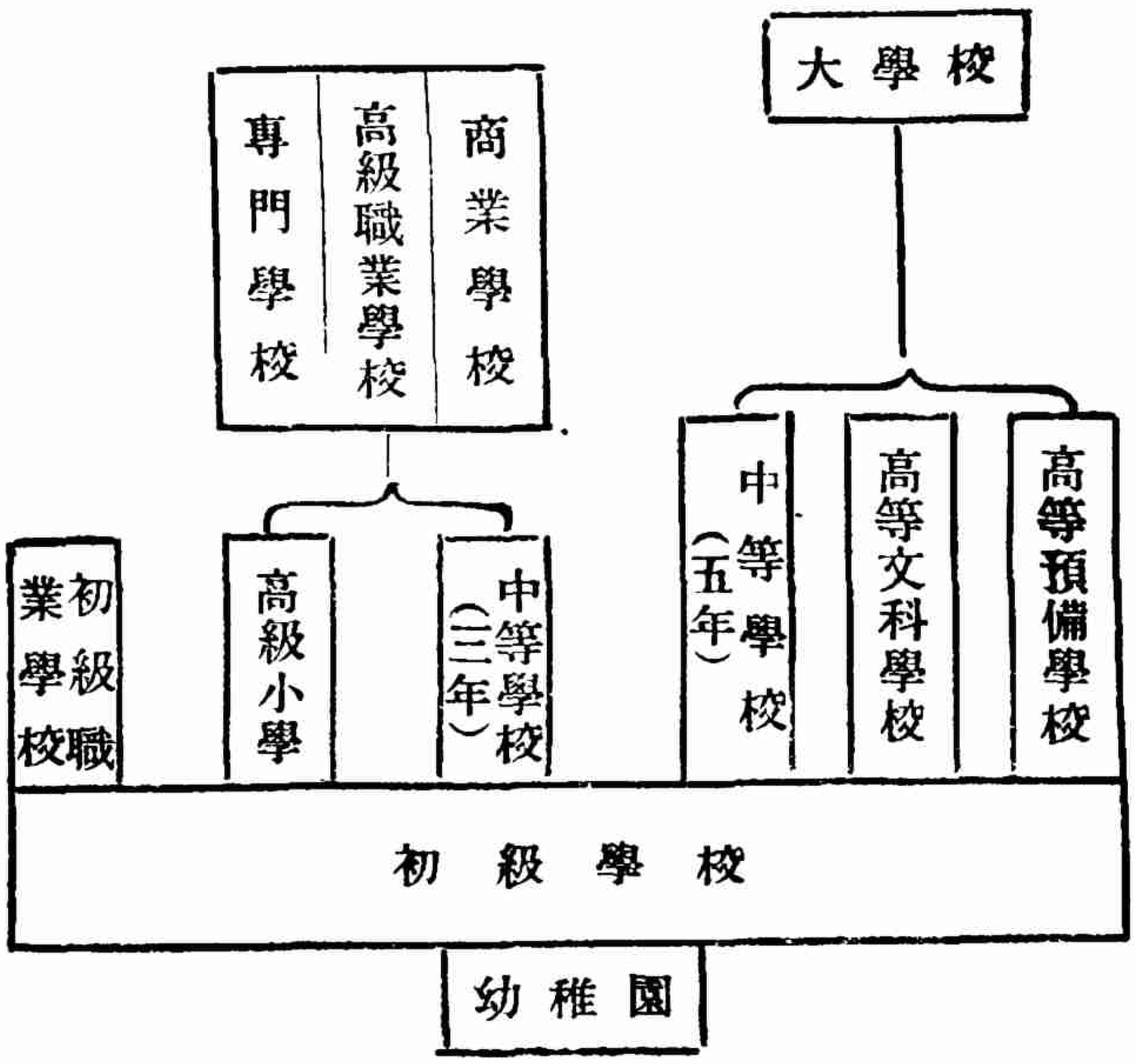
(4) 高等預備學校,五年或六年。

所有這些學校中之課程,都有三種近代語言:法文、德文、英文,而國文(荷蘭文)、數學、歷史、地理、科學與體育在外。在高等文科學校中,亦教文學。高等預備學校爲中等學校與高等文科學校的調和。這是很難指明,卽十二歲或十三歲的兒童是否在數學的或文學的方面發展。高等預備學校不到三年級時,並無差異:在第二年級終了時,就決定了學生是進中等學校班或是進高等預備學校的高等文科班。這種組織,對於更進一步研究的決定延長了,一直能使「預測」(prognose)能有測定的把握。高等預備學校的聲名很大,這大半是因爲用了很有才幹的教師之成功。

所以這些種學校,如按照名稱說,都是雙重的。卽我們的大學也不幸有宗派的分支,

所以我們有四個國立大學、一個甲爾文派大學與一個羅馬天主教大學。因此一個羅馬天主教的兒童可以由羅馬天主教的幼稚園、初級學校與中等學校一直到大學爲止。這與國家生命究竟有益與否，我不願在此處加以論斷，但是這終不能發生有效力的動作。

下面可將荷蘭教育制畫一簡明圖表，使讀者可以用概觀的方法得以明瞭：



幼稚園之課程(續)……李大年

——美國世界幼稚園聯合會起草，教育局公報公布——

(五)　語言

自語言方面言，當兒童得有若干眞確之經驗而予以入於遺傳之力量時，其種類之學問及希望固已貯蓄而待解開。語言表象物也；卽爲提議及代表意義之物。杜威氏謂：

「言語僅對於彼有若干情狀經驗之個人代表其意義，而其意義與其情狀乃爲完全適合者。……如獨欲用一語給以意義而不與一物相關，乃爲剝奪此一語之理解的意義。……夫無論何時，凡有一定之語言及其形式，則亦必有一定之理想可以斷言；自實際上論之，成人及兒童皆可以其最不明瞭最複雜之意義而使用甚精確，言辭上之公式。……言辭爲理想之記號，理想由經驗而發生。」

普通目的

準備與他人交通之方法——兒童在幼稚園時期，乃為應具有完全談話本國語言之時期，應養成有了解他人語言中意義之能力。

輔助理想之淸澈；使兒童在其經驗中已發現之意義成為定形，因而此種意義可用於思想之中。——當兒童在其經驗中認知良好之區別時，卽尋覓可以固定其理想之一語，假使其語已得，或為此情狀而另創一語，則彼對於後來之思想甚易回照此種之情狀；此語實予彼以為區別之新基礎。

特別目的

增進言辭表現之技藝——因廣博之經驗與良好之區別而增加語數。

有優美之文法的組織，文句更加完全，且彼能連貫一氣，因而於表現中不失其自然。

明白的發音；眞確的發音法；愉快表現的聲調。

思想之組織——兒童欲為其理想之適當的表現，乃學習注重其經驗最顯著之狀態，以之與往日之經驗相對較，且以往日經驗之名辭定其意義。在社交中，彼亦以其本身之見解解釋他人之思想與感覺，故能將其本身者擴大而修改之。

表現之自由——兒童應使其感覺有許多當言之事物；應使其感覺有一傾聽之人；且應使其感覺將被增加勇氣以傳達交通其理想。

主體

(參觀第二章社會生活與自然研究)

幼稚園中，會話、故事、歌曲及唱歌等占時間之大部分，惟此當因地域而生差異。眞正之會話對談，當以共同有興味之題目為主；因之各幼稚園中會話之主題，亦必因兒童環境與經驗之不同而有變化。發達語言之形式，亦各校不同。

主體之範圍可分而為二部分：

一、幼稚園之經驗：此可以供給最有價值之主體，以為語言之表現，且與動作及物質相關係。玩具、圖畫、故事、遊戲、旅行常須加以提議、發問、解釋及批評。

二、個人之經驗：個人之經驗，不論其為兒童或教員，在幼稚園外，如為社交的，則其所供給於主體之機會，較幼稚園直接之經驗為更大。故事及圖畫每可以供同樣目的之用。

此課程中主體所提議會話之主題如下:如何爲人形製衣;掃除幼稚園之房間;製果漿之材料;愛惜幼稚園動物,注意其如何動作,如何飲食;計畫感謝日之禮式;參觀鐵匠鋪;種植球莖及種子之良法;華盛頓生日房間之裝飾;春季最初之花;往公園之道路及所見何物。

方法

會話不能規定時間;如規定時間,則成爲形式的及強迫的。在幼稚園中發達語言之方法,宜爲無形式的,與在家庭中無異。其所最不同之點,在學校中爲之準備已經選擇之情狀,不特與兒童以興味及談話之欲望,且給以一選擇之主題爲其會話之用,幷供給相當之語數以表現其理想。家庭中有時聚集一室,談論一切,在幼稚園中亦與之無異,屢使兒童環繞鋼琴唱歌,或觀蝶蛾之晒翼,或觀玩具;其主題使全體皆發生興味。一日之間,兒童應有表現之自由。彼應詢問他兒或教員之疑問;彼應求他人之援助其作業與遊戲;彼應表現其意見,因而可以他人之知識試驗其理想。假使幼稚園之經驗眞能刺激兒童使之思想,則其會話必關係於當解決之問題;如其情狀不足以興奮兒童強盛之思想,則其談話爲無意識矣。

錯誤之方法——兒童天性,對於會話,幾不能爲模型的摘要。會話乃爲對等的,以參與談話人之精神狀態爲轉移。所謂會話時間之不當,甚易明瞭。

一、發問及對答之方法:教員當會話時間之開始時,必問:「昨天我們所說的是甚麼?」假使兒童無絲毫之印象時,則皆默無一言,或任意對答。此不足以引兒童之興味。

二、獨語之方法:有時教員於會話時間完全一人說話,將其經驗告知兒童。此時兒童乃爲被動的,對於主題絕無絲毫之興味。或其所知與教員所說者相等,惟無機會以表現之。故兒童應常從其直接之經驗以取得其見聞。

三、散漫無次序之方法:教員或問「今天早晨那一個有什麼事情告訴我們?」其結果許多兒童各言其不相關連之題目。此種方法絕不能促進思想之組織。如果兒童尚未成熟,不能使用其理想以爲表現之媒介時,則有形之物質如圖畫、手指遊戲、表演及自然物質可以助主體之組織。

四、過於組織之方法:教員或謂:「昨日我們已經說過松鼠居在何處;今天我們將說

其形狀。」兒童對於此種詳細之事情尙無了解之程度，故兒童當其語言自由議論與充分表示時，宜使其討論一大體之形狀爲合法。

五、使用圖畫之不良方法：會話時常謂「此地有一圖畫；你們看見裏面是什麼？」以爲開始會話之方法。如此圖畫中所解說爲兒童所常見熟知之事，則此問爲不必要，而此畫之本身將引其有興味之會話。假使此畫爲兒童所罕見罕聞者，則兒童常隨意亂猜，絕無語言之價值。兒童或效教員解釋圖畫之言辭，惟無絲毫之實義，不久必遺忘無存。

正常之方法——一、回想一全體兒童中所共有之經驗：一活躍之經驗，如觀看木匠做工，在風中遊戲，在花園中植花時，皆爲一般會話開始之良好起點。「語言當有反動於初步之事物時，將成爲勇敢而有效。」兒童本人當使用正確之語言形式。「惟有反復使用正確之形式，可以戰勝其日常使用不正確、無文法與粗野的表現之習慣。此爲訓練耳及運動神經與知識之事。」

如兒童解說一經驗，其言辭散漫無章時，教員可以向其提出若干建議的問題，且於時間末後之際，將兒童之理想連貫一氣而成爲有一有興味之摘要。

二、一兒童之經驗告知全體：幼稚園中常有將其經驗告知教員而不告知全體之趨向。如有若干兒童所告知者爲此性質時，教員當助此兒童將其經驗告知全體。此足引起全體之興味。凡一人有可以說出之事物，宜壯其膽以說明之。

三、爲語言表示組織之社會的情狀：關於幼稚園舉行祭典之請柬，致缺席教員或學生之信札等，皆爲以文字之形式爲理想組織之良好機會。

四、使用圖畫之良法：發一引導兒童解釋圖畫之問題，較僅提議使兒童分析之者，爲更含有美術之精神。「誰能告訴我一關於此圖畫之故事？」之問題較「你們看見圖畫裏面是什麼？」之問題爲佳。

俟對於一圖畫已說數故事之後，教員可以引導兒童注意其解說錯誤之點。

此種研究一圖畫之方法，可以發展其對於一圖畫之想像力與關於該畫之理想。此時所發之問題，僅引導至於此畫各部不同之名稱，觀察力固可以發達。然此猶非眞正之圖畫研究；蓋於其理想卽由各部分間之關係所表現之內部意義所加以思索也。

輔助口頭語言——圖畫、手工、表演輔助於語言作業者甚大，各種理想之傳達乃爲

眞正之語言，蓋手與身體之姿勢皆有其本身之語言而使之成爲口頭的語言且從而充分之。

表演、圖畫及語言，其相互之關係甚密切。幼稚園年齡之兒童，欲設法確定明瞭一理想，其第一步爲表演，其次爲口頭之語言，再次爲圖畫。較年幼之兒童表演其經驗之各部分，并不甚注意其事情所由發生之因果。其口頭之表現仍不連貫，惟較其動作更有關係。其畫表明其經驗之獨立部分，當其漸次成長，其理想成爲較有組織的；其表演表示其欲與各種事件發生關係，其口頭的表現包含許多之事件而與一未成熟之故事相和合，其圖畫亦表現若干有關係之事物。表演乃爲最初語言形式之組織，圖畫乃爲畫圖形式之組織，二者教員當用之與語言相關連，以輔助思想之組織。

所得

家庭情狀影響於兒童語言發達之勢力甚大，故不能定絕對之標準。幼稚園中之訓練，其結果增加下列各方面之操縱，力量及欲望：

一、操縱聲調、發音、發音法及文法上的組織。

二、將理想成爲語言之能力，或爲發問，或爲直述。

三、了解簡單之會話與反應曾經述過之問題之能力。

四、尋覓適當之口頭的表現，以表現不明之理想，且增加語數。

語數應包括學校家庭與鄰近中所最常見事物之名辭；且此等事物之性質及動作，或與兒童處理其生活及遊戲物件有關，或爲兒童所稀奇者，亦有了解之必要。

有禮節的應答及交際之習慣，無論何幼稚園中，應發展之。如「請」，「謝謝」，「原諒」，「是，先生——」等應自然用於相當之時。凡對答及說話時，應待他人說畢，亦爲訓練結果之一。

語言之教育不能以兒童能讀字數之多寡爲標準，當以其能明白表現其理想爲測量。

(六) 文學

故事與韻言乃爲文學，爲幼稚園年齡兒童語言之美術。鑑識優美之文學，卽爲享受一文明最高之產物。此產物乃爲能力發展之結果，而能使人類超乎禽獸之上。此卽想像力與口頭表現是也。優美之文學乃包含公共之原理於一形式之中，而爲各時代一切人民所

能了解者。

普通目的

給予愉快，且於給予愉快之中而發展其優美文學之鑑識。

鼓舞想像力及欲望用語言的形或戲劇的表演以爲創造。

特別目的

發展語言表現之管轄：一、由供給選擇之語數。二、由給予一美術形之模型。

提議動作之範圍，此種動作將發見於兒童，且兒童將產生之如戲劇然，使其想像入於彼未曾眞實經驗之情狀中。

促進高尙之理想：由滑稽情狀之故事。下等社會之人喜特別之情狀，雖妨礙他人，亦所不顧。理想的滑稽，用無害之驚訝使人發笑。

二、由解釋兒童經驗之故事，兒童自身經驗中顯著之意義，可以用故事之方法分離之、加重之或表示於其正當之關係中。

三、由道德的故事，此種故事乃與動作方法以模型者。道德不可稱述；假使兒童不能親自解釋時，則此故事爲無效。

主體

一故事中之眞正主體，爲對於世界之態度。此世界乃由故事中人物之動作所增加其勢者。此乃爲聽者中所喚起之情緒的感應。故事可直接與由思索此課程內容中之主題而生之方法相關係，然不必論其主題之本身。「耶穌聖誕節之前夜」可以在耶穌聖誕節時言之，蓋以其用文學之形式以解明此種經驗也。

爲年長兒童之故事可以分爲神話、英雄小說、物語、神仙小說、滑稽及解釋的小說。然在幼稚園中所述之故事，多屬於後三者。神仙小說之佳者宜累言之。兒童知其人物之不負責任不眞實，而喜悅其想像之遊戲。彼不以此等性質之人物爲模範，而爲其理想是非之基礎。滑稽故事因其能非常使人對於日常熟知之情狀發生感應，或因其變更述故事者之聲調，頗得顯著之性質。但此種故事不宜使他人生不安之心。此種故事絕不含倫理之意義；完全爲滑稽之用。在此等故事中，關於日常生活之情狀，不宜爲瑣碎的、倫理的混雜，宜爲正當與不正當之爭鬬而正當常獲勝利。

關於教導顯然目的之故事，在無論何課程中，其地位甚小。

故事有時應讀與兒童聽。述故事之人，其演劇的態度足以助引兒童之注意，但有時其注意宜使其直接集中於故事之本身。當此之時，故事宜以誦讀，而讀故事之人不如述小說之人之重要。故事中有應當注意者，可擇讀之。有解釋圖畫之故事，最適於此種目的之用。

選擇語言。——用爲演述一故事之語言，應與此故事之題目相適合。物語宜以簡潔之語言述之，神仙小說宜以美麗流暢之語言出之。蓋當幼稚園年齡時代之兒童，不應爲詳細之解釋；其動作宜迅速。此時若反復誦讀有韻律之語句，頗有興味。

世界文學中之故事，不宜節錄删斷，宜俟兒童有鑑識其思想時，然後教之；蓋若删其一段或一節，則失其全體之美與力量也。

故事之形式——故事宜有一確定之情節及引言、錯綜、頂點、結論。其中重要人物宜顯然特出，其餘之人則不過陪客閒人而已。

方法

一年開學之初，其所述故事之種類，當以兒童家庭之訓練爲斷定。兒童出自有教育之家者，對於故事，不問其長短，皆可聽之。若兒童在入學之前未嘗聽過故事者，則先發育聽力而後可。

講述故事之數，當以兒童之發育如何爲轉移。普通，每日當教以故事，但對於最有名且爲衆人所喜愛之文學故事，當再三反復。至兒童能完全了解而後止。若此，則故事成爲兒童生活、想像及表現之一活潑部分。

兒童當鼓舞其勇氣，使復述簡單之故事及以戲劇之情形，模造其他之故事。如果兒童不能記憶時，教員宜復述之，不宜強兒童以詳細之情節。

兒童應鼓舞其勇氣，使述原始之故事。此雖甚爲粗野，然予以管轄想像的思想之力量。且使其語言的表現漸次由練習而養成。解釋圖畫可以助兒童講述故事時發展其創造力。

解釋甚宜於紙剪，可由兒童製作以爲解釋故事、歌及韻語之用。如將此種紙剪裝釘成書，則兒童必攜之回家，反復誦其歌等於家中。一羣兒童之畫册，亦宜製成之，其內各童之畫可以表示各童之理想，教員可爲之題簽。

說故事之人之態度與故事之興味甚有關係。凡欲使聽者發生興味時，非知其故事有講說之價值，且有其全體之思想不可。彼當知此故事甚熟，不僅記憶其言辭，且能使之顯明無遺。彼宜知其何以須說此故事。彼宜知其重要之點，以增加其勢。彼宜十分喜悅此故事，可以於音調、顏色及態度中表現之。表演的講述較雄辯為優；後者為假裝，則予以過度之語勢。

如犯下列之病者，則故事與述故事之價值全失。說故事時，其形式甚弱，且甚散漫；所述故事太多，無一可記憶者；所述故事過少，對於故事之好尚未能形成；所述故事與其一定之程序相關連，而不與兒童之發育及需要生關係；對於每日之經驗述之太多；所述故事為適年長兒童者。

所得

鑑識一良好短篇故事。

復述許多故事之能力，而與主體以正確之順序。

創作一簡單想像的故事之能力。

模作若干短篇故事之能力。

(七) 遊戲

兒童之能有完全自動決心以為遊戲者，必成為完全自動決心之人，能犧牲個人以增進其本身與他人之幸福。

目下最新之教育家皆知游戲在教育及生活中之重要。自福洛培爾之時以來，多用選擇及組織游戲形式之方法行之。其游戲能充分滿足兒童各時期中之社會的天性及刺激，且同時發育其筋肉之管轄，而增加其觀察之力量。

普通目的

發育身體之氣力，身軀之管轄，及優美之動作。

與以社會合作之訓練。

輔助判斷的經驗。

特別目的

由游戲而發育一特別種類觀察之銳敏。此種遊戲在同樣之形式、聲音或顏色中包

合一覺官之練習。

發育及平均身體之筋肉，尤注重體軀上之大筋肉及手足之筋肉，因其在此時期中生長甚速也。

由有節奏之動作，鼓舞其本身之表現，且輔助其聯合此等動作於美術的形式之中。

由戲劇的表現而助其經驗之解釋及組織。

主體及方法

一切遊戲，如行之得當時，皆含有身體之管轄、智力之集中及社會的合作之愉快，惟其程度各異。

遊戲之特別有益於四歲至六歲之兒童者，可分之為下列數項：

為練習感覺區別之遊戲。

為筋肉動作及管轄之遊戲。

節奏的動作及唱歌之遊戲。

戲劇的遊戲！

感覺遊戲——未入幼稚園以前之時期——兒童多與根本的身體平均之支配及主要感覺的知覺方法之管轄有莫大之關係…。事物之於幼兒，有二重之興味；卽為身體反應之中心之興味及為新感覺之本源之興味…。彼等皆多被操縱之以為感觸上、視覺上、聽覺上及筋肉感覺上之愉快。

當幼稚園時期中，兒童由操縱用於手的動作之種種物質及由程序中所包括音樂的經驗獲得更進一步之感覺的訓練。然此外彼或由此機會試驗其分別顏色、聲音、組織之狀態、形式等之能力而獲利益。感覺遊戲之例如下：

一、觸：遮蔽兒童之眼，使試用手觸捫日常熟知之物件而分別之。此遊戲若將柔軟物件置於袋內，則更難分別。

二、聽：使兒童試聽不能見之物之聲音，而分別之，或指其在何處。同樣使兒童聽他人之聲音而辨其為何人。

三、看：當兒童遮蔽眼時，以三個或四五個物件置於一列，然後抽出其一，或變其次序，再將兒童遮眼之物除去，使指名抽出之物或按原有之秩序排列之。

筋肉管轄之游戲——一、使用游戲器具：身體成形的發展，於必要時，當包括治療的練習，且宜善爲指導戶外之動作。

使用器具之游戲，當冬季時可行之於體操場。如有地方時，可以設備若干此種器具於教室內，以便隨時應用。一最簡單且有興味之身體平均的練習，爲學習行走於一板之上面。此板置於幼稚園室中之地板上。有時此板可以升高至距地板一英吋或二英吋，因此可以使兒童更注意其身體之平衡。室中置一短級梯，不久亦必能支配之。當兒童能登坐頂上俯瞰一切時，其愉快可想而知。較幼之兒童須於梯上置欄杆以使學習時緊扶之用。其他尚有一器具可以用於學校內者，即爲一欄頂上置三英吋之板以使兒童停留其手，因而可以休息其足；因其足履行欄下端之桿甚久則倦也。

二、球戲：幼稚園年齡之兒童自喜用橡皮球爲轉動、拍打及投擲之戲。初時宜用大球，使其了解球之性質，知其可以爲游戲之用及稍能使之之法。故當此年開學之初，宜最簡單，漸次進而爲須有較熟練及操縱之遊戲。例如若干兒童坐於地板上成一圓圈形，一兒轉其球經過此圈，他兒見球至時，亦同樣轉其球經過此圈，其他各兒均如此繼續行之。此游戲如欲使其較難，則使一兒轉其球向於一某特別之兒童。再進一步，若使其更難時，則於圓圈中置一標的，命兒童以球擊中其標的。兒童如此已純熟時，則可將標點改小。

同樣，拍打之戲，初時亦宜以最簡單之法，僅拍打其球及按其球而已。其次則一兒童立於圓圈之中拍打其球，使輪流跳向於其他之兒童。又給兒童每人一球，使拍打跳躍一定之次數。或當唱歌之時拍打之；俟其歌畢，然後將其球給與他兒童。同樣游戲中，如投擲球或豆袋，宜用於此年之末。投擲球落入籃中，或投過一有鈴之圈，以發達其技術。此等不過爲在許多發展活潑及技術之球戲中之例耳。

節奏及唱歌遊戲——節奏運動遊戲，初時宜以最簡單且爲兒童所知之動作爲佳，如走、行、跳或在室中跳走。各種節奏之音樂宜速行加入，且任兒童本身爲模倣之節奏。在此年之初，音樂較動作尤爲重要。當其技術增加時，可以反應於音樂中各種節奏及拍子。動作宜以交替之法行之；如行步不久之後，即改爲跳，後又改爲行；行，轉，行向他方；往前跳躍，次即向一旁跳躍，再其次手牽手成爲一圈形而跳躍。由此種經驗，兒童可以得各種動作之姿勢。最簡單之跳舞，可由教員或兒童發達之以聯合此等動作。即在最簡單之節

奏表現，亦有發展優美動作之價值，且準備爲將來美術的運動形式之材料。

戲劇的遊戲——自四歲至八歲之期間爲「兒童自然想像之黃金時期。」

模仿乃爲自生理學上的及知覺器的形狀轉變而爲戲劇的形式。其理想由動作以表現之。環境之動作乃爲建議引導的，刺激種種形像，而此等形像又以戲劇之形式再爲表現之。

前數章曾論及簡單的戲劇的遊戲，兒童對於此等遊戲，自然用其玩具及其他常用之物件努力以爲之。料理家務及其他社會的動作，由此課程之主體或由其他所想不到之新經驗所建議引出之。此種遊戲表出兒童對於解釋其發生興味的動作之努力。教員引導兒童，由同情的反應，使其動作對於生活更爲眞實，增加可以充足其遊戲意義之事情，且組織之成爲一完全連續有關係之動作。此事當可對於彼欲解釋之動作多與以直接之經驗，或發爲問題，引其發見於想像之中，且以遊戲表出之。如對於商店遊戲，兒童初時只知盡力於買賣。如果此遊戲停留於此而不進步時，教員可以爲下列之問題：「母親爲中餐買了這些東西怎麼樣辦？」「假使她不親自去買，如何能得此等東西？」「小菜店幾點鐘關門？」於此有許多戲劇的遊戲之題目爲由此程序中之主體所引出者爲：看護嬰兒；家中日常之工做；參觀玩具店及以想像的玩具爲遊戲；在雪中遊戲，作雪人；郵差；鐵匠；救火人；火車；學校；花園；及其他最簡單之動作，由此動作兒童可以環繞一處者。

此等一切之遊戲可以引起教員與兒童間之相當的交換。兒童由教員對於其理想之友誼及同情的興味，更能明白其遊戲之意義。當兒童之想像力發達時，彼等將提議爲由故事中作出之遊戲。兒童之家庭如爲良善，若彼早已有此種之經驗，必能選擇各種之遊戲。由此故事中所供給之想像的經驗，其價值增加；惟所宜注意者，此種遊戲當爲一急須表現之情緒的興味之結果。

以前所述許多節奏運動之遊戲中，含有戲劇之性質；如以足趾行路，如仙女然；行步甚重，如巨人然；滑冰；如軍隊之前進；如馬之走、奔；如木旋之旋轉；跳繩等皆是。此種遊戲，其價值在自然表現兒童對於物件或動作之興味。許多遊戲或可以同時唱歌出之。

如幼稚園之遊戲眞能完全了解、發展得宜，必能助兒童之樂於表現其情緒的生活。

幼稚園遊戲之標準如下：

兒童之遊戲應爲兒童本身之表現。

其內容當有引導兒童向於較大經驗之價值。

漸次採用簡單而純正之美術形式。

各種遊戲之價值可以下列之問題試驗之:

此種遊戲是否由兒童之興味而生?兒童對之是否表示愉快?

此種遊戲能否漸次成形而與主題相合?

此種遊戲是否有相當價值之內容?及其將來能否發展其形式及內容?

所得

態度、興味、好尚:使能以自由戲劇之遊戲表現其思想,使對於有美術形式之節奏的動作發生愉快。

習慣、技藝:改正若干身體之缺陷。善爲管轄刺激,增加身體之舒暢及敏捷。

知識、見聞:認知管轄技藝遊戲之法律,對於關係自然及社會之動作發生更有意識之興味。

(八) 音樂

幼童不僅當父母或保姆唱催眠或安樂歌時,發生反應;且當未學正式唱歌時,即能唱之。幼兒當其專力於作業或遊戲時,屢獨自低吟。可知音樂之大有益於兒童也。

普通目的

喚醒其唱歌之欲望。

喚醒其口頭的或器具的音樂之感覺。

由分享——音樂的經驗而創造社會的感覺。

使主體更爲活躍而有興味。

特別目的

養成輕巧性質的音調及語句流暢之唱歌。

發育兒童節奏之感覺。

使兒童吟味原有之佳調及仿造其他之佳調。

主體

此課程之主體所提議唱歌之種類。

歌之種類。

.關於家庭之歌。

二、感謝歌。

三、讚美歌。

四、享宴歌。

五、天氣歌。

六、愛國歌。

七、實業歌。

八、四季歌。

關於普通目的之方法

喚醒唱歌之欲望——兒童對於無論何種團體練習，如果教員發展其正當之精神，必甚願參與。教員宜留心單調，勿使兒童有彼等不能至於一定標準而與團體分離之感覺。單調僅由歌唱以學得之。

團體唱歌之熱心，每有使兒童過於大聲之趨勢。此於兒童之聲音大有妨害，宜善爲指導之。一人之聲音壓倒他人之聲音者，宜教其在唱歌時傾聽他人之聲音及鋼琴。

喚醒其口頭的或器具的音樂之感覺——聽唱歌：兒童可由聽故事而發展其文學之鑑識，由看圖畫而發展其美術之鑑識，因之亦可由聽唱歌而發展其音樂之鑑識。幼稚園教員應唱歌使兒童聽，與講述故事無異。歌之選擇，宜以兒童團體在當時之興味爲定。

如教員無唱歌之能力時，可以用留聲機代之，惟其印象於兒童者恐不若人唱之大如聽故事然，兒童須觀看唱歌者之面色。

聽器具音樂：幼稚園中用鋼琴者甚多，然皆徒使兒童愚騃而不得其有意識之方法。吾人不能舍其音樂之源而適用之於各種爲兒童所不注意之方法。

創造社會的感覺——團體唱歌中之社會的性質，乃爲音樂大價值中之一。此性質乃爲近來發達全國社會唱歌之基礎。因須分享團體之一共同的經驗，乃爲幼稚園教員須與其遊戲與其唱歌之理由。然亦有許多之音樂監督者謂教員絕不可與兒童共同唱歌。其理

由為使兒童過於依賴教員之唱歌，及其聲音壓倒彼等較小之聲音。且教員若常與兒童共司唱歌，則不能聽兒童各個之聲音，故不能試驗兒童各人歌唱佳調合否之能力。

夫有若干之功課，教員應聽兒童之聲音，此固甚確，然吾人應當區別其時候，當技藝已經進步與當音樂用為表示一社會的經驗如感謝歌或表現愛國心之歌等，則教員應與團體同樣。

使主體更為活躍而有興味——於此有許多主體之範圍最好以聲音表顯之者在。圖畫為直接明確顯見於兒童，惟多為為智力的而非情緒的。如欲喚醒其情緒，則音樂尚焉。

許多理想，亦最好以聲音表現之，如鐵匠鐵錘之聲或寺院之鐘聲。此種音樂的性質與音樂之鑑識有甚密切之關係。

關於特別目的之方法

養成一愉快性質之輕巧的音調——一、求得一佳音調之產物：使兒童唱歌不可低於F或高於G。

不許兒童於團體唱歌時用很大之聲音。

鼓舞兒童之單獨唱歌，因而可以常聽其本人聲音之性質。

聽教員之聲音以為模型，與聽幼稚園兒童純粹音調之唱歌。

二、得語句流暢之唱歌：管轄呼吸，為音調產物之一重要原素，而流暢平滑唱歌之習慣，如純粹之音調然，宜自初即養成之。非至養成平滑唱歌之習慣時，勿教以節奏性質之歌。應教授數篇之歌及由模倣教員鼓舞其以一氣唱較長之語句，如言語時說一全句，宜平滑流暢而不可斷續不接。

一切之歌，初唱時，宜甚緩慢。吾人希望兒童之學得言辭、節奏及佳調，每過於速。因之，當學校開學時之初星期間，常見許多兒童於其他兒童唱完之後仍遲遲未完。

兒童為動作的遊戲時，不宜唱歌。蓋普通兒童當動作時每忘唱歌。宜留意兒童使勿為市井無賴之音調。

發育兒童節奏之感覺——一、身體對於器具音樂之節奏的反應，如行軍、跳躍、走等。

音樂跟隨兒童之動作。

兒童反應於音樂規定的節奏。

兒童以適當之動作反應於新音樂，認知可以隨跳或走之音樂。

兒童以適當之方法反應於性質的音樂。

二、用手或音器規定時間。

使兒童吟味原有之佳調及仿造其他之佳調——一、試驗聲音：當學校初開學數星期間，應試驗兒童之聲音，依其能力分之爲三部。第一部爲能唱簡之佳調而不誤者；第二部僅能唱一佳調中之一節而難與高音相合者；第三部爲單調。

二、合調：兒童不能唱佳調多非身體之缺陷，而由於聽作成佳調各種之音調。兒童之能唱一歌而不誤，不僅在聽，且宜完全純熟節奏及辭句，而將辭句與音調相合。

初唱歌時，宜以簡單者爲佳，次從而分析之。有許多音調之作業，爲難學之兒童所必要者。此種作業，其間亦有興味於全體，然最好以小部分行之。能唱兒童之唱歌可以助其他兒童更易聽明音調，因其發出於同樣幼兒聲音之媒介物也。鋼琴及教員之聲音亦可用爲模型。鋼琴之聲更爲明瞭，更爲敏銳。然教員聲音之性質與兒童所欲爲之音調更爲相近。然此問題爲連其辭於調，唱歌自爲一良好之模型。

最好使一小部分兒童環繞鋼琴唱歌，因可使兒童聽佳調更爲明白。

三、單調：許多個人作業可以單調行之，宜在一室中爲他兒所不能至者爲佳。

使兒童先作其本人之音調如「都，都」(兒童之喇叭聲)。次使教員模仿之。輕而小之音調，對於兒童，則爲高調。由模仿以鼓舞兒童作爲高調，使其漸漸進步。

教員當注意單調不能高於唱佳調之音。當彼等與他兒共唱時，宜助其聽其所調之佳調。

四、歌：當學校開學之初數星期間，教授兒童之歌宜少，且宜擇其性質之最簡單者。若歌中之一部分其意義完全者，亦可用之。

吾人在幼稚園中，多注重團體唱歌，因其練習之社會的性質及因其歌之主要事件爲有興味於此團體。吾人對於此由第一年卽使用此種唱歌所養成之惡習慣，每不自覺。若吾能熟聽團體中之個人，當可知其中許多兒童只知少數之音符，因其不能聽得其他之音符。當其合唱時，音符較低者每不能得，故每得其不良之印象；故初時團體唱歌宜少。

自個人唱歌漸發展而唱佳調。吾人當教圖書之初,不宜以吾人所作之樣本爲模型而欲兒童仿效之,宜使兒爲自由的與想像的作業,漸至於更有意識之結果。吾人之教音樂,何可不然?然吾人固亦當以聲音及鋼琴補助之也。

對於第二及第三部,應先教許多之個人歌唱,然後授以最簡單唱歌。全幼稚園共同唱歌之時極少,宜以小部分兒童唱其歌與其餘之兒童聽。教員與抽出歌中較難之辭句,使兒童反復效之。惟教兒童所唱之歌,宜初時固以全篇爲主,且宜關係於一情狀。初時不宜有訓練之觀念。

所得

態度、興味、好尚:有聽個人或團體音樂及口唱之佳唱之興味。對於音樂較未入校以前發生新興味。

習慣、技藝:明瞭輕調之產物。語句之連續歌唱。由正確之語句獲得呼吸之管轄。變換佳調聲音高下之能力。

知識、見聞:以性質的方法反應新節奏;區別性質的動作。獨自歌唱少數簡單之歌。

(完)

歐美教育雜訊

美國

△美國師範大學聯合會——美國師範大學聯合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Colleges)將於本年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在新星諾希(Cincinnati)開年會。

△職業教育及實用技術部——全國教育聯合會(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職業教育及實用技術部會議將與新星諾希教育局長部年會同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舉行。

△監獄學校——據教育部(Bureau of Education)的報告,美國及加拿大已有三十九所監獄學校。在此三十九所監獄內,囚犯中不識字者有二千八百五十九人,占全體百分之五小數六。入監獄學校者占全體百分之十八小數三十三。其中百分之十五,年齡在二十歲之下;百分之四十二,年齡在二十歲與三十歲之間;百分之四十三,年齡在四十歲以上。由此可見監獄之設立學校,實際上尚不甚多。世人視此類學校尚甚淡漠,而充任監獄學校之

教師亦尚未爲世人所尊重。

△測驗的目錄——教育部業已將自一九一八年正月一日至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曾在雜誌書册上發表之測驗編成一目錄。此目錄共有二百三十頁,字細而行密。各種測驗皆依科目分類,以便於參考。

△康奈克底克脫州新不列顛城的測驗運動——康奈克底克脫州新不列顛城(New Britain, Connecticut)之學校,自成立測驗部(departments of tests and measurements)以來,對於學生分班、方法與教材之適應學生的需要諸端,已大有改進。其結果,學生之能力較前更易發見;教授較前更能引起興味,更爲精巧;兒童較前更覺快樂;且升級的學生在此三年之內已由百分之九十二增至百分之九十六。在一九一一年時,升級之學生數僅占百分之八十六而已。

△普林斯登大學將授柯立芝總統以博士學位——普林斯登大學業已敦請柯立芝總統於本年六月中參與畢業典禮,並同時授以法學博士學位。

△奧希亞局長對於課程的改進——奧希亞局長(Superintendent William J. Oshea)欲其所管理之教師答覆下列之問題:——

「你如僅僅考慮你所教導的學生及班次之需要,你以爲課程中有何可裁的教材?

「現在我不問應添之教材爲何,你也不必說明應裁的理由,因爲我現在只要知道課程中是否有據你的眼光以爲價值可疑的材料。

「你的答覆提出完全的科目或科目中之某部分均無不可。

「如你以爲某項教材宜裁汰,你不妨簡單的下一斷語,雖胸中尚無代替之教材,亦請不要狐疑。

「如你以爲並無宜裁汰之教材,請亦寫明。

「我要請各區的教育長綜合各教師的意見,並提出自己的建議。報告中尚須載明每學校或每學區提出應裁的教材的教師之人數。」

英國

△精神上有缺陷的兒童——教育部(Board of Education)與中央精神幸福聯合會(Central Association for Mental Association)互相協作,預備兩種短期班,便負有教

授精神有缺陷的兒童之責者來聽講演。此種短期班，一設於希費爾特(Sheffield)，自本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九日爲止；一設於倫敦，自七月三日至七月二十三日爲止。英倫、韋爾思(Wales)、蘇格蘭等處的教師都有聽講的權利。聽講者還可有機會去參觀各處教授精神有缺陷的兒童之學校。

△女教師的現況——全國女教師聯合會(The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Union of Women Teachers)前次在伯明罕(Birmingham)開會，討論男女機會均等之一問題。

海威脫女士(Miss Hewitt)提議，一切男女並收的學校之校長，一切行政方面的位置，一切的視學員，皆不宜僅用男子而不用女子。她說：「自中央學校(central school)，男女並收的高等學校(mixed upper standard school)及男女師範學校發展以來，女校長的地位幾乎朝不保夕。將來恐怕女子充任校長，僅以低級小校爲限。此非蔑視女教育者的地位，將謂之何？」此議案當即通過。尚有一議案爲催促政府從速擴充女子的權利，使與男子平等。

業克生女士(Miss Nixon)發言攻訐小學男女分教之非，並謂世人之所以視兩性間之事爲神祕奧妙，皆根源於小學時代的印象。此議案結果尚未發表。

尚有一議案，稱教師任職十年後，得請假休養、遊學或旅行，而不失其位置。當此議案提出時，掌聲四起，當即表決。其他議案，有請各區設立保育院 (nursery school)者，有請各種教育事業全開女禁者。

日本

△勞開灰婁的捐金——美國富商勞開灰婁 (Rockefeller) 氏捐日金四兆元，爲恢復東京帝國大學圖書館之用。東京帝國大學於地震後，焚去書籍達七十萬册以上；現已添購二十五萬册，補此巨大之損失。

(譯自各種新聞紙)

十年來江蘇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

盛朗西

本篇根據：

江蘇省教育會年鑑第一期

本省中學校畢業生職業狀況表（四年三月第一次調製）

江蘇省教育會年鑑第二期

本省各中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表（五年四月第二次調製）

本省各師範學校歷屆畢業生出路統計表（五年四月第一次調製）

本省各實業學校歷屆畢業生出路統計表（五年四月第一次調製）

江蘇省教育會年鑑第三期

本省各中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表（六年十月第三次調製）

本省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表（六年十月第二次調製）

本省各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表（六年十月第二次調製）

江蘇省教育會年鑑第四期

本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表（七年度共三表）

(一)中學校　(二)師範學校　(三)甲種實業學校

本省各中等學校三年間畢業生出路狀況比較表

五年度——六年度——七年度

江蘇省教育會年鑑第五期

本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表（八年度共三表）

(一)中學校　(二)師範學校　(三)甲種實業學校

本省各中等學校三年間畢業生出路狀況比較表

六年度——七年度——八年度

江蘇省教育會年鑑第六期

本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表(九年度共三表)

(一)中學校 (二)師範學校 (三)甲種實業學校

本省各中等學校三年間畢業生出路狀況比較表

七年度——八年度——九年度

江蘇省教育會年鑑第七期

本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表(十年度共三表)

(一)中學校 (二)師範學校 (三)甲種實業學校

本省各中等學校三年間畢業生出路狀況比較表

八年度——九年度——十年度

作者以各表散見於各期,不能觀其會通,故將十年來之出路狀況,彙集而統計之,列成各種圖表,以觀十年來江蘇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之趨向,而供主持或留心研究江蘇中等教育及職業指導人員之反省或參考資料。

(註)以下各表所載數目,經作者審核後填入,與年鑑所載,略有不同,惟舛誤恐仍所不免,倘祈讀者教正!

表一 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總表

路別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總計
升	大學預科	45	23	11	32	70	91	189	461
	專門學校	89	65	64	86	89	136	205	1034
	農業	*	20	6	1		5		32
	水利	*	*	*	*	5			5
	鹽務	*	*	*	*		3	4	7
	河海工程	*	*	*	*		2	8	10
	工業	*	1	*	1	16	15	5	38
	紡織	*	2	*	*	3	10	5	20

路礦	*	*	*	*	8	10	4	22
鐵路	*	*	*	*			2	2
醫工	*	*	*	*			5	5
醫學	*	*	*	*	8	16	14	38
商業	*	7	*	*	5		5	17
稅務	*	*	*	*	1	4	2	7
銀行	*	*	*	*			1	1
簿記	*	○	*	*			1	1
郵電	*	*	*	*	3	10		13
電報	*	*	*	*			4	4
法政	*	*	*	*	17	14	30	61
國學	*	*	*	*		3	8	11
美術	*	*	*	*			4	4
體育	*	*	*	*		1	6	7
外國文	*	*	*	*	5	15	15	35
監獄	*	*	*	*		1		1
其他	*	*	*	*			50	50
師範學校	27	43	61	54	65	72	55	377
高等師範	*	15	13	19	34	53	24	158
師範二部		*	*	*	26	19	31	76
職業教員養成所	*	*	*	*	5			5
其他	*	*	*	*				
留學外國	17	6	17	22	14	33	17	116

學	美國	*	*	*	*		9	6	15
	德國	*	*	*	*	1	4	4	9
	法國	*	*	*	*	5		1	6
	日本國	*	*	*	*	1	1		2
	英國	*	*	*	*		1		1
	菲律賓	*	*	*	*		1		1
	其他	20	28	18	32	24	45	11	178
	小計	198	165	171	226	262	377	477	1876
就	政法界	31	10	19	10	1	7	12	90
	將軍署繙譯	1							1
	警務區長	1							1
	警局書記	1		1					2
	鹽運使署佐治員	1							1
	鹽運分所試辦員	1							1
	鹽務稽核所所長		1						1
	鹽署司事			1					1
	鹽務科長	1							1
	鹽務科員	2		1					3
	審計院科員	1	1						2
	領事署文案		1	3					4
	交涉使署譯員		1						1
	實業廳科員					1	2		3
	財政廳科員	1							1

審判廳辦事	1							1
道署辦事員				1				1
縣署科長	1		1				1	3
縣署助理員	3			1		2		6
縣署書記	3		1			1	4	9
縣技士	1							1
典獄官	1							1
場知事			1					1
行政助理員				1				1
蒙藏院書記							1	1
煙酒公賣局職員						1		1
官產處職員				1				1
墾蕩局職員		1						1
沙田局測量員				1				1
清丈局職員	9	1	8					18
水利局局員		1		4		1		6
貨物稅所長		2						2
工部局職員			2					2
律師	1							1
其他	2			1			6	9
教育界	281	805	390	513	602	662	648	3901
教育部辦事員		3				1		4
教育廳科員						1		1

省教育科科員		1						1
縣教育科科員		4						4
道視學		1						1
縣視學	1	2	1					4
學務委員	5	11	1		3			20
勸學員						1		1
高等學校校長	1							1
高等學校教職員	1							1
專門學校教職員	10	3					3	16
高等師範助教							1	1
師範學校教職員		6	1			8	9	24
中學校教職員	4	20	1	9	5	15	8	62
甲種實業學校教職員		21	9	24	5	1	4	64
水產學校教職員				10	5		3	18
農業補習學校教員					4			4
漁業技術傳習所教員							3	3
蠶業講習所教員			12	5	3			20
職業學校教員				2		2	4	8
鐵路學校教員						1		1
本校教職員			4					4
本校助手			4	1				5
甲種師範講習所教職員		5		2		3		10
乙種實業學校教職員		3		4	7	32	15	61

小學校長	2	31		15	8	25	22	103
小學教員	177	672	329	393	508	503	422	3004
師範附屬小學校教員						22		22
女學教員	1							1
幼稚園主任	1				6			7
保姆					11			11
私塾教員	11			1	1	4	5	22
通俗教育館職員			1		1	1	2	5
圖書館館員	2		1					3
公共體育場籌備員		1						1
博物館籌備員						1		1
青年會幹事					1			1
陸軍教練員					1			1
其他	65	21	26	47	33	41	147	380
農工商界	58	74	72	90	131	225	285	935
農場主任						2		2
農場技師			9	4	1	9	5	28
農蠶試驗場職員				1	1	1		3
蠶業模範廠職員				1				1
農林場職員				1	16	10	6	33
農場見習							2	2
植棉場職員						5		5
苗圃職員						1		1

墾牧場職員			5			3		8
墾牧公司練習生						4		4
畜場職員					1			1
鹽墾公司職員					8	1		9
牛乳公司職員					1			1
農業公司職員							2	2
水產製造公司職員							1	1
水產工場助手			3					3
農會職員				2				2
農事研究助理員			5	5				10
國外經營農業				3				3
自營農業		1		4	5	23	17	50
自營蠶桑業			10	4	13			27
工場場長						1		1
工場技師							1	1
工場職員			6	1				7
工場見習生				1		1	1	3
工廠技師				2				2
染織廠職員						1		1
織布廠職員					3			3
紗廠職員					18	37	23	78
絲廠見習員					5			5
織工廠技師				3				3

電燈廠職員			1		2			3
電燈廠技師				3			1	4
電燈廠實習				1				1
水電廠職員			1	1		2		4
電氣工司職員						6		6
電氣工程處監工							1	1
電報局職員			1	1		2		4
電報練習生							1	1
機器廠職員					4	1		5
機器廠練習員					1		1	2
兵工廠職員	1		5					6
兵工廠實習					1			1
鐵工廠製圖員							1	1
鐵廠技師							1	1
砂皮廠職員					1			1
紙廠職員						3		3
自營貝扣廠						1		1
造船廠職員						1		1
船廠製圖員							1	1
船廠實習							2	2
糖廠建築工務員						1		1
製糖公司職員							1	1
肥皂廠職員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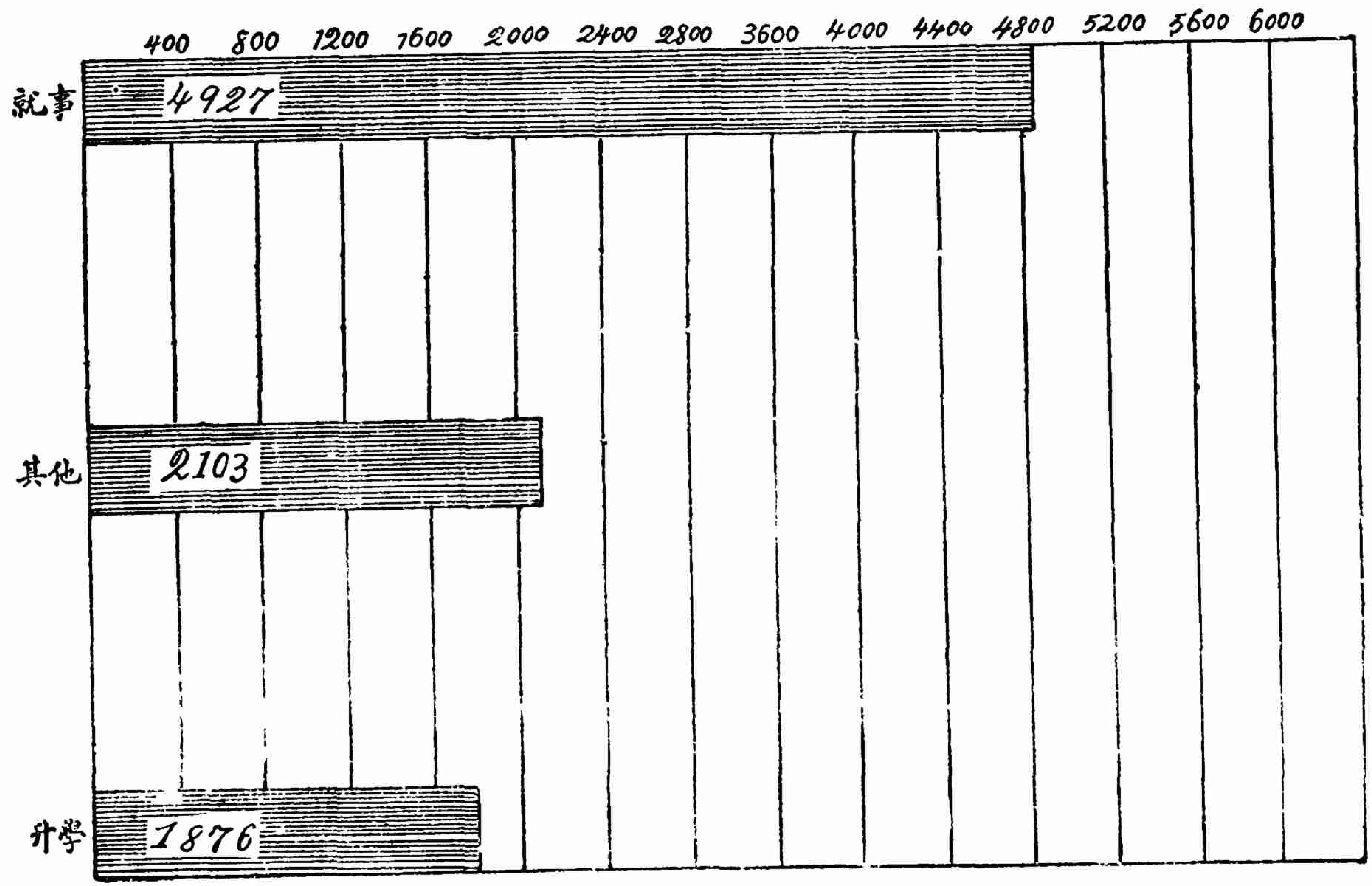
火柴公司職員						1		1
印刷局職員							1	1
水利工程局測量		26					3	29
汽車公司測量員							2	2
縣道工程處測繪							1	1
商埠工程局測繪							1	1
塘工善後局職員							2	2
進出口事務所職員					1			1
鐵路職員	7	1	2	8	2	6	12	38
輪船職員	1				4	1	1	7
郵務職員	19		6		5	16	12	58
海關職員	9					1	2	12
銀行職員	3	1	5	13	13	34	28	97
銀行練習生						4	4	8
洋行職員	3	3	1		5			12
商業公司職員	4	1	3		5	22	4	39
藥房職員						1		1
書局職員	2	3	1	3		2	5	16
報館職員	2		1		1	2		6
商品陳列所職員							3	3
商店經理					1			1
交易所職員					2	3	88	93
自營商業		3	2		3	9	26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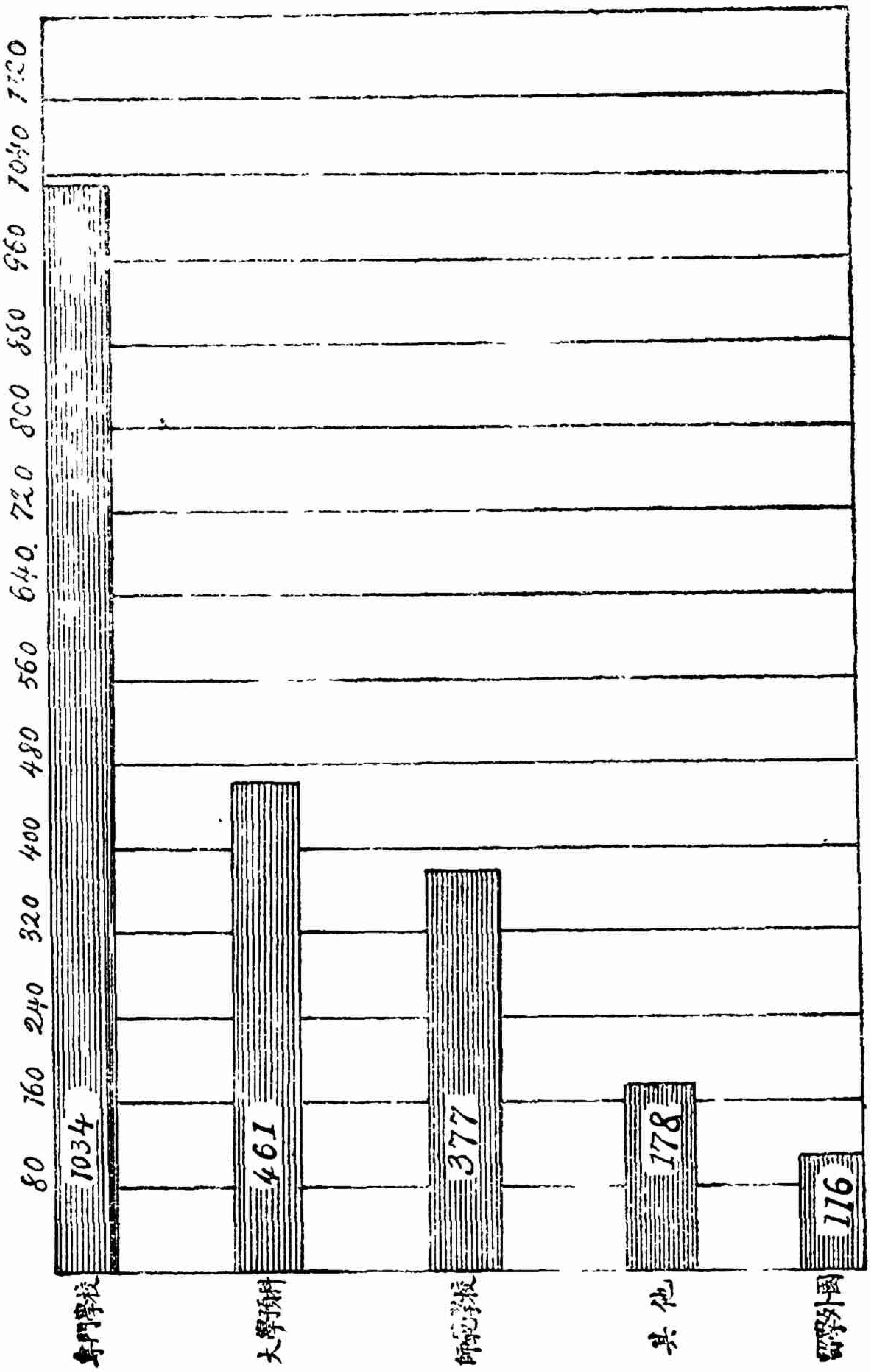
事	絲商				1				1
	茶商				1				1
	本校實習商店				1				1
	醫生						3		3
	其他	7	35	1	25	8	6	20	102
	小計	370	889	481	613	734	894	945	4926
其他	預備升學		22		41	70	28	72	233
	未就事	199	101	210	109	91	97	127	934
	已故	16	38	6	4	12	8	16	100
	未明	41	71	32	86	103	140	273	746
	小計	256	232	248	240	276	273	488	2013
統計		824	1286	900	1079	1272	1544	1910	8815

(註) * 未詳記號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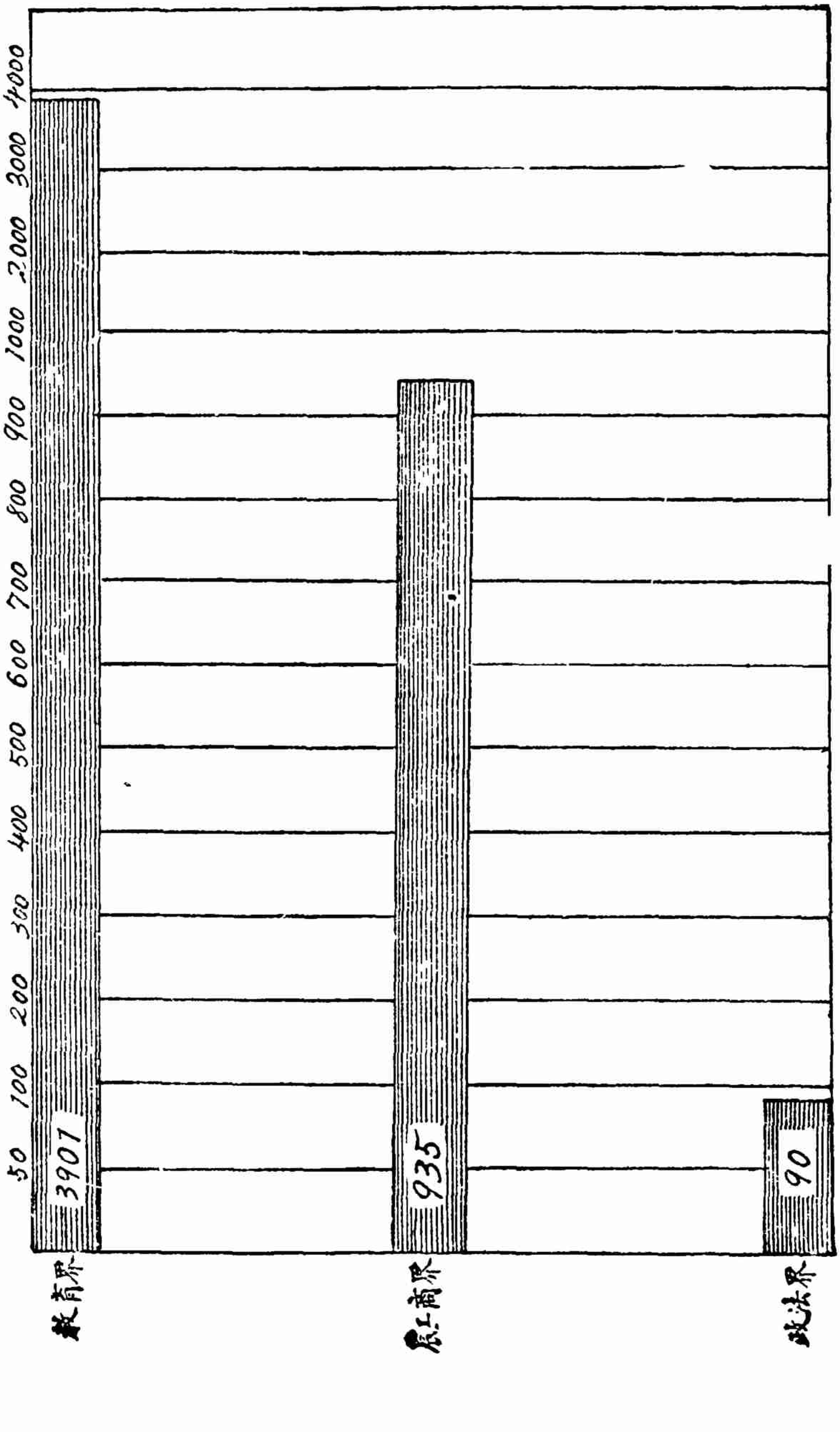
依表一,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數額逐年加多,共計約有九千人。此九千人中升學者有若干?就事者有若干?其他有若干?在升學一途中,入大學預科者有若干?入專門學校者有若干?入師範學校者有若干?留學外國者有若干?其他有若干?在就事一途中,入政法界者有若干?入教育界者有若干?入農工商界者有若干?而無出路之人中,預備升學者有若干?未就事者有若干?已故者有若干?未明者有若干?請看以下圖一、圖二、圖三、圖四。

圖一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三大路別總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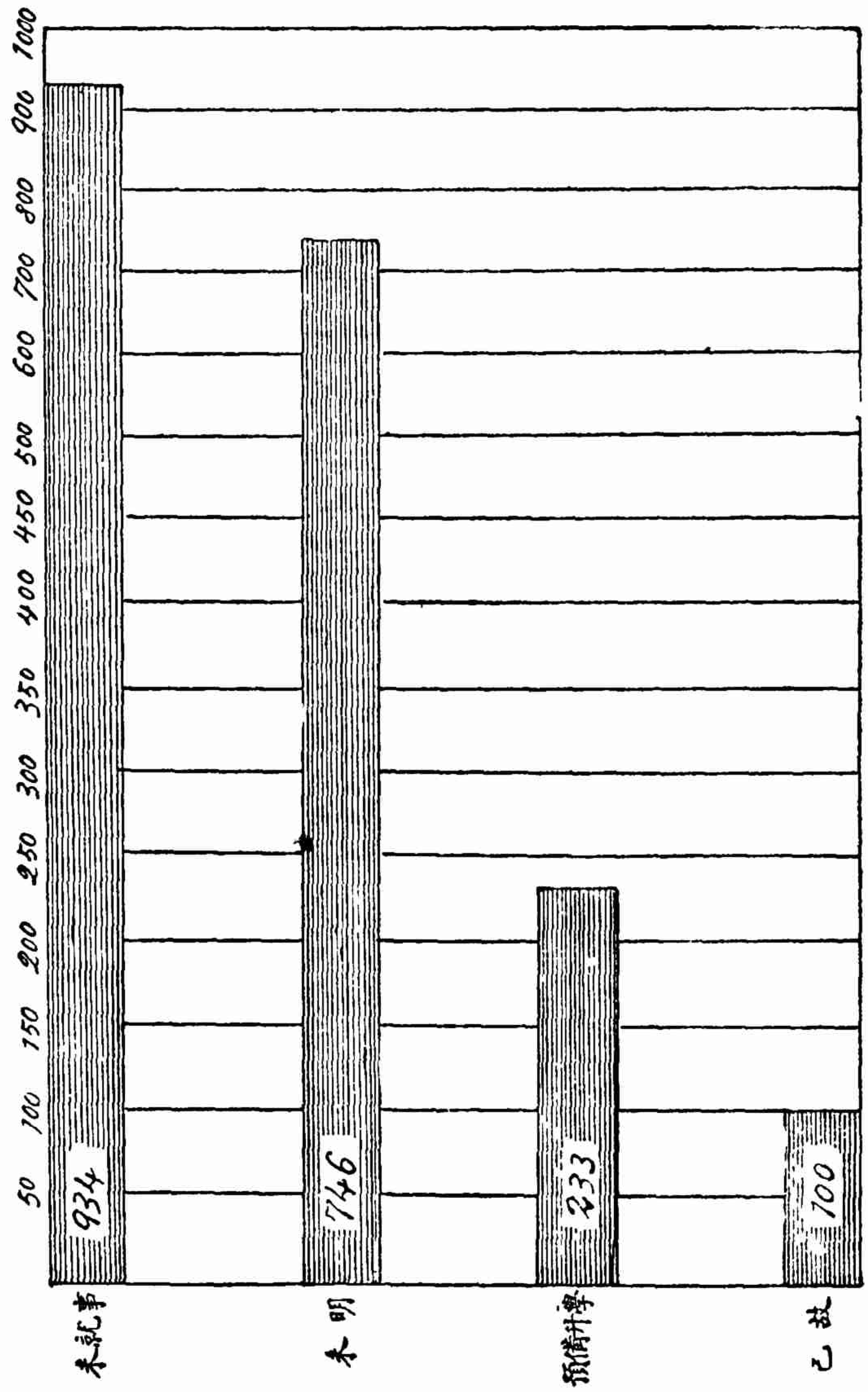


圖二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各種學校總數之比較



圖三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小學校畢業生就事各職業界總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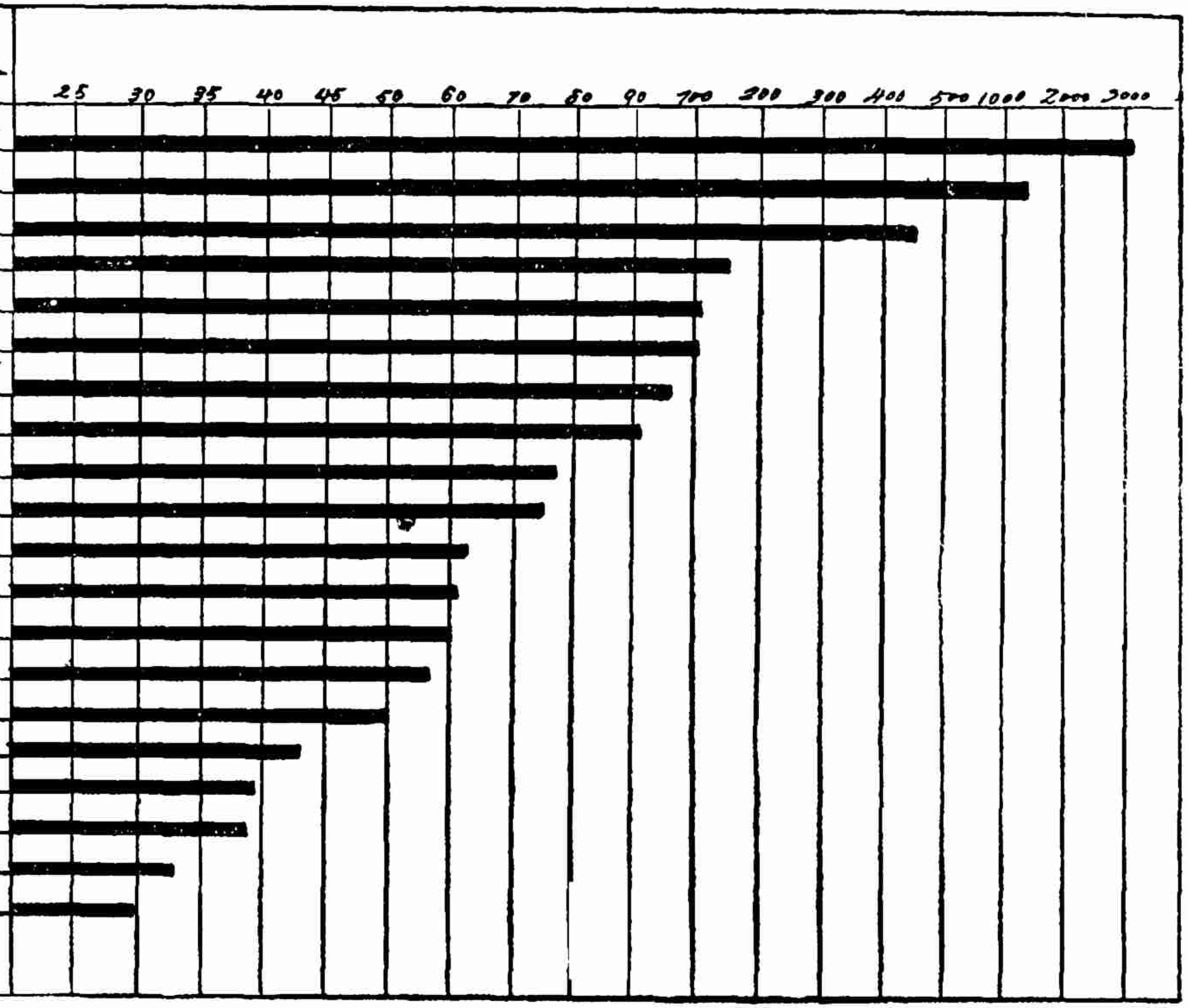
圖四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各種無出路者總數之比較



依圖一、圖二、圖三、圖四，可以得其大概情形。就事者比升學者人數稍多。而就事中以入教育界者為最多，入農工商界者次之，入政法界者最少。升學中以入專門學校者為最多，入大學預科者次之，留學外國者最少。無出路之人數竟比較升學者為多，此為主持中等教育者最應注意之一事！但尚須看較小之路別如何，如從事於小學教員者有若干？從事於銀行職員、郵務職員者有若干？現將趨向人數較多之二十項圖示於下。

圖五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比較多數趨向之路別

路別	人數
小學教員	3004
* 專門學校	1034
* 大學預科	461
* 高等師範	158
留學外國	116
小學校長	103
銀行職員	97
交易所職員	93
紗廠職員	78
* 師範二部	76
甲種實業學校教職員	64
中學校教職員	62
乙種實業學校教職員	61
郵務職員	58
自營農業	50
自營商業	43
商業公司職員	39
鐵路職員	38
農林場職員	33
水利局工程測量	29



* 屬於升學方面

依圖五，九千中等學校畢業生中，從事於小學教員者竟有三千人之多，幾佔出路總數三分之一。其次尚以升學者居多。再其次爲小學校長、銀行職員、交易所職員、紗廠職員等等。而交易所職員，於三年間，總計人數在百人左右，是亦足供吾人注意也。

表二　歷屆江蘇省各中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分表

路別＼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總計
升	大學預科	45	22	10	32	57	73	152	391
	專門學校	89	34	56	82	71	109	173	614
	農業	*	*	*	*		5		5
	水利	*	*	*	*	5			5
	鹽務	*	*	*	*		3	4	7
	河海工程	*	*	*	*		2	8	10
	工業	*	*	*	*	16	15	5	36
	紡織	*	*	*	*	3	10	5	18
	路礦	*	*	*	*	8	10	4	22
	鐵路	*	*	*	*			2	2
	醫工	*	*	*	*			5	5
	醫學	*	*	*	*	8	16	14	38
	商業	*	*	*	*	5		5	10
	稅務	*	*	*	*	1	4	2	7
	銀行	*	*	*	*			1	1
	簿記	*	*	*	*			1	1
	郵電	*	*	*	*	3	10		13
	電報	*	*	*	*			4	4

	法政	*	*	*	*	17	14	30	61
	國學	*	*	*	*		3	8	11
	美術	*	*	*	*			4	4
	體育	*	*	*	*		1	6	7
	外國文	*	*	*	*	5	15	15	35
	監獄	*	*	*	*		1		1
	其他	*	*	*	*			50	50
	師範學校	27	28	48	35	49	53	43	283
	高等師範	*	*	*	*	20	36	12	68
	師範第二部	*	*	*	*	26	17	31	74
	職業教員養成所	*	*	*	*	3			3
	留學外國	17		3	5	7	16	11	59
	美國	*	*	*	*		9	6	15
	英國	*	*	*	*		1		1
	德國	*	*	*	*	1	4	4	9
	法國	*	*	*	*	5		1	6
	日本國	*	*	*	*	1	1		2
	菲律賓	*	*	*	*		1		1
學	其他	20	17	9	11	14	35		106
	小計	198	101	126	165	198	286	379	1453
	政法界	31		18	4		3	9	65
就	將軍署繙譯	1							1
	警務區長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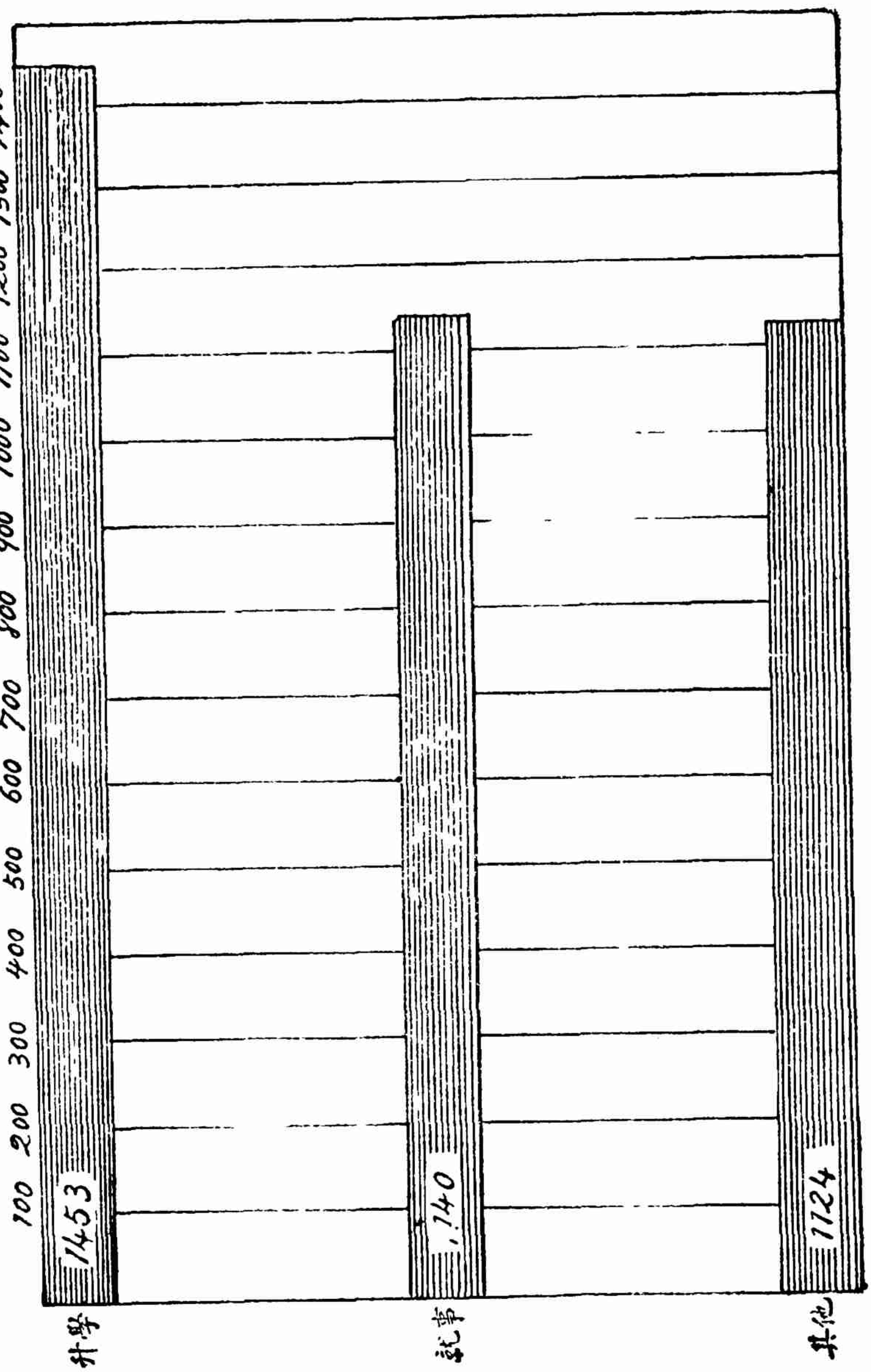
警局書記	1		1					2
鹽運使署佐治員	1							1
鹽運分所試辦員	1							1
鹽務科長	1							1
鹽務科員	2		1					3
審計院科員	1							1
蒙藏院書記							1	1
領事署繙譯			3					3
道署辦事員				1				1
審判廳辦事	1							1
縣署科長	1		1					2
縣署助理員	3			1		2		6
縣署書記	3		1			1	4	9
縣技士	1							1
典獄官	1							1
場知事			1					1
律師	1							1
清丈局局員	9		8					17
水利局局員				1				1
工部局職員			2					2
其他	2			1			4	7
教育界	281	67	61	38	64	118	144	773
縣視學	1		1					2

學務委員	5				2			7
高等學校校長	1							1
高等學校教職員	1							1
專門學校教職員	10						3	13
師範學校教員		1	1				1	3
中學校教職員	4	2		1	1	8	5	21
女學教員	1							1
甲種實業學校教職員		2						2
小學校長	2	1				3	7	13
小學教員	177	57	55	28	58	101	125	601
乙種商業學校教員				1			1	2
幼稚園主任	1							1
私塾教員	11				1		2	14
圖書館館員	2		1					3
陸軍教練員					1			1
其他	65	4	3	8	1	6		87
農工商界	58	9	24	10	17	54	130	302
蠶業模範場職員				1				1
墾鹽公司職員						1		1
染織廠職員						1		1
紗廠職員						5	3	8
肥皂廠職員			4					4
火柴公司職員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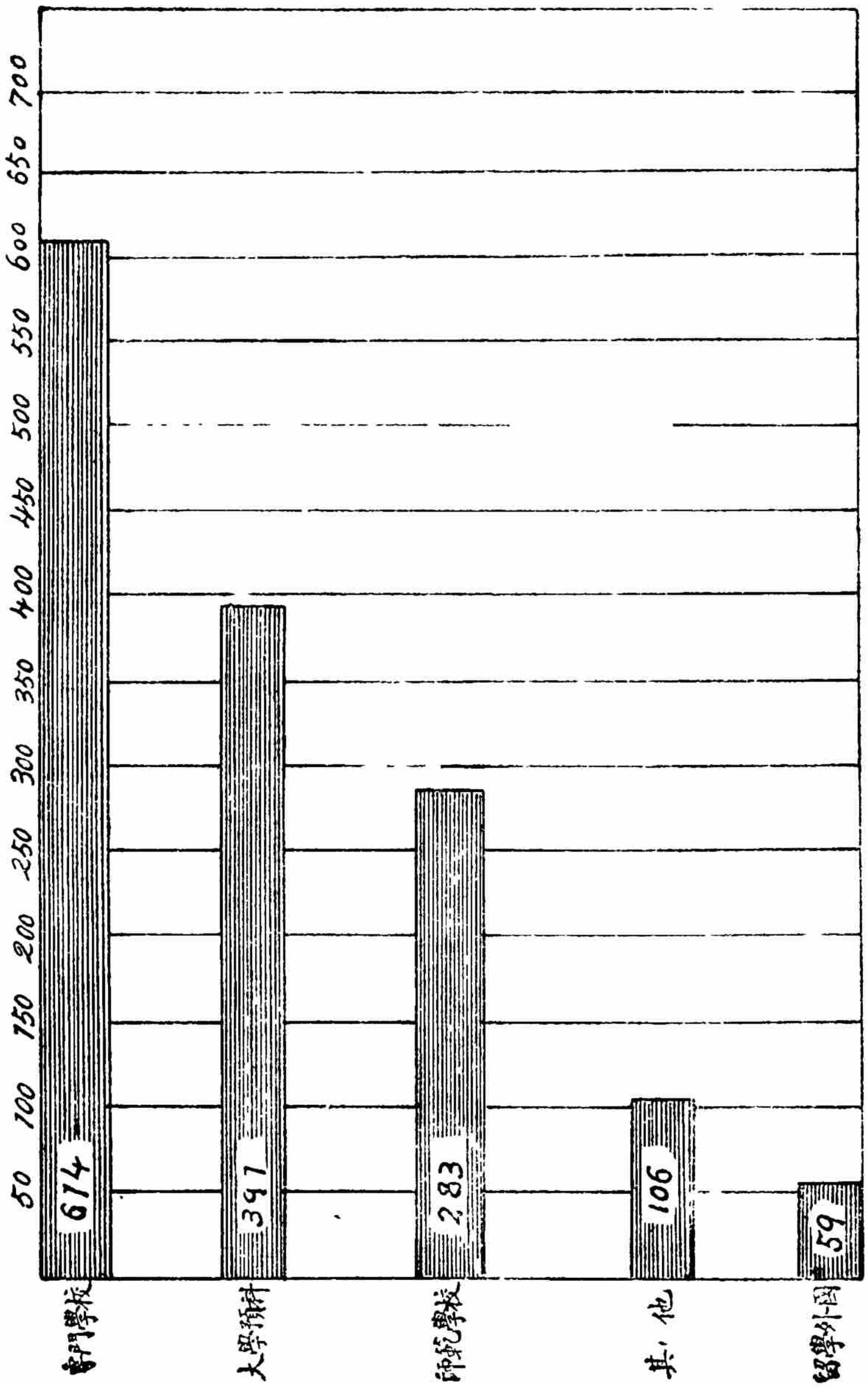
	印刷局職員							1	1
	兵工廠職員	1		5					6
	機器廠練習員					1			1
	進出口事務所職員					1			1
	鐵路職員	7		1	1	1	3	8	21
	輪船職員	1							1
	郵務職員	19		6		4	11	11	51
	海關職員	9					1	2	12
	電局職員						1		1
	電報練習生							1	1
	銀行職員	3	1	2	3	2	12	18	41
	銀行練習生						4	4	8
	洋行職員	3	3			2			8
	藥房職員						1		1
	公司職員	4	1	3		4	2	2	16
	商品陳列所職員							3	3
	書局職員	2			2		2	2	8
	報館職員	2		1			2		5
	自營商業			2			3	4	9
	交易所職員						1	52	53
事	醫生						3		3
	其他	7	4		3	2		19	35
	小計	370	76	103	52	81	175	283	1140

其他	預備升學		17		20	64	19	66	186
	未就事	199	36	120	25	27	61	87	555
	已故	16		3	2	7	3	8	39
	未明	41	27		24	46	56	150	344
	小計	256	80	123	71	144	139	311	1124
統計		824	257	352	288	423	600	973	3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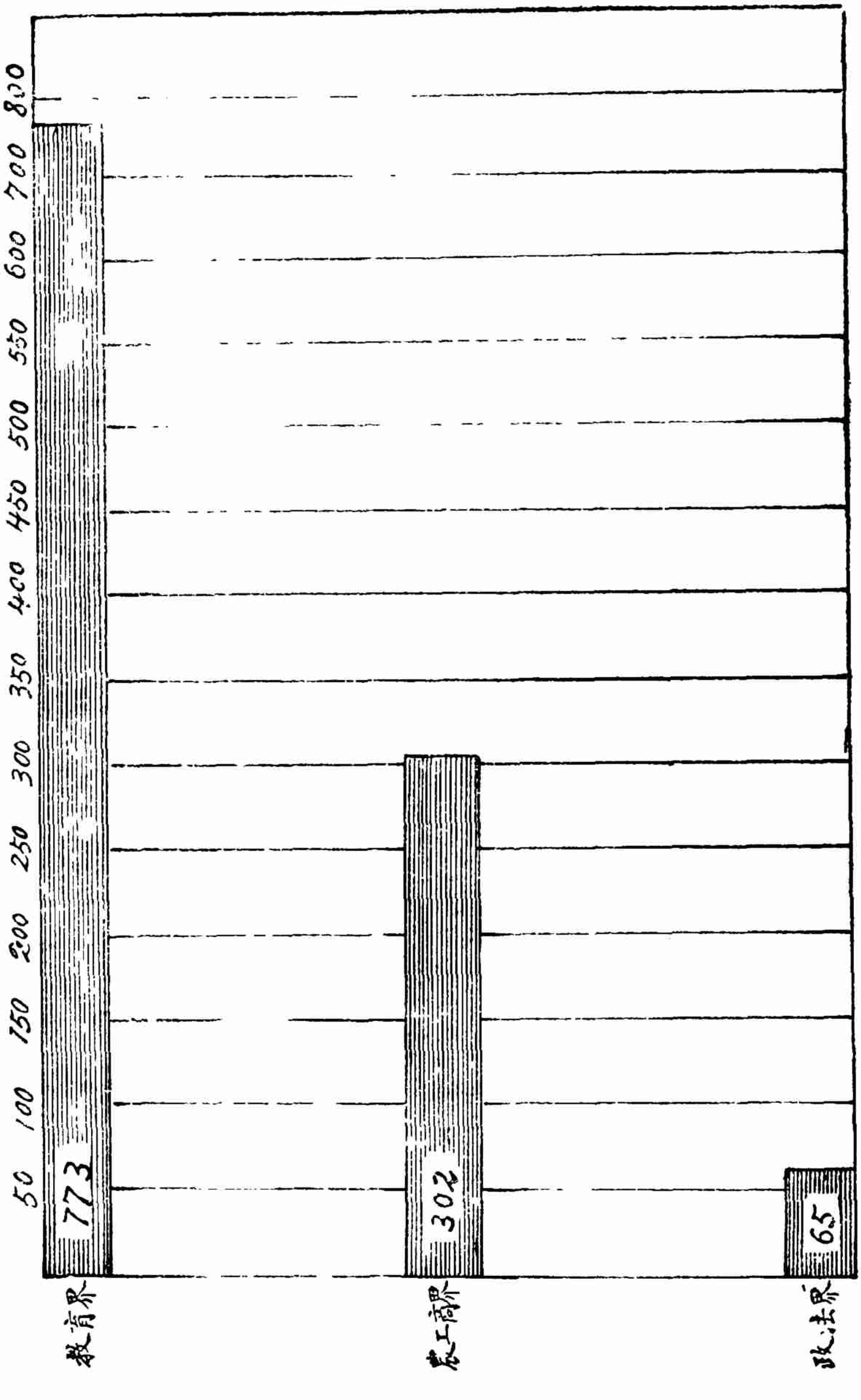
依表二，歷屆江蘇省中學校畢業生數額，亦有逐年加多之勢（第一次統計包括不止一年爲例外），共計約有四千人。此四千人中，升學者有若干？就事者有若干？其他有若干？在升學一途中，入大學預科者有若干？入專門學校者有若干？入師範學校者有若干？留學外國者有若干？其他有若干？在就事一途中，入政法界者有若干？入教育界者有若干？入農工商界者若干？而無出路之人中，預備升學者有若干？未就事者有若干？已故者有若干？未明者有若干？請看以下圖六、圖七、圖八、圖九。



圖六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三大路別總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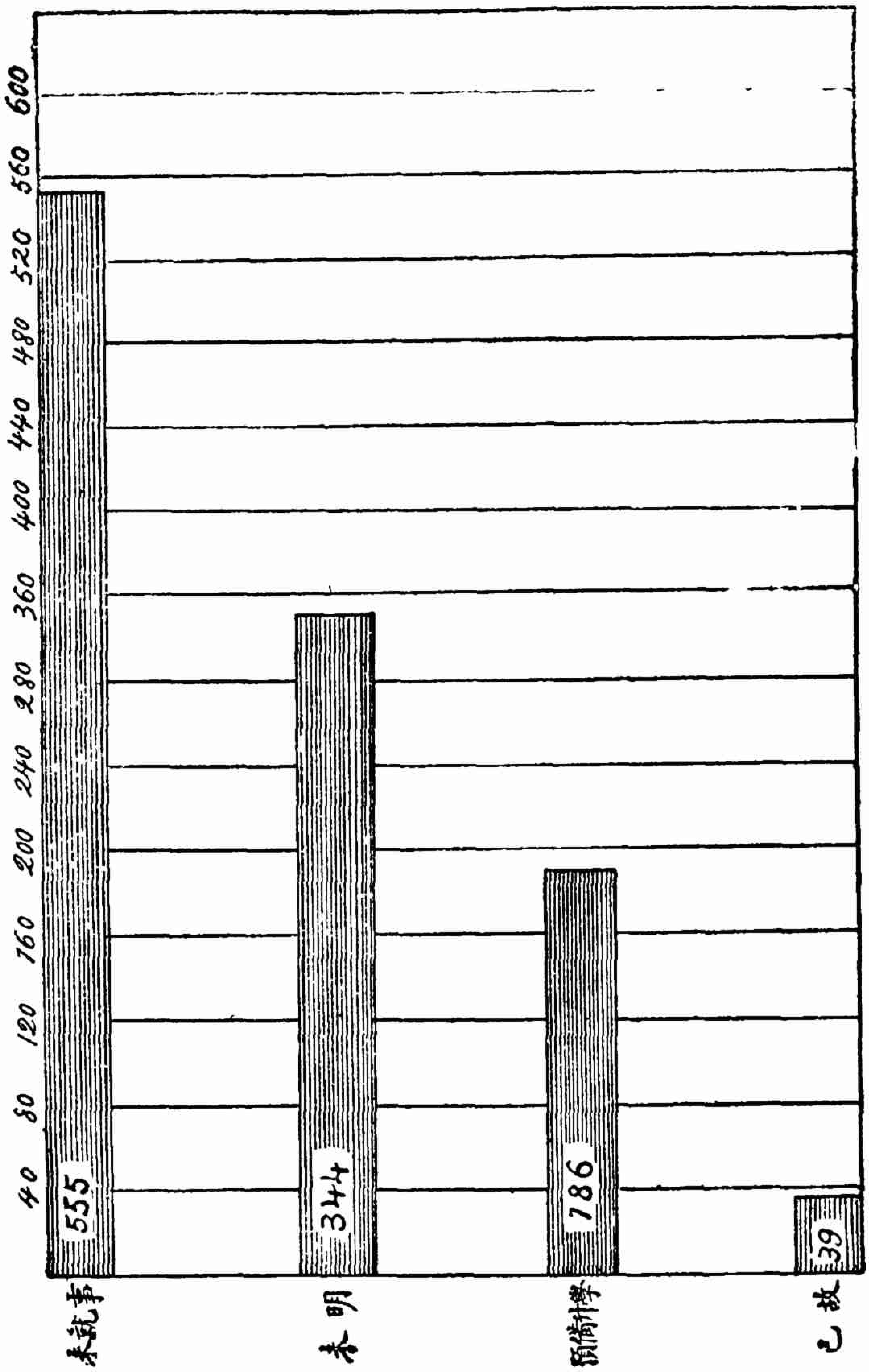


圖七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各種學校總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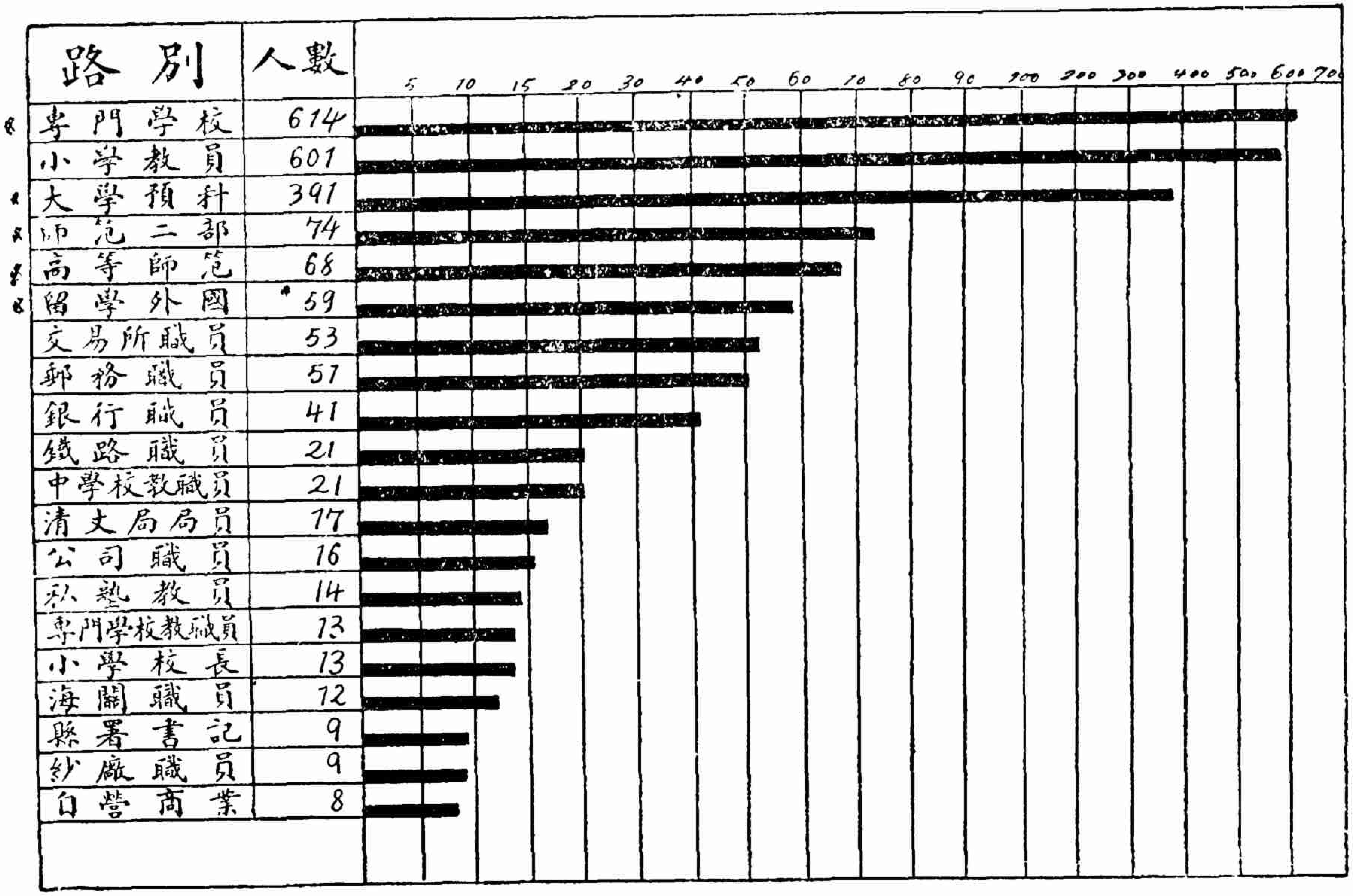
圖八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就事各職業界總數之比較

圖九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各種無出路者總數之比較



依圖六、圖七、圖八、圖九，可以得其大概情形。卽升學者人數比就事者人數稍多。而升學中，以入專門學校者爲最多，大學預科者次之，留學外國者最少。就事中，以入教育界者爲最多，入農工商界者次之，入政治界者爲最少。而無出路之人數，亦幾與就事者相彷彿。

圖十 表示歷屆江蘇省各中等學校畢業生比較多數趨向之路別(二)



* 屬於升學方面

依圖十，中學生之出路尚以升學佔大多數，而以入專門學校者爲最多。但從事於小學教員之人數亦與入專門學校者相彷彿。其次爲交易所職員、郵務職員、銀行職員、鐵路職員等等。

表三　歷屆江蘇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出路統計分表

路別＼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總計
升學	大學預科		1	1		4	4	13	23
	專門學校		1	2	2	8	6	15	34
	高等師範		15	8	14	12	16	8	73
	職業教員養成所					2			2
	留學外國		6		2				8
	其他		10	6	2	2	2	2	24
	小計		33	17	20	28	28	38	164
就	政法界		9						9
	鹽務稽核所所長		1						1
	貨物稅所長		2						2
	審計院科員		1						1
	財政廳科員		1						1
	清丈局職員		1						1
	墾蕩局職員		1						1
	領事署文案		1						1
	交涉使署譯員		1						1
	其他								
	教育界		699	276	401	385	389	448	2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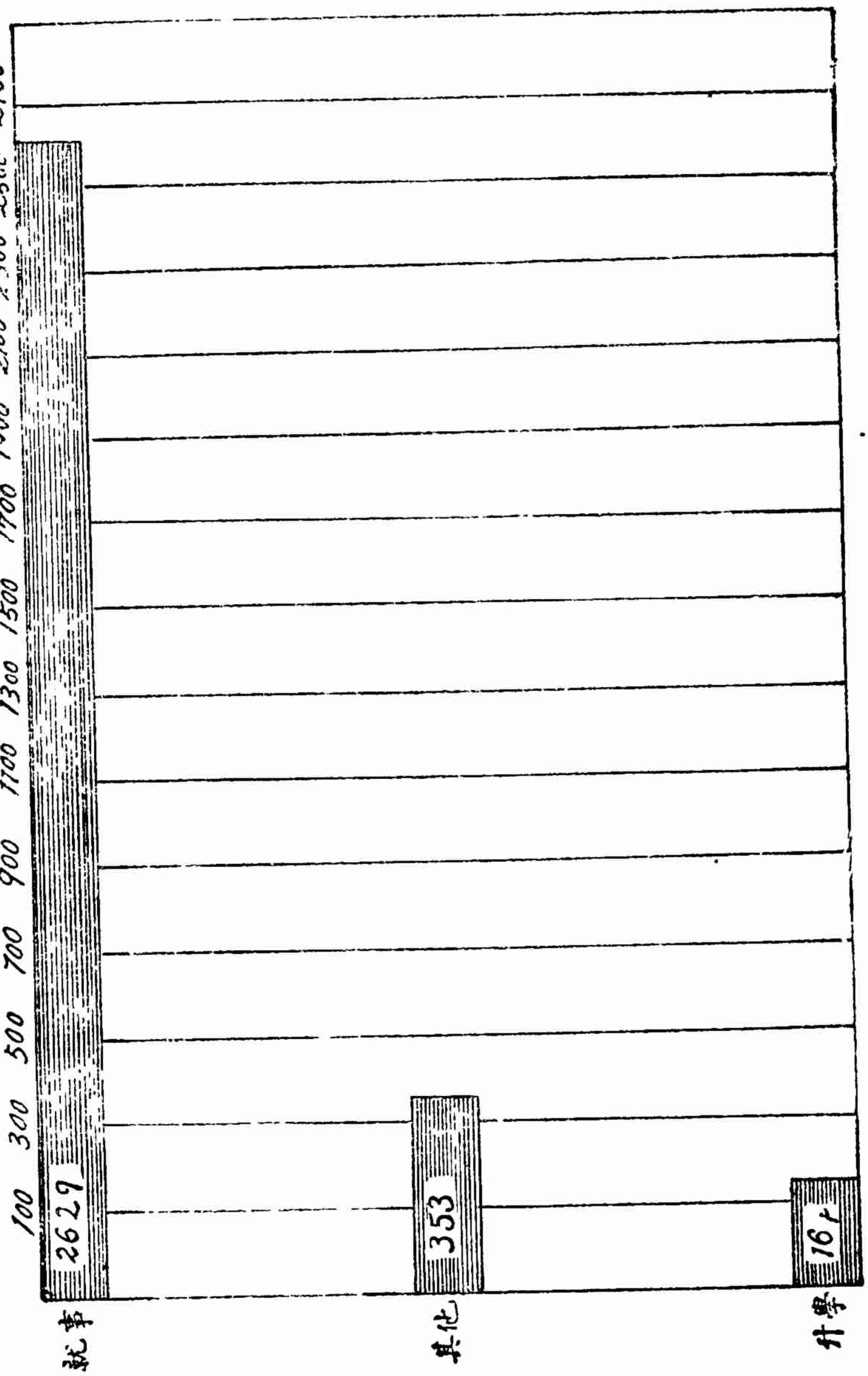
教育部辦事員		3				1		4
教育廳科員						1		1
省教育科科員		1						1
縣教育科科員		4						4
道視學		1						1
縣視學		2						2
學務委員		11	1		1			13
勸學員						1		1
專門學校教職員		3						3
中學校長		1						1
中學校教職員		17	1	6	4	1	2	31
師範學校教員						3	6	9
師範學校助教						2		2
師範學校職員		5				1	2	8
甲種實業學校教員				1				1
甲種師範講習所所長		2						2
講習所教職員		3		2		3		8
師範附屬小學校教員						22		22
乙種實業學校校長		1						1
乙種實業學校教員		2		3			3	8
乙種農業學校教員						3		3
乙種工業學校教員						1		1
乙種商業學校教員						2		2

	小學校長		30		15	8	9	14	76
	小學教員		612	274	336	352	331	269	2174
	職業學校教員				1			3	4
	幼稚園主任					6			6
	保姆					11			11
	私塾教員						4	3	7
	通俗教育館職員							1	1
	通俗宣講員						1		1
	公共體育場籌備員		1						1
	博物館籌備員						1		1
	其他				37	3	2	145	187
	農工商界		8			2	2	10	22
	自營農業		1						1
	自營商業		3			1		9	13
	公司職員					1	1		2
	銀行職員						1		1
	鐵路職員		1						1
	書店職員		3						3
事	其他							1	1
	小計		716	276	401	387	391	458	2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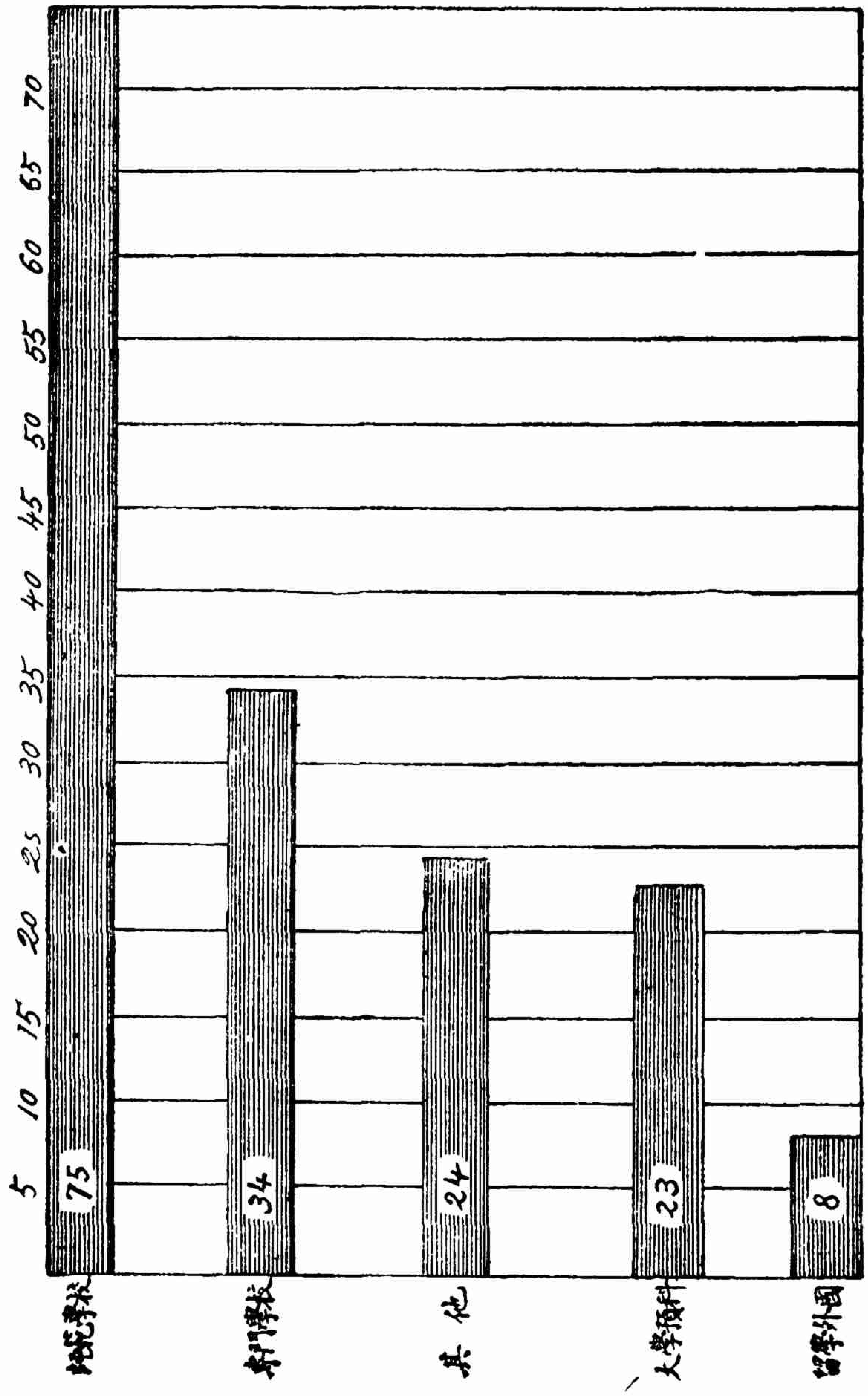
其他	預備升學		2		14	1	4	4	25
	未就事		27	62	23	24	13	22	171
	已故		38		1	2	1	4	46
	未明		44		8	7	11	41	111
	小計		111	62	46	34	29	71	353
統計			860	355	467	449	448	567	3146

依表三，歷屆江蘇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數額，大致無甚出入，共計有三千餘人。此三千餘人中，升學者有若干？就事者有若干？其他有若干？在升學一途中，入大學預者有若干？入專門學校者有若干？入師範學校者有若干？留學外國者有若干？其他有若干？在就事一途中，入政治界者有若干？入敎育界者有若干？入農工商界者有若干？而無出路之人中，預備升學者有若干？未就事者有若干？已故者有若干？未明者有若干？請看以下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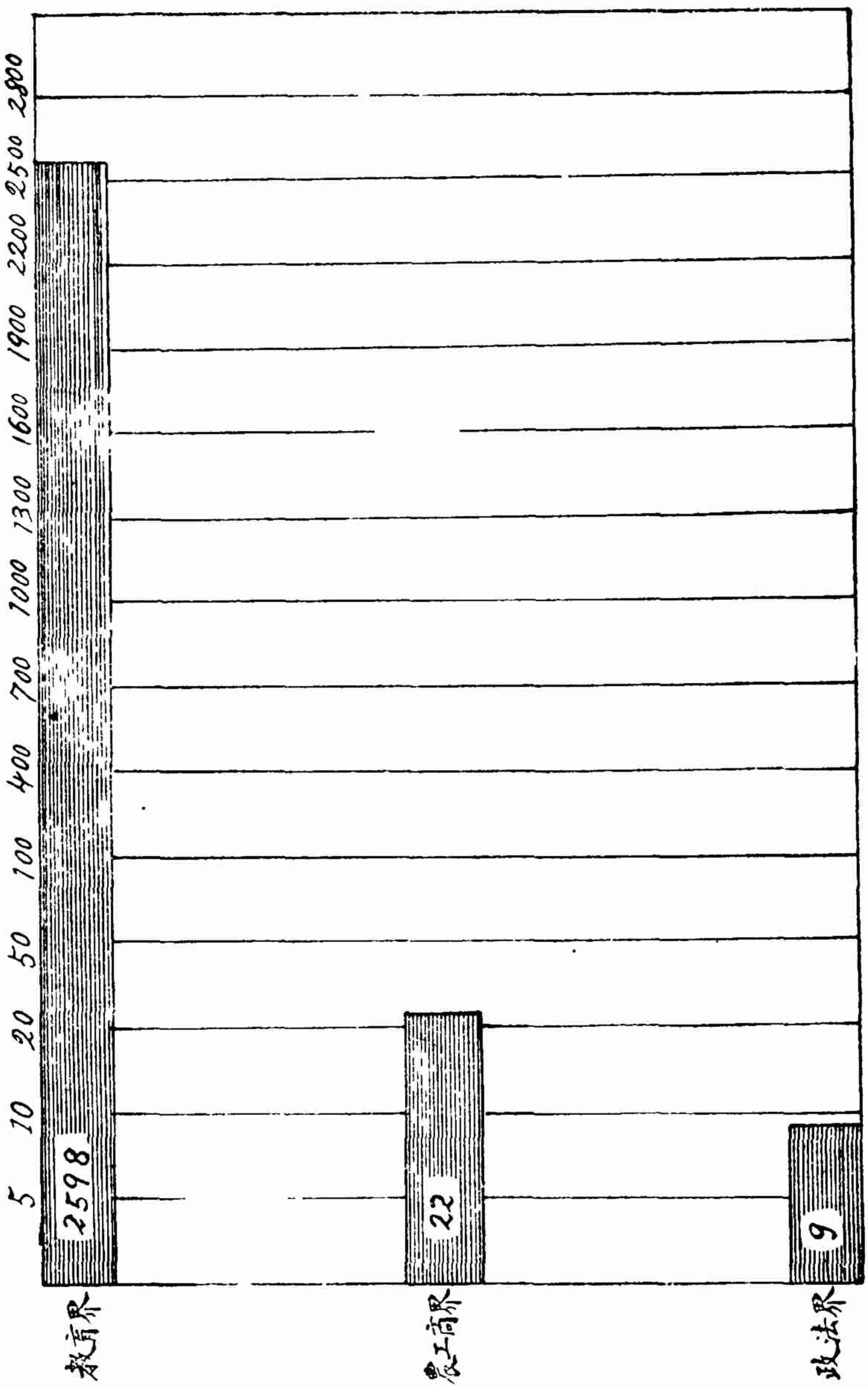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表示歷屆江蘇省師範學校畢業生三大路別總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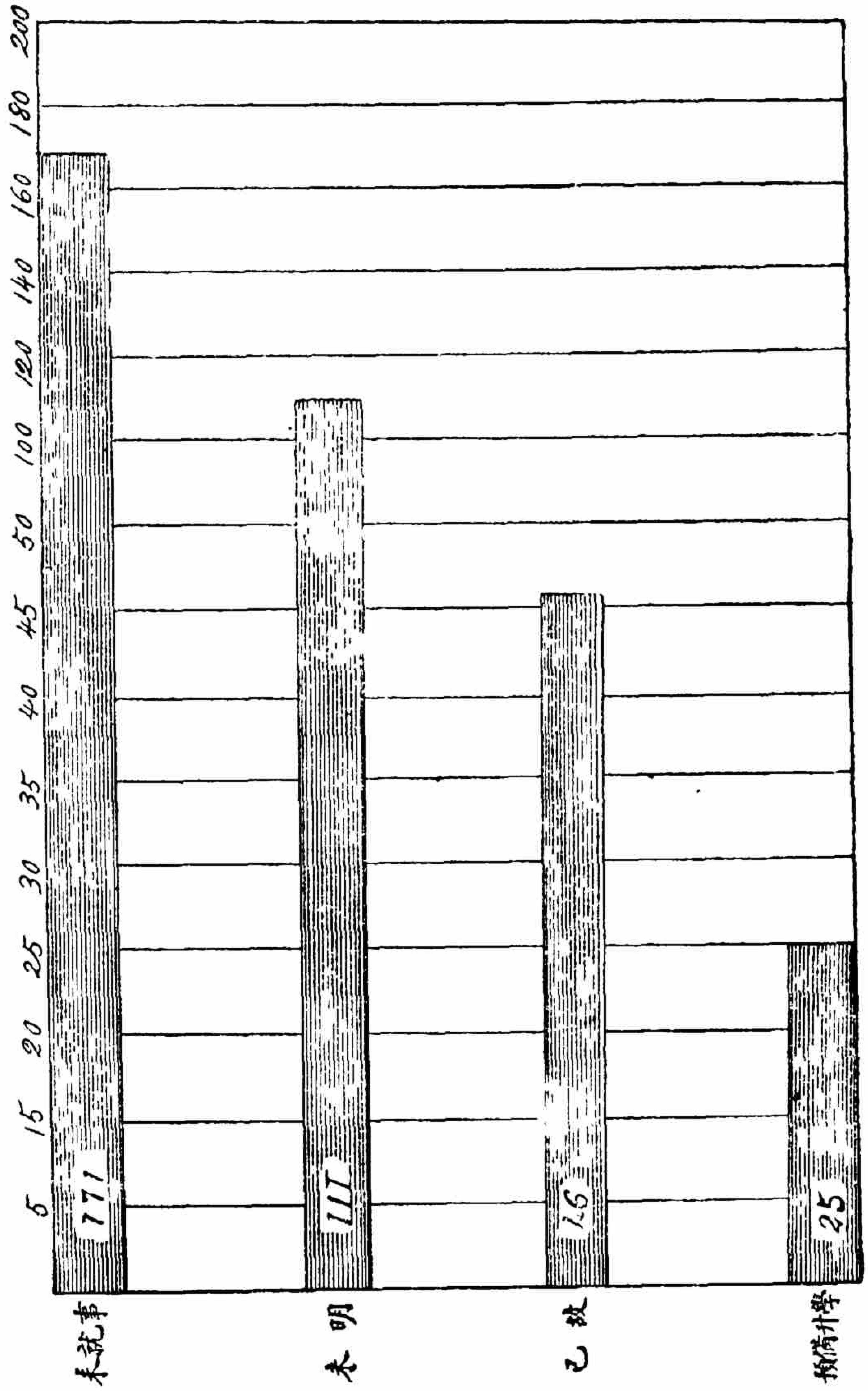
圖十二　表示歷屆江蘇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各種學校總數之比較



圖十二 表示歷屆江蘇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就事各職業界總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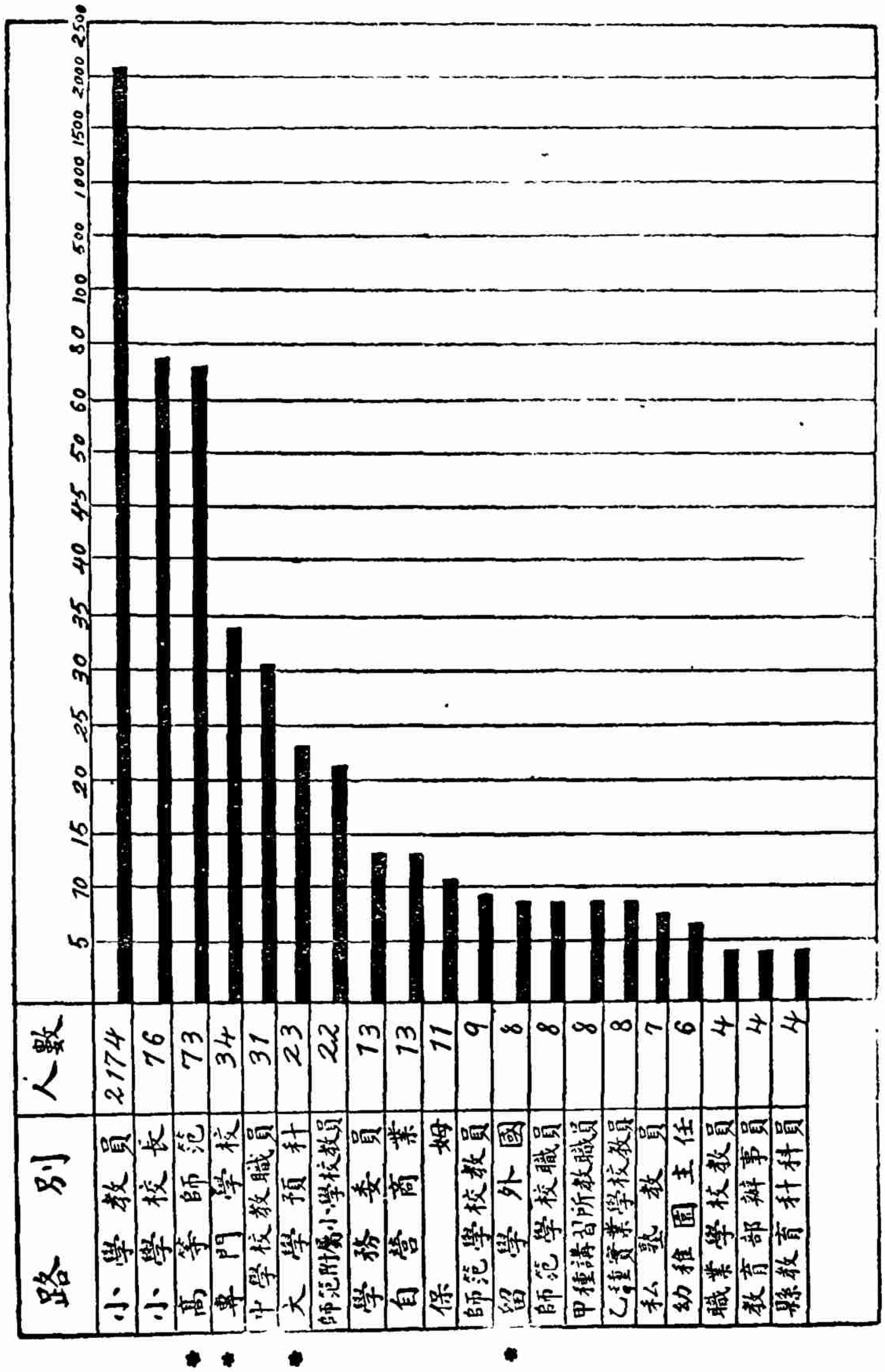


圖十四　表示歷屆江蘇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各種無出路者總數之比較



依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可以得其大概情形。卽就事者佔大多數，升學者甚少。而就事中，以入教育界爲最多，入農工商界及政法界者甚少。升學中，以入高等師範者爲最多，入專門學校者次之，留學外國者最少。而無出路之人數比升學者爲多。

圖十五 表示歷屆江蘇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比較多數趨向之路別



* 屬於升學方面

依圖十五，師範畢業生之出路以小學教員、小學校長爲最多。其次爲升學，以入高等師範、專門學校者爲多。再次爲中學校教職員、學務委員、自營商業、保姆等等。而自營商業中，充交易所職員者，恐亦不在少數也。 （未完）

教育評壇

男女同學之討論（陳兼善）

五六年前，對於男女生應否同學的問題，有過激烈的討論。自從北京大學開放女禁（姑且這樣說，其實女禁二字是不通的）以後，至今男女同學已爲一般新式學校所採用；除了幾省的頑固官廳以外，其他教育界就令並不主張男女同學，也不敢公然反對了。這好像教白話文的潮流一樣，到現在還有誰敢說一個不字（自然也有少數學校在那邊抱殘守闕，不過將來難免要被潮流所衝洗。在他們也許並不相信，在我們是認爲無問題了），所以討論男女同學的文章也就少見了。本來男女同學，其根本動機，是要推翻舊社會女子不能和男子受同等待遇的習慣法；現在一般人既已覺醒，當然無所用其吵嚷了。然而我有點嚕嚛不過的意見，以爲男女同學這個問題中，包含着應否男女同學和如何男女同學兩層。現在只做到前一層，這個問題眞還有嚕嚛的必要。

如何男女同學？明白言之，就是男女同學的學校，在設備上、訓導上和教課上，應該有怎樣的準備。我雖則擔任過幾年的男學校、女學校以及男女同學的學校的教師和職務，但是（一）我不是專門研究教育的，（二）我沒有對於男女身心上的差異下過精密的考查，（三）我不是在男女同學的學校中畢業的，所以做起這個題目來，未必會有系統的意見。不過我總相信這是一個可以大做而特做的題目，倘因此短文而引起當世教育家之偉論，也就萬分榮幸了。

在男女同學的學校中，就我個人見聞所得，往往發生幾種爲其他學校中所沒有的困難情形，試略述之。

冬烘先生把男女雜沓看做荒謬絕倫，自是不值一笑；但是說男女朝夕相共，不至於引起戀愛的波動，也未免不近人情。在男女同學的學校中，當初沒有慣的時候，無論在教室裏或公共會場中，男女學生總是不相問聞，各成一團。如其女生人數過少，往往等到教師來了才進會場或教室去。這是因爲男女學生剛從舊家庭裏出來，沒有交際的習慣，彼此自然難得接近。過了多日，彼此相見，就不至於先事規避，說話也不至於臉紅。在這時候，學校中頗見得一團和氣，教育也容易收效。但相處既久，愛憎之念漸生，好像我們平常交朋友，泛泛之交，說不上好歹，看不出良莠，後來熟了，便發生可否和他做朋友的感想。在男女的交際中，加上一個性的關係，於是可與爲友的便發生了愛，有到達某種目的的傾向；不可與爲友的便發生了憎，有變而爲蔑視的心理。況且愛情是專一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除愛與憎的簡單情形而外，難免沒有爭風吃醋的風波。爭風吃醋，說出來不大好聽，學生們身當其事，非常明白，於是就要借題發揮，一個學校便從此多事了。

在男女學生沒有什麼交際的時候，彼

此決沒有輕蔑的言詞，在教員面前，或者還會相互的稱贊幾句。有了交際以後，多事的男子(就生物學的原理說，這多事是男子的本分)不免要向女同學通通問候，獻獻殷勤，被舊習慣薰染極深的男女，戴了新思想的面具，或者很漂亮地接受了，或者很堅決地拒絕了。其結果，女生厭惡男生，男生厭惡女生。好好惡惡，各有目的，其情形之複雜，決非普通學校可比。

所以男女同學的學校裏面，當職教員的應該負有指導男女交際的責任（我很懊悔以前不能盡我的責任，犧牲了許多學生的寶貴光陰。雖則現在中國的教育家都和我一樣沒有男女交際的訓練，但終不能釋然，只可以希望將來補過了)。這件事情萬分困難，不過我們既已提倡男女同學，斷乎不能不在這上面下點苦心。指導男女生交際，在我看來，要有兩種根本觀念：第一、要承認男女生的交際爲我們提倡男女同學的重大理由，由交際而進爲戀愛的關係，也是我們所希望的。中國婚制之不良，男女社交之缺乏，祇有憑藉男女同學爲改革之惟一捷徑。倘使一方提倡男女同學，一方又因爲舊習慣的籠罩，恐怕男女戀愛，那就根本無辦法。第二、要知道人是歷史的動物，我們無論怎樣新法，舊習慣難免要在我們思想的海中作怪起來。況且是新從舊禮教的牢獄中打出來的，男女的關係未必怎樣看得清楚。一提到交際，恐怕就會聯想到結婚。在這種情形下發生戀愛，純潔固然難說，持久更說不上。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我們已經深惡痛絕了，然而在學校中祇經過短時間的交際，輕易地宣布戀愛成立，頑固如我仍然於他們戀愛的前途有點擔憂。

把住了這兩種根本觀念，然後殷勤指導，務使學生們知道男女交際時相當的禮節和結婚問題關係一生之重大。所以公共的交際，如集會等，可努力提倡；而私人之往還，要使他們到處審愼。對男生要嚴禁那種市井無賴的行逕；行涉佻蹉，語涉狎褻的，都應加以訓斥。對女生要指導她們不輕易對男同學表示好意，亦不要過於傲慢。在中國現社會中，男女交際，女子到處吃虧，因爲在交際上女子偶一不愼，將爲世人所唾棄，而男子似乎可以不負責任。這是幾千年來相沿的習俗，在我們自然不願意把性的問題和個人德行混在一起，更不願意對男女有所歧視，無如社會上覺悟的少，頑固的多，萬一不審愼，致令青年男女痛苦一生，有指導之責者實在不能不分任其咎。

戀愛問題是男女同學的學校中最重大的問題，我所感觸到的大概如是。其次還有幾項飲食、起居等瑣屑事情，亦不妨略陳鄙意。

先就功課方面說，男女同學的學校，以同班受課爲原則。其實有幾種功課(就中等學校言)，不應合班教授，有幾種功課，祇適宜於這一方而不宜於那一方。譬如音樂、生理，衞生和體操，就不應該合班教授。音樂因爲男女聲帶構造不同，只有選二部合唱的歌可以適用，如其同唱一部，每致格格不入。又歌曲旨趣，男女生也應該有分別。所以除樂理而外，同班上課，教者頗感苦痛。生理衞生一科，因爲男女身體上的構造，無論原始或二次的性徵 (primary or secondary sexual character)，諸多差別之處，斷難合班教授。又衞生方面，女子特有的病(所謂婦人科)很多，這也應該單獨教授的。有

人和我說，男女身體構造，終於大同小異，合班講授比較其異同，使男子知道一點女子的智識，女子知道一點男子的智識，也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就我個人經驗所得，凡是講到這些地方，男生往往注視女生，女生羞得不敢擡頭，頗令教員爲難。這且不去說他，中等學校，生理一科規定的鐘點不多，如其大同小異綜合比較的講起來，時間上實在來不及。又中學校所備人體模型，大都是男子的模型而除去生殖器的，兼備女子模型，恐怕經濟上有點爲難。所以我主張生理衛生一科也非分班教授不可。體操男女生不能同班上課，這是大家所承認的。彼此旨趣不同，標準不同，缺席出席計算法不同（我從前允許女生關於體操一科，每月可以缺席四分之一），當然是非分班不可。不過我所想到的問題，並不是這些。我覺得現在已經男女同學的中等學校，女生人數往往過少，分班教授，關於女生體操的課程，眞無從定起。而且一個學校之中，既經請了男生體操教員，未必請得起女生體操教員。如其女生體操一科付之缺如，未免不成事體。所以有這種情形的學校，體操標準當另行規定，補救方法當從課外運動入手。

又女生所應習的課目，如家事、縫紉、刺繡之類，男生所應習的課目，如木工、金工之類，這是適宜於此而不適於彼的科目。在我的意思，以爲男生授手工，女生可以家事科代之。此種課目，最好由女生管理員擔任。

其次關於飲食起居的問題，我最深的印象，是覺得大事，女生較男生容易對付，小事，男生較女生容易對付。這是因爲男女生性情不同的緣故。學校辦事人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要分別應付才是；要是應付不留心，着了痕跡，男生或女生就會生心，向學校要求同等待遇。男女學生雖則各自一院，無如在同個校門內，男生宿舍中的情形，女生總有所聞知，女生宿舍中的情形，也瞞不住男生。補救之法，最好是一個學校到處裝置得一樣整潔優美。如其爲校舍所限，女生宿舍和男生宿舍分出差別來，便要使兩方明白不得不爾的情形，或者於收費上分出點高低來，亦無不可。好像一家中女兒男孩要使他們相安無事，唯一的辦法，在乎父母待遇之公平。

宿舍規程，男生的就普通男學校，女生的就普通女學校加以修正就得了。但是有一條爲男女同學的學校中所特有的，就是男女生互訪，不應直入宿舍。這種規程有少數人是反對的，他們認此爲男女大防之變相，他們以爲男女交際有絕對的自由。這樣徹底的思想，我不敢加以批評。不過就一般的習慣說，男女交際，要保持相當的儀容才好。男女學生在他們自己的宿舍裏面，羣居生活，比在家裏還要隨便，忽然來了一位異性的客人，不免要使滿屋子的人都感着不安。倘使彼此在會客室中接見，可以免了這種弊病。至於男女生的交際會，相約在宿舍中可以集合的場所聚談娛樂，那是很好的事情，當然無所用乎限制。

以上已略就鄙見拉雜陳說，此外還有一點意思，要連帶的說一說。我常常覺得在中國現今東西文化交流的當兒，我們一切舉止言行，無所適從，動輒得咎。自從男女授受不親的社會，進到同室切磋、言笑無忌的社會，其間變化不可謂不大。而我們恰在這變化際會中做人，學生們是從舊社會裏

跳出來的，我們也並沒有怎樣經過男女交際的訓練，男女同學要如何才好，正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我希望當世教育家不要以爲這是一個小問題而遂漠然置之！

於上海閘北

學分制的流弊（趙廷爲）

板滯固定的課程之足以摧殘個性，已成爲一件無可諱言的事實；而世界各國的教育，也已相率而改行選科的制度。但自改行選科制度而後，爲謀行政的便利起見，事實上有不得不同時採用學分制的必要。所以就起源而言，學分制乃是一種善良的制度。

我國教育之採用學分制，歷史還是很短；却因學校當局的誤解和濫用，一種本極善良的制度，現已變成流弊百出的了：這是我們所不能不爲之惋惜的。本文因限於篇幅，不能將學分制所已產生的各種弊病一一加以縷述，所以只指出一件危險的現象。這危險的現象就是把學生之受教育看作「爬梯子的比賽」。這話怎講，且待我詳細的加以解釋。

我國學校的系統，依新制說，分爲小學、中學和大學三段，每段都有六級；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正好像一個十八步級的長梯。從前的時候，學生須受教育一年才可爬上梯子一級，所以假定兒童七歲上學，他須繼續求學十八年，到了二十五歲時，才可爬到梯子的極頂——當然多數是爬不到的。但是現在採用了學分制，時間的限定便受無形的打消，祇要學生習畢規定數目的學分，就可以升級畢業。因此智力優越的學生能在較短的年限內爬盡「教育的梯級」。就理論說，這種方法確比一年升一級的方法高明得多，因爲牠更能適應個人能力的差異。但是我國的學校對於學分的標準既無精確的規定，而對於學生之選擇學分又漫無限制；至於學生，則都滿望着爬到梯子的極頂，而選擇最多可能的學分，以期早日享受畢業的光榮。這豈不是又正像「爬梯子的比賽」？

此種「爬梯子」的現象，是有百弊而無一利的。就其最重要者而言，牠含有三種巨大的危險性：第一、牠足以妨礙少年的健康期望早日畢業，乃是普通少年的心理。他們既有了選擇學分之絕對的自由，每每不量自己的能力，而選擇繁重的功課，卒因勤勞過度，致有疾病、夭殤的慘事。我國體育本不發達，今後教育的方針正宜向健康方面特別努力；乃學分制反而加以阻礙，豈不是一件莫大的危險嗎？第二、牠足以降低學校的程度——特別是大學的程度。現今之所謂學分，是並無標準之可言的。普通，學生只須每週上二小時或三小時某科的功課，把教師所講的記熟，而考試時得到六十以上的分數，就可以算是習滿二個或三個的某科的學分。倘初次考試不及格，他還可補考一次，第二次得到六十以上的分數，也可算是把某科的學分習滿。至於教師講演以外的參考，因爲不在考試的範圍之內，當然是用不着的。此種辦法，在嚴格的試考制度之下，流弊或可較少；但是現在考試已不爲教授及學生們所信任，而變成一種援例舉行的常規(routine)，因此，學生的成績既無從作精確的考查，至於教授們呢，也樂得多給學生以一些本來毫無客觀性的分數，向他們賣情。在這種情形之下，學生當然樂得

多選些學分，以期早日得到畢業的文憑，將所以欺學校者去欺較大的社會。現在的大學不是正在作昇格運動嗎？但是這種學分制的流弊反而有降低大學程度的趨勢，豈不是危險嗎？第三、牠足以造成不良的大學空氣。此層意思，剛纔已暗爲提及，現再加以申論。我國人士向來是抱實利主義的；學生入大學，多數也未必以研究學術爲職志，恐怕其目的乃在騙得一張文憑，以博得社會之信仰而增進其個己的利益。這種心理確已有不可拔的根基；加以環境的關係，恐將日益深固。教育本來是應該打破這種不良的風習的，但自採用學分制後，這種風習反而因「爬梯子」的現象而益盛行。其結果乃養成「爲學分而求學」、「爲文憑而求學」的不良空氣，而將研究學術的精神一掃而盡。綜觀上述三種的危險性，我們不能不歎學分制的流弊無窮了。

但是我並不致疑於學分制的本身，因爲上述各種流弊都是由於誤解和濫用的結果，倘我們能打破現今學校當局的誤解而防止他們的濫用，那末，上述各種的弊病，也是未嘗不可以免除的。本文僅從消極的方面去指出爲國人所深信不疑的學分制也有種種的缺陷；至於我個人之積極方面的建議，且待下次討論。最後，我還要加上一句話兒，上述種種的弊病決不是我個人空想的結果，乃是我所目睹的事實，我所久欲發表的感想。

我國教育界流行的偏見之一（常導之）

這一篇短評，並不是偶然想起，信手寫來的；我對於這問題，早經留心觀察，並且從多方面觀察過。但是因爲這個問題的本體雖小，而所牽涉的關係確實不小，所以迄未用文字發表。出國以前，曾數以與友人談論，友人亟勸將此意見公諸於世。其後，從與人偶然談話中及親身所經歷之事件中，愈覺這點意見有發表之必要。

我所要講的一種偏見，就是現時教育界（但並非專限於教育界）無形有一種階級制存在；並且暗中已具有「階級鬥爭」的雛形。這種階級由下而上共分三大組：

(一)國內大學高專畢業學生　內國派
(二)日本大學高專畢業學生　東洋派
(三)歐美大學高專畢業學生　西洋派

社會上對於以上三組學生之待遇，顯分厚薄；認定歐美派高於東洋派，東洋派高於內國派。（內國派中自然更有地域學校之分，競爭亦甚劇烈。）社會身分之高下，服勞報酬之多寡，率以此爲標準，不惟已成爲定例，並且已有形成「成文法」之趨勢。此種實例，隨處可見，不必多所援引。

本來嚴格言之，學校等級——大學——中學——之高下未必即能代表學術造詣之深淺；不過指示受學校教育之年數而已。學校並非惟一之教育場所；是以，僅受中等教育者，事實上其學識與能力超越曾受大學教育者決非稀見之例。

中等學校畢業生與大學畢業生所受之教育，顯然有年限上之差別，所受待遇不同表面上尚有理由可說。最不可解者，則前所舉之例，西洋派、東洋派、內國派之階級差別，同一高專大學，本國者何以一定下於日本者，而西洋者何以一定就高於日本者？或者有人說，中國之大學不及日本完備，日本之大學又不及歐美之完備，故所教育之學生因而有等級之差別。日本大學情形，不

甚詳悉，但謂我國最良之大學與日本或歐美最良之大學比較，教授人才及設備上顯有高低之判，尚可說得過去；若謂日本或歐美之任何學校均高於本國者，則我殊未敢置信。

即使承認前面假設之區分，但是我們還要知道學校本身之高下，未必就足以爲判別所產出學生之才力高下之絕對的標準。設備最完、規模最大之學校，未嘗無不才之學生廁身其間；反之，規模狹隘、設備粗具之學校，亦未必不能產出最優秀之人才。

茲再舉一實例。美國大學文科，普通中等學校卒業後四年修業期滿，給予學士學位；而我國則大學須六年始畢業。試檢其學科內容，亦未見顯有優於我國大學之點。然而本國大學畢業者至少對於本國之歷史的與社會的背景較諸負笈海外四年之久者，當較爲熟悉明瞭。但是社會的待遇，則對於本國大學之畢業學生顯然不及所予外國大學之畢業生。

由以上各節所言，可見以西洋、東洋、內國爲度量個人學術造詣之標準，實毫無理由。無理由只是個人被屈抑，尚非嚴重的問題；我所以特爲提出此問題者，因爲尚有更重要的結局：

（一）我們都知道高等師範（現都改爲師範大學）係養成中等學校教員之惟一正式機關。所有高師畢業學生，雖不能盡合理想的標準，但總係經過充分之「專業訓練」者——專業訓練在現代分工專精時代極爲重要。但是，現在少數時髦中等學校則甚喜拉攏一二西洋留學生，以壯門面。而西洋留學者之中，每多未諳中等學校教學法，且不甚明晰國情者。即使其學識甚優，在中等學校之學生方面，恐亦未必能得幾何實益。試問主校政者何以舍內國大學生而以較高之代價聘請「留學生」？不外因留學生之社會地位較高，可用以動社會之視聽、驚學生之耳目而已。我爲此言，並非爲高師學生爭飯碗，實因深信教育上——專業訓練之重要，（此問題在兩年前之教育雜誌上曾討論過，）故不憚反覆言之。

（二）如前所已提及，因畢業處所之不同，而分別待遇之高下，不僅限於學校以內，社會上其他各方面亦均沾染此種習氣。此種習氣之不良結果，即爲鼓勵青年學子相率出國「獵名」。憶某君（不欲發表其眞姓氏）告我，「彼原無出洋求學之需要，不過因爲己身之社會位置，不得不渡美暫住數年；彼之同學後彼畢業者，因先彼出洋返國，已據較重要之位置（商界）云云。」此種坦白的說明，實是代表一部分留學生之心理。誰實爲之？是不能不委過於造成此種空氣之社會！

四年前在北京聆某先生之演說頗爲痛快。大意謂果眞爲人才，西洋留學也好，東洋留學也好，卽不留學也可成爲專才；一個人假使不才，則不問其留學西洋、東洋，均仍不能成材。前者如杜威氏學於其本國不著名之韋爾門大學，從未出國以博得學位。後者如我國最近二十年中東西洋留學生以萬計，而能對於國家有所貢獻者，爲數渺渺。

由這種偏見所生出之不幸的結果，還可以列舉幾種出來，不過因爲我的目的是要爲教育界去偏除蔽，且藉自警勉，故不願繁徵博引，多生枝節。

十四，二，十九，下午十時，於美國紐約

新刊介紹

(I) 名著

「職業教育」…………………………………………………………楊賢江

原名: Vocational Education

原著者: Robison 及 Johnson

出版處: 美國紐約 The H. W. Wilson Company.

價目: 約墨銀五元

版本: 1818年初版,1921年再版。

頁數: 359頁,加「書史」55頁。

本書目的在搜集美國教育家關於職業方面的重要論文，供給從事職業教育及研究職業教育者參考之用。除一般的職業教育論題外,特重公共學校工業商業及家事科的教授。計共載論文七十七篇,截至1820年爲止;其中關於青年的職業教育的有12篇,關於工業教育26的篇,關於商業教育的3篇,關於農業教育的8篇,關於家事的3篇，關於職業指導的6篇,再版時增入的19篇。

茲將論題錄下;并就其中特別重要的幾篇,介紹一些內容。

甲、青年的職業教育 (Phase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Youth)

(1) 文化教育與職業教育 (Cultur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H. H. Horne 著,見1916年2月26日的學校與社會週刊 (School and Society)。

我們靠職業生活,靠文化生活得豐富。就職業與文化的關係講,是我們圓滿生活的一種進程上的兩方面。思想與作爲只是一件事,並不是兩件事。總之,人類須有以文化爲根基的職業教育及以職業爲目標的文化教育。職業應該是文化的應用,文化應該是職業的光圈。

(2)平民主義的柱石(The Reliance of Democracy) L. A. Williams 著，見1916年1月上的教育月刊(Educational Monthly)。

平民主義及民主政體所依靠的原則是智慧與知識。但這不是說要設專門學校或大學校以教育所有的少年男女，而在供給一種智慧上的訓練適於那些到了十五六歲再不能進學的兒童的需要。這種新教育必須:(1)增長求學年限;(2)添設職業課程;(3)提高師資訓練;(4)改善强迫教育法律。

(3)進步的學校:對於工業社會的關係(The Progressive School: Its Relation to Community Industrial Life) E. C. Branson 著，見1966年1月的教育月刊。

進步的學校必須是直接的并且有益的與產生學校及維持學校的職業生活有關係的。鄉村學校當適合鄉村生活的環境;當養成學生對於鄉村生活的一種新見解;當教學生以文學、藝術及音樂，不以耕種、畜養、賣買爲限。

(4)機會均等的獲得(Securing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Edward C. Elliott 著，見1908年全國教育會紀事錄(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Proceedings)

要獲得機會的均等，須承認(a)各個人天性及環境的差異，(b)職業效率的需要及(c)普通智力與實務才幹的需要。

(5)普及教育的問題(A Phase of the Problem of Universal Education)，見1909年全國教育會紀事錄。

(6)女子的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Girls) Bertha Pratt King 著，見女子的才德(Worth of a Girl)一書。

(7)抽象心及活動心的兒童(The Abstract-minded and the Motor-minded Child) L. H. Dooley 著，見少年勞工的教育(Education of the Ne'er-do-well)一書。

(8)國家補助的職業教育(Federal Ai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Eugene Davenport 向國家補助職業教育委員團的陳述。

(9)國家補助的職業教育 David Snedden 在1914年5月的陳述。

(10)國家補助的職業教育 Edward C. Elliott 在1914年4月的陳述。

(11)國家補助的職業教育 Franklin B. Dyer 在1914年4月的陳述。

(12)國家補助的職業教育　Frank L. M'Vey 在1914年5月的陳述。

乙、工業教育(Industrial Education)

(13)青年的精神與工業 (The Spirit of Youth and Industry) Jane Addams 著，見青年的精神與市街(Spirit of Youth and the City Street)第五章。

(14)不熟練的危險(The Danger of Unskill) Walter G. Beach 著，見1910年8月號通俗科學月刊(Popular Science Monthly)。

(15)工業平民主義的工業教育需要(Need of an Industrial Education in an Industrial Democracy) 杜威(John Dewey)著，見1916年2月號手工訓練與職業教育雜誌(Manual Training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這種教育所該做的，是研究現代農業製造及轉運上最重要的手續，以發見構成這種種的根本要素；因此發展一種新式的普通教育，在這上面再施各種職業的更專門的訓練。

(16)工業教育上的三個階段 (Three Stages in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6年1月號手工訓練與職業教育的社評。

第一是開始時期，授初等的普通教育；第二是發見時期，除繼續普通教育外，幷幫助學生發見一種適合嗜好與才能的職業；第三是完成時期，使他能更特別的適合那種職業。

(17)與近世工業狀況有關的工作 (Work as Related to Modern Industrial Conditions) Herman Schneider 著，見工業勞動者的教育(Education for Industrial Workers)一書。

(18)工業教育(Industrial Education) Paul H. Hanus 著，見1908年1月號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

(19)構造手工的心理的和社會的需要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Need for Constructive Hand Work) Ernest N. Henderson 著，見1910年全國教育會議事錄。

(20)少年勞工的特別需要 (Special Need of the Ne'er-do-well) William H. Dooley 著，見少年勞工的教育

(21) 工業教育運動的幾種社會學的態度 (Some Sociological Phases of the Movement for Industrial Education) F. M. Leavitt 著，見1912年全國教育會議事錄。

一種是普通教育的社會化，一種是及於全部普通教育制度的影響，一種是對於犯罪學的關係，一種是由社會管理童工的作用。

(22) 工業衞生與職業教育 (Industrial Hygiene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Louis W. Rapeer 著，見1914年全國教育會議事錄。

(23) 外國的工業教育 (Industrial Education Abroad) Frank Pierrepont Graves 著，見近代教育史(History of Education in Modern Times)。

論德國、法國、英國的工業教育。

(24) 職工學校的新要求 (New Requirements Made by the Trade School) Mary Schenck Woolman 著，見1910年全國工業教育促進會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第四次年會議事錄。

(25) 紐約城的職業教育 (Vocational and Occupational Education in New York City) John Martin 著，見1916年6月29日的國民(Nation)週刊。

(26) 葛雷制要旨與批評 (The Gary System: A Summary and a Criticism) H. de W. Fuller 著，見1916年6月29日的國民週刊。

(27) 一個女子職工學校的縫衣科 (A Girl's Trade School Course in Dressmaking) Mary H. Scott 著，見1915年4月號家庭經濟雜誌 (Journal of Home Economics)。

(28) 工業教育將怎樣組織以適應社會的各種需要(How Shall Industrial Education Be Organized to Meet Varying Community Needs) Arthur L. Williston 著，見1914年全國工業教育促進會議事錄。

(29) 芝加哥學校的職業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 in Chicago Schools) John T. McManus 著，見1915年3月號學校評論(School Review)。

(30) 公共行政下面的工業教育問題 (Problems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under

Public Administration) Frank V. Thompson 著，見 1916 年全國工業教育促進會議事錄。

(31)職業教育 史耐定(David Snedden)對於杜威論文的批評，見1915年5月15日新民國(New Republic)。

(32)工業界的合作 (Coöperation of Agencies) Royal Meeker 著，見1916年6月美國學會年鑑(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上中央勞動統計局的工作與全國商業的關係一文。

(33)工業教育與美國勞動協會 (Industrial Education and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Samuel Gompers 著，見1915年2月號手工訓練與職業教育。

(34)女子的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Girls) Alice Henry 著，見勞動組合婦女(Trade Union Women)一書。

(35)職工契約與工業教育 (Trade Agreement and Industrial Education) George E. Barnett 著，見1916年全國工業教育促進會議事錄。

(36)工業訓練的合作制度 (The Coöperative System of Industrial Training) A. D. Dean 著，見1910年全國教育會議事錄。

(37)補習學校(Continuation Schools) Edwin G. Cooley 著，見1912年全國教育會議事錄。

(38)在學齡期內兒童的補習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s for Children of School Age) Frank Harrison 著，見1916年10月21日學校與社會週刊。

丙、商業教育(Commercial Education)

(39)德國的中等商業學校 (Secondary Commercial Schools in Germany) F. E. Farrington 著，見德國的商業教育一書。

(40)中學校在商業教育上的位置 (The Place of the High School in Commercial Education) James J. Sheppard 著，見1913年3月號的經濟雜誌(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41)「商業教育」波士頓商業中學 ("Education for Business," The Boston High

School of Commerce) James E. Downey 著，見1913年3月號經濟雜誌。

丁、農業教育(Agricultural Education)

(42)農業擴大意識並幫助適應(Agriculture Enlarges Consciousness and Helps Adjustment) A. D. Cromwell 著，見農業與生活一書。

(43)農業上的普通知識(General Instruction in Agriculture) W. A. McKeever 著，見農場男孩與女孩一書。

(44)農業教育 Henry J. Waters 著，見1915年全國教育會議事錄。

(45)奧達里(Ontario)的農業中學校 J. B. Dandeno 著，見1916年11月號加拿大農業公報(Agricultural Gazette of Canada)。

(46)蒙鐵那(Montana)卡里司裴爾(Kalispell)的福賴舍特(Flathead)中學 Florence Clark 著，見1916年2月26日鄉紳(Country Gentleman)雜誌。

(47)杜洛士(Duluth)中央中學的學生乳油製造所 E. P. Gibson 著，見1916年5月19日牛乳新聞(Hoard's Dairyman)。

(48)鄉間農業中學對於密士西比男女兒童所做的 W. H. Smith 著，見1916年6月24日進步的農夫(Progressive Farmer)。

(49)麻州(The Massachusetts)職業的農業教育的家庭設計(Home Project Plan of Vocational Agricultural Education) Rufus Stimson 著，見1915年9月號學校評論(School Review)。

戊、家事教育(Household Arts)

(50)巴維利亞的家事學校(A Bavarian School of Housekeeping) Mary Parkinson 著，見1912年2月29日的國民週刊。

(51)教育消費者(Educating the Consumer) Martha Bensley Bruère 著，見1912年9月7日的大觀(Outlook)。

(52)成立家庭的學業(Business of Home-making) Harvey M. Hickok 夫人著，見1916年全國工業促進會第九次年會議事錄。

己、職業指導(Vocational Guidance)

(53)第一種工作(The First Job) Benjamin C. Gruenberg 著，見1916年12月30日的調查(Survey)。

(54)職業指導 Frank M. Leavitt 著，見1915年9月號學校評論。

(55)小城市兒童的職業知識(Vocational Information for Pupils in a Small City) W. A. Wheatley 著，見1915年3月號學校評論。

(56)波士頓的職業指導 Frank V. Thompson 著，見1915年2月號學校評論。

(57)職業顧問(The Vocational Counselor) E. W. Lord 著，見1910年3月美國學會年鑑。

(58)職業調查(The Vocational Survey) C. A. Prosser 著，見 H. Bradley Smith 的設立工業學校一書。

庚、再版增刊材料

(59)職業教育上的戰事工作(War Work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C. A. Prosser 著，見1918年9月美國學會年鑑。

論大戰殘廢者的職業教育。

(60)新酒瓶裏的新酒(New Wine in New Bottles) Alexis F. Lange 著，見1917年9月號手工訓練。

要改良學科，使學校生活能成爲成年社會生活的繼續及發展；謀學校、家庭、農園、工場及別種社會機關的連絡；且使每種學校的學科及全部中學校的社會生活能促進每個學生生活的成就；總之，使學校與別部分的生活構成爲一個整體。

(61)世界大戰後的職業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World War) 杜威著，見1918年1月中西部職業教育協會報告第四號。

今後的公費，要用於大規模的造成更鞏固更滿意的國家生活的基礎。所需要的是意志，是想像，是有訓練的智慧來計畫而且實行。

(62)教育的覺醒(The Educational Awakening) Clara Kern Bayliss 著，見1918年2月號教育。

(63)但伐的機會學校(Opportunity School at Denver) Herbert Branston

Gray) 著，見美國的學校與工作(America at School and at Work)一書。

這是爲各式各樣的人教各式各樣的學科，而且爲他們介紹職業的一種學校。

(64)理論的葛雷(Theoretical Gary) William L. Dealey 著，見1916年6月號教育講習雜誌(Pedagogical Seminary)。

(65)見解(Point of View) Arthur Dean 著，見1920年5月號手工訓練。

(66)初等學校裏被忽略的機會(Neglected Opportun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s) H. W. Schmidt 著，見1920年4月號教育評論。

(67)普通教育上實用藝術的要素 (Elements of Practical Arts for General Education) Maurice A. Bigelow 著，見1916年1月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紀錄(Teachers College Record)

(68)勞動教育的基礎(Bases of Labor Education) Louis S. Friedland 著，見1920年3月20日學校與社會。

(69)合作計劃(Coöperative Plan) William T. Bawden 著，見1919年美國教育局第25號報告。

(70)在職中的教育(Schooling in Service) Willis B. Anthony 著，見1919年6月號工藝雜誌(Industrial Arts Magazine)。

(71)是否有商業的專門職業，我們眞能訓練這種職業嗎?(Is There a Profession of Business and Can We Really Train for It?) Elliot H. Goodwin 著，見1915年大美洲科會議事錄(Pan-American Scientific Congress, Proceedings)。

(72)職業的農業教育的進步(Progress in Vocational Agricultural Education) W. S. Taylor 著，見1913年1月號本州農夫(Penn. State Farmer)。

(73)家事的半工半讀教育(Part-time Education in Household Arts) Cleo Murtland 著，見1917年2月號家庭經濟雜誌。

(74)哈佛職業指導局(The Harvard Bureau of Vocational Guidance) Roy Willmarth Kelly 著，見1917年11月號哈佛農業生雜誌。

(75)從學校到工作(From School to Work) 見1920年3月20日的調查。

(76)職業研究(Vocational Study) George Starr Lasher 著，見1917年11月號英語雜誌(English Journal)。

(77)跛者入工界(Restoring Cripples to the Industrial Ranks) R. T. Fisher 著，見1920年10月號現代輿論(Current Opinion)。 (完)

(II) 雜誌

最近英美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1.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icholas Murray Butler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January, 1925).
2. The Vocabularies of High School Science Textbook: S. R. Powers (同 上)
3. The Superintendent's Analysis of School Finances: J. R. McGaughy (同 上)
4. An Introductory Course for Teachers: Ned H. Dearborn (同 上)
5. Ed. Implications of Trends in Neighborhood and Community: Daniel H. Kulp II (同 上)
6. The Continuous School Publicity Program: Carter Alexander (*School and Society*, Jan. 3, 1925)
7. Educational Method and the Function of Mental Hygiene: T. I. McCormack (同 上)
8. Age at Graduation and Success in Life: J. S. Cleland (同 上)
9. Psychology, Education and Sociology: William D. Tait (同 上, Jan. 10, 1925)
10.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in Scotland: Benjamin Skinner (同 上)
11. The Distribution of Marks in High Schools of Varying Size: D. W. Emerson (同 上)
12. Inaugural Address of the President of Amherst College: George Daniels Olds 同 上, Jan. 17, 1925)
13. Vocational Guidance thro the Placement Office: Dorothea De Schweinitz (同 上)
14. Scheduling Practices in Stat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E. E. Lindsay (同 上)

15. A Reminiscence: Daniel A. Fraser (*Journal of Education*, Jan. 1, 1925)

16. Getting an Education Outside College Walls: George W. Coleman (同 上)

17. The Science of Pedagogy: A. E. Winship (同上, Jan. 8, 1925)

18. The Dean of Women: Mrs. Lucy Jenkins Franklin (同 上)

19. Making Good Citizens: Jeremiah E. Burke (同 上)

20. Reply to the Constitutional Argument Against the Sterling-Reed Bill: John A. H. Keith (同 上, Jan. 15, 1925)

21. Checking upon the Teachers' Health: Katharine H. K. Wolfe (同 上)

22. Physiology in Our Public Schools: Albert Leffingwell (同 上)

23. Making History Human: H. C. Fish (同 上)

24. The Outlook (*Educational Supplement of the Times*, Jan. 3, 1925)

25. Social Solidarity (同 上)

26. New Year Conference (同 上)

27. Teachers' Prospects in Egypt (同 上)

28. India: Anglo-Indian Education (同 上)

29. The Place of Grammar in the Curriculum (同 上)

30. Rural Conditions (同 上, Jan. 10, 1925)

31. The Cinema in Education (同 上)

32. New Incentives to Work (同 上)

33. The Year in Northern Ireland (同 上)

34. Teachers' Prospects in the Mediterranean Countries (同 上)

最近日本主要教育雜誌要目一覽

1. 藝術教育の爲に：松浦一 (教育論叢,大正十四年三月號)
2. 歷史的考察を本としたる藝術教育論(一)：春山作樹 (同上)
3. 米國教育哲學の根本基調(二)：田制佐重 (同上)

4. 人格的教育學と文化的教育學：入澤宗壽（同上）

5. 日本文化の展開型式：小野正康（同上）

6. 師範教育の內的改善を要望す：鶴藤幾太（同上）

7. 教育と精神病學：杉田直樹（同上）

8. 學童の個人的身體發育の研究：關寬之（同上）

9. ヨナス・コーンの教育目的論(二)：河野清丸（同上）

10. 教育上の粗製濫造：澤柳政太郎（帝國教育，大正十四年三月號）

11. 德の本質：松永材（同上）

12. 社會問題の史的考察：淺野成俊（同上）

13. 音樂の鑑賞教育：北村久雄（同上）

14. 現代文教授の輪廓：中野傳一（同上）

15. ダルトン案と圖畫手工教育の本質的交涉：霜用靜志（同上）

16. 小學校圖畫教育課程の建設：稻森縫之助（同上）

17. 百分課業實施：大澄小學校（同上）

18. 米國初等中學學科課程：中山文雄（同上）

19. 教育倫理時事問題我觀(二)：三浦藤作（同上）

20. 藝術と社會(四)：三浦藤作（同上）

21. 支那に於ける國字改良問題：宮脇賢之介（教育學術界，大正十四年三月號）

22. 大學に於ける教育學研究の態度：石川謙（同上）

23. メトルブ倫理學社會哲學の問題：金子弘（同上）

24. ロトリ教授の教育理想論：鎌塚扶（同上）

25. 教育作用に於ける教授と學習：岡田怡川（同上）

26. クテイスの美的自律性の歷史的觀察：渡邊吉治（同上）

27. 教育と產業との相互關係：西川裕（同上）

28. 戰後の獨逸教育：佐藤熊治郎（學校教育，大正十四年三月號）

29. 空間教授と其の用例：山本孫一（同上）

30. 實驗實測に依る算術教授(前承)：新宮恆次郎 (同上)

31. 實驗實測に依る算術教授に關する一考察と其の實例：中野恭一 (同上)

32. 國民精心作興より見た佛教：高龜哲宗 (同上)

33. 低能兒童の教育病理學的特殊研究記錄：杉田直樹 (教育研究，大正十四年三月號)

34. メトルブの教育學說の理論的基礎：由良哲次 (同上)

35. シユプランガーの教育說：日田權一 (同上)

36. 珠算教材教授の方針：水戶部寅松 (同上)

37. 藝術の民衆化についての私案：三苫正雄 (同上)

38. 國語教育問題雜俎：宮川菊芳 (同上)

39. 農村問題：小川友吉 (同上)

40. ダルトン案原理批判：橋本爲次 (同上)

41. 農村公民教育の基調：千葉敬止 (小學校，大正十四年三月號)

42. フーンダイクの個性論：大杉謹一 (同上)

43. 智能檢査法と形態說：久保良英 (同上)

44. 師範教育の根本精神：澤柳政太郎 (同上)

45. 鑑賞の態度：岩城準太郎 (同上)

46. 圖畫科課程案に就て：霜田靜志 (同上)

教育界消息

善後會議中之教部三大提案

此次善後會議，教育部決定提出三要案，卽：(一)教育經費獨立案，(二)教育基金宜卽指定專款案，(三)小學教育應由國家補助薪金案。教次代部馬敘倫呈請臨時執政府，請提出善後會議議決施行。現段執政已提出此案，聞第四次大會，卽可列入議事日程。原文詳錄於下：

(一)教育經費獨立案　查教育爲立國之本，非普通行政可比，所需經費，自與他項行政費不同，要有永久獨立之款，庶不受事變與政潮之影響。年來大局多故，財政紊亂，中央及各省教育經費，因無指定專款之故，往往停發積欠，教育事業不獨不能隨時代發展，卽固有之萌芽亦且不能保持。且以員師枵腹，從事無心，遂致節外生枝，學潮疊起。青年有失學之勢，國本有危殆之虞。全國教育究應如何維持，實爲善後之重要問題。茲擬請將教育經費定爲獨立之款，指定專款，另設保管機關管理，不令與普通政費混合，俾教育事業得以循序進行。近數年來，歷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均以教育經費獨立案爲重要議案之一，先後送部，請求採擇施行，可見民意胥同，刻不容緩。查民國八年度預算，國家歲出內教育經費經常臨時兩項，合計共六百五十二萬六百三十五元　內中央教育經費爲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十元。嗣後以事實上關係，歷經教育部提由國務會議通過增加，至十一年度預算，中央教育經費經臨兩門合計爲七百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各省亦略有增加，合計約有一千二百萬元之數。此爲目前維持現狀必需之款。前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代表對於增加之關稅，曾經聲明應作爲辦理教育實業及他種公益事業之用。又民國十一年七月間，教育部曾因京師教育經費無着，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自該年增加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日起，由關稅項下，撥付京師教育經費，每月二十九萬元，卽每年三百四十八萬元。該案於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呈奉指令照准備案在案。現在切實值百抽五既已實行，值百抽七五，值百抽一二五，亦將次第實行。民國八年度預算，海關稅爲七千三百四十五萬四千餘元；現在切實值百抽五後，約得九千餘萬元；實行值百抽七五，可得一萬二千萬元；實行值百抽一二五，可得一萬七千萬元。關稅之增加既有此數，則此一千二百萬元之教育經費，自宜由此項下撥付，指定爲全國教育經費，按月由總稅務司直接應付特設之保管機關發放。庶外可以副對於友邦之宣言，內可以符令准之成案。教育得以維持，國家前途，實利賴之。至於詳細辦法，及保管機關如何處置，應由該部另行妥議章程，呈准施行。相應提出，敬候公決。

(二)教育基金宜卽指定專款建議案　教育事業，國命所寄，教育之與國家，猶血液之與人身，不可一時停滯。謀教育之安全，卽所以奠國家之基礎。近年以來，政潮迭起，兵亂頻仍，教育機關，常現搖動，時聞停輟。非政府之不重視，實外力有所牽制。本部關於教育經費獨立，雖已另提專案；但恐猝遭事變，不可無救濟之方；卽在平時，亦應預儲專款，以備長期充實學校設備之用。在國家預算，尙特設預備金；教育亦何可無基金以維永久？查籌畫教育基金一案，雖迭經政府主持，但關於款項如何指撥，尙無明令規定。本部爲此，特將可作教育基金之專欵及官產，分別如左：(一)「各國退還之庚子賠欵」各國對於庚子賠款，有已經實行退還者(如俄美)有已經表示退還者(如英法日)。教育界人士多有主張以此款供建設文化事業之用。但此款雖鉅，究屬有限，非可永久繼續，用諸消耗項下，數年或十數年，已可告罄。且各國對於此款，尤有美中不足者，卽當其表示退還時，恆附有一種條件，以作交換之具，殊失退還之美意。嗣後應請政府預先對退款之國家聲明此欵概充教育基金，以維現在之根基，而免未來之竭蹶。(二)「所得稅之收入」所得稅爲最良稅法，條例早經公布，用途業已指定，徒以徵收手續，稍感繁難，迄未完全施行。查該項稅法，曾於民國十年實行開徵；京內外官俸所得一項，已陸續遵照繳納，但徵收究竟已有若干，迄無報告。擬請政府一面通令全國，依照條例，切實推行；一面令行京內外，將十年度以來徵收所得，按前此劃歸教育項下成數，撥充教育基金。卽此後所得稅完全施行，亦應按照成數，明白規定，作爲教育基金，以厚培植而宏實效。(三)「國有土地劃充學田」查近畿一帶，官有材產地畝，爲數甚夥，卽東北西北各處，國有荒地，亦廣漠無垠，果由政府明定地界，劃爲學田，設法清理經營，每年收入，當有可觀，以之充作教育基金，謀於教育經濟之

鑒向，不無關係。查學田辦法，我國舊制及外邦先進各國早已實行，成效昭著。我國亦當急起直追，以期教育之蒸進。教育基金一經確定，即當組織基金監護機關，以司監督保管之責。其監護辦法，將來自應詳密規定，以期盡善。所有擬具籌作教育基金辦法，是否有當，即希公決。

(三)小學教員應由國家補助薪金案　按小學教育，爲造就國民之始基；而小學教員薪俸之低廉，實爲改良教育之障礙；若非由國家設法提倡，小學教員薪金無增加之一日，即國民教育程度亦無提高之一日。今擬由國家每歲提出經常費七百二十萬元，作爲補助小學教員薪金之用。其理由及辦法條舉於後，請公決。(一)按照近年統計，全國小學學生約七百萬人，以三十人一教員平均，約計教員二百三十萬餘人。假定優良教員佔名額十分之一，約二十三萬餘人，由國庫補助之金額，每名每年擬以平均二十四元，約需五百五十二萬元，即擬暫以六百萬元爲補助定數。又教員因公致廢，或服務三年以上病故者，擬給以二年之補助額爲撫恤金，以全數百分之一計算，約計每年一百二十萬元，共每年約需七百二十萬元。(二)優良標準，分年功及特別成績兩項，其規程由部另定之。(三)優良標準，應隨時提高，國庫補助金額，亦應視教育之推廣程度逐年遞增。(四)俟補助案成立後，應由部令行各省區教育行政長官，按年造報所屬小學教員名册，以資考核。(五)考核優良教員責任，應由各省區視學督率縣教育局長擔任之，按時呈報地方教育行政長官，經部核准。

又據上海申報云：善後會議所附屬之各項專門委員會，先後組織成立，就中可加注意者，則爲教育委員會。該會委員現計報告者三十一人，除各省區教育會代表十八人外，有屬於教育部者，有屬於國立八校者，有屬於北京私立大學者。連日來開會數次，雖屬寥寥三十一人，而其意見之特殊，派別之各異，亦已旗幟鮮明，大有可紀之價值。此次教育部對於善後會議，曾提議案三件：(一)爲教育經費獨立案，(二)教育基金指定專款案，(三)爲小學教員待遇案。此三案，論其性質，當然異常重大；現善後會議方面以第一、三、兩案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而對於第二案，則以其內容稍稍複雜，恐惹起各方面之誤會，故一時尚未交議。日前委員會開會時，對於教育部所擬議之教育經費案，大加討論，已議有結果。其對於第三案，雖未正式討論，但於自由談話之中亦已預爲議及。查經費獨立案之內容，在教部是專就北京國立八校一方面(現只有七校)立言，主張八校常年經費由七百餘萬元增加至一千三百萬元，所指定之的款則爲關稅二五加成。當時會場內對於此案，頗有人大加反對。其反對之理由(一)謂教育經費本屬國有，自應統顧全國，不當囿於北京一隅。現在屬於國立各校，如直隸之北洋大學、山西之山西大學、南京之東南大學、雲南之東陸大學、奉天之東北大學、陝西之西北大學、武昌廣州之師範大學等，性質相同，均不能置之不理。又如蒙藏兩地，既屬中華民國之一部，則對於彼等教育尤應特別注重，又何能專顧漢人，不顧蒙藏，是以如蒙藏專門學校亦不能不在籌計之列。(二)謂教育經費之費用，不能僅以大學爲限。小學爲中學之基，中學爲大學之本，如是只有大學，竟置中學小學於不顧，亦非普徧之道。(三)謂教育事業，斷不能僅以官府所立之小學爲限，凡在社會方面之私立各大學，其間非無成績優良者，其對於發展文化，亦未必即遠遜於國立大學。當此民治主義大昌，到民間去之呼聲洋洋盈耳，何能縮小眼光，專注在國立一點。根據以上三種理由，因而得有兩種原則與四項辦法。第一原則，對於北京八校所擬定之經費一千三百萬完全贊成，絕不嫌其逾量。第二原則，除八校增加一千三百萬外，對於其他各方面之學校，並應一律加以補助，以示普徧。辦法約有四項：(一)對於八校以外之國立各校，照原有經費額酌量增加，其成分比例，臨時議定。(二)對於國內各私立大學，如曾經教部立案，且成績優良，應予以補助，補助金之總額每一年六十萬元。(三)關於蒙藏教育及華僑教育，均應酌量補助經費。(四)對於全國小學，應由各省區自行指定省款區款，酌量補助。對於全國中學，應由中央政府指定國款酌量補助。但須明定規條，加以限制。聞該委員會對於此案，曾經長時間之討論，結果，對於前項原則及辦法，大多數贊同。預定將來會內審查該案時，即照前項所議者擬成修正案正式通過，咨達大會。並聞討論該案時，各委員分出三派：一、省教育會派；二、私立學校派；三、國立派。教育會派及私立派當然意見一致，惟國立派不無稍持異議，嗣經私立派一再解釋，所有誤會亦已渙然冰釋。至於第二案中庚款支配案，目前尚未提出，有知其內容者，謂教部主張，擬再行借俄國退還賠款二百萬，墊發八校經費，一俟關稅加成案決定，即行償還。惟在各省區教育會代表之意，則成主張維持去年在河南開聯合會時所議決原案。原案內容係以全額十分之一補助國立各學校，十分之八辦理

社會各項關於文化事業。揆其意旨，似對於教部借款之主張，不甚贊同。而私立派則更與教育會派同其意見。預計此案交到該會，定必有一番爭議也。

枝節横生之俄國庚欵問題

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按照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及聲明書五種，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後，除承認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仍由該款支付外，其餘應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其管理及分配，則由中俄兩國合組特別委員會負其責任。但前月以財政部不允將俄款擔保之各種債券庫券清單暨所餘該款之確實數目詳細表册移交特別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與蘇聯大使館及教育界均起而與財政部交涉。蓋在俄款委員會未成立以前，蘇聯大使加拉亨氏已曾迭次照會外交部，請將俄款抵押及擔保之債務清單暨迄俄款付清止所有停付及緩付兩部分實在數目，開具清册，答覆該大使。外交部迄未見覆。當時北京教育界曾多方調查，並與政府交涉，亦終無所得。祇知其所餘數目，可以充作教育款項之用者，尚存國幣九千五百萬元上下而已。然當時各關係方面，均以爲俟俄款委員會成立後，政府必當依照協定規定，早將清册交出。故俄款委員會甫告成立，首先行文於外交財政兩部，請其移交此項詳細表册。其後又致函稅務處，爲同樣之請求。至去年十二月中旬，委員會在外交部開會，復請外交部交出清册。當時外交部參事朱鶴翔正式言明，財政部覆文，原已到部，但三日前財政部忽以內有錯誤爲理由，將覆文共三件全部撤回。各委員以按官廳慣例，公文如有錯誤，可補函聲明錯誤之處，予以更正，不必定行撤回。今乃竟將三件全行撤回，未免令人可疑，遂再函各機關，催促速行交出。顧財政部久置不答。迭經正式及非正式接洽，亦均不得要領。迨至二月初間，俄款委員會已覓定辦公地點。各委員以爲按照中俄協定，管理並分配兩項，實爲該會惟一之職責，舍此委員會更無存在之餘地。若財部不將清册交出，該會卽無從負責，亦無由行使職權，於是復與財政外交各當局切實交涉。不料正在交涉不得要領之時，突有執政府擬以俄款辦理國民代表會議選舉及開會經費之說。委員會方面乃由徐謙、李石曾、及顧孟餘等，竭力與外交財政及執政府各方面交涉，請其速依協定之規定，移交清册，俾該會得以進行。俄委員伊凡諾夫教授亦與蘇聯大使館接洽，請其代向中國政府交涉。京師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席會議，亦以俄款問題，該會二年以來，始終奔走盡力，差幸有現在之結果。若俄款事實上仍由政府管理動支，協定固等於具文，年來運動亦將歸於泡影，乃開會議決與教財外三部切實接洽，請其履行協定，務必將其清册及管理權移交委員會，日來正在奔走中。詎知財政部方面於二月二十一日之執政府閣議席上，由李財長提出說帖一件，主張暫時仍由財政部保管俄款。謂俄款擔保優先債務，尚多未清償者，揆以職責，應由財部負責到底。且聲明書第五種第一項，已載明「蘇聯政府所拋棄之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則須待債務清償，然後交委員會負責管理及分配可知。現在既未到該委員會負責時期，擬暫仍由財政部管理云云。當時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叙倫卽起而爭之，謂聲明書所謂「清償後」者，乃指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之全部數目而言。蓋謂清償各種債券之餘，則完全充作教育款項之用，非謂應待各種債務償清之日，然後能由委員會管理。若如財政部之主張，此「後」字果作時限論，則當日何不逕直申明，或指出「年限」字樣耶？且照中國文義解釋，亦不能牽強至如此之甚。果爾，則第二項特別委員會之設儘可待至若干年以後，而第三項所謂「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卽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云云，其「隨時」「應卽」等字義，亦可謂毫無意味矣。故此款不應如財政部說帖解釋，應即移交委員會管理云云。復將最近各方面注意此問題及外間議言，約略報告，主張政府應顧全信義，不可造次，致起無謂之紛擾。段執政鑒於雙方主張絕對相反，一時不能決定，乃議決交由教育外交兩部從詳核辦，然後再提出閣議通過。此蓋因教育外交兩部均係直接有關係之機關也。閣議散後，此消息卽爲某社記者所得，尋卽傳至俄款委員之耳。當晚顧孟餘（代表李石曾）徐謙，卽分訪外長沈瑞麟（是時命令已發表）與教次馬叙倫，力言不應由財部管理，並舉出種種危險。聞沈外長之意，似有偏重贊成財政部主張之處。該委員等極力申辯，未得要領而回。二十二日上午，八校代表方面亦得悉，當卽臨時召集各校代表，商議應付方法。隨定於二十三日下午，派代表四五人，往見外長沈瑞麟、財長李思浩，請其務必顧全國家信用，體察教育之重要，迅將俄款各種清單卽日移交委員會；並警告當局，如悍然不顧，教育界爲貫澈目的計，勢將取適當之手段。惟聞八校方面，除與政府交涉外，對於委員會亦尚有問題。緣自委員會成立後，對於八校希望之

事，該會似稍欠澈底之應付。卽如此次騰出之去年十二月分及今年七月分之各一百萬俄款利息，委員方面因不明瞭其性質，以爲可以一次取用，頗有趨重於委員會本身之意。更有欲將此等欵項，組織一種機關，然後以其餘利供八校接濟之擬議。八校方面則以學校已陷於停頓狀態，教育部及各方面進行中之關於教育經費及基金之案，均遠水不救近火，正思得一筆小欵，維持現狀，若須靜待其餘利，必將俟諸十年以後。故於此等地方，頗欲委員會有澈底的表示，使教育界之運動，不致終於無謂之奔走。二十六日，教次馬敘倫假宣武門外忠信堂宴請財政外交兩總長，俄欵委員徐謙、李石曾、伊萬諾夫、暨書記旎瓦爾薩倫、顧孟餘、北大代理校長蔣夢麐、廣大校長鄒魯、前財政總長羅文幹、八校代表許繩祖等，遂又談及此事。李思浩當場聲明，財政當局對於俄國庚款並無成見，當卽日訓令安格聯移交。並對於俄欵清單之可疑點，加以說明。謂民國十三年以前；所以無表者，蓋因彼時俄款未特別劃分，除指撥各債本息外，所餘概併入關餘之內，如欲查考，並非難事云云。翌二十七日，八校聯席會議代表往見李氏，李復爲同樣之聲明。此問題至此表面總算略有結果。惟安格聯迄不允可，財部派人與商，及李氏本人與商，均不允許，財部訓令遂至今未能發出。惟安格聯雖不肯移交，而對於教育經費，則已允以其保管之俄款作擔保，發行相當額數之庫券。但教育界及委員會方面，則謂照中俄協定，無論如何，除擔保各債者外，所餘俄欵，應卽移交。卽須發行庫券，亦不必由安格聯經手。故此問題殆已陷於僵局。在安格聯之意，非民國十九年以後不能開始移交，非民國二十六年以後不能全部交出，而委員會則非立刻移交不可。又此問題尙在糾葛未淸之際，忽又發生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庚款事宜委員會反對發行庫券之事。該會根據去年十月在開封第十次聯合會議決，主張各國退欵，其分配標準，各省區教育應得十分之九，以此十分之九之總數，大部分照人口比例分配，小部分照各該省原擔負賠款比例分配，用途由各省區自行決定，但其大部分應用作義務教育基金，其餘部分則用於科學教育平民教育等項，國家教育祗能分得其十分之一。並在京召集委員會議決，(甲)關於發行庫券事，其支配用途，與該會議決不合，不能承認，致函俄款委員會，聲明(一)退欵須通盤籌畫，不可零碎支銷；(二)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請於未實行前通知該會。(乙)前項公函，同時寄送各省區教育會，請一致主張，並予援助。(一)公函善後會議祕書廳，請代分送該會宣言於各會員。(二)招待善後會議教育專門委員及現在來京之各省教育會會長。國立八校方面，以該會不免略有誤會，曾分向該會及教育財政兩部當局暨俄欵委員申明，(一)八校要求由俄欵接濟，(按卽指最近擬發行之二百萬庫券)係根據蘇聯大使加拉亨，前年聲明儘先撥出俄欵一部分接濟八校而來，並非突然的要求。(二)政府積欠八校經費十數個月，如不維持，勢將停頓，並非以此款替代政府之預算。(三)政府對於此項庫券，原可作爲借用，他日由政府償還。(四)八校要求維持，係請政府與俄欵委員會交涉，非八校直接向其索欵。(五)北京國立八校，非北京一隅之學校，乃全國公有之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各省區均有其人。(六)八校均在京師，中外觀瞻所繫，教職員從良心上不能不爲國家維持。經此一番解釋後，教財兩部及俄欵委員，均已諒解，並允極力維持。教育當局亦言明此欵不妨作爲政府借來維持國家教育之用。(此次庫券八校一百萬，其他國立學校亦有一百萬，共爲二百萬。)他日國家財政充裕，教育基金有着，儘可照數償還。惟教聯會方面尙不十分了解，業已發表中文與英文之宣言，力爭此欵。三月二日下午三時，並在北長街二十六號北京教育會開茶會請善後會議教育專門委員。該聯合會庚欵事宜委員會主席姚金紳發言要求專門委員會容納教聯會之主張，并申明反對發行俄欵庫券接濟國立各校。四川教育會代表王兆榮等，亦爲同樣之要求。專門委員長鄧萃英答言希望委員會盡量容納其主張。當時有委員許繩祖、沈恩祉等，對於八校要求以俄欵維持之事，起而說明原委，謂八校主張，與教聯合會并無衝突。他日各國退欵着手分配時，各省區當然應受分配，八校此次不過請求接濟，非以俄欵代國家預算，加拉亨早已聲明，他日政府自當設法償還此欵，望教聯會同人諒解，萬勿內部自起爭執，貽笑外人。我輩同爲國家教育盡力，彼此無不可商量之事，亦決不欲一方有所偏枯。惟教聯會此次發表之英文宣言，似不無將內部爭欵之內容暴露於外之缺憾，不知教聯會諸公以爲如何。委員陶知行亦言教聯會之主張，甚爲欽佩。惟最後一條，各省區所得庚欵，大部分用於義務教育一項，不無應加注意之點。因義務教育需欵最鉅，各國退欵卽全數撥充此項用途，亦恐不出數年，完全罄盡。此層尙望教聯會諸公加以考慮云云。其後陳任中等均有發言，大意均望彼此和衷共濟。賓主盡歡，至六時始散。現在教聯會對於庫券一事，較當初雖似略爲了解，但亦

未能釋然，故八校方面仍擬極力向其疏解，請其顧全國家面目，勿令外人齒冷。大約再經幾度之解釋，或可彼此諒解也。

茲將民國十三年以後俄款緩付及停付兩部分指撥各債本息表一份附錄於下。此表係按現時英鎊匯兌市價折合中國銀元計算，即每英金五先令三辨士，折合規平銀一兩，規平銀七錢二分合通用銀幣一元。計(甲)緩付部分占賠款總額百分之十，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六先令十辨士，約合銀元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英金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鎊十先令十一辨士，合銀元四百五十萬九千七百十四元。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所得賠款除還指撥各債券庫券本息外，尚餘銀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再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合得銀元四千三百七十一萬零八百九十元。共計餘銀元四千七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元。(乙)停付部分占賠款總額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八先令十辨士，約合銀元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一百萬零九百九十八鎊二先令五辨士，約合銀元八百五十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自民國十三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所得賠款除指撥各債券基金外，尚餘銀元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再自民國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共得銀元二千五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十七元，合計可餘銀元四千九百八十九萬二千零五十九元。(甲)(乙)兩部分總計，除撥還指撥各債券庫券本息外，實餘銀元九千七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元。惟有兩點應注意者：(一)在民國十三年以前之賠款，及指撥各債本息後，究餘若干，(二)緩付部分，既緩付五年，而於民國二十九年後，並須補付是也。

(甲)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　　份	應付賠款數	指撥公債類別	本息數共數	比較盈虧
民國十三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百六十萬元 使領庫券利息三十四萬二千元 教育庫券利息四萬元	二百九十八萬二千元	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四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百四十四萬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九十二萬元	二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五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百二十八萬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七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六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百十二萬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六十萬元	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七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百三十六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四十四萬元	六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八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百二十萬元 使領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二十八萬元	八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九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一百零四萬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百零八萬元	二百一十二萬元	一百萬零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共　　計	二千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九百四十四萬元 使領庫券本息七百十四萬五千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百五十二萬元	一千八百十萬二千元	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

(乙)俄國賠欵停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份	應付賠欵數	指撥公債類別	各息數共數	比較盈	虧
民國十三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三年債本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元 四年債本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七十五元	七百八十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百九十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元
民國十四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四年債本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元	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元	三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一元	
民國十五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五年債本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
民國十六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五年債本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三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
民國十七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五年債本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一千零七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四百八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
民國十八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民國十九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民國二十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民國廿一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二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三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七元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四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五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六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零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共計	九千八百七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元	三年債本九百四十四萬八千二百一十五元 四年債本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七十五元 五年債本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千五百萬元	七千四百五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贏虧對抵尙贏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	

日本庚欵項下之對華文化事業

日本政府以我國應付之庚子賠款辦理其所謂對華文化事業，特於外務省設文化事務局，(按現在已改爲課)於前年冬，由當時駐日公使汪榮寶及教育部專使朱念祖與外務省出淵勝次次官(當時爲局長)及岡部長景朝岡健等，協定第一期事業，在北京設立人文科學研究所及圖書館，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預算有餘裕時，則在廣州設醫科大學。去歲日政府爲實施其計畫，特派朝岡健事務官暨小村俊三郎末廣博士等先後來華，與我國各界人士接洽。當因教育界一致反對，北京方面之研究所圖書館建築地基，照協定由中國無償指撥者，亦卒未決定何所。其後朝岡等赴粵，廣東人士又極力主張廣州應與京滬同時實施文化設施，反對只在京滬設立研究所，此問題遂以擱淺。加以我國又發生戰事，故去年雖曾由京派國立八校學生及由粵派小學教員及學生等赴日參觀，日本亦迭派學生及師範學校教員等來華遊歷，然此第一期計畫終未能見諸事實。但日本方面則依然進行不懈，去年夏間日本臨時議會開會，又將其

實施之詳細計畫預算案,(按其計畫作爲六年繼續事業,共經費六百五十萬元日金),提出通過,並根據其計畫,於去冬在上海購得自然科學研究所建築地基一萬一千坪,(約我國六十畝)費去日金五十萬元。近日仍擬收買其附屬用地。惟北京方面,雖有以先農壇北段一部分爲建築研究所圖書館之議,然以地屬內務部所管,教育部旣未能過問,尤不便施行指撥,遂至今仍無結果。近頃日本方面以不便長此遷延,又由外務省專派朝岡事務官、淸水副領事及建築工程技術師等,經由朝鮮奉天來京,擬與政府方面接洽北京地基事宜。現彼等寓北京飯店,聞將勾留一個月,當積極與我政府方面交涉。在日本方面以爲北京方面之地基,照協定應由中國政府指撥,殊無何等問題。而在我國方面,則因前年汪榮寶公使與日本協定時,係出汪氏個人獨斷,事先未與國內接洽,外交部旣無法自行指撥,教育部亦無所管地基可以敷衍,非經過內務部不可。顧內務部則以各種官產在該部窮困至極之今日,正欲變價售得現款,以作部員薪俸,雅不欲無償給與他人。況先農壇地方與歷史上頗有關係,前此旣有人反對指撥與日本,更有謂不宜於此等地方建築外人之洋樓者,自不便貿然應允。故此問題一時恐不易解決。此問題如不解決,則其他計畫無由進行。故日本方面現在不過試與我國爲積極之交涉,其注重之處實在上海。若北京交涉無結果,彼等均當一同赴滬,着手實行其建築計畫。並聞上海之自然科學研究所已決定分醫學理化兩部,北京之人文科學研究所則以研究文學、哲學、經濟、法律及中國古代文學爲主。雖有人主張順應潮流,注重西洋哲學,並以容納中國方面之要求,但已決定完全以中國舊有學問爲主體。故日本內部雖有朝岡等主張研究西洋近代文明,亦不爲所採納。惟日政府方面鑒於去年派員來華之經驗,不欲過事誇張,引起中國反感,故此次朝岡等來京,絕不向社會發表,祇求於事實有益,而從事於實際的交涉,故京中教育各界人士尙少知者云。

乙又日本政府之所謂「對華文化事業」中留學生補助費一項,自去年三月以來,留學界因此問題,生出無數糾紛。公使館之遭打,陳延齡之潛逃,胥與此息息相關。而日政府本意,原欲藉此戔戔者,爲市惠留學生之工具,且收所謂「日支親善」之實效。故關於處置本問題,曾無中日共同處理之表示,視吾國使館爲其文化事局之掌櫃者而已,頤指氣使,儼然上司。自去冬留日學務總裁劇壽樞來東,其唯一急務,卽在解決此項補助費辦法,並擬來我教部第二次修正案公布。而日政府方面又復多方留難,不曰辦法容有未妥,卽曰人數調查不淸,並將十三年度應支出之款,不經我當局同意,或支作各官立學校學費,或擇人支給實習費或硏究費,事後對吾使館來一通知書,囑其簽字而已。至給費之多寡,資格之審定,蓋絕不與吾學務處或使館有所商酌也。(現有日政府所指定之研究生四人卽其一例)職是之故,學生方面,又起波瀾,而劇壽樞又去矣。嗣後學務處無人負責,於是日政府乃從容不迫,從事處理,先囑我學務處向日本全國專門以上各學校,將留學生人數調查齊全,繕造淸册,送至文化事務局,并將有資格得費者之姓名及候補得費者姓名逐一開出。其標準在我學務處方面,固以教育部公布辦法爲依歸;然日本文化局方面,每隨意更改,故最後發表結果,竟有已經畢業歸國之學生,亦尙在領費之列者,或資格高者落第,資格淺者入彀之種種笑話也。當學務處將名册送至日本文化事務局後,由該局將應得費者詳爲調查其學籍身分及性格,經該局同意後,始用我國學務處名義,發榜通知,此解決補助費辦法之初步也。榜發後再將應得費之學生姓名,依其原有學校,分別通知各該校校長,(亦由日本政府辦理)由校長以全權辦理一切給費及考察學生性格,訂定賞罰條規等,每月每名應得學費,皆由文化事務局直接交由各校會計課按名給領。現在日本各學校之朝鮮台灣等處學生,即如此辦理也。(按日政府對於朝鮮學生亦多有擇人給予官費者)當發款之先,各校校長將本校應得費之學生召集,舉行宣誓,製定「誓約書」一紙,勒令塡寫,其中註意之奇特,實屬出人意外。玆將該給費大綱及「誓約書」依樣譯述於下,俾國人知日本之所謂「對華文化事業」,其用意固如是也。(甲)「支那留學生給費實施大綱」(一)本件學費,從大正十三年十月份開始,每月支給七十元,按照別紙名簿,對於該月之在學中者交付之。若該學生中有退學或休學者時,應即通知外務省文化事業部。(二)每月學費於十五日前後送於學校長,(在大學則送於學部長)。又在學校以外之機關已議定者準此,以下同。又在東京市內或近郊學校,當預先通知支付日期,屆時得命相當之代理者,攜帶該代理者之印信,持捺蓋有學校長職印之委任狀,直到文化事業部受領。但大正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份,應與大正十四年一月份同於一月上旬一併送去。(三)交付學費於學生之時,每次須使其於當時交付之受領書上簽名蓋印,並卽轉送於外務省文部,不得延遲。(四)

監督發給學費之學生等事，悉付託於校長，惟須將誓約書謄本送外務省文化事業部。(五)本件給費學生中若認爲於受補給費有不適當時，得依據學校校長之意見，中止其給費。(六)別紙甲號表及乙號表各三枚，每枚須由其本人或學校分別填入，各送二份於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其餘一份則留置於學校保存之。若記入事項有變更時，應卽通知外務省文化事業部，不得遲滯。(乙)「誓約書」某科某部幾年生姓名生年月日學生今次依照日本政府成案之對支那文化事業之一之支那留學生給費實施大綱，自大正十三年十月起，每月領受補給學費金七十元，不勝感激之至。爲此誓當專心勉學。畢業之後，井願體奉右記主旨，奮勵奉答恩眷之隆。特爲誓約如右。大正某年某月某日。右住址某處。本人某姓名。某某學校某學長先生。此等誓約，各校皆大同小異，蓋先由日政府授意各校以大綱，至其詞句，則由各校自製。其最甚者，卽爲商科大學及明治大學之誓約。現各校得費學生，因不肯受此屈辱，正糾合同人，向使館聲明，請其卽日與日政府交涉，取消此項誓約；不然，亦須將其中文句修改，方能填寫。故榜發已逾一月，而學費尙未發給也。然亦有因本校誓約措詞稍婉，而貿然奉命填寫者。聞各校除此誓約外，將來尙有賞罰條例，校長可自由將其學費取消或停給，蓋儼然若日本皇室之對臣民恩賜也。查日本之對華文化事業，表面則美其名曰退還庚子賠款，而揭櫫中日共同辦理之主義，今關於補助費問題，事前既不與我政府協商，而以使館學務處爲其傳達室或掌櫃，事後又復勒寫誓約，此直侮我而已，文化云乎哉？不知我國人對此，作何感想也。

英國庚款用途變更之反抗運動

英國變更退回庚款用途，已誌前誌，玆將國內外反對之函電彙錄於下：留英學生爲庚子賠款所組織之退款興學研究會一月間曾致教育部外交部公函，並有會務報告發出，玆將原文錄下：(一)「公函」教育外交總長先生鈞鑒：敝會爲英國庚款事，曾於十三年四月向鈞部函報經過情形，兼略陳管見，計函已歸檔矣。查英國現政府對於庚款案多所更張，美其名曰華英交利，實則利於英不利於華。退款若是，寧願弗退。敝會始終與國內各教育團體一致主張庚款用於本國教育事業，反對以之修築鐵路，反對以之補助外人在華所辦學校，尤反對混築路與學爲一談。其理由詳見致國內各教育團體公函，謹附此呈覽。先生主持教育外務等，尊重國權，玆事度早在籌諮之中。如蒙於閣議席上提議，由政府明令各國所退庚款，概作發展本國教育之用，並設法取締外人在華所辦學校，電飭駐英公使向英外部預先聲明此意，則舉國咸利賴之，非惟教育界之幸已也。冒昧覆陳，屏營無任。留英學生退款興學研究會謹上。十四年一月八日。(二)「會務報告」近者英政府重將庚子賠款案提交國會，並定於二月十日二讀，且有採納某工商會主張移款築路之傾向。又去歲十二月十五日在衆議院宣佈撤銷羅素、狄根生兩氏被聘爲將來庚款委員會請帖，各報批評記載殆遍。本會因曾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全體會員會，討論應付方法。是日蒞會者，除舊有會員外，有新加入諸君。討論時，咸以爲本會協助國內教育界鼓吹退款，原爲主張退款興學，以擴充吾國教育，增進吾國文化。倘使教育文化果進，則一切工商業自隨之發達。蓋未有教育文化甚幼稚，而物質文明蒸蒸上騰，不受外力扶掖操縱，而後能繼續永存者也。此理至淺至明，本會實流鑒及玆，故去歲成立之始，卽以庚款宜用諸教育，尤重科學教育(包含純粹與實用科學二種)相揭櫫，定名爲退款興學研究會，其義可知矣。今退款之事實將成，國內教育界又一致主張辦教育，並力斥築路之說，觀國內教育團體屢次來函，(去歲八月間北京教育界曾由蔡孑民先生處轉來一電)以及京滬各報所載各省區教育聯合會在河南會議之議決案，與夫最近本會新會員(新由湖南湖北廣東來英之同學)之報告，則國內教育界對於庚款之態度，甚顯絕不容移築路之說羼入或混築路與學爲一談。本會職責所在，亟應根據國內主張，本吾輩課餘研究庚款問題之所得，出之以眞正愛好吾國教育之誠心，正式表示主張庚款全數用於本國教育事業，反對以之築路。否則寧願助國人拒絕退款，以示本會積極消極兩端主張始終一貫也。又羅素、狄根生兩氏，素熱心中國文化教育等問題，對於吾國極表深摯之同情，實爲吾國良友，此次忽被撤消，我方洵抱一種最大遺憾，理當設法挽救之。玆將是日會議正式表決各議案分錄如下：(一)關於庚子賠款用途，爭維持原案(卽維持本會向來主張)反對等語。(二)刊發 Bulletin 聲明吾國用庚款全數辦教育，絕對反對築路。(三)投函英報，對於英外交部撤消羅素、狄根生請帖表示遺憾。(四)推派鄧、胡、鄭三君往訪朱代使。(五)致函北京教育外交兩部，并附去本會最近致國內教育界公函。(六)推派胡、陳、鄧(至相當時)往訪羅素，并約張行簡、張衡二君，以私人資格同往。(七)訂於一月中旬或稍後，俟

本會赴大陸消假會員歸來後，再開一會，報告及討論一切，並補推職員。

又留歐學生以英國退還庚款用途問題，變更方針，特函京滬各教育界，請速起抵抗。原函略謂退還庚款之用途，在前任勞動政府下，經羅素等之努力，定爲用於「教育的和文化的目的」上。在勞動政府實提出於下院之議案中，爲「教育的或別的」。經羅素等再與磋商，勞動政府允在案之報告期中，易爲「教育的或文化的」。國會遭解散，此案遂未成爲法律。現在保守黨政府將重提出於國會，但易用途爲「於英國和中國互有益的事業」。原案委員會分子中，有羅素、狄根生二人。有若干工業團體爲其利益未得充分代表之不平，現政府乃易羅素及狄根生二人，以一個教會中人及一商業局中人。其藉口爲羅素與狄氏不熟悉中國事情，實則冀以退還之美名，遂行其經濟侵略之野心。聞已定用此款於揚子江流域某鐵路之建築。讀德國報紙北京電訊，稱路透社代表訪段祺瑞，段表示贊成築路之意。然則不但英之野心徵實，而且兩國政府間已有了解。吾人所爭之賠款專用於教育與文化事業之目的未稍實現，反加受一重外力之侵逼，是不可以不爭。故宜從速起一大規模運動，反對此事，其責任自在教育界云云。

又國立八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於議決續行反對庚款築路後，以英國駐京公使麻克類氏定期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乘專車離京歸國，乃於十八日早致函該使，約期於十九日上午十時，派代表四人赴該使館面見該使，陳述八校方面反對英國部分庚款用於築路之詳細理由。嗣得英使館復函，謂因本人行期在卽，不能延晤，所有意見，請以書面擲交本人，俾得攜歸本國。該會議爰卽根據決議案及從前反對庚款築路之主張，擬成公函一通，仍於十九日上午十時頃，派代表許繩祖、徐瑾二人送往東交民巷英國使館。該館派祕書某氏接見，以聯席會議公函係漢文，希望聯席會議更能提出英譯原函，俾麻克類公使互相參照，攜回本國，詳陳政府。二代表允之，約定二十一日送譯文來，并鄭重聲明該會議堅決反對築路，希望英國注意中國國民大多數意見，將庚款實行退還，直接用於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託某祕書轉達英使。又該會議以此事不容遲誤，決定於數日內，分別派代表往謁外交、教育、財政、交通四部當局，爲同樣之陳述，冀速將此築路之議打銷。一面對於英國倫敦方面，亦擬迅電朱兆莘代辦公使，請其向英本國政府表明國內教育界之意見，使其對於現已開會之英國國會之提案，不致鑄成大錯云。茲覓得八校聯席會議致英麻使函如下：

麻克類公使閣下：敬啓者：昨上蕪書，曾由敝會議代表面陳對於貴國部分庚子賠款之意見，承示閣下公務多忙，無暇接洽，茲由代表許繩祖、徐瑾二君齎呈此函，以代喉舌，幸垂察焉。溯去年八月四日，敝會議曾派代表與閣下陳述關於貴國部分庚子賠款之意見。謂庚子賠款，原係中國人民所負擔。貴國政府既有以此款用於敦睦兩國友誼之意，應請逕行退還，直接用於發展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聽中國教育家自由處分；勿陽假退還之名，陰行操縱之實；尤不可故違中國國民大多數之意思，與中國一部分有勢力者結託，以此款修築鐵路或興辦實業。因築路及興辦實業之舉，不僅有使中國一部分有勢力者假借名義，挪用賠款，擴充實力，延長內亂之虞。縱令辦理得宜，無此弊害，亦啓外國干涉內政之漸，更難避經濟侵略之嫌，終必成國際紛爭之局。是以敝會議鄭重聲明，極端反對。已承閣下言明，貴國政府決不致違反中國大多數人之意見，并慨允將敝會議之意見轉達貴國政府矣。敝會議同人以爲貴國政府素重兩國邦交，洞明世界大勢，必能詳察敝國大多數國民眞意所在，聲明退還庚子賠款，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或文化事業，俾兩國國民友誼上，留永遠之紀念。詎知事有出乎意料之外者，近頃外間頗傳貴國政府改組外交部之庚子賠款諮問委員會，擬另行提案於國會，將前屆國會大致定爲此款「用於教育及其他事業」者，改爲「用於中英兩國互有利益之事業」，欲以此項賠款建築揚子江流域某鐵路，更有貴使亦爲此事曾向敝國政府非公式表示意見之說，殊屬令人詫異。夫庚子賠款固屬貴國政府所有，如何使用，本有自由。但既有爲中英兩國利益而用之美意，則各國不乏先例，何不用於最有益於兩國之教育文化事業乎？何不逕行退還，使負擔此項賠款之中國人民實受其惠，永銘諸心，留兩國之絕好紀念乎？若謂修築鐵路，發展交通，亦於中國文化有關，則請閣下一考中國之鐵路現狀，豈惟其最初目的未必能達。假令達矣，亦不過貴國政府變更賠款之用款，假退還之名，行侵略之實耳。其結果何殊現在之借款鐵路耶？敝國人民頗知利害，深願中英兩國國民睦誼益臻鞏固，裨益於世界和平至於無窮。對於貴國部分庚子賠款，咸冀其用於鞏固及增進兩國國民之親睦，不欲貴國爲一時之利所炫，不以此款用於最有益之教育文化事業，反以築造鐵路或興辦實業，使貴國政府原來之美意，轉以阻礙兩

國國民友誼，而爲其他實行退還庚子賠款博得中國最大多數人民之感念者所竊笑。敝會議同人忝居教育界，鑒於其他各國退還賠款舉辦教育文化事業，確已受敝國國民全體之歡迎稱頌，尤不願貴國爲目前之利所誤，貽將來永久之悔。故於閣下榮旋束裝待發之日，掬誠奉告，願閣下本平日愛護兩國邦交之素志，將敝會議同人對於貴國希望實行退還賠款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而極端反對以賠款築路之堅決鄭重之表示，並敝國國民大多數之眞實意見，詳細轉達貴國政府。更望鼎力主持，務使貴國部分庚子賠款確實用於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永遺兩國以最良之紀念。則敝會議同人固感厚誼於無既，敝國國民亦將人人稱揚閣下之盛德矣。耑此瀆陳，尙希亮察。順頌政綏，並祈沿途珍重。北京國立專門以上八校教職員會代表聯席會議敬啓。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執政政府下教長就職之一幕

京師教育界對於執政政府所任命之教育總長王九齡就職問題，贊成反對各趨一端。茲因王氏已決定於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到部就職，贊反兩方，搏戰愈烈。至國立北京大學，於十四日下午經教職員會及評議會一致議決，如王九齡悍然就職，北京大學卽宣告與教育部脫離關係。國立八校教職員聯席會議亦發表宣言，表明態度，勸王引退。公立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亦繼之而起。北京教育會亦致函王氏警告。但贊成方面亦積極活動。除有前美專暫充校長教育部僉事陳延齡等一派終日爲王奔走外，政學會要人亦爲王疏通政府各當局，使爲王之後盾。張某曾爲此宴請王揖唐等，王九齡及某大學教務長均在座，席間攻擊北大甚力。又有某某兩大學少數教職員亦嘗出入於南池子八十九號雲南代表招待處。（王九齡亦寓此）王之決計就職，似頗得此等人之助力。然因八校方面尙無不一致之處，王氏猶有顧慮。詎三月十日十一日十三日八校迭次會議之結果，內部漸見不一致之狀態，幾於每次會議雙方爭辯至數小時之久。王氏得悉，遂決計到部，而八校內部之不一致亦愈甚。十三日會議所以有質問馬敘倫案之議決，蓋爲調和內部之一種手段。因某方面頗有藉此機會促成八校分裂狀態之意，故特就平日外間不甚明瞭及有懷疑之女師大工大師大美專問題，決定於十四日全體代表往見馬氏當面質問。是日通過之宣言，亦決定於見馬後發表。如馬答復不滿意，即以同時對馬攻擊。至十四日下午，八校代表十七人往見馬氏之結果，各代表對馬答復均未表示不滿，尤於是日質問最多且涉及東大問題之男師大代表查良釗最後對馬亦已表明可以諒解。各代表以爲從此無事矣，不料退出客廳後，男女兩師大代表卽在教育部大門之內對於宣言表示異議，要求再加討論。彼此互爭，主席許壽裳大受其窘。但因宣言已非正式發出，兩校代表遂於晨報登出啓事，聲明否認。八校團體至是乃告分裂矣。至於彼此爭執之點，一在對王對馬分別辦理，一則欲互相牽連，並有藉爭持不決，使其行動延緩至王到部以後再發之形勢。男師大代表查良釗並已於十三日開會時明白表示如馬不妥當，不妨讓王九齡到部一試。反對者則堅執不可，以王爲政客官僚，且牽連及人格問題，主張對王絕對無通融之餘地。雙方主張既無可接近，當然不能一致。且男女兩師大既公然否認宣言，其餘六校當然再不能遷就，故十四日夜至十五日上午形勢愈急。王九齡亦已傳教育部庶務科長到寓，命其準備一切，俾十六日下午到部就職。然十四日下午，北大已發表與王脫離關係之議決案。於是八校以外，中小學亦大受影響。十五日上午，中小學卽在第二中學開臨時緊急大會，議決與八校取一致行動，卽日發表宣言驅王，並卽派代表再赴王寓擋駕，王不出見。是日北大代理校長蔣夢麐亦赴王處報告北大評議會議決情形及各校狀態，請王注意。八校正副主席亦以私人資格往王處爲最後之忠告。聞王對蔣言，本人原不欲就職，惟因有某項原因，使其不能不就。但王氏仍認爲可以安然到部，故曾電告前教長易培基，謂因各校歡迎，只得就職。易以王猶未知內容，極力勸其愼重，勿爲人所欺。十五日下午二時，八校又開緊急聯席會議，男女兩師大代表仍舊出席。（按男師大代表在晨報啓事已引咎辭職），雙方直爭辯至晚七時，仍無些微結果。男師大代表且提出爭代表人格問題，責備主席等擅專。主席不承認，以男師大向有一代表始終與主席共同行動，故謂男師大不應有此責備，後男師大代表又要求主席登報聲明十四日所發宣言非八校同人之意思　主席及其他各校均不允，於是男師大代表聲明彼認爲無參加討論之必要，卽行全體退席。女師大代表則謂其本校代表已發信徵求本校同人對於（一）有條件反王與（二）無條件反王之意見，須十六日下午始能得其答復，不便參加討論，亦宣告退席。至是只餘北大等六校，當卽議決於十六日上午全體教職員（如臨時召集不及則比較多數）齊集法政大學，然後一同赴教育部等候王氏到來，卽與

嚴重交涉。此八校方面之情形也。中小學方面，除上述之議決外，亦已決定十六日上午召集全體教職員同往教育部，俾得與國立各校一致行動。聞八校方面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業已議決對於王氏表示不滿，當日並曾致函段執政，請其注意教育當局之人選。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又二次議決反對王氏。此次行動並非臨時發生，乃根據去年之議決而來。現在男女師大兩校既不一致行動，今後自只有六校及中小學四十七校而已。然在兩師大方面，却至今對於王氏未曾正式表明歡迎；對於馬敘倫，亦猶迭次聲明並非反對。故其今後之行動如何殊堪注目。至北大方面聞已擬妥脫離教育部之宣言，所持理由有二點：第一為王氏本人有煙癖。第二為王氏向不熟悉北京教育情形，且非教育界人。一俟王氏到部，即正式發表。其餘與北大一致行動之五校及中小學，所持理由亦大同小異。據聞該日一日之間，王氏本人及贊否兩方均有極猛烈之運動，甚至尋及病臥德國醫院之許世英氏（因許為歡迎王氏來京者），殊可哂也。

茲據三月二十一日申報將王氏到部就職情形轉錄於下：（一）「擋駕情形」北京各校代表因十六日王九齡到教育部履新，決定赴部擋駕。上午九時，國立八校教職員代表即齊集法政大學。十時許，即馳赴教育部。時中小學聯席會議代表已先至。共約百二十餘人，多環立門首，以待王九齡之來。延至下午一時五十五分，忽有汽車四輛，風馳電掣，魚貫而來。其當頭一車內坐王九齡，並有打手二人侍左右，一洋裝，一華服，狀貌魁偉，頗孔武有力者。其後三車，則王之祕書等人分坐。王之汽車甫入大門，各代表即攔阻去路，請王下車，謂有要事談判。王不之顧，以汽車橫衝直撞。更行數武，王即率打手下車，昂然欲直入大堂。代表等阻之，謂閣下既覥顏就職，但已籌足積欠經費否。王仍若未聞知。時有警察數十人出而調解。乃服華服之打手，左手挽王右臂，右手握拳作欲擊狀，並狂呼打進去，打進去。其時人聲鼎沸，馬仰旗翻。代表等大憤，爭唾王九齡之面。然打手仍奮勇當先，牽王衣裾衝鋒前進。當是時，王滿面滿衣唾液淋漓，狀極可憐。如是者約十分鐘。王見打手難以制勝，當疾返上車，汽笛一聲，嗚嗚而去。其餘汽車三輛，亦飛奔隨之出。王出時，「鴉片煙犯」，「四牢囚犯」之呼聲猶斷續可聞也。（二）「調集軍警」王九齡出教育部，即驅車直赴執政府，晋謁段祺瑞，報告各校代表擋駕情形，並稱如何如何受辱，請派大隊軍警彈壓云云。段允之，當以電話令警察總監朱深速派武裝保安隊一排，馳赴教育部，時下午三時也。稍頃，復有武裝憲兵兩排開到，皆荷槍實彈，如臨大敵，佈滿教部前門及大門內一帶。各校代表不為動。保安隊到部後，武裝站立該部庭中，由官長與教職員聯席會議代表許繩祖磋商，請其退出，而各教職員堅不許。相持至五時，王又偕巡警總監朱深到部，隨從有督察長偵探隊長及偵探隊多人。經督察長與教職員代表交涉，請其即退，而教職員代表堅謂王九齡係販煙土之人，不配當教育總長職。督察長謂此係執政府之事，諸君向執政府陳請，某等係奉命來維地方秩序，諸君如不能即退，勿怪不客氣云云。教職員不得已遂散去。（三）「武裝接任」代表等既出，教育部即電告王九齡，其左右咸主宜乘此機會，鼓勇到部。王因遭擋駕，喘息甫定，幾為驚弓之鳥，遲遲不敢行。最後由左右獻議，請警察總監朱深保護到部。時正四時五十分，王九齡遂於軍警森嚴，殺氣肅颯之中就其教育總長之職矣。聞王就職時，召見各科人員，宣言，此來不過係與段執政合作，實在我可不懂得教育，部員概不更動，經費從長設法云云。部員聞之，面面相覷，默無一言云。（四）「段主嚴辦」馬敘倫一時五十分到部，趕辦交代，忽聞外間鼓噪，詢悉內容，當驅車赴執政府向段請示。段聞之，謂此事宜嚴辦云云。馬聆命，即驅回教部，召集會議，參事司長以上均列席，當議決（一）行文各學校詢究真相。（二）因恐再生事端，本日提前一二時散值。其後又聞王九齡即日接任，此議案遂不果行。（三）「馬已免職」王九齡接任，馬敘倫免職，早日在人意料之中。至十六日，免馬命令果發表。原文云：「教育次長馬敘倫著即免職」此令。

但上述情形不過就職之一幕，此後糾紛尚不知伊於何底也。

東南大學校長問題之又一幕

自東南大學更易校長問題發表後，該校教授學生畢業生暨社會輿論，贊反各趨極端，其情形已兩載前誌。其後校董會議決請郭秉文出洋考察教育，寧滬兩校校務由校董會委員會推出臨時委員協同兩校原有行政會主持一切，並有兩校教職員同人發表正式宣言，如期開學，此問題似可暫告結束。但教部於三月八日發表取消校董會恢復評議會之命令，而繼任校長胡敦復又即於九日到校就職，致被學生拒絕出校。茲將關於此項消息載錄如下：

（一）胡氏到校被拒情形　胡敦復及乃弟剛復，係於七

日晚由滬赴寧，故寧校於八日卽有胡氏將到校接任之消息。因此，連日各重要職員均未到校辦事，以免發生問題。胡到寧校，卽於八日在科學社召集會議，討論接任方法，並預先擬定布告兩紙。至九日之晨，胡氏昆弟卽赴該校行政會副主任任叔永之住宅，告以一同到校就任。任告以校內情形不佳，請勿急切。胡不可。任請先到校，不許。又請胡氏兄弟先去，亦不許。遂三人同赴東大。胡氏卽出預擬之布告，令文牘處蓋校印發貼。胡到校時方九時許，發貼布告，則已近十時矣。胡氏到校之時，因學生多在上課，未曾注意。至布告發表後，正值散課之時，乃起大譁，當由學生委員會主張在體育館開會討論對付方法。當時學生數百人，俱圍聚於校長辦公室，要求胡敦復說話。胡不敢出，卽藏居校長宅內，並加扃焉。學生候胡不出，卽破門而入，聲勢洶洶。亦有人用墨水瓶向胡氏兄弟拋擲，兩人頭部頗有傷痕。學生委員會一面要求胡敦復交出校長印信，胡氏謂印不在彼處。其餘教授及校長辦公室之職員，因惟恐將來胡氏方面加以指使學生毆人之名詞，故早已離去，乃無從證明。學生委員復請胡氏發表永不任東大校長之電文，并須加蓋手印爲憑。胡氏初不允諾，相持有兩小時，胡無可設法，卽允許發表不就東大校長電文。學生方面，復恐胡氏將來指謫少數學生之行動，遂請胡氏兄弟與全體學生合攝一影，以爲證信。又以胡氏頭部略有傷痕，惟恐出校後故甚其詞，卽請金陵醫院主任醫生來校驗傷，當場出具診斷書，書中述頭部略有微傷，並無妨害云云。手續既畢，遂代雇馬車由後門送胡氏出校。本擬送至下關，嗣恐途中發生其他舉動，故僅送出校門而止。胡氏出校後，聞卽赴科學社集議云。

(二)胡氏被拒後之電訴　各報館公鑒　頃電教育部云：遵電到寧，庚先晤諸教授，述及校狀。現行組織，既利把持；積年決算，尤難報銷；深閉固拒，癥結在茲。佳晨蒞校，晤任副主任鴻雋，接洽校事，發表布告。詎教育科教授陸志韋撕去布告，號召學生，大聲喊打。教育科主任徐則陵，在圖書館月台演說，口出穢言，反對部令。遂有數十學生，狀同流氓，吹號哨，把校門，斷電話，哄圍校長辦公室，擲石打傷敦復及物理教授胡剛復頭部。任副主任無法制止。巡警被阻校外，學生遂破門入室，勒索校印，脅迫敦復具書聲明不爲東大校長。種種野蠻行爲，直同亂民。東南學府現狀如斯，歷年教育成績安在。事後查得實係少數暴烈分子，受二三教職員之嗾使所爲。敦復自慚德薄能鮮，僅知文明學校之精神，不知抵禦暴徒之方法。蒞事之始，遽罹險狀，致改革無由着手，應請大部派員來寧，徹查眞相，以滌學界之公羞而維教育之尊嚴。臨電惶悚，並候電復。胡敦復佳。

(三)教授主張之兩歧　該校教授對於去郭迎胡之態度，本不一致，茲擇要選錄兩派文電各一則，以見一斑。(甲)湯錫予等六教授電。新聞報館轉各界鑒：九日教部新聘校長胡敦復先生到校就職。上午九時，學生數百人正環讀就職布告，陸續來去。歷時許，突有陸志韋教授上前撕下布告，大聲叫打。徐則陵教授向衆大呼，鼓動驅逐胡敦復先生及柳翼謀、胡剛復、蕭純錦三教授。於是三四十人擊逼校長辦公處，奪門而入，擊碎玻窗，毀壞用具。胡敦復及剛復先生面部受傷。一時秩序大亂，電話不通，大門緊閉，強迫胡敦復先生發不就職通電。相持數小時，加與種種侮辱，始釋令自由。當時學生數百人震於暴行，瞠視噤不敢聲。此聚衆毆辱之實在情形也。以大學教授而指揮暴徒，莘莘學子，變爲亂民，校風如此，良可痛心。本校教授，大半與胡敦復先生夙爲舊好，於其道德學問，俱無閒言，來長東大，亦無迎拒成見，祇有少數激烈之徒，抵死相抗。然爲惡者勇而爲善者怯，雖衆亦不敵寡。同人等目擊情形，誠恐外間不察，惑於謠言，特電掬誠佈達，以明眞相。東南大學教授湯錫予、葉企孫、段子燮、顧實、過探先、熊正理、徐淵摩、王璡。(乙)教授會致校董會函。校董先生公鑒：敬啓者：自教部無故更換校長以來，承諸先生主持正義，力予援助，同人至深感佩。本日新聞報載(八日)教部令東大尅日組織參議會，又令東大校董會應暫停行使職權等情，是其破壞本校之心久而彌彰，破壞本校之術演而愈毒。務懇諸先生對於本校各事，繼續積極維持。同人不敏，願本風雨同舟之旨，追隨左右，竭智盡忠，以期東南學府不受摧殘。除通電否認馬教次一切非法文電外，謹此奉聞。順頌公綏。國立東南大學教授會謹啓。十四年三月九日。

(四)學生態度之互異　據新聞報云　胡等離校後，全體學生卽開緊急大會。實到人數，共計五百四十五人。所有議決案探錄如下：(一)十日起，請諸同學一律照常上課，并請各教授始終維持學校。(二)倘有武力壓迫時，對付方法分兩單：(甲)臨時請諸同學受學生維持學校委員會之指揮，(乙)組織警備隊，維持秩序，由學生維持學校委員會負責辦理之。(三)請胡、柳、蕭三教授自動辭職。(四)對於破壞公意之校務改進會份子，俟偵查確實後，卽行驅逐出校。但又一部分學生又否認三九事

件為全體行動，茲將王兆俊等六十八人宣言轉載如下：此次吾校不幸，發生易長問題。教職員學生，因意見紛歧，遂主張各異。或主留舊，或主迎新，紛然爭執，莫衷一是。然果竭誠愛校，意見不難一致；據理力爭，結果當能圓滿。不意最近竟有最橫蠻之行為發生於最高之學府，同人等目擊心傷，欲諱莫能，謹本良心，揭其眞相，希望國人明瞭此事乃少數暴劣分子之行動，與東大學生全體無關，是則同人之深幸也。易長一事，發生於一月六日。一部分教職員學生，雖曾發表宣言，挽留郭氏，而政府方面則仍催促胡氏速為就職。胡氏於三月九日來本校接事，藉曰胡氏此舉不免唐突，然而對付之方，則應慎重考慮。就同人初意之所及，當不外婉言以勸之，或嚴詞以拒之二途而已。胡子然一身，其何能抗？乃少數患得患失之教授，竟利用羣衆心理，指使少數盲目衝動之學生，飽以拳，唾其面，破其衣帽，傷其體膚，逼其簽字，迫其攝影，威以爆竹，嚇以人聲，逐其由後門而出。凌辱萬狀，殆難筆述。嗚呼！以衆暴寡，是謂不武；以強凌弱，是謂不仁。衆暴寡，強凌弱，乃市井無賴之所優為，而竟發於最高之學府。大學教授之尊嚴掃地，大學生徒之人格何存？教育之結果如斯，誠足令人痛哭而流涕者也。同人對於易長問題，意見亦不一致，惟對於武力反對胡氏事則心同。誠以此種非法行為，非特破壞東南之令譽，抑喪其教育之尊嚴。此種暴劣分子不特應負道德之責任，並應受法律之制裁。深恐外間傳聞失實，誤為全體之行動，特此宣言，伏維公鑒。

此後關於該問題之文電消息，日見於報章，實不勝轉錄，茲限於篇幅，概從略。

雜　訊

廣東收回教育權之進行

廣州學生聯合會收回教育權運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在廣讀學校舉行，議決（一）呈請政府收回教育權案。甲、與廣東省教育會及反基督教同盟聯合進行。乙、發通函勸外人學校及教會學校學生自行退學。丙、向省署及教育廳請願。（二）響應湖南學生聯合會案，電呈執政府教育部請願收回教育權，並通電全國各社團，一致主張。（三）對本市中德學校風潮案，選派委員向中德學生罷課團接洽。（四）對湖南雅禮信義等五間教會學校風潮案，通電援助。二月間該會派出代表宣德韻等向政府請願。先至省署，省長派祕書金溥崇接見。代表面述來意，並遞呈文。金祕書答云，政府方面已着教育廳迅速將外人學校及教會學校從嚴取締矣，並允將來意轉達省長。隨至教育廳，許廳長（崇清）延入廳長室，談甚久，允准所有一切請求，並與該代表等磋商進行辦法。後許廳長且述其前在湖北某教會學校畢業時，卽深知教會學校之重重黑幕，久已注意及此。今既在國民政府服職，為中華民族前途計，定必盡力為之云云。該會具呈省署時，曾條陳收回教育權辦法五條：（一）外人及教會所設學校及他項教育事業須一律呈報政府註册。（二）外人及教會所設學校及他項教育事業須一律受地方教育官廳之監督與指揮。（三）外人所設學校及他項教育事業須合於我國頒行各項學校規程及各省頒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者，始准註册。（四）外人或教會不得利用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傳佈宗教。（五）未准註册各校應由政府勒令解散，或限期停辦。省署據呈核閱後，以所陳各條，無非為維護國權，力防流弊起見，已轉飭教育廳併案悉心妥議，詳訂辦法，迅行呈復，以憑核奪云。

世界語國際科學會議之先聲

請派員出席法國里昂中國世界語學會致函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該函云　敬啓者：近來科學界因種種國際關係，對於國際語之需求，日形深切。巴黎國際世界語科學會社有鑒於此，特定於本年五月間，在巴黎召集世界語國際科學會議，解決此項問題，將藉此確定世界語在科學界之應用，同時利用世界語發展科學界之國際關係。此事已得各國科學界之贊助。查世界語之發達，近來有一日千里之勢。在科學界而言，則法蘭西科學院上年曾有院員三十餘人發表宣言，採用世界語。英國科學促進會去年亦通過採納世界語之議案。其他各國科學機關之贊成世界語者尙多。再就其他方面言之，則自世界語國際教育會議、世界語國際商業會議，世界語國際無線電會議先後在瑞士、意大利舉行而後，其對於教育、商業、旅行、無線電話界，已發生極大之影響。去年前年第十五次第十六次萬國世界語大會在德國及維也納舉行，赴會者都三十餘國。其人數一則達三千餘，一則在四千以上。而世界語會之已成立及新成立於非洲、小亞細亞、南美洲、海洋洲者，亦屈指難數。其發達可想而知。故本年五月間巴黎之國際科學會議，預料必有極大之成功。我國科學畢業方始萌芽，其有待於各國之聯絡提攜者甚大，故吾國人對於此次會議，似應盡力參

加。一可藉此溝通我國與他國科學界之感情，二可藉此於國際間占一位置。其關係於我國科學前途，定非淺鮮。頃接巴黎國際世界語科學會社社長羅侶氏來函，囑本會轉告中國各地科學團體及教育機關，請其派員於五月間出席巴黎之世界語國際科學會議。茲敬將此意奉達，乞尊處予以贊襄，屆時派員來歐，出席會議，是所至禱。如尊處或不便於直接派員、則在歐就近委託代表，或祇用機關名義，聲請參加，均無不可。所有與會議接洽之事，或尊處有重要議案，欲提出討論者，本會敬當任翻譯傳達之勞云云。

組織中華圖書館協會之草案

上海圖書館協會連日接得各省圖書館協會函，均建議組織全國圖書館協會。其經費即由庚子退款中撥出一部份，由上海圖書館協會協同各省之協會負責辦理。北京圖書館協會業已擬就草章十三條，請各省各協會共同討論。茲將該草案照錄如下。第一章，名稱。第一條，本會定名爲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章，宗旨。第二條，本會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爲宗旨。第三章，會員。第三條，本會會員分三種：(一)機關會員，擔任本會每年會費二十元者。(中等學校以下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每年得納會費十元)。(二)個人會員，研究圖書館學術，或對於圖書館事業有興趣者，歲納會費四元。(三)贊助會員、捐助本會經費在二百元以上者。(四)名譽會員、於圖書館學術或事業上著有特別成績者。合一二兩項資格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經董事部通過，得爲本會會員。合三四兩項資格者，由董事部提出經常年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選決得爲本會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第四章，董事部。第四條，本會設董事九人，由機關會員公選，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惟第一次選出之董事，其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由董事部第一次開會時各簽定三人。董事部長及其職員，由各董事互選之、每年改選董事之先，由董事部照定額兩倍推舉，候選董事，通知各機關會員，各機關會員就所開候選董事，按定額通信選舉之。但機關會員願於候選董事以外選舉者，一概聽其自由。第五條，特別贊助本會者，經董事部通過得推爲本會名譽董事。第六條，董事部職權如下：(一)規定進行方針。(二)籌募經費。(三)核定計劃及預算決算。(四)聘請主任幹事。(五)核定事務員之任免。(六)組織委員會。(七)審定會員資格及名譽董事之資格。(八)提出候選董事。(九)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第五章，主任幹事。第七條，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由董事部聘任之，商承董事部，主持本會一切事務。第八條，主任幹事職務：(一)編擬進行方針。(二)編製預算決算。(三)執行董事部議決事項。(四)總理本會一切事務。第六章，經費。第九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一)機關會員之會費。(二)個人會員之會費。(三)贊助會員之捐助費。(四)特別捐。(五)官廳補助費。第七章，會議。第十條，本會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於暑假內舉行。其地點由前一年大會決定。第十一條，董事部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其時間地點由董事部自定之。第八章，會址。第十二條，本會總事務所(未定)。第九章，附則。第十三條，本會章有不適之處，經董事半數以上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大會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得修改之。

柏克赫士特女士將來華

道爾頓制之創始者柏克赫士特女士受中華教育改進社之聘，將於六月二十五日動身來華，約七月間到中國在中國居留期間約六星期。柏女士來華時，並帶來書記一人。其由美來華及由華到美之旅費，皆由其自備。在華居住時間之費用，由中華教育改進社籌備。現改進社已開始調查各處試行道爾頓制之學校，以便規定柏氏來華後之行程及分配，與參觀講演之時日。柏女士對於中國教育，極願熱心贊助，將來柏女士來時中國教育界，當能竭誠歡迎云

安徽教育界對於姜案之力爭

皖省六二學潮學生姜高琦被殺傷身死一案，倪道烺身爲要犯，在贛省法庭呈請通緝在案。倪雖迭謀狡免，而卒莫能翻案。迨去歲政局變更，又有特赦之舉，倪遂又乘機而動，希圖推翻舊案，開脫罪名，乃向各方奔走疏通，不遺餘力。其初曾派一二屆省會議員李某代表赴贛，欲向贛省法界有所疏通。詎贛省法庭守正不阿，疏通無效。倪遂又顧而之他，向京師方面着手運動。未幾，贛省法庭乃得法部刑事司快郵代電一通，謂倪氏之案，可照赦令辦理，無庸根據舊案起訴。其時祇贛皖同鄉諸人，聞此消息，均異常憤駭，乃亟起電京反對，並通告皖中人士，一致力爭。倪氏所謀，遂又無濟。其後倪乃一力運動將姜案移京辦理，以圖可以隨時施弄手腕。雖經在京皖人士極力爭執，卒無效，而姜案移京之事實遂成。皖省教育界人士聞信，已異常憤激；嗣已續得消息，

倪由被京檢廳拘押未及數小時，即運動保釋，逃而之津，而高一涵等反被一再傳訊，教育界更為憤懣。乃由省教育會、學校聯合會、學生總會三團體，議訂在省教育會開緊急會議，討論對付方法，請各學校各推代表二人出席。屆時到會共有七八十人，公推徐方漢主席。由教育會委員周世銘報告姜案移京內幕情形，隨即議定先致電北京呼籲。當經推舉起草員立擬電稿，經衆通過照發，遂散會。茲錄其電文云：（銜略）姜案正犯倪道烺，前謀長皖未遂，乘機攫取鳳關監督等職，盤踞蚌埠，擁兵干政，迭經皖人反對，未蒙罷懲，徒因前交通總長曾毓雋與府秘書梁鴻志狼狽為奸。近復運動將案移京，希圖倖赦，以實現督皖之陰謀。聞昨甫被京檢廳拘押，未及數小時，梁鴻志即出為運動保釋，逃匿津埠，而高一涵等代表皖人公意到部呼籲，章總長反斷章取義，訓令地檢廳，一再傳訊，意圖羅織。似此骫法徇縱，國紀何存？聞訊之餘，羣情異常憤激，合特電懇鈞座立賜罷免倪道烺鳳關本兼各職，令限法庭，立緝到案，盡法懲治，以彰法紀而伸公憤。并乞諸鄉先生一致主張，務達懲凶之目的。安徽省教育會、學校聯合會、學生總會叩佳。

教會教育下之兩大風潮

(一)福州　據十一月二十八日北京晨報云：福州英華書院，係美國基督教徒所設立者，辦理素極專制。去年春間，黃花崗起義紀念日，該院學生要求夏主理放假一天，以便前往南公園致祭殉難烈士。夏以學則上未有明文，不許，學生遂全體告假，前往致祭。夏不悅，以為此係蔑視校規，將全體學生各扣平均份若干分，學生因此不能升級或卒業者，為數不少。今夏該院開教務常年會議，討論本年教務上進行事宜，學生即舉代表十人，向該會議請願修改學則，明定黃花崗紀念日應放假一天。夏又堅持不可，全體學生憤極，議決以罷年考為要挾，夏見勢不佳，當即懸牌提前放假，將學年試驗移於今年入學時補行。假期中，該院學生張超仁等提議全體退學，自辦閩江中學，以為繼續肄業之所，頗得多數同學之贊同。福州學生聯合會及總商會對於此舉，亦允極力援助，張等遂着手籌備，略有頭緒。夏聞訊以張等為該院之破壞者，恨之刺骨。二月九日，該院補行學年試驗，有少數學生前往報名應試，夏恐有不測，特先期函請警察廳派保安警察隊一排，蒞場保護。是日張超仁獨往該院，勸同學勿與試，為夏所見，即請保安警察當場緝捕，送往警廳拘禁。在外學生得此消息，遂分途營救。各方面均願為之出力，故拘押數日，旋即被釋。茲再據上海申報轉錄福州學生聯合會對於此事之宣言如下。全國各法團暨各報館公鑒。本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敝會勸導科理事張超仁，行經福州倉前山石厝閱報亭前，無故被美國駐閩領事蒲來福率同英華書院主理夏平和所捕拿，交與福建督辦公署軍務偵探。當經該段五署警察以維持治安責任之名義，向前查問，該領事及該主理竟敢斥退之。旋張君即被押赴閩侯縣華洋審判處拘禁。敝會聞信駭異，即行提出交涉，向該所查悉張君得罪之由，乃夏主理控其反對英華書院之故。張君固英華舊生，本季擬離去此腐敗而專制之英華而入新創的閩江中學者也。嗚呼，美領及夏主理，在中國領域之內，擅捕中國無罪之學生，喝斥堂堂之警察，此乃何等事耶？中國學生被外人擅捕之由，僅以不入外人所設立之學校讀書之故，此乃何等之罪案耶？喪辱國權，阻遏民氣，莫此為甚。福建督辦既派探隨拿於前，閩侯縣華洋審判處復含糊受理於後，張君何辜遭茲損失。敝會以主權所在，正誼攸關，誓死力爭。肇事以來，日夜奔走，心力交悴，不稍放鬆，復蒙各方函電交責，福建民政長官始不敢大逆背公，始於本月十四日宣告張君無罪，致禮釋放。惟是國威失墜，陳跡已成，若不洗除，何堪此恥？敝會除向福建國民外交大會請求提出嚴重交涉，並向福建民政長官要求向美國交涉夏主理誣陷無辜之罪，并責美領及夏主理以越軌行動私行逮捕之咎，應向吾國道歉，應向吾會道歉，應向張君私人道歉外，合行草行佈知，希出力援助，為國體爭茲一着。此頌公祺，諸希亮察。福建學生聯合會啓。

(二)九江　據三月四日新聞報云：九江聖約翰學校，設立十有餘年，管理素嚴，課程亦尚完善。以潯城中外學校而論，當推為首屈一指。惟邇來因校長之不得人，常因罰款而發生爭執情事，不料竟演成流血慘劇。緣該校係聖公會所設，校長高達德，去歲因事回國，特將該校高小英文教員郭樂默（英人）暫行代理校長職務。去歲年假放假，校中第二宿舍棹椅舖板收檢於儲藏室內，日前開學，拿出忽有少數損壞之件，郭令每生賠洋一角。學生中財力稍裕者，均如數繳上；其有一二窮困者，則請緩以時日。詎該代校長不分皂白，竟於二月二十四日，不許第二宿舍學生上課，並停火食。各生等聞之，異常憤激，以郭氏平日苛罰，（如學習稍遲程度不及等事，均有罰款），無理已極，學生原為求學，一再隱忍，今為少數罰款，敢於停課，並停火食，絕不念及學生

光陰，且坐視各生饑寒而置之不理，實屬忍無可忍。當於夜間推舉代表，向郭質問。氣憤之下，措詞稍激。校中英文教員謝某，竟持刀衝出，逢人亂擊，立傷學生鄧善舜（淸江人）之手指，王珏（揚州人）之眼角，及徐寶岑（溥人）耳邊，余治祺（上海人）等之手心。學生等見教員持刀殺人，尤動公憤，當將校內器物打毀，一面飛請二正署署長巡官來校檢驗傷痕，隨於二十五日早全體退學，所繳學膳費，一律要求退出。各生等復齊集恆豐順茶棧，開會討論對付方法。公議由該生等撰擬宣言書，聲明此次退學之原因，及外人虐待學生不諱人道之種種情形，請各家長不可再送子弟入該校肄業，以免性命之危險云。

廣州市取締私塾教育

廣州市之私塾教育，向極發達。民九以前，多至千餘所。迨後市教育局成立，開辦市立學校，對於私塾，設法取締，所數始漸減。據去年春間之調查，男塾五九五所，女塾一二九所，專修科四一所，共七六五所。男生一九五五零人，女生四零一五人，共有塾徒二三五六五人。市立學校，則九年度六一所，學生七三三八人；十年度六八所，七九一零人；十一年度六九所，八四六四人；十二三年度，校數仍舊，學生則稍有增加，然亦不上萬人。以觀私塾生徒，尚不及其半數也。查私塾發達之原因，實以市校太少，供不應求爲最要；而塾徒父兄，頭腦陳舊，不信任學校，亦其一因。每個塾徒一年之學費，有多至三十餘元者，少亦十元九有，市立學校，則不收費。相去如此其遠，私塾且日有增加之勢，是亦値得吾人硏究者也。市教育局爲免除兒童受不良教育起見，特實行取締。三年以來，成效大著。茲探誌該局之取締條例於次。爲布告事．照得廣州市內所有私塾暨國文專修科，無論新設或繼續設立者，均須來本局領取設塾證，方得開設，前經佈告施行並分別發給證狀在案。查此項證狀，應每年換發一次，現屆十四年春季始業之期，合行佈告，仰市內學塾及國文專修科，一體遵照，務於規定時間內，分別呈請註册，及換領證狀，以便考核，而杜冒濫，毋稍違延。切切此佈。（附）私塾領證條例。（一）凡在廣州市內私塾，無論新設或繼續設立者，均須赴教育局領有本年設塾證者，方得開設。（二）各塾領取設塾證，概不收費。（三）凡在教育局領有十三年繼續設塾證或許可狀者，可攜舊證赴局換領新證，其餘新設各塾，於註册領證時，並應具繳各項證明書，（如文憑許可狀關約之屬）及依左列事項分別圖表呈報備案：1、塾名，2、塾址，3、塾師姓名，履歷，年齡，籍貫，4、學額，5、學費，6、教室面積，7、教科目，8、教育用書，9、設備。（四）設熱證每年換發一次。（五）本年設塾證，限於本年內發生效力。（六）市內未立案之高小國民學校，亦須一律查照新塾辦法，呈請領證。（七）國文專修科，曾於去年領過特許狀者，可攜舊狀到局換領新狀。其屬新設而與十一年頒布之廣州市新設私塾註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資格相符者，須將塾名，塾址，姓名及出身，（某科畢業須註明以備查考）列表呈請發給特許狀。（八）市內私塾，由市教育局派委指導員，分區視察，切實指導。如有辦理違章，或辦理腐敗，難期改良者，報由教育局撤銷證狀，立予解散。（九）市內私塾，未經教育局給照與設塾證或特許狀，咨會公安局行區有案者，經警區或調查員察覺，立行解散。（十）本年領取設塾證，及換領新證時，均須附繳塾師本人四寸半身相片兩張，以杜冒濫。

國內新興大學之消息

（一）東陸大學　東陸大學爲唐繼堯私人創設，發軔於民國八年，經唐委董澤籌辦。正在進行，適顧來唐去，中遭停頓，至十一年唐歸，復令董君綜其成。於是卜定前淸貢院爲校址，一面籌辦預科，一面趕築校屋。現預科已屆畢業，校工亦已告竣。雖學生爲數不多，而設備尚完美，曾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預科畢業及奠基落成典禮。

（二）杭州大學　浙江教育廳長計宗型，對於杭州大學，主張積極籌備。先就原有專門學校，一律改組，即名爲農工醫法各科。俟省稅預算盈餘或捐款發達時，再行逐漸擴充。至於校址一層，曾經前浙江高等學校校長孫智敏建議，將工專校址擴充爲大學，所有省軍械局及對岸土山，一併圈用在內。又於太平門外要求路局添設車站，以便教員學生隨時下車，以資便利云。

（三）湖南大學　最近趙恆惕任命李劍農爲湖南大學籌備處主任。

（四）濱江陸軍大學　最近張作相、張學良、郭松齡發起籌設濱江陸軍大學。